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CREDIT SUISSE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8,571,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857,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1,714,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2003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在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作出決定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刊發有關公佈，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則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其認購、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及(ii)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6月7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⁴⁾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1) 有關以下詳情：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的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中所列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起
(3) 於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 ⁽⁶⁾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起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附設「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⁷⁾ ...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 (3) 倘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當時或之前已予終止。按公開分配基準於收取股票前及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買賣股份的全部風險。
- (8)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而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未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任何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監管.....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29
風險管理.....	175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7
關連交易.....	240
股本.....	242
主要股東.....	245
基石投資者.....	2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0
承銷.....	26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摘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為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借款人提供觸手可及、量身定制且價格合理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排名前10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維信卡卡貸產品系列在中國的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排名第一，約佔16.4%的市場份額。我們向通常持有銀行賬戶及信用卡但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提供量身定制的消费金融產品。我們主要通過在三大融資模式下實現借款人與傳統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交易提供消費金融產品，我們在較小的範圍上直接向借款人貸款。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實現人民幣35.3億元、人民幣78.7億元及人民幣245.4億元的貸款，複合年增長率為163.7%。

我們認為，我們的若干決定性特徵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包括：

- 專注於借款人的收入及現有官方信用記錄；
- 以「信用加補充」數據為中心；
- 有效的風險定價能力；
- 可持續的、牌照驅動的業務模式；及
- 與持有牌照的金融機構的長期融資合作。

我們的總收入自201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分別增至2016年及2017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2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6%。我們的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47.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以外，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則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業務方式

我們基於金融是金融科技的核心且風險管理是金融的核心的理念建立並拓展我們的線上消费金融業務。我們使用「信用加補充」數據方式建立並開發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

概 要

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多維度評分卡用於信用風險量化的模型，主要基於我們對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負責維護中國國家商業及消費信貸的匯報系統的消費者信用數據的分析。我們亦收集多種來源累積的補充數據分析來增強我們的信用數據分析，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評分卡。按照我們的業務方式，我們以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的借款人為目標，根據借款人風險狀況及信貸所需的應用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並已積累大量經歷過經濟週期不同階段測試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主要通過可持續及可擴展融資模式使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參與匹配該等產品的融資需求。我們依賴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開發該等融資模式，以確保我們的目標借款人與資金合作方之間的聯繫符合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除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外，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對維持評分卡的有效性及擴展目標借款人越來越重要。同時，我們相信我們對業務合作方在聯合建模、精準營銷及尋求其他消費金融的機會的合作越來越具有吸引力。

我們處於線上消費金融價值鏈的中心，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的信貸需求，使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可調整該等借款人的風險與回報狀況，並通過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優化評分卡的有效性。

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

我們繼續加強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以支持我們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供應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已開發出我們專有的核心風險管理系統——蜂鳥系統，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功能，其中包括四大主要任務：身份核實、欺詐檢測與預防、負債收入比評估，以及信用風險量化。有關蜂鳥系統功能及其核心引擎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專有技術——蜂鳥系統」一節。我們的負債收入比評估及信用風險量化構成每位借款人細化的風險定價的基準。

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可使我們按獲批借款人的風險狀況提供區別化價格，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對價格敏感的又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及缺乏有競爭力的價格替代融資解決方案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我們將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歸類為信用風險低於平均水平者，傾向於按時悉數償還貸款，並擁有官方信用記錄顯示曾明智使用信貸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還款責任的過往表現。該等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未得到中國傳統金融機構的充分服務，因為一般情況下傳統金融機構在向該等借款人提供信貸產品時缺乏採用風險定價的能力或激勵因素。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有效地接觸信用狀況較好的潛在借款人。此外，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應市場及信貸狀況變化。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貸款實現量超過95%的借款人擁有官方信用記錄，並通過蜂鳥系統分配信用評分。蜂鳥系統賦予一系列信用評估因素不同的分值和權重，同時我們將此等因素納入不時進行的審核及考慮，用以計算信用評分。此過程主要基於從官方信用記錄中獲取的信用數據進行，和美國國內的同類數據相比，這部分數據歷史時間跨度較短。根據信用評分及其他因素評估，我們將擁有官方信用記錄的借款人從I至VI類分類為六個信用評級類別，VI類代表最高信用評級類別。我們認為V至VI類借款人為優質借款人，按一年內累計基準評估，預期彼等三個月以上逾期率低於5%。我們認為I至IV類借款人為近乎優質借款人，按一年內累計基準評估，預期彼等三個月以上逾期率在5%至10%之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信用評級類別的借款人概況及貸款實現量分佈。

	信用 評級類別 ⁽¹⁾	平均 信用評分	佔貸款實現量的百分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近乎優質.....	I	560	11.8%	10.7%	8.8%
	II	590	10.8%	17.2%	16.0%
	III	610	17.1%	23.8%	24.3%
	IV	630	21.6%	26.7%	28.6%
優質.....	V	660	17.8%	16.0%	18.0%
	VI	690	20.9%	5.6%	4.3%

附註：

(1) 信用評級類別乃根據信用評分及其他因素評估(如補充數據分析)釐定。

我們與各種業務合作方(包括若干中國互聯網科技巨頭)在聯合建模方面進行合作，以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信貸決策能力。由於我們定期獲得我們業務合作方的有效變量，並合作開發及維護定制的信用評分模型，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可使我們擴展按不同應用場景設計及選擇不同類型有效變量的經驗，並增強我們的總體風險定價能力。我們認為該等聯合信用建模項目促進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的信任，以進行持續深入的合作。

我們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實現的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信用卡餘額 代償產品	消費信貸產品	線上至線下 信貸產品
平均貸款規模(概約人民幣元).....	16,000	2,000	139,000
加權平均貸款期限(月).....	10	9	49
平均名義年利率.....	19.9%	21.5%	15.4%
平均實際年利率.....	34.4%	30.2%	26.2%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實現的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貸款規模(概約人民幣元).....	21,741	6,349	7,289
加權平均貸款期限(月).....	32	21	13
平均名義年利率.....	24.9%	23.5%	23.2%
平均實際年利率.....	41.0%	38.0%	39.6%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三大信貸產品系列，均為分期付款的產品：

-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允許信用卡持有人將其信用卡未結餘額向我們的信貸產品進行結轉，滿足彼等的短期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 **消費信貸產品。**我們的消費信貸產品為消費者提供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各種分期信貸解決方案。
-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主要服務於消費者更大額的融資需求。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按我們的產品系列劃分的我們的貸款實現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實現量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178,474	5.1%	3,410,352	43.3%	14,168,647	57.7%
消費信貸產品.....	63,555	1.8%	1,480,740	18.8%	7,859,691	32.0%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3,287,686	93.1%	2,979,060	37.9%	2,515,829	10.3%
總計.....	3,529,715	100.0%	7,870,152	100.0%	24,544,167	100.0%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我們的貸款交易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	%	千	%	千	%
貸款交易數目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33.5	20.6%	514.4	41.5%	1,398.5	41.6%
消費信貸產品.....	53.7	33.1%	658.6	53.1%	1,930.4	57.3%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75.2	46.3%	66.6	5.4%	38.2	1.1%
總計.....	162.4	100.0%	1,239.6	100.0%	3,367.1	100.0%

我們的融資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作為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持牌金融機構形成並保持長期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由我們實現的貸款是由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發放或由持牌金融機構(主

概 要

要包括銀行及信託公司)出資或模式化。我們相信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關係屬互惠互利。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按各種風險裁量程度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彼等可用以改變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的風險與回報狀況，而該等借款人可能難以通過傳統產品或業務模型觸及。

我們的融資模式主要包括：

- 直接貸款(其中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貸出金錢)；
- 信託貸款(其中由信託公司設立的信託計劃進行貸款，我們則認購信託計劃的次級份額並對由信託計劃提供的貸款進行擔保)；
- 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其中我們對我們為金融機構撮合的貸款提供擔保)，及
- 純貸款撮合(其中我們既不提供資金亦不就我們為金融機構所撮合的貸款提供擔保，從而使我們能夠開發一個輕資產業務模型)。

我們通過利用來自資金合作方或由資金合作方確定模式的資金、選擇性配置我們的自有資金，或提供全部或部分貸款擔保，以可持續及可擴展方式參與我們所有的融資模式。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所有融資模式的擔保服務的若干資料。

	<u>我們的擔保服務</u>	<u>我們的擔保費用</u>	<u>我們的會計處理</u>
融資模式			
直接貸款.....	—	—	—
信託貸款.....	已提供 ⁽¹⁾⁽²⁾	— ⁽²⁾	— ⁽²⁾
信用增級貸款撮合.....	已提供 ⁽¹⁾	已收費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收入 ⁽³⁾
			合併財務狀況表： 擔保應收款項 擔保負債
純貸款撮合.....	—	—	—

附註：

- (1) 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141號通知)提供擔保服務。
- (2) 貸款擔保屬於我們為信託計劃提供的服務組成部分，但我們不會就該服務單獨記錄額外的貸款擔保費。由於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信託計劃進行合併處理，為信託計劃提供的擔保服務不會進行單獨會計處理。
- (3) 我們將與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下實現的貸款相關的擔保產生的收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記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融資模式劃分的貸款實現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實現量						
直接貸款.....	326,588	9.2%	851,111	10.8%	1,258,249	5.1%
信託貸款.....	3,111,586	88.2%	6,632,986	84.3%	19,474,600	79.4%
信用增級貸款撮合.....	55,316	1.6%	295,819	3.8%	2,920,055	11.9%
純貸款撮合.....	36,225	1.0%	90,234	1.1%	891,263	3.6%
總計	<u>3,529,715</u>	<u>100.0%</u>	<u>7,870,152</u>	<u>100.0%</u>	<u>24,544,167</u>	<u>100.0%</u>

我們實現的所有貸款中，我們將與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相關的未償還貸款本金與應計利息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為客戶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6億元、人民幣73.6億元及人民幣132.8億元。

下表載列按產品系列劃分截至所示日期的客戶貸款總餘額以及所示期間直接貸款及信託貸款模式下貸款實現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貸款餘額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143,070	3.1%	1,989,247	27.0%	5,296,951	39.9%
消費信貸產品.....	39,622	0.9%	828,888	11.3%	3,866,461	29.1%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4,380,863	96.0%	4,538,148	61.7%	4,112,995	31.0%
總計	<u>4,563,555</u>	<u>100.0%</u>	<u>7,356,283</u>	<u>100.0%</u>	<u>13,276,407</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實現量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178,474	5.2%	3,156,620	42.2%	10,477,422	50.5%
消費信貸產品.....	63,555	1.8%	1,475,627	19.7%	7,799,660	37.6%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3,196,145	93.0%	2,851,851	38.1%	2,455,767	11.9%
總計	<u>3,438,174</u>	<u>100.0%</u>	<u>7,484,098</u>	<u>100.0%</u>	<u>20,732,84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總額來自(i)淨利息收入，(ii)貸款撮合服務費，及(iii)其他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27.1億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利息收入明細及佔我們利息收入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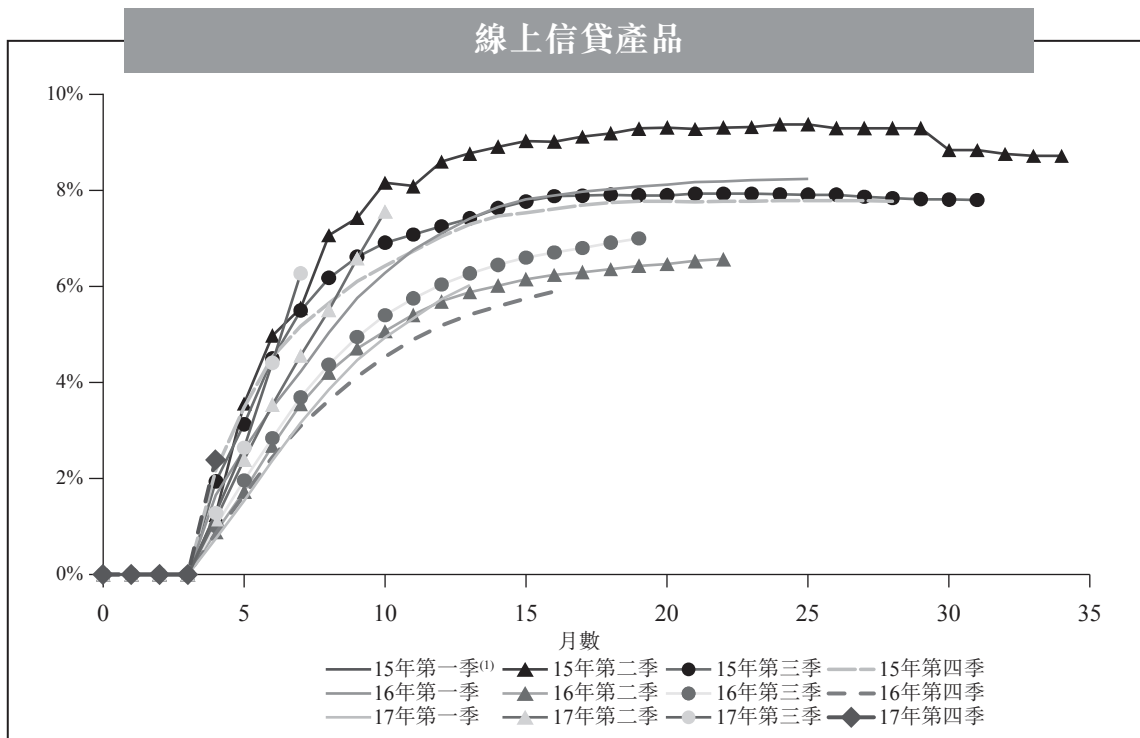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6,456	0.5%	204,785	11.9%	1,012,398	31.1%
消費信貸產品	267	0.0%	80,681	4.7%	814,992	25.0%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1,284,859	99.5%	1,438,653	83.4%	1,427,126	43.9%
總計	<u>1,291,582</u>	<u>100.0%</u>	<u>1,724,119</u>	<u>100.0%</u>	<u>3,254,516</u>	<u>100.0%</u>

資產質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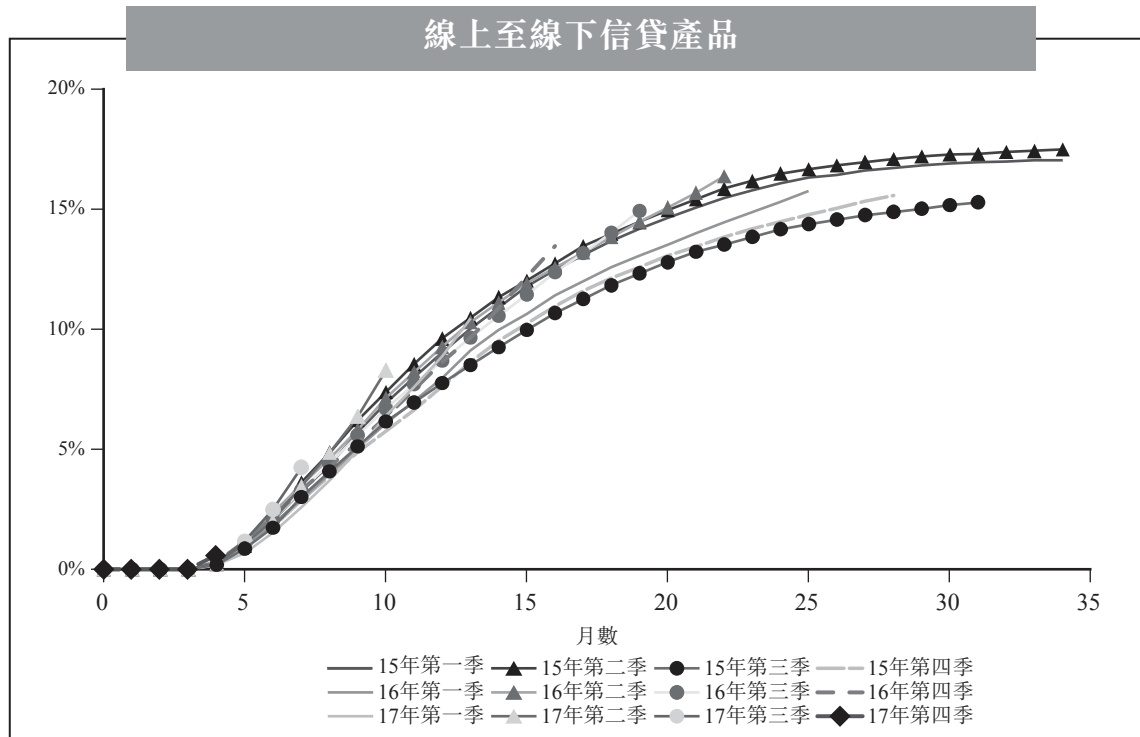
按特定貸款集合劃分的資產質量

下圖載列我們最新的按產品集合劃分的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

按產品集合劃分的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



概 要



附註：

- (1) 由於我們在2015年第二季推出我們的線上信貸產品，2015年第一季的特定貸款集合不適用於我們的線上信貸產品。

我們的客戶貸款質量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貸款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資產質量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減值撥備率 ⁽¹⁾	16.6%	15.5%	13.5%
一個月以上逾期率 ⁽²⁾	14.0%	10.6%	12.5%
三個月以上逾期率 ⁽³⁾	10.5%	8.0%	8.7%
不良貸款率 ⁽⁴⁾	12.2%	9.6%	8.1%
撇銷比率 ⁽⁵⁾	17.3%	13.1%	10.1%

附註：

- (1)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期末餘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2) 界定為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比例，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3) 界定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比例，逾期三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於適用年度年初前實現的客戶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初餘額計算得出。
 (5) 年內撇銷的於適用年度年初前實現的客戶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初餘額計算得出。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通過自營業務獲取的現金流量之外，我們從多個來源獲取外部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包括鞏固用於我們中國境內的直接貸款模式的自有

概 要

資金。該等融資渠道包括(i)發行優先股，(ii)境內貸款，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中國的銀行及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獲取的貸款，及(iii)境外貸款，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個人及公司獲得的貸款。截至2018年4月30日，按累計基準計算，我們已經通過多次發行優先股籌集共約人民幣13.0億元的現金。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從一家中國的銀行獲取的一筆境內貸款及從中國獨立第三方公司獲取的其他境內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由於我們所有的銀行貸款融資已經全額支取，故我們並無任何來自銀行的未動用貸款融資。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從個人及公司獲取的境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為約人民幣827.5百萬元。我們通過對從該等資金來源獲取的全部所得款項編製預算並使用，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支持業務增長，包括補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滿足其他的一般企業用途。為支持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注資或股東貸款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境外獲得的資金，如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個人及公司的境外貸款。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向我們提供的境外貸款並無違反香港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法例或規例。我們亦確認，根據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進行的討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借款以及以資本出資或股東貸款形式將借入資金注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一般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法例。關於我們的資金來源，請參閱「業務－資金來源」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憑藉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及獨特的市場聚焦所建立的領先市場地位
- 強大的信用風險管理能力藉尖端技術而增強
- 與業務合作方深度合作生成寶貴的數據及有效觸達借款人
- 與提供可持續及可擴展資金的持牌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模式化人才招募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 持續增強我們風險定價的能力
- 通過豐富追蹤我們評分卡開發的定制產品擴大我們的借款人群體
- 增加我們對現有借款人的價值開發

概 要

- 加強與資金合作方的互利關係並向輕資本營運模式發展
- 持續挽留並吸引優秀僱員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決定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主要於中國新興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營運。由於該行業快速演化，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近期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且或會繼續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以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
- 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或如果我們未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速度加強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或其基礎技術，我們的逾期率水平可能會惡化並且我們的市場地位、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5.58%（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4.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控股股東的業務（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合併綜合損益表的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991,412	1,282,922	2,336,290
貸款撮合服務費.....	34,769	55,001	83,916
其他收入.....	36,748	94,862	286,176
總收入.....	1,062,929	1,432,785	2,706,382
實現及催收費用.....	(312,218)	(410,995)	(607,614)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964)	(61,821)	(68,9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763)	(163,360)	(181,7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653)	(30,032)	(74,379)
減值虧損.....	(737,555)	(1,002,389)	(1,417,439)
其他虧損淨額.....	(30,158)	(113,971)	(8,840)
經營(虧損)/利潤.....	(152,382)	(349,783)	347,4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聯營公司淨虧損.....	—	(748)	(6,368)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46,590)	(270,512)	(1,285,4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8,972)	(621,043)	(944,4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71)	55,993	(58,669)
年內虧損⁽¹⁾.....	(303,143)	(565,050)	(1,003,133)

附註：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須提早確認虧損，鑒於貸款量預期增長，我們因此可能於既定報告期確認較高的虧損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會計準則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虧損)/利潤)的對賬。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有關我們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03,143)	(565,050)	(1,003,133)
加：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146,590	270,512	1,285,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231	19,419	10,1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未經審計)...	(155,322)	(275,119)	292,489

我們的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47.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產生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在我們向線上營運轉型期間缺乏經濟規模以及我們產生大量的前期費用所致。我們的

概 要

線上業務規模於2015年相對較小，我們的貸款實現量於2015年及2016年未見起色。營運規模對於我們的線上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尤為重要，乃由於將借款人添加到完善的線上經營業務的邊際成本較低，而建立該等經營業務的固定成本相當可觀。在2015年我們開始產生額外前期費用來向線上營運轉型之前，我們已產生大額費用來擴展我們的線下基礎設施。該等費用連同有關線上信貸產品開發與營銷的其他費用均對我們的2015年及2016年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自2015年中期以來，以我們的維信卡卡貸產品系列為代表的線上業務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蜂鳥系統與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其他因素日漸成熟且我們的貸款實現流程的效率隨之提高，及(ii)貸款資金及我們資金合作方的數量大幅增長，對我們於2015年至2017年貸款實現量的大幅增加作出貢獻。由於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35.3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8.7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45.4億元，因此我們2017年的利息收入及整體規模獲得大幅增長，超過我們開支的增長。因此，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利潤，證明我們轉型成功以及我們業務模式的盈利能力。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淨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我們目前預計2018年將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至上市前的期間內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大幅提高，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大幅增加。上市時，所有優先股均會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因此於上市後期間內我們將不會產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由我們通過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實現的客戶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7.6百萬元、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通過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顯著增長相應的客戶貸款增長造成。有關我們就客戶貸款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一節。

概 要

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受限制現金	7,569	91,945	143,570
客戶貸款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合約資產	30,080	60,603	98,845
擔保應收款項	7,997	23,681	130,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0,5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7,152	10,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47	193,042	279,860
無形資產	8,618	11,737	13,488
物業及設備	44,946	40,929	74,355
其他資產	59,970	183,757	507,596
總資產	4,241,583	7,131,857	13,437,008
負債			
借款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擔保負債	8,680	31,276	169,553
應繳稅項	13,921	75,351	108,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71	74,954	122,314
優先股	838,798	1,560,194	3,042,173
其他負債	267,465	301,195	440,107
總負債	4,411,470	7,941,409	14,945,618
虧絀			
股本	257,985	257,985	394,462
儲備	(32,032)	(106,647)	60,951
累計虧絀	(395,840)	(960,890)	(1,964,023)
總虧絀⁽¹⁾	(169,887)	(809,552)	(1,508,610)
總負債及虧絀	4,241,583	7,131,857	13,437,008

附註：

- (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將增加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淨虧絀，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會計準則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一節。

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總虧損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8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億元。我們總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而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5.6億元及人民幣30.4億元，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的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所致。上市時，所有優先股均會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因此我們將可能擁有正數股票頭寸。上市後我們的優先股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由於上市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可能繼續會有累計虧絀。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概 要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金額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故存在累計虧絀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佈及派付股息。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虧絀情況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存在總虧絀可能對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下表將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調整總權益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總虧絀)進行對賬。有關我們經調整總權益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169,887)	(809,552)	(1,508,610)
加：			
優先股.....	838,798	1,560,194	3,042,17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權益(未經審計).....	668,911	750,642	1,533,563

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0,816)	(2,479,620)	(4,163,4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9,095)	(37,737)	(190,0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51,066	2,604,294	4,63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38,845)	86,937	280,6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09	200,202	289,88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638	2,750	(2,3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外部借款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目前的需求，即用於預計的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關於我們各種資金來源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資金來源」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性質以及對根據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的會計處理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虧絀狀況以及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的影響所致，而且我們不會在上市後產生該公允價值虧損。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歷史現金流出淨額、總虧絀狀況及淨虧損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率。

概 要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營利潤率 ⁽¹⁾	(14.3)%	(24.4)%	12.8%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14.6)%	(19.2)%	10.8%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³⁾	(4.2)%	(4.8)%	2.8%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20.6)%	(38.8)%	25.6%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由年度經營(虧損)/利潤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2) 經調整淨利潤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下列兩項之和：(i)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總股東股本平均餘額及(ii)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優先股平均公允價值計算。

近期發展

鑒於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情況，我們的目標群體內若干借款人於141號通知發佈後感知到針對彼等的信貸供給減少，我們發現彼等對此的行為變化，我們認為這導致我們於2017年12月資產質量指標波動性加大。特別是2017年第四季，第I類及第II類借款人的首期款逾期率分別從2017年第三季的3.4%及2.4%增至6.3%及4.7%。基於該等觀察現象且為維持新貸款的質量，自2017年12月開始我們已主動收緊信貸評估政策，並通過調整我們蜂鳥系統的風險評估參數，將我們的業務策略調整至更專注於信貸情況較佳的借款人(以其穩定的收入流為證)。因此，我們不再提供信貸產品予第I類及第II類的借款人。隨後我們維持該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以便使我們的資產質量保持於健康的水平。通過上述努力，我們主動縮減了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實現的貸款數量。另一方面，由於與過去相比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向信用狀況較好的借款人提供更大額度的貸款，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實現貸款的平均金額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00元提高至約人民幣8,700元。而我們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的月均貸款實現量與之前各月相比大幅降低，而我們於該期間內的貸款實現量按年度同比基準仍錄得增長。我們於2018年1月及2月的資產質量穩定化，證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產質量控制有效。自2018年2月以來，我們觀察到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及資產質量指標(例如首期款逾期率)呈現復蘇態勢，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已逐漸增加。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的貸款實現量為人民幣37.9億元，證明該復蘇態勢快於我們的預期。同時，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關係保持穩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數量已增至18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首期款逾期率。首期款逾期率界定為我們於適用期間所

概 要

實現的首期款於付款日逾期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餘額除以該期間內的貸款實現量總額。

	貸款實現的季度				
	2017年 第一季	2017年 第二季	2017年 第三季	2017年 第四季	2018年 第一季
首期款逾期率	1.2%	1.6%	1.8%	3.1%	1.5%
— 第I類	2.4%	3.3%	3.4%	6.3%	不適用
— 第II類	1.7%	1.9%	2.4%	4.7%	不適用
— 第III類	1.2%	1.6%	2.0%	3.5%	1.7%
— 第IV類	0.9%	1.0%	1.3%	2.6%	1.4%
— 第V類	0.6%	0.6%	0.8%	1.5%	1.0%
— 第VI類	0.3%	0.5%	0.5%	1.0%	0.6%

我們於2018年第一季度的貸款實現量為人民幣37.9億元，即按年度同比基準增長10.5%。

關於我們最新的按產品集合劃分的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請參閱「業務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一節。

141號通知發佈後，我們與多家資金合作方協商並調整我們的合作協議以遵守141號通知的若干規定。我們相信該等協商及調整並未且不會對我們與該等資金合作方的貸款撮合業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141號通知）。有關我們遵守141號通知情況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遵守141號通知。」一節。

我們已採納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合共198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代表的股份總數為225,957,22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44%（基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計算，未考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尤其是於2018年5月10日，我們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11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6,516,997股股份，並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五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8,507,724股股份。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下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即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各批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按照每股發售股份介於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將於上市時失效。因此，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A系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基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計算得出，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概 要

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估算值乃根據相關購股權於授予時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而該公允價值為利用根據本公司董事當前最佳估算的變量及假設計算得出。該等變量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化，繼而影響我們將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因此，我們將就相關購股權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可能會不同於該估算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已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違反任何強制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不會在中國構成任何非法集資活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6,85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a)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61,714,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79%（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5.5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入測試申請上市。

發售數據

下表所有數據乃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8,571,800股新股份；

概 要

及(ii)497,303,869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按20.00港元的發售價	按23.00港元的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9,946百萬港元	11,43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6.30港元(人民幣5.13元)	6.70港元(人民幣5.45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497,303,86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預期緊隨優先股轉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497,303,86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除於2011年宣布及派付1.5百萬美元的特別股息外，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並無股息政策。鑒於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擴張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上市費用

本公司預期將產生上市費用(包括承銷佣金)合共約11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至23.0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其中8.4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56.9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且53.2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資本化。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承銷商於上市及全球發售中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予彼等的佣金。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3.6億港元(經

概 要

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並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進一步鞏固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在內各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究及技術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我們來自全球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數字，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另有說明。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5月10日所採納將自上市起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摘要」一節
「Asia Jumbo」	指	Asia Jumbo Group Limited，於2016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2007年7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遷冊至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馬先生及其直接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即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2月28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外貿信託」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釋 義

「發起股東」	指	馬先生、廖先生、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gic Mount Limited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	指	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虧絀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名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857,2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1,714,6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144A規則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兩種情況均須遵守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廖先生」	指	廖世宏，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一名發起股東
「馬先生」	指	馬廷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以及一名發起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3.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0.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以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以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最終發售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發行不多於合共10,103,8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部分(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超額配股權股份」	指	將由國際承銷商或其獲取的投資者根據超額配股權向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Fei Tai Hung, Dong Ludwig, 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胡澤民、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分別於2016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及2018年3月1日採納的三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發起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2年3月30日訂立，並於2014年8月15日、2016年3月8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8年3月1日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
「優先股」	指	我們的可換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包括A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總處」	指	TMF Group (Cayman) Ltd
「招股章程」	指	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A系列股東」	指	不時持有A系列股份的持有人
「A系列股份」	指	本公司的A系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其中110,000,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A系列股東根據A系列認購協議持有
「A系列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馬先生、廖先生、Wealthy Surplus Limited、CPED Asia (No. 1) Limited、CPED (KY) Limited及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於2012年3月22日訂立的A系列可贖回股份認購協議
「B+系列股東」	指	不時持有B+系列股份的持有人
「B+系列股份」	指	本公司的B+系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其中62,965,092股目前已發行並由B+系列股東根據B+系列認購協議持有

釋 義

「B+系列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馬先生、廖先生、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薛嵐、Fei Tai Hung、Dong Ludwig、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Skyworld-Best Limited及胡澤民於2016年1月27日訂立的B+系列可贖回股份認購協議
「B系列股東」	指	不時持有B系列股份的持有人
「B系列股份」	指	本公司的B系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其中51,514,499股目前已發行並由B系列股東根據B系列認購協議持有
「B系列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馬先生、廖先生、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薛嵐、Fei Tai Hung、Dong Ludwig、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及胡澤民於2014年7月9日訂立的B系列可贖回股份認購協議
「C系列股東」	指	不時持有C系列股份的持有人
「C系列股份」	指	本公司的C系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其中31,011,598股目前已發行並由C系列股東根據C系列認購協議持有
「C系列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廖先生、Skyworld-Bes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及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於2017年9月30日訂立的C系列可贖回股份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添添」	指	上海添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A系列認購協議、B系列認購協議、B+系列認購協議及C系列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維信金融科技」	指	上海維信薈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仕擔保」	指	維仕擔保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CREDIT Ventures」	指	VCREDIT Venture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維信理財香港」	指	維信理財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信融資租賃」	指	維信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仕金融服務」	指	杭州維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仕信息技術」	指	杭州維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	指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維信小額貸款」	指	青島市市北區維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指	上海靜安維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即通常由特殊目的機構透過公開或私募發售所發行以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等特定金融資產支持的金融證券
「全部客戶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餘額」	指	截至指定日期未全額償還的全部客戶貸款本金總額減去本金或利息的任何付款已逾期12個月或以上的客戶貸款的已沖銷本金額
「補充數據」	指	除信用數據以外可用於評估自然人信用風險的任何數據，無論該自然人的信用記錄中是否已報告該等數據
「大數據」	指	使用先進分析技術處理大量不同數據集以揭示隱藏模式、未知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以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佳知情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信息
「二元批駁決策」	指	一種信貸決策方法，特定產品貸款申請人據此將被批准相同利率的信貸或被駁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某期間的終值除以起始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年數）次方，再減去一計算或按如下計算公式計算：
		$\text{複合年增長率} = \left(\frac{\text{終值}}{\text{起始值}} \right)^{\left(\frac{1}{\text{年數}} \right)} - 1$
「雲計算」	指	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通常透過互聯網）按需求進行訪問及快速部署以達成一致性及規模經濟的共享計算資源及服務
「特定貸款集合」	指	我們於特定期間內發放或撮合的貸款集合

技術詞彙

「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	指	截至指定日期，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貸款除以相關特定貸款集合的貸款實現量總額
「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貸款」	指	截至指定日期，於相關特定貸款集合中本金或利息的任何付款已逾期三個月或以上(最多十二個月)的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
「信用數據」	指	自然人的信用記錄中報告的財務歷史相關數據，可用於評估該自然人的信用風險
「實際年利率」	指	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於期初收取，一項信貸產品或一組信貸產品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例如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例如本金償還、利息收入、貸款撮合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的淨現值等於零時的經調整年化內含回報率
「有效變量」	指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模式所需及所用的變量
「特徵工程」	指	將數據轉化為特徵以便作為機器學習模型所用輸入值的過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指在特定時期內一個國家境內生產的所有成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的貨幣計量
「基礎設施即服務」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即借助由服務提供商擁有及託管並按需求提供予客戶的儲存及組網能力提供計算資源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
「分期信貸」	指	以在指定期間內按定期間隔償還本金直至全額償付為條件發放固定本金額貸款的一種信貸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貸款擔保」	指	用於為貸款提供保證的一種擔保，擔保人據此承諾如果借款人並未向貸款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由擔保人支付

技術詞彙

「我們實現的貸款」	指	我們發放或撮合的貸款
「貸款實現量」	指	就指定期間而言，由我們所發放或撮合，透過直接貸款、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撥付資金的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
「機器學習」	指	無需明確人工重新編程即驅動計算機系統進行「學習」的技術（即在特定的任務中逐步提高性能）
「模塊構建」	指	對於由可連接在一起的獨立構件組成的系統的設計
「名義年利率」	指	借款年化利率，按借款人於適用期間內平均每月還款除以期初貸款實現金額然後乘以12計算
「光學字符識別」	指	光學字符識別，即由計算機對列印或書面文本字符進行識別
「官方信用記錄」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保存的信用歷史記錄
「精準營銷」	指	針對就具體產品或服務而言被識別為目標用戶的個人或市場分部提供訊息的營銷技術
「優質及近乎優質 借款人」	指	按照中國消費金融業的普遍理解及認識，被視為具有按時及足額作出財務還款的傾向並擁有官方信用記錄且信用卡信譽良好（表明以明智的方式利用信用及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財務義務的過往表現）的借款人，在相關信用評分模型中一般具有高於均值的信用評分（關於我們根據自有的信用評分模型賦予信用評分的做法詳情，其中賦予一系列信用評估因素不同的分值和權重，同時我們將此等因素納入不時進行的審核及考慮，用以計算信用評分，此過程主要基於從官方信用記錄中獲取的信用數據進行，和美國國內的同類數據相比，這部分數據歷史時間跨度較短，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借款人 — 借款人群體 — 借款人情況」一節）
「註冊用戶」	指	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註冊的用戶或申請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的用戶

技術詞彙

「重複借款人」	指	至少已向我們全額償還一筆貸款且累計已借取至少一筆額外貸款的借款人
「循環信貸」	指	一種信貸類型，一般規定任何時間的未償還金額上限並以過往所借金額已按時償還為條件而批准最高可達該上限的新借款
「風險定價」	指	貸款人用以根據對具體借款人信用風險的預測而釐定貸款利息及其他費率的信用定價方法
「軟件即服務」	指	軟件即服務，即向訂購客戶提供對服務提供商所擁有軟件的訪問的一種軟件許可模式
「評分卡」	指	以輸出的信用分數將借款人的信用風險量化的一種信用評分模式
「應用場景」	指	用戶出於特定動機而與某一產品或服務互動的情景
「變量」	指	用於按模式化方法對數據進行組織並用作算法或模型系數的一種數據形式或類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內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在(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熟練員工方面的競爭；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聲明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發生任何或有事件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新興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營運。由於該行業快速演化，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主要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營運，該行業為新興及高度活躍的行業。該行業的增長前景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增長速度可能不如我們的預期或根本並無增長。該行業的成熟參與者極少，且市場參與者的商業模式不斷演化。對於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之間的差異，潛在借款人及資金合作方可能難以區分。隨着市場、監管環境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或會繼續調整業務模式或改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如果我們未能緊跟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演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或法規變化可能須作出的業務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中國收緊其對消費金融市場的監管。有關中國收緊監管風險的討論，請參閱「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近期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且或會繼續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以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隨著近期的監管出現變動後，我們的目標群體內若干借款人於141號通知發佈後感知到針對彼等的信貸供給減少，我們發現彼等對此的行為變化，我們認為這導致我們於2017年12月資產質量指標波動性加大。基於該等觀察現象且為維持新貸款的質量，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調整蜂鳥系統的風險評估參數來更多專注於信貸情況較佳的借款人。通過上述努力，我們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主動暫時縮減我們所實現貸款的數量。因此，儘管我們的月度貸款實現量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較過往月份大幅減少，我們於2018年1月及2月的資產質量穩定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可以執行業務調整，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慮及我們在該快速演化的新行業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
- 保持或提高我們「信用加補充」數據方式的競爭優勢；
- 擴大我們的借款人群體，擴大我們的資金來源並使之多樣化，或提高我們的貸款實現量；
- 向借款人提供價格具吸引力的信貸產品，同時確保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
- 創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 保持並加強與業務合作方的互利合作；
- 提高營運效率；
- 成功地與其他公司競爭，而其中若干公司擁有遠勝於我們的資源、市場實力及市場份額；
- 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並對我們的系統所接收及使用的信息進行保密；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
- 於有關監管、知識產權侵權、隱私或其他索賠等訴訟中為自身辯護；及
- 順應經濟形勢及波動。

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近期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且或會繼續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以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

由於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快速增長，中國政府對該市場持續頒佈新的規章制度，與提供消費金融服務相關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演化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主要於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制於中國境內影響金融服務(包括消費金融、小額貸款、線上借貸、融資擔保及貸款撮合)的各種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及詮釋於不同地方政府機構之間存在不確定性及差異。

直至2015年中國政府方才出台針對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具體規定。2015年7月，中國央行(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九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正式提出管理中國線上借貸服務的監管框架及核心原則。2016年8月，中國銀監會與其他三個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的核心原則，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風 險 因 素

(《P2P暫行辦法》)，用於規範點對點線上借貸服務平台(P2P平台)所開展的業務活動。根據《P2P暫行辦法》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詮釋，《P2P暫行辦法》中明確的「網絡借貸」指點對點直接借貸，即大眾熱知的P2P網絡借貸，屬於一種民間借貸交易。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發佈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由金融監管機構許可的金融機構提供貸款非民間借貸交易。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撮合由我們直接出資或透過我們的持牌資金合作方(作為貸方)出資的交易，我們的業務應分類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合作開展貸款業務」，我們為「第三方」而非141號通知定義的P2P平台。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非一個P2P平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機構不會將《P2P暫行辦法》適用於我們或於執法行動中將我們視為P2P平台。

根據於2016年4月頒佈的兩份通知(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印發〈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設立中央政府級別的兩個專門工作組，即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P2P網貸工作小組)，聯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網絡金融公司及P2P平台的業務運作。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工作小組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通知)。141號通知規定了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現金貸」業務的原則及新要求。141號通知並無明確定義「現金貸」，但指出受到監管及整治的現金貸具有若干特點，例如缺乏(i)特定應用場景，如我們所理解，為用戶出於特定動機而與某一產品或服務互動的情景，(ii)貸款所得款項的特定用途，(iii)選定客戶群體，或(iv)抵押品。141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每個現金貸出資者須有適當許可證方可開展放貸業務。此外，現金貸業務的所有參與者須對貸款公平定價，確保總借款成本不超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此外，141號通知亦規定，通過貸款撮合發放現金貸的金融機構禁止(i)接受缺少提供擔保所需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的信用增級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ii)對信用評估、風險控制及其他主要職能外包予貸款撮合經營者；或(iii)允許貸款撮合經營者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有關141號通知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線上借貸的法規」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提供信貸產品，及亦主要直接透過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向借款人貸款。有關我們遵守141號通知的情況概要，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遵守141號通知」一節。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現行法規(包括141號通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會同意我們對相關

風 險 因 素

法規的詮釋或中國政府機構將不會頒佈新規要求我們的業務進一步作出調整。例如，141號通知並未具體載列「總借款成本」的計算方法，其不得高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未償還客戶貸款的名義年利率均低於民間貸款利率目前的上限。自2018年2月起，我們不再實現實際年利率高於目前民間借貸利率上限的新貸款。我們的實際年利率乃按我們自身的方法計算，即以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調整年化金額以借款人承擔的貸款的利息及其他相關借款費用的總和為基礎進行計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司法部門)將同意我們的詮釋並根據我們使用的方法計算總借款成本。

此外，我們在2018年2月前實現的若干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按我們認為最保守的方法計算時，均高於民間貸款利率目前的上限，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0億元的我們客戶貸款及約64.6%我們已實現的未償還貸款總餘額的實際年利率均高於民間貸款利率目前的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1.0%、38.0%及39.6%。撇除我們已終止的信貨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47.4%我們已實現的未償還貸款總餘額的實際年利率均高於民間貸款利率目前的上限。此外我們根據我們與資金合作方於141號通知發佈前簽訂的現行合作協議，在141號通知發佈後所撮合的小部分新貸款於若干方面並不完全符合141號通知的規定。這些方面主要載於該等現有合作協議，包括(i)我們的不具備相關融資擔保許可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某些資金合作方提供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服務；(ii)我們向某些資金合作方提供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作為其對借款人信用風險的最終風險控制措施；及(iii)我們向借款人直接收取服務費。就本段上文所述業務操作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確認，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41號通知對於在141號通知發佈之前開展的貸款撮合業務並無追溯效力，我們在141號通知發佈之前實現的或根據在141號通知發佈之前訂立的現有合作協議實現的貸款並不受141號通知規限。此外，考慮到根據我們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在141號通知頒佈前簽訂的現行合作協議而於141號通知頒佈後實現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不會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總信貸上限，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緊隨141號通知發佈之後的過渡期間，我們不太可能就實現新貸款而面臨處罰風險。然而，我們不排除政府機構可能仍將認為我們上述業務操作違反141號通知。倘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方面被視為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我們可能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現行業務操作，這可能導致貸款實現量及總利息收入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尚不確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P2P暫行辦法》及141號通知將如何詮釋及執行。該等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方式可能有別於我們理解及期望。此外，隨着消費金融日益普及，中國政府可能會尋求加強對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審查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如果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詮釋限制我們繼續經營及擴大現有業務的能力、令我們當前業務的任何方面不合規，或使我們承擔大額合規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或如果我們未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速度加強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或其相關技術，我們的逾期率水平可能會惡化且我們的市場地位、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作倚賴我們的綜合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其進而倚賴我們的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該程序大致包括四個步驟：(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初步篩選以核實其身份，(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測及預防欺詐行為，(iii)審查關於借款人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其他資料，並通過適用的評分卡量化信用風險，及(iv)主要根據評分卡結果達成信貸決策。該等及其他風險管理程序主要由我們的專有核心風險管理系統蜂鳥系統執行。例如，蜂鳥系統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的方式為整合及處理信用數據及補充數據，為建模推斷有效變量，執行特徵工程，並根據多維度的評分卡提供信貸決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相關技術是由我們經驗豐富的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及數據分析專家共同努力開發而成。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一節。有關我們蜂鳥系統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專有技術—蜂鳥系統」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將繼續有效而不發生中斷。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或如果我們未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速度加強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或其相關技術，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貸款誤批或拒批或信貸產品定價不當。如果我們不能妥善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或對信貸產品妥善定價，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逾期率。如果我們不能將所實現貸款的逾期率維持在低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受到損害，我們可能無法向借款人提供價格具吸引力的信貸產品。因此，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可能降低，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改善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不斷增長的用戶數據、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不斷演化的市場。如果我們未能以具有競爭力的速度持續提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或未能緊跟科技的迅速發

風險因素

展以及其在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應用，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而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能充分有效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該等系統適宜於我們的業務運作。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雖然我們一直以來不斷改進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管理或保護我們免於所有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通常基於對歷史情況的分析並假定未來風險與過往風險具有類似特徵。鑒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發展迅速且借款人需求亦有改變，該假設可能並非始終有效。該等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經驗信息所提示的範圍，或根本未能反映於該等信息之中。

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的行業需要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官員交往。我們已於近期設立政策及程序，內容有關我們與政府官員、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僱員的關係，關於饋贈及現金支付的政策及程序，我們關於僱員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自身的行為規範的堅決主張，以及我們對側重於合乎道德行為的企業文化的保持。我們亦設有「舉報人」程序以便僱員可匿名報告關於不當付款的任何關切。然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於近期實施，而我們僅有據此營運的有限經驗。如果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或我們的關聯方因違反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反賄賂法律及反競爭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涉及或牽連任何索賠、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如果任何該等指控被證實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罰款、刑事制裁、吊銷許可證或針對我們的其他營運限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收集、分析及處理信息以及我們對各種政策及程序的實施。雖然我們力求不斷地更新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但在基礎設施、軟件及模型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局限性或技術缺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會遵守政策及程序，或不會發生人為錯誤或失誤。另外，我們的發展及擴張以及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監管環境的演化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者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能阻止及發現任何該等活動或我們的僱員牽涉不當行為的指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直接、實時及正式授權以讀寫方式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乃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如果我們對該系統的訪問被阻礙、暫停或終止(即使影響時間不長或程度有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直接、實時及正式授權以讀寫方式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維護中國國家商業及消費信貸報告系統)的消費者信用數據庫。該全面訪問權限使我們能夠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數據，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報告有關信用數據。我們認為，信用數據乃借款人信用評估的基礎，而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所保存的官方信用記錄一直並將繼續作為消費者信貸市場的數據基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負責維護中國國家消費者信用數據庫，而對該數據庫的訪問可能會由於其運作規定(如在國定假日關閉)而中斷。如果我們對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的訪問被阻礙、暫停或終止(即使影響程度有限或時間不長)，我們的信用風險量化數據分析亦可能受到影響，導致我們的風險定價及信貸決策不準確，並使我們信貸產品的逾期率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數據完整性對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至關重要。如果我們對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的訪問遭到任何方式的中斷或限制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方面合理的條款找到同等全面、準確或完整的其他信用數據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優化我們的信用評估並提高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因此，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演化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國該市場營運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有約350家。我們與該等市場參與者爭相競奪借款人、資金或兩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更有效的業務模式及成本模式營運。彼等最終可能比我們更成功或更可適應新的監管進展、技術進展及其他進展。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有能力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彼等平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及穩定的借款人群體或資金來源、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以及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或與其結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或收費更低，對新技術的反應速度更快，並開展更廣泛及有效的營銷活動。為應對競爭並提高或維持我們的貸款實現量，我們可能須以較低的利率及服務費分別吸引借款人及機構資金提供方。我們目前的總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利息收入及貸款撮合服務費。我們的利息收入或貸款撮合服務費如大幅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在行業中有效競爭，對我們信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始終預測及滿足目標借款人不斷轉變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挽留現有的借款人或吸引新的借款人，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可能將減少。

自我們於2015年推出主要移動應用程式以來，我們註冊用戶的數目及貸款實現量均迅速增長。我們的註冊用戶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百萬名大幅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名，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8.4百萬名。總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35.3億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78.7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245.4億元。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須繼續挽留現有借款人並吸引新的借款人。我們的核心發展策略包括提供價格公道的定製信貸產品，以吸引新的借款人並提高現有借款人的生命週期價值。由於我們的目標借款人的信貸需求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地實施該等策略。如果我們未能向借款人提供定價具吸引力的信貸產品，或推出或改造的產品無法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信貸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借款人群體的增長率以及我們產品的重複借款率，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獲取用戶，我們已經並預期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引進新的信貸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或根本無法獲取。

如果沒有足夠的合資格貸款申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金合作方的持續投資需求，導致彼等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尋求其他形式的投資。如果資金來源不足，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通過我們實現的貸款獲得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並可能轉向其他資源(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滿足其借款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合資格借款人及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源，或如果借款人沒有繼續以目前的利率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我們的貸款實現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淨虧損，並可能於日後持續錄得虧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虧蝕達到人民幣19.6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產生淨利潤。例如，我們可能繼續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直至優先股於上市後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自動轉換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能亦會確認大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我們認為，未來總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信貸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及挽留借款人及機構資金提供方並創新及改善我們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能否持續盈利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多種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

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服務、技術及研發並持續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日後可能持續產生虧損。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日後若干時間可能錄得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的信貸虧損。

我們面臨借款人無法全額償還我們所實現貸款的本金、利息及適用費用的風險。我們對實現的貸款設有四種融資模式，其中三種融資模式包括：(i)直接貸款，其中我們直接貸款予借款人；(ii)信託貸款，其中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借出金錢，我們認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並為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借出的貸款提供擔保；及(iii)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其中我們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擔保。在直接貸款及信託貸款模式下，我們就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於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下，我們將由我們提供擔保的貸款計入擔保負債。

透過直接貸款及信託貸款模式撥付資金的貸款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信用風險。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披露 — 信用風險」一節。就客戶貸款而言，因借款人拖欠還款而產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的估計虧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為減值撥備作為客戶貸款的抵銷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關於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5.3百萬元、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18.0億元。就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撥付資金的貸款而言，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因拖欠我們提供擔保的貸款而估計的日後支付款項作為擔保負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所實現的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101.3百萬元。

我們已經設立評估程序，用於確定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的充足性。雖然該評估程序使用歷史及其他客觀資料，但亦倚賴我們根據估計及判斷進行的主觀評估。有關我們撥備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一節。有關我們的擔保負債評估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融資擔保負債的計量」一節。實際虧損難以預測，特別是當該等虧損源自超出我們的歷史經驗的因素時。鑒於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快速演變，並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市場、監管框架及整體經濟形勢的趨勢變化等）。我們可能因缺乏充足的數據而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目前目標借款人群體的逾期率。因此，我們的實際逾期率可能超出預期。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有別，或我們實現的貸款質量下降，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信貸虧損，而我們可能需要預留額外的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信貸週期的進展，我們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可能隨之惡化。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與整體經濟波動相關的信貸週期。出現任何實際或察知的經濟危機威脅或信貸市場長期衰退均可能導致信貸指導意見收緊、流動性受限、信貸表現惡化及

風 險 因 素

止贖活動增加。因此，向我們尋求信貸的優質借款人及尋求投資機會的資金合作方的數目將會減少，我們所實現貸款的逾期率可能會增加。如果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無法跟進其信用惡化情況，我們用於分析借款人信用狀況的標準可能會變得不準確，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因此可能失效。這進而可能會導致逾期率上升，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加強或保持當前與資金合作方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借款人的需求，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努力與各類資金合作方建立及保持長期關係，為我們的信貸產品提供可擴展、穩定及可靠的資金。我們的大部分貸款實現量過往一直透過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出資。關於重大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一般資料」一節。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可能由於經濟狀況變化、監管體制改變或任何意料之外的資金短缺而決定不再繼續與我們合作。例如，如果我們的資金合作方與我們之間的合作安排被發現不符合141號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阻礙資金合作方向由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此外，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與若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規則)，制定了(其中包括)針對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包括由信託公司設立並管理的信託計劃)的詳盡要求。資產管理規則要求固定收益類產品下優先份額與次級份額的分級比例不得超過3:1，亦允許2020年底前為過渡期。目前我們對信託借貸模式下信託計劃次級份額與相關優先份額的認購比例並不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若干信託公司要求(甚或於過渡期結束前)注入額外資金以認購更高比例的信託計劃次級份額，或被要求採取其他信託計劃模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合作關係複雜化。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資金合作方保持良好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金合作方將不會停止為貸款出資、不會大幅減少出資金額或不會提高我們實現貸款的資金成本，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找到替代合夥人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於2017年8月開始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蜂鳥系統的信貸評估服務，作為純貸款撮合模式的重要部分。於該模式下，我們並未動用自己的資金或就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貸款提供貸款擔保。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純貸款撮合模式將獲得資金合作方普遍接受或在其他方面達到我們的預期。如果我們無法進一步擴大資金來源，以滿足借款人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無法以理想的速度提高總收入。

會計準則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

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時採納新會計準則。若干新會計準則可能會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施加顯著不同的會計處理，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按期間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評估我們的貸款及並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指引。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客戶貸款將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貸款與已收還款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數巨大且並不滿足「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並因而阻礙按攤銷成本計量。據此，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須提早確認虧損，鑒於貸款量預期增長，我們因此可能於既定報告期確認較高的虧損金額。新貸款合同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該等合同的條款是否可通過「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因此，新貸款合同的會計處理受持續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轉而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對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具有指示作用。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將增加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淨虧絀，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遵守的分類和計量要求對我們經營業績定量化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一節。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經營業務並保持增長，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監管規定，我們業務的經營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對於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出資的貸款，資金合作方通常會要求我們向其提供一定數量的現金存款，以確保我們在貸款償付逾期時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義務。我們提供有關存款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現金頭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分別提供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予我們的資金合作方作為保證金。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提供保證金，我們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合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為通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項下的貸款提供貸款擔保。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可能提供的貸款擔保規模受其淨資產額度的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風險因素

及法規，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尚未償還融資擔保結餘淨值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如果我們無法獲得額外的資本及補充我們融資擔保公司的淨資產，則我們可提供的貸款擔保的規模將受限，且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規模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增長。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直接進行貸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僅獲允許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上限為合共尚未償還本金額為其各自資本淨值的50%)展期貸款。我們亦認購為我們以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提供資金的信託計劃的次級份額。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其他外部融資來源，則我們將需要向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信託計劃注入額外資金，以滿足我們信貸產品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資產管理規則發佈後，我們可能會被若干信託公司要求(甚或於過渡期結束前)注入額外資金以認購更高比例的信託計劃次級份額，從而遵守新的監管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從全球發售中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的手頭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未來12個月內的即期和預期業務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持續投資於我們持牌經營實體的資本池、我們的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人才的獲取及挽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24.8億元及人民幣41.6億元。如果我們無法按商業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利用新機會的能力可能受到阻礙，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且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優先股，並將該等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亦投資於若干財富管理產品，並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會作出估計及假設。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我們已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及其他資料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一節。我們所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部分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優先股，故我們的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本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5.6億元及人民幣30.4億元。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自2016年以來，該虧損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及我們正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所致。雖然我們的全部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從而使我們的優先股於上市後並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優先股公允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或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消費金融市場及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規管，因此我們須持有相關機構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頒發的各種牌照、許可或批文。目前，我們擁有兩家已獲準可經營全國範圍內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一家可提供擔保服務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以及一家獲准可在中國青島市獲批准地區開展放貸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均受到與其各自許可業務有關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獲許可實體的業務營運不時面臨相關政府機構的核查及檢查。例如，根據P2P網貸工作小組於2017年12月發佈的通知，P2P網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已於2018年1月底前結束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進行檢查及核查。根據核查結果，該等地方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經其核查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採取整頓措施、可撤銷不合規公司的營運許可並可責令不合規公司停止業務營運。儘管政府主管機構根據該通知對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進行核查，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項核查的結果或其他反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慣例或對業務營運具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核查結果。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期望增加我們持牌或獲批營運實體(包括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及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更改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或從事個人徵信及報告業務，以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我們亦可能成立新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得或維持若干牌照、許可或批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或進軍新的地理區域。管轄我們所在行業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模糊解釋及應用，對我們的業務及活動的許可或批准要求造成了極大的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或批文，或維持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及批文。任何未能或重大延期獲得或重續，或任何暫停或撤銷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取得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這可能會耗費時間及成本，並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企業必須取得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增值電訊業務。從事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須獲得ICP許可證，而從事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則須獲得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ODPTP許可證)。

根據中國政府主管機構(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及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的確認，我們作為經營貸款撮合或直接貸款業務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無須獲得ICP許可證或ODPTP許可證或其他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統稱「VATS牌照」)。關於我們貸款融資模式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貸款融資 — 融資模式」一節。然而，鑒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及增值電訊業務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不能排除中國通信管理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將要求類似於我們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ICP許可證、ODPTP許可證或其他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或頒佈新的監管要求為我們所在行業建立新的許可證制度的可能性。如果將來明確規定須持有該等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或引入新的許可證制度或頒佈新的監管規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任何所須的許可證或其他監管批文，或根本不能獲得，這將使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通信管理機構的整改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並且在重大侵權的情況下，移動應用程式可能被勒令停止運行，或新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如果我們須根據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詮釋取得ICP許可證或其他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須重建我們現有的業務慣例或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新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詮釋。任何有關的重建及調整可能耗時耗資，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或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目前的利率及費率水平可能會大幅下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自利息收入及貸款撮合服務費中獲得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入。利息收入主要由我們透過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獲得，而貸款撮合服務費主要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下我們實現的貸款獲得。有關我們融資模式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貸款融資 — 融資模式」一節。我們獲得的利率及費率可能會受到我們產品組合變化發展、整體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的影響。我們利率及費率的任何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141號通知，總借款成本必須符合有關司法部門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的法律規定。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頒佈的《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對於個人、屬於非持牌金融機構的實體或其他組織之間的借貸活動，如果貸款利率超過每年36%，則利率超出每年36%的部分屬無效及失效；如果貸款利率超過每年24%但不超過每年36%，超過24%的利率在中國司法制度中被視為自然債務——有效但無強制力；按照超過每年24%但低於每年36%的利率進行的自願償付將可能不會受到質疑。於2017年8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金融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以放款人合計索取的利息、複利、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的總額遠高於實際損失為理由，要求調整或減少利息超過每年24%的部分，則中國法院須予支持；及(ii)就網絡金融糾紛而言，如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及放款人透過收取中介費規避法律保護的利率上限，則有關費用須裁定為無效。關於利率及費率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貸款及利率的法規」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未償還客戶貸款的名義年利率均低於36%。我們在2018年2月前實現的若干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按我們認為最保守的方法計算時，均高於36%。自2018年2月起，我們不再實現實際年利率高於36%的新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司法部門)將同意我們的詮釋並根據我們使用的方法計算總借款成本。另外，我們不能保證，如果任何借款人向中國法院申請將我們介於24%及36%之間的實際年利率降低，中國法院將不予支持有關申索。此外，如果任何未來立法、司法詮釋或法規為借款人設定較低的上限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整體成本，則我們收取的超過該等限制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或費用可能被裁定為無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借貸及貸款撮合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例如，現行市場利率的上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年利率上升。因此，我們的信貸產品可能不得不向借款人收取較高的利率，從而妨礙借款人使用我們的信貸產品及服務。同樣，如果我們在現行市場利率下降的情況下無法有效調整我們的融資成本，則相比於市場上的競爭產品，我們的信貸產品及服務對借款人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如果我們的借款人由於我們信貸產品的利率高於市場而決定不使用我們的信貸產品，則彼等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挽留現有借款人和吸引新借款人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曾存在總虧絀可能對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8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先股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優先股被指定為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而公允價值的增加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由於上市後我們的全部優先股均會轉換成普通股，因此上市後我們的優先股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上市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可能繼續會有累計虧絀。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可能只能從我們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金額中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絀可能減少用於派付潛在股息的來源，從而對我們於上市後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借款人的機密信息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對借款人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阻礙。

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用戶提供的大量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雖然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並採納嚴格的內部政策保護我們獲得的機密信息，但我們的安全措施仍然可能被破壞。如果出現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破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機密的用戶數據可能會洩露並用於犯罪目的，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有關信息損失的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個人身份信息及用戶數據，特別是線上個人信息的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其中包括)明確說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授權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徵得用戶同意，以及建立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及補救措施。我們已採納適當的程序通知我們的借款人，並獲得彼等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彼等的信息。此外，我們建立內部制度及政策，以保護用戶信息，並採取補救措施。然而，由於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系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將被視為充分。此外，可能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所建立的業務慣例或隱私政策。我們無法充分解決隱私問題(即使未被發現)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不利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並有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任何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類似的破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存儲的大量數據可能會吸引並使我們面臨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類似破壞的風險。由於用於破壞系統或獲得對系統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不斷進化並且在發動之前一般難以發現，因此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此外，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存在缺陷而遭破壞。如果發生安全漏洞，包括個人數據在內的機密信息或數據被竊取、洩露並用於非法或犯罪活動，我們可能承擔與信息損失有關的責任、冗長且昂貴的訴訟及負面的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商(其中包括)必須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運行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及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有關詳細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雖然我們採取綜合措施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屬有效。如果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則我們將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我們的業務甚或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自其他方獲得的潛在借款人的信用或其他信息不準確或不可靠，則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的準確性或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貸款申請人提供的信息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行業反欺詐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數據進行信用評估。借款人信用數據的可靠性在中國相對有限。雖然我們實施綜合信用評估程序對借款人信用數據進行核實及交叉核對，但貸款申請人向我們提供的信息可能不準確或虛假，且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消費信用數據庫仍處於發展階段，數據覆蓋面有限。例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綜合措施以釐定潛在借款人是否已自其他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貸款。此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用信息及分析可能在收集過程中被偽造或污損，並可能基於未向我們披露的假設及方法生成，這會限制我們在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中適當使用有關數據輸入的能力。此外，如果在貸款實現後，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或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歷史數據及分析可能無法提供一個可靠的基準，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乃透過考慮數百個有效變量作

風險因素

出。如果相關數據過時、不完整、不準確或不能以其他方式說明借款人的信譽，則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的準確性或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損害，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批准信譽較低的借款人但無法向該等借款人收回資金或有效控制我們的逾期率，這將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借款人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用戶信息相關的欺詐活動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欺詐檢測措施對準確檢測及預防欺詐行為而言屬於或將屬充分。例如，目前我們可以獲得的信用數據涵蓋範圍有限，且我們缺乏了解我們借款人向其他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私人借款情況的綜合方法。借款人可能會使用我們實現的貸款償還彼等向其他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借取的貸款，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較高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借款人融資的實際用途，或偵測洗錢等可疑或非法交易。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欺詐活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不利於資金合作方為由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並導致我們採取額外的措施降低相關風險，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重大的欺詐活動甚至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費用及成本。雖然我們過往並無經歷因欺詐活動導致的任何重大業務或聲譽損失，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情況日後不會發生，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互聯網科技集團在聯合建模及精準營銷方面建立業務協作關係。未能與該等業務合作方維持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在聯合建模及精準營銷方面已展開深入合作。特別是我們與多家中國互聯網科技集團開展聯合建模項目，該等集團可使我們獲得有價值的數據類型及應用場景，而該等數據類型及應用場景無法從其他商業渠道獲得。透過該等協作，我們已開發出為我們共同確定的業務合作方應用場景專門定制的評分卡，並憑藉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建模能力對我們合作方的寶貴數據變量進行整合。此外，聯合建模的過程豐富我們的建模專有知識，提升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並加深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信任以不斷深入合作。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利用與現有業務合作方的關係發展我們的業務，同時尋求與其他業務合作方的新關係。

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建立、維護及進一步發展與我們業務合作方的關係。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大多數協議並不禁止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提供競爭性服務。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決定不與我們繼續合作，或彼等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彼等自身的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找到替代者。此外，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方並未如預期履約或如果我們與彼等產生重大糾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監管罰款、制裁或執法。

根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我們須承擔反洗錢的義務。《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其中包括)要求網絡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項相關的調查及訴訟方面向公共安全部門及司法機關提供協助。為遵守《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如內部控制及「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預防洗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我們用作洗錢渠道，或由於《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中並未具體規定的反洗錢義務，我們將被視為遵守適用法律。如果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操作)發生關聯，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監管罰款、制裁或執法。

此外，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大多數為持牌金融機構)以及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支付公司)可能亦須承擔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下的反洗錢義務，並在此方面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目前依賴該等資金合作方及支付公司採納及執行其自身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如果我們的任何資金合作方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採納或執行適當的反洗錢政策或程序，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受到監管干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貸款催收團隊不能有效及適當催收逾期貸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內部貸款催收團隊處理逾期貸款的催收。就逾期相對較長的貸款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貸款催收團隊為我們提供協助。為最大限度提高成本效率，我們的內部及第三方貸款催收團隊通過電話、語音郵件及短信開展貸款催收。對於金額相對較大的貸款，我們亦可能採用親身到訪或法律程序等催收方法。如果該等催收方法效果不足，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逾期貸款，我們及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可能會遭受損失。如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141號通知)，該等催收方法被釐定為騷擾、威脅、暴力催收或其他非法活動，或第三方貸款催收團隊在催收過程中採取任何其他激進措施或不當行為，則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將被禁止使用該等催收方法或遭受聲譽損害。如果發生此情況，而我們不能及時採納其他催收方法，或者其他催收方法無效，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對我們的貸款進行有效催收，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或由於與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或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整體有關的負面宣傳而使我們的品牌受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加強及維護我們維信金科及維信卡卡貸品牌的知名度對於我們的信貸產品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服務贏得信任以及吸引新的借款人及機構資金提供方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我們品牌及營銷努力的有效性。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努力可能須我們花費大量的開支及投入大量的資源。品牌推廣活動在近期內可能不會產生總收入的增長，且即便產生，任何總收入增長可能亦無法抵銷我們為推廣品牌而產生的費用。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借款人群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不利宣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果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產品方面(包括業務慣例的完整性、風險管理能力、遵守法律，以及財務狀況或前景相關方面，無論有無理據)存在任何惡意或負面的宣傳，則可能妨礙潛在借款人及資金提供方與我們進行交易。圍繞我們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直接相關，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關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或孤立事件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事實上正確)，例如廣泛的借款人違約、欺詐行為、校園借貸及／或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關閉，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所在行業整體的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已建立的信譽。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該等類型負面發展情況可能導致監管審查的收緊，並限制我們可允許從業務活動的範圍。例如，自2015年以來，存在若干針對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若干公司業務失敗或欺詐指控及不公平交易的報道。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活動屬合法及適當，但如果我們與該等公司或慣例存在某種聯繫，則借款人、資金合作方及其他業務合作方可能不願與我們進行借款及融資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複雜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方面存在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系統方面發生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優質及時的方式提供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曾經，以及現在或將來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若干錯誤可能僅在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方可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用戶的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數據分析的錯誤或不準確，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或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

此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遭受諸如火災、洪水或地震等重大自然災害，或諸如停電、罷工、恐怖主義或網絡攻擊等人為問題的影響。此外，我們的運營亦取決於我

風險因素

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該等提供商包括(其中包括)支付渠道以及電訊運營商及互聯網數據中心。儘管我們已採納災害恢復計劃及我們已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但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發生的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能力在中斷後恢復所有的數據及重新服務。

如果在我們的軟件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發現任何嚴重錯誤、漏洞或缺陷，或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遭受任何重大破壞，則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機密信息、用戶數據或知識產權，或無法及時有效地向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中的借款人以及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損害，並降低我們的服務對借款人及資金合作方的吸引力。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補償我們的潛在重大損失(包括可能因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及解決方案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潛在傷害)。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訊網絡的任何故障可能損害我們處理貸款交易的能力。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訊網絡的任何中斷或延誤，無論是否由於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亦無論是否由於意外或有意，均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並導致失去我們的借款人及資金合作方。中國境內的幾乎所有對互聯網的訪問均透過國有電訊運營商的行政管控予以維持。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量的電訊服務提供商透過本地電訊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而向我們提供數據通訊的能力。我們按照商業可接受條款獲得對備用網絡或服務器的有限訪問。此外，中國的網絡通訊量於過往數年已經歷大幅增長。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帶寬及服務器存儲不足。如果我們不能在擴展業務的同時提高我們的線上服務交付能力，或我們為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付出的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有關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權利以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協議)的綜合知識產權法律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亦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並不足以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質疑、推翻、規避、侵犯或濫用。此外，我們在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並不一定始終有效且可能代價高昂。我們定期遞交申請在中國境內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的申請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駁回。由於存在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公司名稱或商標與我們的名稱或商標相似，潛在借款人、資金合作方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能將該等公司與我們混淆，甚或將我們與該等公司的負面公開形象(如有)相聯繫，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在中國境內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行使合約權利常常存在困難。成文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執行，並可能由於缺乏關於法定詮釋的清晰指引而未能始終如一地適用。保

風險因素

密協議、發明分配協議及非競爭協議等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交易對手的違反，而我們可能未得到足夠的解決任何有關違反的補救辦法。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防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濫用。如果我們借助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有關訴訟可能花費巨大、曠日持久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不能提供關於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的保證。任何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該等申索可能需花費巨大代價抗辯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的經營可能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關於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在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依賴於由第三方許可的軟件的情況下，我們依賴於該等第三方以維持其專有知識產權或許可權。申請能否成功並無保證，如果未能成功，則我們對該等商標的使用可能受到其他方的質疑。第三方可能對我們發起法律訴訟或提出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無論有無理據)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針對我們而提出的成功申索可能導致大額損害賠償或版稅，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對有關知識產權的使用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嚴重干擾。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及關於在中國境內授予商標、專利、版權、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進展且並不確定，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機構將認可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判定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為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將產生許可費或被迫發展自身的替代選項。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勞務派遣安排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通過與一家第三方勞務代理公司簽訂勞務派遣服務協議，聘用約1,669名派遣員工。該等派遣員工與勞務代理公司而非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根據2014年3月頒佈的《勞務派遣規定》，派遣員工只能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的職位，派遣員工的比例不得超過實體職工總數(包括僱員及派遣員工)的10%。請參閱「監管 — 關於勞動就業的法規」。我們的派遣員工通常擔任我們的非關鍵職位，例如我們線下營業網點的銷售助理及我們呼叫中心的客服助理。但是，由於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派遣員工的比例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職工總數的10%，因此勞動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在一段時間整改該不合規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在該時限內整改，可能會因超過上述中國附屬公司職工總數的10%的

風 險 因 素

派遣員工而面臨超過人數部分介乎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的最高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根據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有關員工數目)。如果我們違反《勞務派遣規定》並對派遣員工造成損害，則我們亦可能會與勞務代理公司對該損害承擔共同連帶責任。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並未就有關派遣員工安排被責令整改，亦未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的人員配備需求隨着業務擴大而增加時，勞務代理公司可及時充足提供具備適當資質及技能的派遣員工。

根據與勞務代理公司簽訂的勞務派遣協議，我們有義務向相關勞務代理公司支付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相關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代理公司作為該等派遣員工的僱主，須承擔該等派遣員工的薪金、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任何其他福利。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務代理公司已經完全履行或將會始終履行該等義務。如果該等勞務代理公司未能全額支付我們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彼等為我們的服務可能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如果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種訴訟事項，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個人(由個人或透過集體訴訟)、政府機構(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或其他實體可能針對我們提出實際或指稱違法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根據多項法律及法規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金融法律、線上或民間借貸法律、消費者保護法律、知識產權法律、信息安全及隱私法律，以及勞動及就業法律。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該等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宣傳及經濟損失、罰款及處罰，以及暫停或撤銷營業執照或進行業務的許可。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高額的法律費用或遭受聲譽損害，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員工的持續努力，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技術人才在內。如果我們不能聘用、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員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激勵、吸引及培養優質熟練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的技術人才，即廖先生、廖世強先生及金家芳先生。雖然我們已向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提供激勵，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能夠挽留其繼續提供服務。與我們競相爭取有經驗員工的若干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能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就業條件。如果我們的主要員工不再為我們服務，則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受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將取代該等員工的優質人員。

此外，雖然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主要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及非競爭協議，但並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員工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形成競爭業務，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分享我們的保密資料。如果我們的現有或原有員工與我們之間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高額成本及費用以便在中國境內執行有關協議甚或我們可能完全不能執行有關協議。

如果我們不能在我們的成長過程中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失去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助益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及關注重點。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的主要部分之一在於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促進創新能力、提高風險意識、鼓勵團隊合作、提高效率及培養創造力。我們鼓勵我們的員工把握其工作、培養其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並幫助其充分發揮潛力，盡可能使其具有創新能力、創造能力及協作能力。隨着我們建成一家公眾公司的基礎設施並持續發展，我們可能將發現難以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的上述寶貴方面。任何未能保持我們文化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未來成功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我們吸引及挽留員工、鼓勵創新及團隊合作以及有效重視及追求我們的企業目標的能力。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完善戰略投資或收購事項或建立戰略聯盟，可能會大幅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干擾我們的業務及使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及收購事項或結成戰略聯盟以開發新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投資或收購事項涉及大量風險，包括未能達到合併或收購事項預期效益的可能性；整合經營、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撤銷所收購資產或投資的可能性；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的影響。該等交易亦將使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中轉出，而我們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責任或費用。

我們亦可能於日後與各種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大量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可能洩漏、交易對手未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發生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風險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夠充足，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與在較發達國家可獲得的大量保險產品相比，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此廣泛的保險產品，且就我們所知，企業責任保險領域亦未得到良好發展。我們並無任何

風險因素

企業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由於於我們營運所在地難以輕易買到該等保險產品，我們認為投保企業責任風險及業務中斷風險的成本以及關於自中國境外的保險公司取得有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獲得有關保險在商業上屬不合理。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分散，這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相關風險，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疫情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最近數年，在中國境內及全球已多次爆發疫情。例如，如果我們的某名員工被懷疑感染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由於可能須隔離我們的員工及／或對我們的辦事處進行消毒，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此外，在疫情爆發使中國經濟整體或我們的業務環境個別受到損害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該等災害及災難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崩潰、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並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增長率一直放緩。中國經濟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進而降低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使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屬民法法系，以成文法典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先前法庭的判例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監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總是一致，

風 險 因 素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消費金融市場的監管框架仍有待充分發展。由於行政及法院機構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有重大酌情權，故相較更為成熟的法律體系，評估中國行政及法院審理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甚至不會公佈)而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任何未能及時應對監管環境變動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使我們有效使用總收入的能力受到限制並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全部總收入。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之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對於「經常賬戶」交易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對於「資本賬戶」交易則不可。如果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獲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支付股息屬於經常賬戶交易，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惟無須外管局事先批准。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外管局已落實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查程序以監管跨境資本賬戶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款項進一步實施限制。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使我們所申報的經營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難以預測未來的市場走勢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

風險因素

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達至政策目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錄得的財務報表換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換算盈利人民幣171.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估值的任何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總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為支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有負面影響。相反，在我們需要將本次發售所獲的港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經營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將使我們透過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已經歷通脹及勞動力成本的上漲，因此，預期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上漲。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我們的員工為受益人，向指定的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法定的員工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上漲。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將該等上漲的勞動力成本轉嫁，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而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應對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發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書票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從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至少須將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10%撥出，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的資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分配作員工福利與花紅資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與花紅資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使我們的發展能力、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如果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受到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制度的規限。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貸款不得超過其各自註冊資本與登記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此外，將由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均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記錄及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

於2015年3月，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雖然外管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但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由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支出的原則。於2016年6月，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外管局16號文重申外管局19號文中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等資本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的規定。違反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及用於中國境內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而設置的各種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如果未來我們果真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外國貸款，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則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使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某些收購事項設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的收購事項尋求發展。

於2006年8月，包括中國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大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與關於併購的若干其他法規及規則設立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國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如果(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有關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有關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國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則應提前向中國商務部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如果經營集中達到若干標準時，須事先向中國商務部申報。此外，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其中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將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中國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定。我們無法排除中國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會發佈擴大有關安全審查範圍的詮釋的可能性。雖然我們目前並無在中國進行任何直接收購的計劃，但我們日後可能部分選擇透過直接收購互補業務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根據該等法規要求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曠日持久，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使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僅限於來自中國的股息)，非居民投資者為(i)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中國國務院已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降至10%。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擁有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其進而持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如果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而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

風 險 因 素

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已達成相關條件及要求，則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10月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收取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而繳納所得稅，或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我們可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註冊而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實體」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完全及實際控制及整體管理的實體。於2009年4月，國稅總局發佈名為國稅總局82號文的通知，其中規定釐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我們此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稅總局就「實際管理實體」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稅總局82號文，於境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因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的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關於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以中國的人員或實體釐定或批准為準；(iii)企業主要財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存放；及(iv)至少50%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日常居住在中國。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實體」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多數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如果中國稅務機構釐定我們的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則許多中國稅收結果可能隨之而來。首先，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報告責任；就我們的情況而言，這將意味着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收入及來自中國境外的其他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構成「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並因此符合稅務豁免的資格並不確定，乃由於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不明，且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尚未頒佈有關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方面的指引。再者，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獲得的有關股息及收入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是否可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所締結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受益。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就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利得稅、就向我們股份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入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亦會變更。如果適用稅法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則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享受若干稅收優惠，一旦失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維信金融科技被認定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自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維信金融科技為我們從事貸款撮合服務的主要經營實體。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將繼續享受該等稅收優惠或有關稅收政策將延續。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任何稅收優惠、稅收減免或免稅額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其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稅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據此，如果非居民企業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買賣中國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市場發行的股份除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構有權重新評估該交易的性質，且該間接股權轉讓將被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產生的收入，即股權轉讓價格減去股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離岸控股公司75%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在間接轉讓前年度的任何時間，離岸控股公司總財產的90%以上是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或在間接轉讓前年度，離岸控股公司總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離岸控股公司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企業的存在；或(iv)就間接轉讓徵收的外國所得稅低於就中國應課稅財產直接轉讓徵收的中國稅。

國稅總局7號文及其相關中國機構的詮釋清楚闡明，海外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的股份轉讓，如果股份買賣均為公開市場交易則可以豁免。然而，如果海外上市實體的股東在公開市場買入股份而以私下交易出售，或以私下交易買入股份而在公開市場出售，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視該轉讓須遵守國稅總局7號文，該股東須履行額外的報告責任或納稅義務。因此，如果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在公開市場買入我們的股份而以私下交易出售，或以私下交易買入我們的股份而在公開市場出售，且未能遵守國稅總局7號文，則中國稅務機構可採取措施，包括要求我們為其調查提供協助，或對我們實施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我們可能將收購事項作為我們的發展戰略之一，並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構可就資本利得徵稅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供其審核，這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的收購成本或推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以所轉讓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為基礎對應課稅資本利得進行調整。我們在將來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及如果中國稅務機構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對該等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調整，則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支出將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且我們可能被迫重新安置受該等缺陷影響的經營業務，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用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多數場所。就該等租賃物業的一部分而言，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或轉租我們租賃物業的授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出租人缺乏擁有業權或出租權的證據，則相關租賃協議可無效或不可

風 險 因 素

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我們租賃權的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缺陷是否可以合理的成本予以修復或根本無法修復。如果因該等缺陷我們須重新安置我們的經營業務，則我們的經營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且會產生額外的重新安置成本。此外，多數租賃協議尚未在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在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效力。然而，出租人與承租人可能須就未登記租賃而各遭受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缺陷採取或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在目前的場所繼續我們的經營或及時以合理的成本找到適合的替代場所，或我們因出租人未能進行租賃協議登記而遭受政府機構的罰款或處罰，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則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的個人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個別外，均須透過合資格的中國代理機構(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外管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於外管局的登記。我們、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僱員且被授予購股權者，將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受該等法規所規限。該等個人若未能完成其在外管局的登記，則可能使我們及彼等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一節。

此外，國稅總局頒佈關於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

風險因素

預扣行使購股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我們的行政人員遞送訴訟書，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庭的判決。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份經營業務，且我們的全部資產大致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香港境外。因此，如果閣下認為閣下於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規下的權利受到侵犯，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在香港的人士、對我們或該等個人遞送訴訟書，或於香港對我們或彼等進行強制執行。此外，由於根據外國證券法提起的訴訟在中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並無明確的法定及司法詮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款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行政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

即便閣下成功地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訴訟，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發達國家並未締結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於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一方當事人如在民商事案件中獲得由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則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一方當事人如在民商事案件中獲得由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則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生效，但根據該項安排提起任何訴訟的結果與效力可能仍具有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呈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是由我們與(代表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大不相同。我們已經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允許交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者如果確實形成有關交易市場，則其在全球發

風險因素

售完成後仍將存續。此外，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至發售價以下。另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以下因素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

- 我們的總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的變動；
- 關於我們自身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所在行業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發生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直接相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市場及行業的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數天，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計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但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預計交付將在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開始交易前因市場狀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在出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發生。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而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導致該等下跌。我們目前發行在外的若干數量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期內受到及將受到關於轉售的合約及法律限制。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有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因任何目的而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證券時，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可能經歷即時大幅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淨資產，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購買人將經歷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值將增加。此外，如果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與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確立及保持充分的研究範圍或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增加且閣下的股權及每股盈利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關於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估算值乃根據相關購股權於授予時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而該公允價值為利用根據本公司董事當前最佳估算的變量及假設計算得出。該等變量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化，繼而影響我們將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因此，我們將就相關購股權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可能會不同於該估算值。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費用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總計198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25,957,22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44%（基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計算，未考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

風 險 因 素

何購股權獲行使)。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下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即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每批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若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則閣下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可能會被攤薄。按照每股發售股份介於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將於上市時失效。因此，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A系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基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計算得出，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用於為我們業務的發展與增長提供資金，故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本公司可能僅從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且如果由此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會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未來的任何價格上漲。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升值，甚或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閣下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要求，為上市目的透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而成立的海外特殊目的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機構，在該特殊目的機構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全球發售可能最終被視為要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批准並不確定，任何未能就全球發售獲得或推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的情況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制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根據其對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除非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未來就併購規定發佈新的條款或詮釋，我們將不必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批准申請，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由外國直接投資設立，而非透過併購有關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設立；及(ii)為上市目的成立的海外特殊目的機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由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實體或個人控制及實益擁有。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而後釐定我們需要就全球發售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舉措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實施罰金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限、推遲或限制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或促使我們最好終止全球發售。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詮釋，要求我們就全球發售獲得批准，則如果及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面臨保障本身權益的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格蘭普通法，英格蘭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及公司法體系亦不及若干其他其他司法權區成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該等公司記錄或取得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我們的董事將根據我們預計採用的上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酌情釐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我們的股東檢查我們的公司記錄，但無責任可令我們的股東得以查閱有關記錄。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任何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與我們的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而本招股章程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乃依據「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計算方法而統計。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與「業務」章節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與消費金融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僱傭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官方或第三方來源。雖然我們編輯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管、顧問或代表並無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可靠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該等司法權區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最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收效不佳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無法互相比較，故不應依賴。此外，不確保該等統計數據根據同一基準進行陳述或編製，或與它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同等準確。閣下須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文件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並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12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932,5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1%(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11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6,516,99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3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五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8,507,7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87%(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除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包括的任何其他歸屬條件之外，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購股權劃分為三批。每批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三批購股權即為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分別代表合共26,114,819股、29,016,466股及103,376,439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個人承授人共198人(不包括一名為一名董事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實體的關連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刷本招股章程，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中，(i)三名為董事，(ii)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iii)13名承授人，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代表可認購超過350,000股股份的權利，而此等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餘下的179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授出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以及各自獲授的購股權代表可認購超過35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金額所受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g)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h)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要求披露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各自獲授的購股權代表可認購超過35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d)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e)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前發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就一名現有股東提出的建議投資事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證券發售予現有股東不給予發售及分配方面的優惠待遇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若干條件獲達成，否則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DJM Holding Limited(「DJM」)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4,098,296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0.96%(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份)。DJM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此等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DJM於本公司並無任命董事之權力或其他特別權利。有關DJM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信息」一節。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DJM擬於國際發售的詢價程序中作為承配售人發出訂單，而本公司可根據詢價程序的結果，向DJM分配發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所列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有關作為承配售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DJM分配發售股份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下列書面確認將提供予聯交所：
 - (i) 本公司確認，於國際發售進行任何分配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DJM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對DJM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於國際發售進行任何分配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DJM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對DJM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iii) 依據(A)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之討論；及(B)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發出之確認函(於上文(i)及(ii)分段所載)，就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並無理由相信，於國際發售進行任何分配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DJM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對DJM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b) 向DJM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並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c) DJM於本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d) DJM上市之前或之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此等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e) DJM於本公司並無任命董事之權力或其他特別權利；及
- (f) 就對DJM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的相關信息將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除非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批准交易(包括根據行使如下權利而發行的額外股份：(1)超額配股權；(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收入約人民幣27.1億元(約33.3億港元)超過5億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我們預期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登記總處TMF Group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股份過戶處交付經簽署表格聲明：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來自政府官方發佈、市場數據供應商或其他獨立的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轉載提取自該等政府官方發佈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數據錯誤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被忽視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除非另有指明，雖然我們編輯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我們或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類資料。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此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聲明。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3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5月25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45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2018年5月25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廖世宏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駿景園 11座5樓C室	中國(香港)
廖世強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駿景園 11座5樓C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香港 半山地利根德里12號 譽皇居40樓B室	中國(香港)
Chen Derek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姚家園路97號 泛海碧海園3號樓1601室 郵編：100026	美國
劉央女士.....	香港 半山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13樓B室	中國(香港)
葉家祺先生.....	香港 半山梅道5號 梅苑2座22樓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北京西路 758弄6號2001室 郵編：200041	美國
薛義華博士.....	新加坡 維多利亞園路41號 郵編：266520	新加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胡澤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2408室 郵編：200050	中國(香港)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達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A座3720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MF Group (Cayman) Ltd 2 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003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四川北路88號 1座28樓 郵編：20008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1003B-1007室
公司網站	www.vcredit.com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1003B-1007室
授權代表	馬廷雄先生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1003B-1007室 謝振華先生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1003B-1007室
審計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主席) Chen Penghui先生 葉家祺先生
薪酬委員會	Chen Penghui先生(主席) 廖世宏先生 胡澤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廷雄先生(主席) 薛義華博士 胡澤民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香港股份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總處	TMF Group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00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置業廣場CSSD大廈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是否明智發表之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及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統稱「目標研究市場」)進行詳細分析。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目標研究市場的狀況，亦曾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上市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預測期內中國乃至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預計新興地區購買力將繼續快速增長，發達地區購買力穩步增長；及(iii)確定的主要驅動因素有可能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目標研究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美國紐約創立。該公司從事行業研究並提供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80,000元。該等費用並非以我們是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具的結果為條件予以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受我們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已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摘錄若干資料用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

行業概覽

節，以更全面呈現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情況。經合理查詢及合理審慎行事後，我們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產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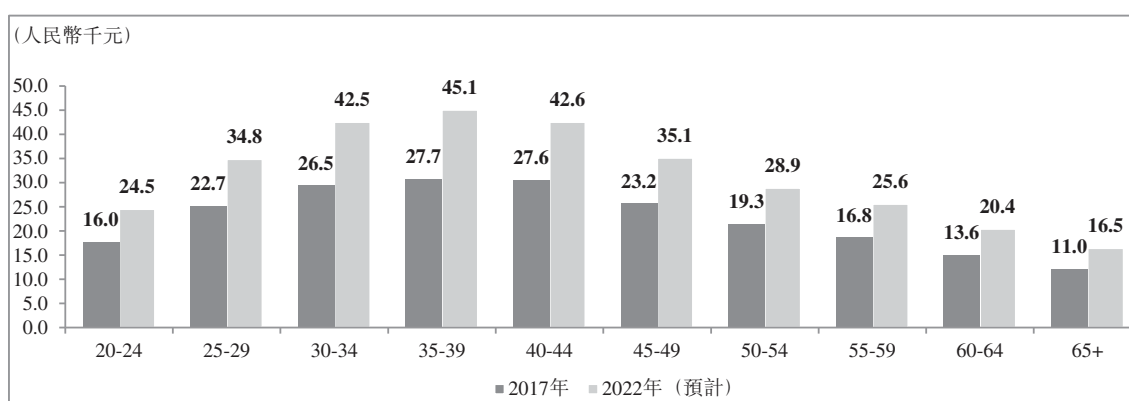
中國消費大幅增長

中國的增長模式正在開始從投資驅動模式轉變為消費驅動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7年全國人均年消費支出從約人民幣13,200元增長至人民幣18,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高於同期7.9%的人均名義GDP。消費增長超過GDP總體增長的趨勢有望持續推動中國經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17年至2022年全國人均年消費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將繼續高於同期中國預期人均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7.8%。就GDP百分比而言，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國內消費仍有進一步增長的較大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中國個人消費支出佔名義GDP的比率為39.4%，而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則為6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國內消費需求升級及中國經濟模式轉型，2022年個人消費支出對中國名義GDP的貢獻有望達到49.7%。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年齡介乎25至39歲的年輕一代構成中國新興中產階級的核心，彼等購買力的增長潛力巨大。該人群普遍受過良好教育，構成城市地區的主要勞動力。彼等良好的教育背景使其年收入總額高於一般人群，令彼等在消費支出方面更為活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該人群的年均消費支出約為人民幣27,300元，預測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高於同期7.8%的人均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該人群的消費需求預計會隨著收入增加及財富積累而進一步增長，特別是鑒於彼等對信貸消費持更加開放的態度。此外，由於年輕一代在互聯網及移動技術於中國蓬勃發展的幾十年中成長，彼等更依賴於方便高效的線上服務。因此越來越高比重的年輕一代的消費需求通過線上渠道由消費金融服務滿足。下圖分別載列2017年及2022年中國不同年齡人群的過往及預測平均消費支出：

按年齡人群劃分的人口平均消費支出(中國)，2017年及2022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中國消費持續增長，我們認為中國消費金融市場仍有極大發展空間以滿足未得到滿足的消費需求。

中國消費金融市場

市場概況

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為個人借款人提供消費貸款。該市場為個人信貸市場的組成部分，提供個人貸款，包括消費貸款、房屋按揭貸款、汽車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由於中國消費支出快速增長，近年來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取得重大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金融市場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4.45萬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4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然而，與巨大且持續增長的消費需求相比，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滲透率及密度仍然偏低，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金融市場上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0.74萬億元，而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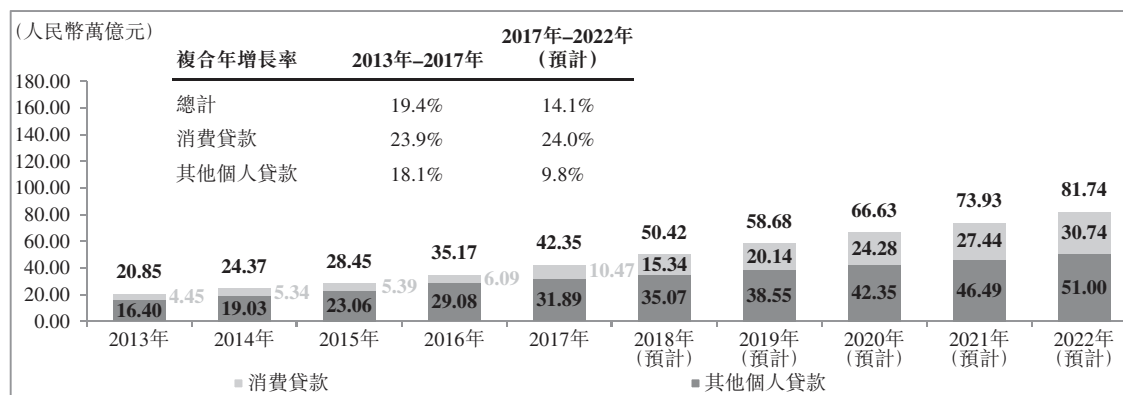
消費貸款增長率高於其他個人信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個人信貸市場上，消費貸款與過去數年的其他個人信貸相比錄得更快增長，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快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由2013年至2017年按2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其他個人貸款於同期內的18.1%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預計於2017年至2022年將繼續按2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將繼續超過其他個人貸款於同期9.8%的增長率。消費貸款的強勁增長受日益多元化的消費者持續增長的消費需求推動，將對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評估廣大人群信用狀況的能力構成挑戰。

下圖載列截至所列期間結束時個人信貸市場貸款的過往及預測未償還本金餘額，並按消費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進行細分：

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個人信貸市場未償還本金餘額明細(中國)，2013年–2022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其他個人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包括房屋抵押貸款、汽車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

線上消費貸款增長率高於線下消費貸款

中國提供消費貸款的渠道主要有兩個：傳統的線下零售營業網點以及與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相關的線上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數年線上消費貸款增長快於線下消費貸款，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快速增長。

在中國，以金融機構為主的傳統線下渠道在消費金融市場佔據主要地位。但金融機構面臨著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帶來的諸多挑戰，包括技術升級及創新過程緩慢、對新的市場機遇反應緩慢以及運營效率不高。隨著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網絡化，近年來紛紛湧現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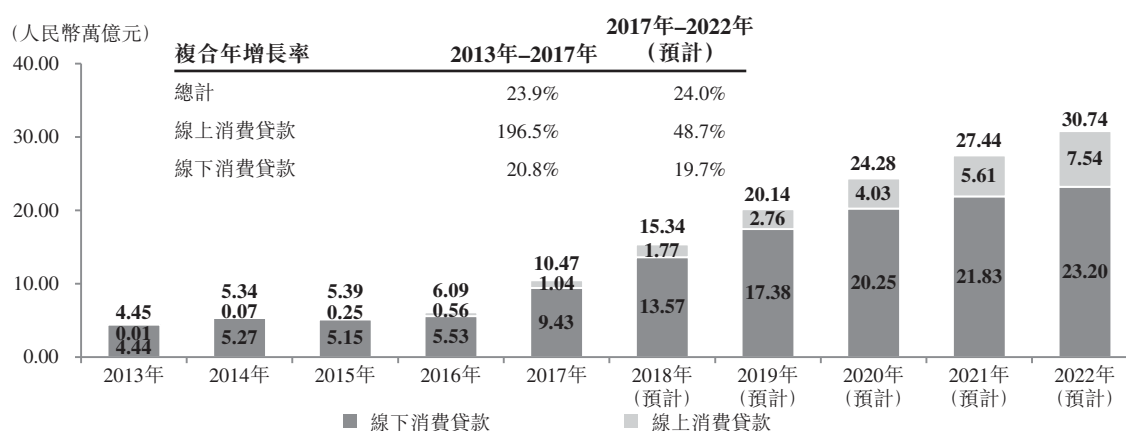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持牌消費金融公司、電子商務驅動分期平台及獨立線上消費金融公司在內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滿足快速增長且未被滿足的消費需求。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維護的全國消費信用數據庫不斷提高數據覆蓋率及可用性及其他補充數據庫不斷發展，中國的線上金融服務提供商已經獲得更多渠道獲取各種消費者數據作為彼等信用評估的依據。與傳統金融機構相比，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更加能夠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的自動化流程來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其定價。另外，彼等在為精通科技的年輕一代設計創新產品並與彼等進行互動的方面經驗更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線上消費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從約人民幣134.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37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5%，並預計到2022年達約人民幣7.54萬億元，而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7%，大幅超過線下消費貸款的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下消費貸款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從約人民幣4.44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4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並預計到2022年達約人民幣23.20萬億元，而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就未償還本金餘額而言，於2017年12月31日，約59.0%的線下消費貸款為信用卡貸款，只要信用卡持有人按時償還貸款，則通過信用卡發放的貸款一般並不產生利息。

下圖載列截至所列期間結束時消費貸款中過往及預測未償還本金餘額，並按線下及線上渠道進行細分：

按渠道劃分的消費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明細(中國)，2013年–2022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線下消費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指來自金融機構及小額貸款公司的消費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來自金融機構的消費貸款不包括來自持牌消費金融公司的消費貸款，乃由於其主要透過線上渠道提供消費貸款。線上消費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指來自持牌消費金融公司、電子商務驅動分期平台及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消費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

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

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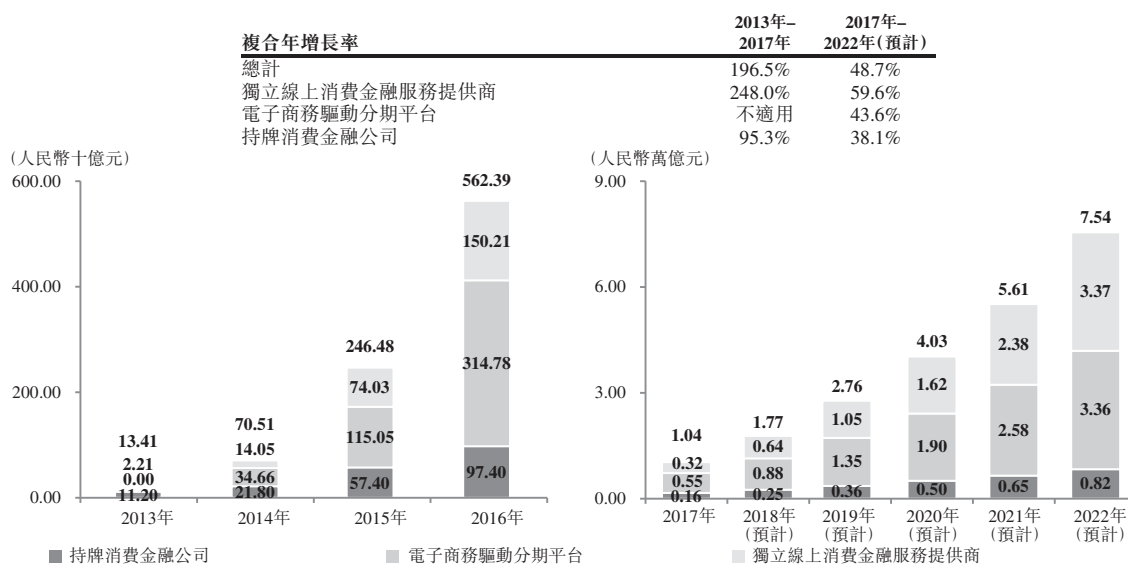
線上消費金融市場通過與網站及移動設備相關的線上渠道提供消費貸款。在中國強勁的消費增長的推動下，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隨著過往數年互聯網及手機滲透率的不斷提高而錄得顯著增長。隨著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消費者日漸接受網絡消費信貸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線上消費金融用戶數量增加至197.5百萬人，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約25.6%，並預計2022年將增至414.8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於2013年至2017年間由約人民幣134.1億元增至人民幣10,37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5%，並預計到2022年將進一步擴大並達到約人民幣7.54萬億元，即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7%。

行業概覽

競爭狀況

受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快速增長前景的吸引，自2012年起，大量參與者已進入該市場。目前，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呈現高度的競爭性與分散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約350家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正在該市場營運。該等市場參與者可分為三類：持牌消費金融公司、電子商務驅動分期平台及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幾乎所有的持牌消費金融公司由銀行控制並主要作為銀行的平台提供線上消費金融服務。電子商務驅動分期平台主要提供分期購買貸款，為既有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的交易提供資金。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主要通過其自身平台提供消費貸款，主要包括P2P平台、獨立分期平台及信用卡餘額代償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實現的線上消費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2.1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6.7億元，即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8.0%，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3.37萬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6%，超越同期其他類別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參與者的增長率。下圖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結束時線上消費貸款未償還本金的過往及預測餘額，並按持牌消費金融公司、電子商務驅動分期平台及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進行細分：

線上消費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中國)，2013年–2022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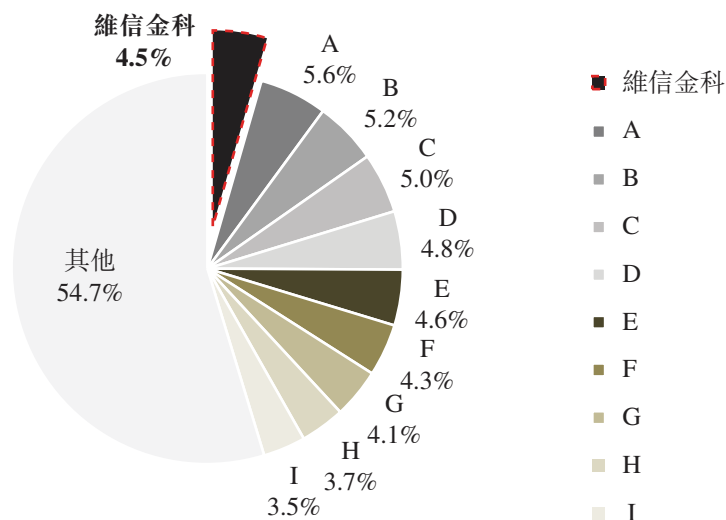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線上消費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衡量，我們是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市場份額佔4.5%。下圖為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線上消費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衡量，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未償還本金餘額劃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主要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主要進入壁壘包括以下方面：

- **行業專門技術與經驗。**行業專門技術與經驗對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維持對該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的競爭優勢而言至關重要。風險管理能力、營運知識、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及調整適應監管發展的經驗等行業專門技術與經驗，僅可通過不同的市場狀況加以培養並增強。新的市場進入者不太容易在短期內輕鬆獲得有關專門技術與經驗。
- **技術能力。**技術能力已成為在該市場中競爭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能力。線上消費服務提供商需要適當評估大量用戶的信用狀況，同時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因此，該等公司依靠大數據分析技術、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以進行自動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拓展用戶範圍並改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獲取強勁的技術能力要求大量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並積累實踐經驗與技術知

行業概覽

識，該等大幅投資對新進入者構成挑戰。此外，為支持其總體業務運作，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亦需要將其資金合作方、支付公司及第三方數據源的技術與系統納入其自有技術平台，該整合過程通常成本高昂且耗時較久。

- **資本來源要求。**充足的營運資本對設立及持續改善先進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進行線上消費金融服務至關重要。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日常營運亦需要巨額資本投資，如人才招募、僱員挽留及借款人獲取。大額的先期及營運資本投資對新進入者建立其業務造成阻礙。

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關鍵成功要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四個要素對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成功是關鍵：

- **良好的用戶體驗。**提供快速便捷融資服務的能力對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吸引此市場上的借款人及鼓勵重複借款至關重要。精心設計的手機信貸產品，可通過達成快速順暢的貸款批准及交易流程提供流暢的用戶體驗。良好的用戶體驗可通過口碑提高公司的聲譽與品牌認可，並可帶來用戶的有機增長及長期用戶忠誠度。同時，在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的同時，不能損及全面的風險管理。
- **獲得規模化融資。**獲得規模化、低成本的穩定融資對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及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利潤率至關重要。總體而言，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金融機構、P2P借貸平台及證券化產品。與其他資金來源相比，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具有較低的資金成本且相對更具有持續性。因此，主要市場參與者傾向於與金融機構形成長期合作來為其信貸產品提供資金。然而，由於該等機構通常執行較長的內部控制流程並具有嚴格的運營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及時間來與之建立合作。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證明的業務模式的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向金融機構獲得長期穩定融資方面具有重大優勢。
- **強大的數據風險管理能力。**獲得多維度的消費者數據為信用評估奠定基礎。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充分性對風險定價的有效性有重大影響。一般而言，用於進行信用分析的數據可進一步劃分為兩類，即信用數據與補充數據。
 - ▲ 信用數據一般是指自然人的信用記錄中報告的可用於評估該自然人信用風險的金融支付歷史相關數據。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已開發一個主要以金融機構信用數據為來源的全國性消費者信用數據庫。2017年，中

行業概覽

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消費者信用數據庫包括約918.3百萬人的信用數據，佔中國人口的66.1%。與美國僅8%的人口信用歷史無法追蹤相比，中國信用基礎設施的開發率仍不足，具有極大的擴展空間。

- ▲ 補充數據通常是指除信用數據以外可用於評估自然人信用風險的任何數據，而無論是否已在該自然人的信用記錄中得以報告，如社會保險、公用事業及電訊服務的繳費情況，電子商務平台交易記錄及向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借款歷史。

規模化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通常已建立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及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渠道，且亦通過其業務營運積累其自身的專有綜合數據庫。該等公司利用其技術能力及行業專門知識可實時收集並分析大量的信用數據及補充數據。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可使其適當評估借款人的風險狀況並管理其貸款逾期率，這使其不同於其他市場參與者。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為適應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快速演化的監管環境，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應積極根據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調整其業務操作。隨著近年中國政府不斷發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以對市場參與者施加額外的規定及標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應按照該等規定及標準及時且適當調整其產品及業務模式，以確保穩定的業務營運。長期而言，有能力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將受益於更加成熟的監管環境。

中國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

市場概覽

信用卡餘額代償業務是指應借款人申請向發卡行提供信用卡貸款還款。隨著中國信用卡服務的進一步滲透及消費需求的不斷增長，信用卡持有人未得到充足服務的融資需求對信用卡餘額代償服務提供商而言代表一個巨大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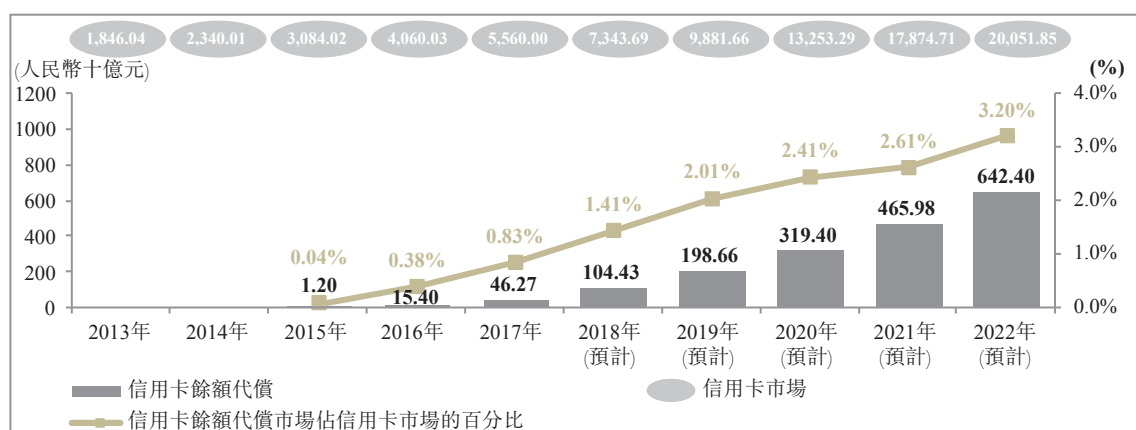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銀行授信更易獲得，過去幾年信用卡市場一直在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信用卡發放數量從2013年約391.0百萬張增長至2017年的588.0百萬張，即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然而，信用卡滲透率仍然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的人均信用卡發放量為0.4張，而美國及香港則為1.6張及2.4張。這表明中國信用卡業務增長潛力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信用卡市場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85萬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56萬億元，即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7%，預計到2022年將增至人民幣20.05萬億元，即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

行業概覽

隨著信用卡的使用在中國日益普遍，很多將其信用額度使用較多的優質及近乎優質信用卡持有人可能由於銀行不願將其未償還餘額展期而不時需要獲得其他融資以償還其賬單。因此，中國的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迅速發展，為傳統銀行授信未能充分解決的信用卡持有人未獲滿足的消費需求提供融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信用卡餘額代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快速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62.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6,424.0億元，即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佔中國信用卡市場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的0.83%，與截至同日美國約7.5%及歐洲6.5%相比，表明該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信用卡市場及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的歷史及預測未償還貸款本金餘額及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佔信用卡市場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的百分比：

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未償還本金餘額(中國)，2013年–2022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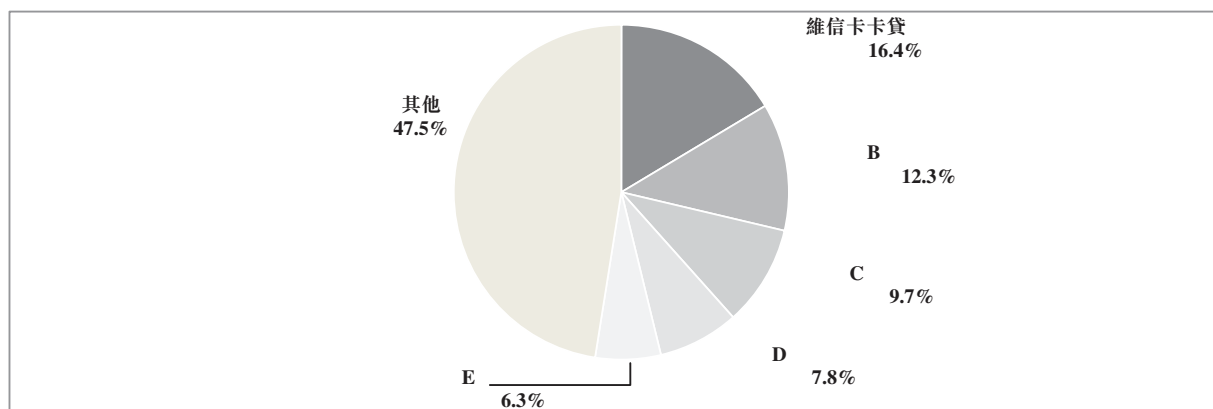
附註：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指所有類型的信用卡餘額代償服務提供商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總額。

行業概覽

競爭狀況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餘額計量，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規模的約52.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維信卡卡貸產品系列在前五大參與者中以16.4%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下圖就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信用卡餘額代償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未償還本金餘額劃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進展及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

為指導中國消費金融業的健康發展，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8月發佈《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該等措施標誌着中國消費金融業發展歷史的一個里程碑，乃由於該等措施首次澄清消費金融公司的定義及業務範圍以及不同監管機構的監督責任。

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共同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該等指導意見表明對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的支持性態度，並對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日常營運實施嚴格的合規規則。

於2017年12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主導的專門工作小組共同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通知)。141號通知旨在消除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內的不合規做法，並禁止未持牌實體提供線上消費貸款或提供融資擔保。該通知亦設定金融機構從事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範圍。有關141號通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線上借貸的法規」一節。

監管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透過撮合借款人與傳統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提供消費金融產品，於較少情況下，我們亦主要直接透過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向借款人貸款。我們已在成都及上海設立兩家獲准開展線上及線下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及在青島設立一家獲准根據直接貸款模式進行線下貸款發放的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我們在杭州設有一家融資性擔保公司，以便為由金融機構根據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出資的貸款提供相關的融資擔保服務。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貸款及利率的法規

於1999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管轄合同的制定、效力、履約、執行及轉讓。《合同法》規定，貸款協議下計取的利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條文。根據於2015年8月頒佈及於2015年9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民間借貸被界定為個人、法律實體及其他組織之間的融資。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就年利率低於24%的貸款訂立的協議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對於年利率在24%至36%之間的貸款，如果貸款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只要此項付款並不抵觸國家、社區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則法院可能會駁回借款人要求退還年利率高於24%的利息款項的請求。如果貸款的年利率高於36%，則關於利息超過最高利率的部分的約定為無效，如果借款人要求貸款人退還已支付的超過36%年利率的部分利息，則法院將對有關請求予以支持。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8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進一步強調，如果貸款合同項下貸款人收取的利息、複利、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的總額大大超過該貸款人的實際損失，則有關貸款合同項下債務人提出的減少或調整上述費用超過按24%年利率應計款項部分的請求將予支持。

關於線上借貸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8日，十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將提供網絡小額貸款界定為線上借貸業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督，並受與小額貸款公司相關的法規管治。

於2016年4月12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強調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合法性及合規性，明確互聯網金融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從業機構的整頓措施。

於2017年4月，P2P網貸工作小組頒佈《關於開展「現金貸」業務活動清理整頓工作的通知》及補充通知（現金貸通知）。現金貸通知規定，P2P網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對網絡貸款平台的現金貸款業務進行全面的審核及檢查，要求有關平台在特定期間內採取必要的改進及整頓措施，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現金貸通知旨在消除網貸平台的不合規操作，包括欺詐行為、高利率貸款以及暴力催收。

於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工作小組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通知），其中載列「現金貸」業務的原則，以及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就141號通知而言，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進行「現金貸」業務的原則及一般規定。141號通知重點監管具有若干特點的「現金貸」，例如缺乏(i)特定應用場景（按我們的理解，是指用戶出於特定動機而與某一產品或服務互動的情景），(ii)貸款所得款項的特定用途，(iii)選定客戶群體，或(iv)抵押品。141號通知載有若干監管「現金貸」業務的一般原則，包括(i)未取得批准，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從事「現金貸」貸款業務；(ii)機構以利息及各種費用形式收取的借款人的累計借款成本應年化並符合司法部門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的限制；(iii)從事現金（其中包括）貸款業務的機構須遵循「了解您的客戶」的程序，審慎評估及決定借款人的適當性、信貸額度及冷靜期等；(iv)從事現金貸款及其他業務的所有機構均須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並審慎使用「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模式。此外，141號通知亦載列若干關於從事現金貸業務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具體規定，請參閱「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此外，141號通知亦對從事「現金貸」業務的金融機構提出若干要求，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機構不得與尚未獲得貸款業務批准的任何實體共同發放貸款，或為該等實體提供資金以發放貸款；(ii)就與第三方實體合作進行的貸款業務而言，該等金融機構不得外包其核心業務職能（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且不得接受缺乏提供擔保服務資質的第三方實體提供的任何信用增級服務（無論是否變相提供，包括承擔違約風險的承諾）；及(iii)該等金融機構必須要求並確保此第三方實體不得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

任何違反141號通知的行為可導致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營業、勒令整頓、譴責、吊銷執照、勒令停止業務經營及刑事責任。

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是由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投資且不接受任何公共儲蓄的專門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須經省級政府主管機構批准。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限於股東出資、捐助資金及最多兩家金融機構的借貸資金。此外，小額貸款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的資金餘額不應超過該小額貸款公司淨資本的50%，借貸資金的利率與期限須由公司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協商釐定，借貸資金的利率須以海銀行間拆借利率為基準釐定。就授予信貸而言，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小額分散」原則。小額貸款公司授予一名借款人的已發放貸款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本的5%。小額貸款公司所採用的利率上限可由該等公司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限制，利率的下限須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0.9倍。小額貸款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在一定範圍內靈活釐定具體利率。此外，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須設立並改善企業管治模式、貸款管理系統、財務會計系統、資產分類系統、準確的資產分類撥備系統及信息披露系統，且該等公司須對減值虧損作出充分撥備並須接受公眾監督，且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非法集資活動。

上海市政府辦公廳於2016年9月23日頒佈《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辦法》，規定了監管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資質要求、經營要求、申請及批准流程及其他規則。於2016年12月16日，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發佈《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專項監管指引(試行)》，指引規定(其中包括)小額貸款公司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須事先獲得政府主管機構的批准，設立全面的企業管治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系統及加強信息披露系統。該等指引亦規定，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上海市以外進行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四川省辦公廳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擴大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通知》，以擴大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工作，並發佈《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其中載列關於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合規、監督及風險防範的規則

及要求。此外，成都市政府於2009年3月頒佈《成都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方案》，在成都市監管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並進一步規定其他詳細規則及要求，其中要求小額貸款公司發放予一名借款人的貸款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否則，小額貸款公司須向政府主管機構報告。

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08年9月頒佈《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規定了對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包括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及股東，以及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合規監管及風險防範。青島市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0月21日發佈《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通知》，加強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及管理，並確定實施試點工作的地區及城市。此外，於2009年9月，山東省政府辦公廳亦於2009年9月7日發佈《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據此，山東省政府辦公廳細化了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規章制度，其中包括：(i)省級及市級金融辦公室是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部門，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ii)有關部門須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系統；及(iii)小額貸款公司須建立綜合的風險控制與防範系統。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16年9月7日發佈《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了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經營、合規及監管要求。

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於2017年11月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全部相關監管機構應暫停批准設立任何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批准任何跨省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工作小組亦於2017年12月1日共同發佈141號通知，重申暫停批准成立新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強化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其中規定(i)有關監管機構須暫停批設任何新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任何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或市)開展線下業務；(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包括學生在內的任何無收入借款人發放貸款；(i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須暫停無特定場景依托或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融資，並逐漸降低與此類貸款相關的存量業務，並在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間內採取整頓措施。

P2P網貸工作小組於2017年12月8日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

的規定，「網絡小額貸款」定義為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小額貸款。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一般從線上獲取借款人、根據從客戶經營及互聯網消費等特定線上場景收集的網絡信息進行信用評估，並在線上處理貸款申請、審批及出資程序。與《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及141號通知一致，《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強調必須進行多個重大方面的檢查及整治，其中包括(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須由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適用法規進行審批，獲批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若違反任何法規要求須予以重新檢查；(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資質與資金來源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iii)「綜合實際利息」(即以利息與各種費用形式向借款人收取的累計借款成本)是否被年化及符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所載民間借貸利率的限制，及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是否提前扣除了任何利息、手續費、管理費或定金；(iv)是否授出校園貸或無場景依托或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v)就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進行的貸款業務而言，小額貸款公司是否與未進行網站備案或無電信業務牌照的互聯網平台合作進行網絡小額貸款放貸，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將其核心業務外包(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或接受並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的任何信用增級服務；或適用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是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及(vi)是否有任何實體未經相關批准或取得貸款業務牌照即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亦闡述，P2P網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應在2018年1月底前完成對所有相關機構的檢查及調查。依據有關結果，將在2018年3月底前採取不同的措施：(i)對於已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牌照但被認定為不符合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資質要求的機構，其網絡小額貸款牌照須予以撤銷，且該等機構將不得在其各自審批機構的行政管轄區以外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及(ii)對於已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牌照且被認定為符合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資質要求但如果被認定為不符合其他要求(如有關綜合實際利率、貸款的範圍及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的要求)的機構，該等機構須在有關部門另行規定的期間內採取整治措施，如果整治不符合有關部門的要求，則該等機構將受到各種制裁，包括撤銷牌照及被勒令停止業務經營。

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2010年3月，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信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

管理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將「融資性擔保」界定為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未償付其結欠債權人的融資債務時，由擔保人承擔被擔保人責任的行為，並要求實體或個人從事融資擔保業務須事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2011年1月，浙江省政府頒佈《浙江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試行辦法》，提高及加強對浙江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及管理。

2017年8月，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融資擔保條例》列明關於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審批規定。《融資擔保條例》亦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未行使擔保責任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此外，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未行使擔保責任與該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而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未行使擔保責任與其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2018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該等制度列明融資擔保條例監管框架下的實施規則，包括融資擔保牌照的管理、未償還擔保負債的計算方法、針對融資擔保公司的資產比率規定，以及商業銀行與融資擔保公司進行合作的指引。該等制度亦規定「互聯網借貸」屬一項債務融資活動，融資擔保公司可就此提供擔保服務。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與保護個人信息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的互聯網信息進行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進一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中規定具有下列情況的個人或實體將承擔刑事責任：(i)不正當地進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泄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若干措施，禁止以導致國家機密泄露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上述規定，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且其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目的明確告知用戶，並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須的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如果出現任何泄露或可能泄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情況嚴重必須立即向電訊監管機關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按照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用戶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被進一步禁止泄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壞或丟失。

由10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7月聯合發佈的《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障客戶與交易信息的安全。《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亦禁止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非法出售或披露客戶的個人信息。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須共同採用各實施細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ii)由於泄露客戶信息造成任何嚴重後果；(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承擔刑事責任。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維護網絡安全、保護網絡主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根據網絡安全法，(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網絡運營商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與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的安全與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並保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中規定的基本原則及要求，例如有關個人信息的

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被泄露、損壞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關於反洗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2007年1月生效，載列適用於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主要規定，包括採取預防與監管措施、建立用於客戶身份識別的各項系統、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進行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管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列出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將由中國國務院公佈。中國人民銀行與其他政府機構已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列明金融機構與若干非金融機構（如支付機構）的反洗錢義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務院尚未公佈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亦要求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與交易記錄以及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和訴訟。中國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反洗錢義務。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2017年6月，商務部及發改委發佈指導目錄修訂版（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於2017年7月生效。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所列的行業分為兩個部分：鼓勵類及「負面清單」，其中「負面清單」包含實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行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的行業通常被認為屬於第四個「准許」類別，並且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惟受中國其他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例如，若干限制性行業僅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入，且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合作方須在此類合營企業中擁有

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經上級政府批准。另外，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投資於禁止類行業的公司。對於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原則上不適用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性措施，且一般情況下允許在該等行業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業務並未列入「負面清單」，亦不受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項下的任何外商限制約束。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項均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項均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97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2016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其中改變對在華外商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不受具體行政措施限制的商業外商投資僅須填寫一份備案文件即可，而不必按照現行要求申請批准。具體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對於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行業，須參照指導目錄訂明的有關規定，實施具體准入管理辦法。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對於並非根據具體准入管理辦法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其設立及變更須在有關商務機關進行備案。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10月及2010年2月進行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商標受到於1982年8月通過並在隨後於1993年2月、2001年10月及2013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預先註冊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已獲得「充分信譽度」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到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關於勞動就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關係。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在中國境內的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根據國務院於

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派遣員工只能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的職位。就該規定而言，臨時性職位即持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職位，輔助性職位即服務於主要業務的非主要業務的職位，而替代性職位即在前任職該職位的員工由於全職學習、休假或其他原因不能工作時可由替代員工任職一定時間的職位。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入單位的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而用人單位的員工總數指已與用人單位簽署勞動合同的員工人數與派遣至用人單位的員工人數之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對於用人單位任何未遵守勞務派遣法規的情況，該用人單位須在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如果該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整改，則用人單位將面臨就每名派遣員工繳納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亦可能就任何導致派遣員工受到損害的對勞務派遣法規的違反而共同或個別與第三方派遣公司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惟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外管局登記則另作別論。

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外管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資公司將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發放貸款。違反外管局19號文或外管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處罰。

自2012年以來，外管局已發佈若干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有外匯兌換程序。根據該等通知，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所得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均不再需要外管局批准或核實。另外，

國內公司既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亦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外管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規定》，其中規定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須根據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外管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規定》(外管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管局13號文將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外管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的權力轉授予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外管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外管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外管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該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管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管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

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有關權利前可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如果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香港居民

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模式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稅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若干「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試點方案推行後，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已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概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始於2006年3月，面向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自創建以來，我們已經與作為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持牌金融機構建立長期關係，並與包括多家領先的中國互聯網科技集團在內的諸多業務合作方進行合作。

馬先生和廖先生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二人均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業經驗。馬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超過26年銀行和金融以及自然資源行業經驗。彼曾任如Bankers Trust Company等著名國際機構的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擔任或曾擔任包括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和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46)等上市公司職務。廖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曾涉足香港金融行業超過十年，在一家大型銀行機構三和銀行任職。本集團的建立和初期業務營運通過聯合創始人自身的個人融資獲得資金。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日期	事件
2006年3月	我們作為中國第一批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建立業務
2007年11月	我們自主開發的操作系統Vision業務系統開始運行
2012年9月	我們開始於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中實行我們的首個評分卡
2015年5月	我們推出首個科技輔助信貸產品卡卡貸
2015年8月	我們開始與中國電信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2015年10月	我們推出豆豆錢產品
2016年1月	我們開始與京東集團進行業務合作
2016年6月	我們開始與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2016年6月	我們開始與中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
2017年4月	我們開始與去哪兒網集團進行業務合作
2017年8月	我們通過軟件即服務平台開始將蜂鳥系統商業化，增強我們資金合作方的信用評估能力
2017年10月	我們完成來自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約50百萬美元的第三輪大規模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以下是本集團對往績記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成員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和業務開始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和業務開始日期
維信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開發和服務提供商	2008年4月14日
維仕擔保	融資擔保提供商	2009年12月24日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	貸款業務	2011年12月8日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貸款業務	2014年9月16日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我們透過存續方式將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與我們所進行的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

- 於2016年3月8日，本公司向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薛嵐、Fei Tai Hung、Dong Ludwig、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胡澤民和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按發行價每股0.8735美元發行總計62,965,092股無面值B+系列股份。
- 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向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按發行價每股1.6123美元發行31,011,598股無面值C系列股份。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向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合共發行27,523,8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2,988,533.50美元；向Skyworld-Best Limited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682,000美元；及向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5,324,5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856,064.48美元。

有關上文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是通過我們所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下文所述的企業重組步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1. 維仕金融服務

於2015年11月12日，維信理財香港與維信金融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維信理財香港同意將其於維仕金融服務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維信金融科技。因此，維仕金融服務不再為全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為境內公司。維信金融科技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3,284,045.25元，即所轉讓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該代價的償付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

2.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為在籌備上市過程中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整合對本集團內部實體的控制，維信金融科技與中國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中國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所持有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30%股權轉讓予維信金融科技（「光大轉讓」）。光大轉讓完成後，維信金融科技將持有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30%股本權益及維信理財香港將持有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70%股本權益。維信金融科技就光大轉讓所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轉讓仍在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的股份轉讓及登記流程，接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查。我們預期完成該等流程並無任何重大阻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正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轉讓及登記流程的光大轉讓外，已獲得與上述境內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和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境內股份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遷冊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本公司註冊地從英屬處女群島遷至開曼群島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就是次遷冊而言，本公司所採納的面值為每股0.10港元。遷冊的目的是受益於與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公司架構相關的更大靈活性。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變更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述

本公司已進行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於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馬先生、廖先生、Wealthy Surplus Limited、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和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訂立A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A系列股份0.50美元的價格發行110,000,000股A系列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A系列股份發行於2012年3月30日完成。
- 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Skyworld-Best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廖先生、Magic Mount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薛嵐、Fei Tai Hung、Dong Ludwig、胡澤民、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和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訂立B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B系列股份0.8735美元的價格發行51,514,499股B系列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B系列股份發行於2014年8月15日完成。
-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Skyworld-Best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廖先生、Magic Mount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薛嵐、Fei Tai Hung、Dong Ludwig、胡澤民、CPED Asia (No.1) Limited、CPED (KY)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DJM Holding Limited和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訂立B+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B+系列股份0.8735美元的價格發行62,965,092股B+系列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B+系列股份發行於2016年3月8日完成。
-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廖先生、Skyworld-Bes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及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訂立C系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C系列股份1.6123美元的價格發行31,011,598股C系列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C系列股份發行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發起股東經考慮認購時間以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時作為A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的非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發起股東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中包括)在相應投資之時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於2012年3月30日訂立，於2014年8月15日、2016年3月8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8年3月1日經修訂及重列。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	A系列股份 ⁽¹⁾	B系列股份 ⁽²⁾	B+系列股份 ⁽³⁾	C系列股份 ⁽⁴⁾	小計 ⁽⁵⁾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⁶⁾	截至上市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⁶⁾
Skyworld-Best Limited ⁽⁷⁾	84,719,154	—	—	—	—	84,719,154	19.76%	17.04%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⁷⁾	—	46,607,010	—	—	—	46,607,010	10.87%	9.37%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⁷⁾	—	—	16,849,510	28,746,423	—	45,595,933	10.64%	9.17%
Magic Mount Limited ⁽⁸⁾	16,902,750	—	1,971,301	8,219,807	—	27,093,858	6.32%	5.45%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⁹⁾	27,523,810	—	—	—	—	27,523,810	6.42%	5.53%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⁰⁾	5,324,505	—	—	—	—	5,324,505	1.24%	1.07%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38,095,239	—	4,442,897	8,202,634	—	50,740,770	11.84%	10.20%
Fei Tai Hung	5,698,000	—	664,535	1,224,958	—	7,587,493	1.77%	1.53%
Dong Ludwig	2,442,000	—	284,801	526,618	—	3,253,419	0.76%	0.65%
CPED Asia (No.1) Limited	—	25,167,785	6,123,272	6,033,200	—	37,324,257	8.71%	7.51%
CPED (KY) Limited	—	2,796,421	572,383	646,824	—	4,015,628	0.94%	0.81%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¹¹⁾	—	27,964,206	1,144,767	—	—	29,108,973	6.79%	5.85%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	—	—	5,609,617	—	5,609,617	1.31%	1.13%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	—	—	8,013,367	1,545,507	—	9,558,874	2.23%	1.92%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 ⁽¹²⁾	—	—	5,723,833	1,104,752	—	6,828,585	1.59%	1.37%
DJM Holding Limited	—	—	3,434,300	663,996	—	4,098,296	0.96%	0.82%
胡澤民	—	—	2,289,533	440,756	—	2,730,289	0.64%	0.55%
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	—	—	—	—	31,011,598	31,011,598	7.23%	6.24%
公眾股東	—	—	—	—	—	—	—	13.79%
總計	180,705,458	102,535,422	51,514,499	62,965,092	31,011,598	428,732,069	100%	100%

附註：

- 基於一股A系列股份轉換0.9321402股股份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假設。
- 基於一股B系列股份轉換一股股份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假設。
- 基於一股B+系列股份轉換一股股份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假設。
- 基於一股C系列股份轉換一股股份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假設。
- 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按以上(1)、(2)、(3)及(4)條所載列的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假設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
- 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馬先生直接全資所有。
- Magic Mount Limited由廖先生持股50%，由郭廉英持股50%。
-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 2017年6月9日，EFG Atlantis China Pre-IPO Master Fund L.P.將所持有的全部A系列股和B系列股轉讓予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由廖世強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系列輪次	B系列輪次	B+系列輪次	C系列輪次
認購完成日期	2012年3月22日	2014年7月9日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9月30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2年3月31日	2014年8月18日	2016年3月15日	2017年10月31日
發行價	0.50美元	0.8735美元	0.8735美元	1.6123美元
發售價折讓 ⁽¹⁾	81.8%	68.1%	68.1%	41.2%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Dong Ludwig及Fei Tai Hung除外)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受限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利用所得款項進行業務開發和運營，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新業務和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辦公設施和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完全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效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且我們有可能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			

附註：

(1) 發售價折讓是根據發售價為每股21.50港元(即基於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經擴大股本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除了上述條款以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殊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預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有關特殊權利將於上市之前終止。

4. 公眾持股量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將持有10.2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將合共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98%的已發行股份。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央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因此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將持有1.37%的已發行股份。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廖世強最終實益擁有。因此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CPED (KY) Limited及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將合共持有2.73%的已發行股份。CPED (KY)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實益擁有50%的權益。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一家由葉家祺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因此CPED (KY) Limited及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CPED (KY) Limited及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胡澤民將持有0.55%的已發行股份。胡澤民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胡澤民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5.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信息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郭炎和郭張秀芬各自持股50%全資所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1.84%(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CPED Asia (No.1)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PED Asia (No.1) Limited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8.71%(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CPED Asia (No.1) Limited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消費食品和飲料行業。CPED Asia (No.1) Limited由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擁有100%權益，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由Cavamon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權益，後者由Cavamo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Cavamont Holdings Limited由EastWest Trust Company Ltd.及Blue Seas Trust Company Ltd.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IMA)監管的持牌信託公司，作為以已故James Goldsmith爵士近親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酌情和不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其均未控制CPED Asia (No.1) Limited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

CPED (KY)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PED (KY) Limited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94%（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CPED (KY) Limited主要投資於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消費食品和飲料行業。CPED (KY)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實益擁有50%權益，並由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實益擁有50%權益。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和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Atlantis Funds**」）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Atlantis Funds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8.10%（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Atlantis Funds各自由一家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公司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Riverwood**」）管理。Riverwood已委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進行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有限公司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澤**」）擔任Atlantis Funds的次級投資經理。Riverwood及西澤各自由西澤主席及西澤、Riverwood及各自Atlantis Funds的董事劉央間接全資擁有。

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是TPG Growth的聯屬公司，TPG Growth是TPG的中間市場和成長型股權投資平台，TPG是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投資公司，成立於1992年，管理超過740億美元的資產。憑藉超過80億美元的管理資產及承諾資本，TPG Growth目標為投資於廣泛的行業和地區，重點關注美國和大型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巴西、土耳其、非洲和東南亞。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7.23%（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是在開曼群島註冊的風險資本基金。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進行諮詢及管理。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董事及唯一股東是非執行董事葉家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23%（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擁有約1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位於菲律賓、香港及美國的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成立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消費及相關產品、清潔技術及金融科技領域的成長階段公司進行資本投資。其投資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Fei Tai Hung曾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Fei Tai Hung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77%（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廖世強全資擁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9%（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DJM Holding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劉德建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的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DJM Holding Ltd.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96%（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Dong Ludwig曾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Dong Ludwig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76%（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胡澤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胡澤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64%（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天以上結清及(ii)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擬通過其合法建立或控股的境外公司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有關收購應獲得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將來對併購規定發佈新規定或詮釋，否則無須就此次發售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准，乃由於(i)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控制及實益擁有，而非併購規定下的任何中國公司或個人；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外國直接投資設立，而非通過合併或收購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

股東承諾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馬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馬先生已(i)根據「承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所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及(ii)根據「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廖先生控制(i)Magic Mount Limited；(ii)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iii)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agic Mount Limited、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須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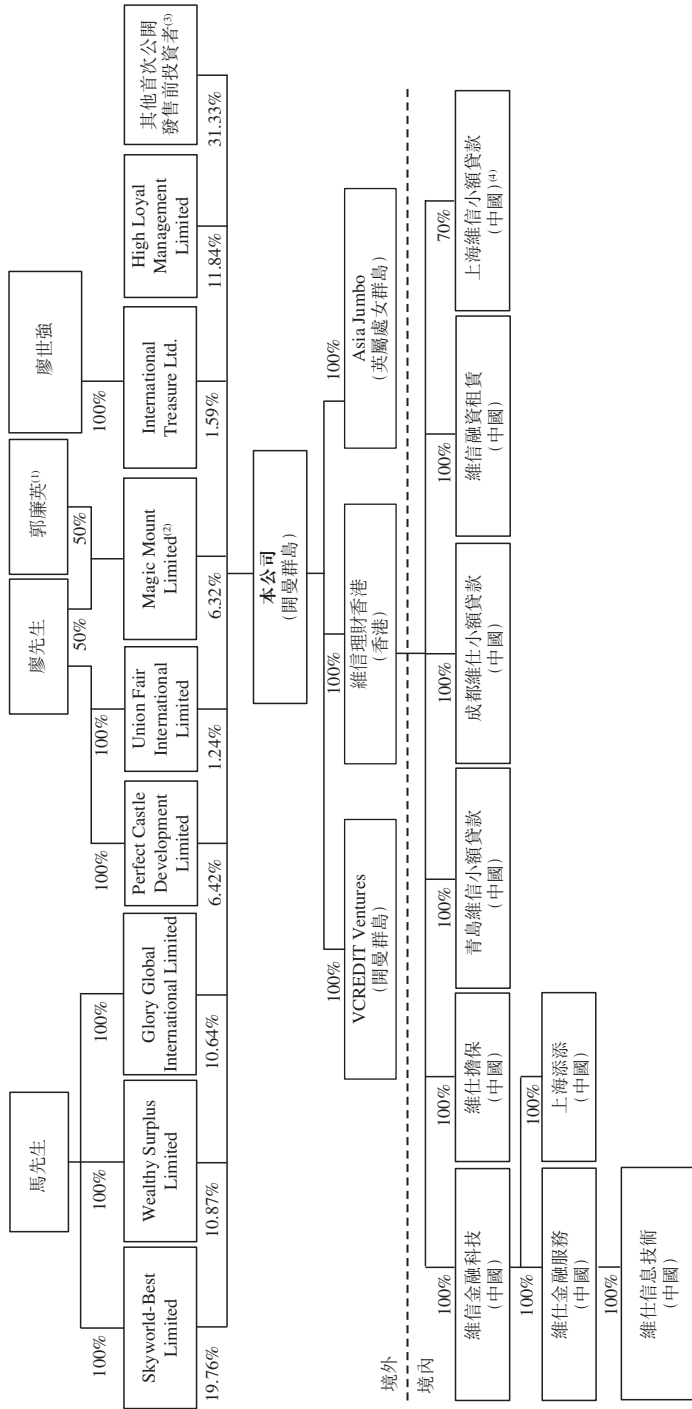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Dong Ludwig及Fei Tai Hung除外)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須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結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和股權結構（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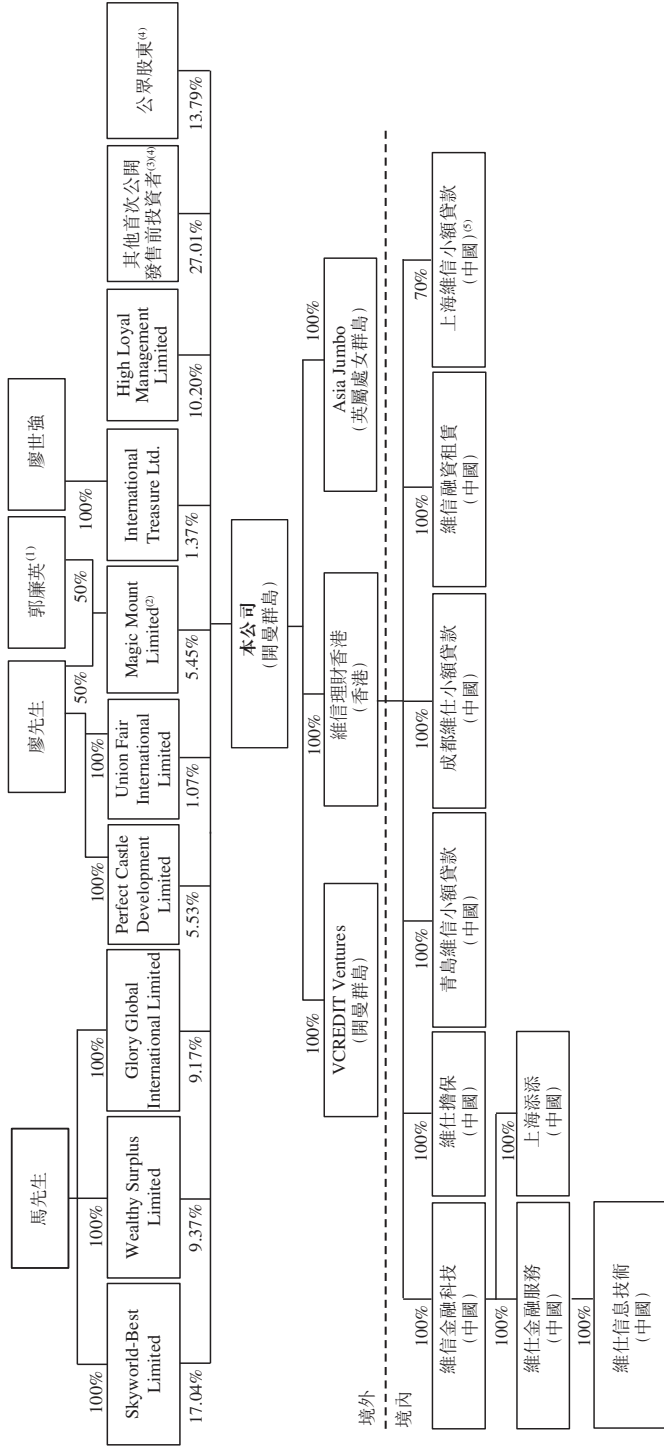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郭廉英是廖先生的母親。
- (2) Magic Mount Limited在2018年1月31日完成的一宗非公開轉讓中向薛嵐收購3,000,000股B系列股份和646,824股B+系列股份。受轉讓限制的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0.89%（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雙方之間進行的轉讓屬於非公開保密交易。於轉讓後，薛嵐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3) 其餘權益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Fei Tai Hung持有1.77%；Dong Ludwig持有0.76%；CPED Asia (No. 1) Limited持有8.71%；CPED (KY) Limited持有0.94%；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持有6.79%；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持有2.23%；DJM Holding Ltd.持有0.96%；胡澤民持有0.64%；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持有1.31%；TPG Growth III SF Pre. Ltd.持有7.23%。請參閱前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 (4)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由維信理財香港持有70%股本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股本權益。於2017年12月20日，中國光大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於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30%股本權益予維信金融科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轉讓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審核。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結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和股權結構(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

- (1) 郭廉英是廖先生的母親。
- (2) Magic Mount Limited在2018年1月31日完成的一宗非公開轉讓中向薛嵐收購3,000,000股股份、349,878股B系列股份和646,824股B+系列股份。受轉讓限制的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0.93% (假設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雙方之間進行的轉讓屬於非公開保密交易。於轉讓後，薛嵐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3) 其餘權益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Fei Tai Hung持有1.53%；Dong Ludwig持有0.65%；CPED Asia (No. 1) Limited持有7.51%；CPED (KY) Limited持有0.81%；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持有5.85%；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持有1.92%；DJM Holding Ltd.持有0.82%；胡澤民持有0.55%；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持有1.13%；TPG Growth III SF Pre. Ltd.持有6.24%。請參閱前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為30.53%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包括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公眾股東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予持有的股份。
- (5)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由維信理財香港持有70%股本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股本權益。於2017年12月20日，中國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於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30%股本權益予維信金融科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轉讓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審核。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為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借款人提供觸手可及、量身定制且價格合理的解決方案。

概述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排名前10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維信卡卡貸產品業務在中國的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排名第一，約佔市場份額的16.4%。我們向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提供量身定制的消費金融產品。我們主要通過三大融資模式撮合借款人與傳統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提供消費金融產品，我們在較小的範圍上直接向借款人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人民幣35.3億元、人民幣78.7億元及人民幣245.4億元的貸款，複合年增長率為163.7%。我們認為，我們若干的決定性特徵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包括：

- 專注於有收入且有官方信用記錄的借款人；
- 以「信用加補充」數據為中心；
- 有效的風險定價能力；
- 可持續的、牌照驅動的業務模式；及
- 與持有牌照的金融機構的長期融資合作；

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多維度評分卡，主要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負責維護中國國家商業及消費信貸匯報系統的消費者信用數據分析進行信用風險量化。我們亦以多種來源累積的補充數據分析來增強我們的信用數據分析，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評分卡。我們根據借款人風險狀況及信貸所需的應用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並已積累大量經歷過經濟週期不同階段測試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供應是服務用戶、保持及提升我們在中國不斷增長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地位及管理我們信用風險的最具持續性的方式。

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方式一致，我們的目標是通常擁有銀行賬戶（我們賴以進行未來收入預測的因素）及信用卡（供我們信用記錄核查）惟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實時及經官方授權的讀寫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的約900.0百萬名消費者，我們確定滿足我們事先釐定的信用門檻的目標借款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2.2百萬名註冊用戶，其中36.4百萬名用戶的身份已經我們核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約4.8百萬筆貸款交易中向大約2.5百萬名借款人提供信貸產品。隨著消費信貸的普及及信貸基礎設施覆蓋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目標核心市場將繼續迅速擴張。

我們繼續加強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以支持我們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供應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已開發出我們專有的核心風險管理系統——蜂鳥系統，以進行各種風險

管理功能，其中包括四大項：身份核實、欺詐檢測與預防、負債收入比評估，以及信用風險量化。有關蜂鳥系統功能及其核心引擎的討論，請參閱「一 專有技術 — 蜂鳥系統」一節。我們的負債收入比評估程序使用預測模型以預測借款人的未來收入額並檢查借款人的其他負債以釐定我們授予借款人的適當信貸額度。我們的信用風險量化是通過評分卡，或實質上是信用評分模型進行，此乃特別設計通過評分對信用風險進行量化的一種模型。我們的負債收入比評估及信用風險量化構成每位借款人細化的風險定價。我們的眾多競爭者使用二元批駁決策方式，向所有獲批的借款人提供相同價格並設定較高的拒絕門檻以排除信用基本可靠的申請人。相反，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可使我們基於獲批借款人的風險狀況提供區別化價格，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價格敏感的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及缺乏有競爭力的價格替代融資解決方案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有效地接近我們目標市場分部中的潛在借款人。此外，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應市場及信貸狀況變化。

我們與各種業務合作方在聯合建模和精準營銷方面進行合作，以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信貸決策能力。我們與若干擁有龐大補充數據量並有意改善其信用評分模型有效性的中國互聯網科技巨頭進行聯合建模合作。在該等合作中，我們(i)將我們的專有行業知識與我們的借款人總體狀況引入該等合作，(ii)測試我們業務合作方的信用評分模型之前使用的有效變量(而非標準化報告或信用評分的結果)，(iii)編輯並測試特為我們與業務合作方共同釐定的應用場景量身定制的信用評分模型，及(iv)定期複查並更新共同開發的信用評分模型以保持其有效性。由於我們定期訪問我們業務合作方的信用評分模型的有效變量，並合作開發及維護定制的信用評分模型，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可使我們擴展在不同應用場景下設計及選擇不同類型有效變量的經驗，並增強我們的總體建模能力。我們認為該等聯合信用建模項目建立起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的信任，以進行持續深入的合作。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密切合作關係顯示出其對我們開發並定制信用評分模型能力的認可。我們亦與中國各互聯網行業擁有易於識別消費金融服務的應用場景的若干領先者開展精準營銷方案。有關與業務合作方合作的討論及我們與一家業務合作方的最全面合作的案例研究，請參閱「一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與業務合作方合作」及「一 案例研究 — 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合作」章節。

我們主要提供三大信貸產品：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消費信貸產品及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該等業務全部是分期付款。我們已根據對中國不斷演化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認識開發該等產品，該等產品可根據我們的多維度評分卡向個性化需求及不同信用狀況的借款人量身定制。

-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將信用卡持有人的短期流動性管理需求通過以下方式進行連接，(i)允許彼等將其信用卡未結餘額向我們的分期信貸產品進行結轉及(ii)通過直接向有關信用卡賬戶匯入資金，清償彼等信用卡的未結餘額。
- *消費信貸產品*。我們的消費信貸產品為消費者提供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各種分期信貸解決方案。我們與業務合作方就理解消費者的需求進行合作，並設計特定應用場景的評分卡，如線上零售商及市場購物、線上旅行社預訂、線上娛樂支出、線上社區社交，以及支付手機電訊服務提供商賬單及額外服務。
-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主要服務於消費者更大額的融資需求。對於該等產品，我們要求在我們的線下營業網點進行額外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加強我們的信用風險控制，包括必須的親自面談、身份文件複印件審查，以及拍攝申請人面談的視頻。

我們已與作為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持牌金融機構形成並保持長期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實現的貸款超過99%由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發放或由持牌金融機構(包括主要銀行及信託公司)出資或模式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而言該百分比為100%。我們相信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關係屬互惠互利。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按各種風險裁量程度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彼等可用以改變其風險與回報狀況至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而後者可能難以通過傳統產品或業務模型觸及。對於重要的戰略性資金合作方，我們亦使用我們的信用評估技術幫助其增強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的融資模式主要包括直接貸款、信託貸款(其中由信託公司設立的信託計劃進行貸款，我們則認購信託計劃的次級份額並對由信託計劃提供的貸款進行擔保)、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我們對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擔保)，及純貸款撮合(我們既不提供資金亦不就我們所撮合的貸款提供擔保)。我們通過利用來自資金合作方或由資金合作方確定模式的資金、選擇性配置我們的自有資金，或提供全部或部分貸款擔保，以可持續及可擴展方式參與我們所有的融資模式。自2017年起，我們進一步加強純貸款撮合模式，以開發一個輕資本業務模型。在此模式下，我們實現的貸款既非我們的自有資金也非由我們擔保，有關資金合作方在貸款執行及風險與責任管理中擔當更為積極的角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貸款、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各佔我們總計貸款實現量的約5.1%、79.4%、11.9%及3.6%。

我們的總收入自201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分別增至2016年及2017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2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6%。我們的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47.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以外，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則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憑藉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及獨特的市場聚焦所建立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十年以上久經考驗的往績記錄，有助於奠定我們今日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廣泛的行業知識與洞察力凝結為我們的「信用加補充」數據方法及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為有效執行該等方法及能力，我們以集中的方式組織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其他營運，這可通過我們的蜂鳥系統得以明確體現。儘管早年間我們主要作為線下服務提供商進行營運，但我們的集中化信用評估及其他營運使我們得以在不到一年內大體完成向線上營運的轉型，並通過維信卡卡貸產品業務在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尤其在信用卡持有人中確立起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計，我們的維信卡卡貸產品業務在中國的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排名第一，約佔市場份額的16.4%。自我們成立起，我們經歷不同的經濟狀況及不斷的監管發展，且我們通過該等挑戰業已證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業務以管理有關挑戰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自早年間堅信發展並堅持集中化信用評估及其他營運有助於我們對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成功轉型及適應調整。

我們專注於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以抓住其長期的增長潛力。憑藉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我們成功憑藉具有競爭力定價的信貸產品將滿足我們的信用及風險標準的該等借款人群體設定為目標，同時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除了為該等借款人提供更多的財務靈活性，我們的解決方案亦為其提供機會以建立並保存信用記錄。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往績記錄、品牌認知度、成熟的適應能力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有助於培養我們的業務合作方與資金合作方對我們的信任。加之我們專注於具有高度吸引力的借款人群體，使得我們可從長期角度實施我們的戰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8.4百萬名註冊用戶，其中34.1百萬名的身份已獲我們核實。於2017年12月，我們通過與我們借款人的約206,000筆貸款交易，實現貸款人民幣16.0億元。

強大的信用風險管理能力藉尖端技術而增強

十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強大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整個貸款週期的信用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投資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於研發，以吸引並保留技術人才進而開發並改善我們的尖端技術並獲取建模及決策規則管理系統等高級軟件開發工具。我們相信，我們基於技術的獲取、定價及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在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中，我們是少數擁有可直接、實時及以官方授權的讀寫方式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的獨立機構之一，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擁有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訪問資格且滿足嚴格的評估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費用。我們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數據在信用評估方面最相關與及時，通過使用此類數據，我們維護了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的完整性，並加強了我們的信貸決策質量。此外，我們以直接寫入方式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記錄允許我們根據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情況及貸款服務措施提供信用反饋，亦是確保借款人嚴肅承擔其債務責任的一種手段。由於在我們作為一家非中國銀監會發牌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獲授即時直接讀寫訪問權前，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已對我們的數據完整性進行詳細的評估及驗證，我們相信我們的可信度有所提升且金融機構因上述評估而更可能信任我們並與我們建立起業務合作關係。

我們的專有核心風險管理系統蜂鳥系統應用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信用數據及補充數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50多個獨特的評分卡。以評分卡為導向的建模能力使細化的風險定價成為可能，因而是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基礎。該等技術使我們得以對潛在借款人進行篩選，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提供高相關性的信貸產品。當面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或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之時，我們可利用我們的集中營運，快速調整我們的信貸決策及定價參數。我們亦持續進行樣本檢測、驗證並優化評分卡以捕獲擴展數據、不斷變化的借款人行為及市場演化。這種方式不僅對維持信用風險控制實屬關鍵，而且使我們可維持高水平的用戶參與度。

為批准更大額度的信貸產品或具有較高信用風險的若干借款人，我們於線下營業網點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維持一個內部貸款催收團隊以確保有效及合規的收貸程序。

與業務合作方深度合作生成寶貴的數據及有效觸達借款人

我們與業務合作方在聯合建模與精準營銷領域進行深度合作。例如，我們與大量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巨頭開展廣泛的聯合建模項目，使我們可訪問商業上無法獲取的寶貴數據類型及應用場景。該等項目涉及為我們合作方的應用場景量身定制評分卡的開發，將從合作方獲得的寶貴數據與我們的知識與技術推動的信用評分建模能力相結合。於業務合作方的營運中的額外合作豐富了我們的建模知識及評分卡開發經驗，幫助我們細化風險定價與信貸決策能力，這最終有助於我們為特定借款人群體開發更具定制化的信貸產品，並可有效觸達借款人。

該等合作對我們的業務合作方亦有高度價值，乃由於我們為其提供增加商業流量並與其目標客戶互動的機會。我們的多數合作要求業務合作方在大量的時間與資源方面的承諾與投資。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業務合作方之間的經濟利益一致性進一步增強了合作的可持續性。

與提供可持續及可擴展資金的持牌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

我們已與持牌金融機構建立牢固的長期合作，我們相信其信任我們審慎的業務方式，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及我們對中國快速演化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發展的洞察力。使用我們的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我們向資金合作方提供各種風險裁量程度的解決方案及靈活的利潤分享安排。該等安排使彼等能夠將其風險及回報狀況擴展至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而這無法通過傳統產品或業務模型達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8家資金合作方，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該等多樣化及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我們業務的規模化。

自2017年起，我們進一步加強純貸款撮合模式以為我們的信貸產品融資，使我們得以積極致力於資本輕型營運。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純貸款撮合模式的使用規模，我們預期與資金合作方發展成越來越深入的合作關係，支持我們風險定價能力與合作方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之間得以深度結合與一致。通過此模式，我們將蜂鳥系統商業化，為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綜合信用風險評估服務。有關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整合協作努力的討論，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向資金合作方提供的服務」一節。該等措施亦符合近期中國要求金融機構在貸款中承擔更大的風險管理責任的監管趨勢。我們認為，該貸款模式在積極風險管理方面對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有益及在資本效率方面對我們有益。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模式化人才招募

我們受益於我們聯合創始人與高層管理團隊在銀行與金融服務業的豐富經驗。經過十多年的營運，我們已經培育出一種尊重信貸週期、理解信用風險、推動可持續與審慎增長，並鼓勵創新的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在加入我們之前，我們的大多數高層管理團隊成員在銀行與金融服務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秉持一種以信用風險為中心的理念，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相信金融是金融科技的核心，而風險管理是金融的核心。我們卓越的風險定價的業務敏銳性與我們在營運中將風險管理視為最高優先級，正是這種思維方式的體現。我們相信，審慎的管理風格使我們可成功度過經濟週期的所有階段。

為吸引、留住並激勵人才以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業已建立模式性人才招募與培訓計劃。我們吸引金融服務與科技行業的專業人才以開發我們的戰略並取得增長的里程碑。我們亦通過精心組織的管理培訓生計劃招募年輕人才，並以系統性培訓計劃鼓勵內部成長人才。我們的初級員工在組織內部擁有輪崗機會，且通常較早被賦予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參與管理培訓生計劃的員工流失率小於10%。我們對增進迄今取得的成功和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充滿信心。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持續增強我們風險定價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核心構成是風險定價的能力。我們旨在持續增加我們在數據處理、變量推導、特徵工程及評分卡開發的大量專業知識，以增強我們風險定價的能力。為保持我們在數據分析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數據技術的進步與數據分析專業人才的招募。利用我們先進的風險定價的能力，我們將開始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與我們的純貸款撮合模式相關的商業風險控制與信用評估服務。有關數據分析及風險定價能力的討論，請參閱「一專有技術—蜂鳥系統」一節。

我們旨在加強我們的「信用加補充」數據方式以戰略性地處於一個獨特的地位以與金融機構合作，同時保持我們對競爭對手的優勢。金融機構在其營運中精於使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數據，但因其缺乏使用補充數據分析的能力而在信貸發放及定價方面的靈活性有限。我們的競爭對手普遍擁有豐富的補充數據，惟僅少數擁有直接、實時及官方授權的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的讀寫訪問權限以進行規範的信用評估。由於我們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的權限與金融機構的水平相似，且我們亦擁有強勁的補充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與資金合作方及業務合作方的合作可相互受益。

在維持專注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信用數據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擴大對補充數據的訪問，以補充我們的信用數據及保留交叉檢查冗餘以保持我們補充數據的準確性。

我們將深化與業務合作方在聯合建模與精準營銷領域的合作。該等合作將以長期、利潤分享為基礎進行構造，繼之以充足的共同激勵，以便我們可持續對共同開發的信用評分模型定期複審及更新以保持其有效性。

隨著我們處理有效變量及特徵工程的經驗增加，我們有意增加我們評分卡庫存的維度。我們開發的評分卡是我們風險定價能力的基石。評分卡的多樣性及維度不斷增加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改善我們風險定價能力的準確性。

通過豐富追蹤我們評分卡開發的定制產品擴大我們的借款人群體

我們繼續以中國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為目標，擬通過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擴大我們的借款人群體，以開發之前未瞄準的細分市場。我們的產品開發追隨評分卡的開發，這與我們「信用加補充」數據方式一致。若無適合的一組評分卡，我們通常不會推出新的信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多組獨特的評分卡，均是在我們的營運中開發、檢測、應用、細化及更新。儘管我們評分卡的開發需要大量的時間及數據以進行抽樣與檢測，我們相信在該流程中開發出的最終評分卡，體現出我們對實施風險管理及與相關評分卡對應的信貸產品的定價的信心。我們通過瞄準匹配特定應用場景開發評分卡，使我們得以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性，同時控制總體風險。我們亦擬通過加強數據處理引擎及增加補充數據的供應繼續增強模型及評分卡的可靠性，因此我們將可提高我們接受更多申請的能力。

增加我們對現有借款人的價值開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借款人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不可或缺，乃由於我們業已核實其身份、評估其信用並擁有其信用的第一手資料。我們擬增加對現有借款人的價值開發，以鼓勵並保持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及增加的支出。

對於我們的現有借款人，我們可引入額外的基於應用場景的信貸產品以發掘其額外的消費需求，進一步增加交易量，並增強我們維持其作為借款人的能力。此外，我們擬為現有借款人提供整合的一站式服務，以進一步增強其參與性與忠誠度。自2018年1月起，我們在卡卡貸應用程式等產品移動應用程式上向註冊用戶提供單獨付款的會員服務，使註冊用戶可享受綜合信用自我評估、信用卡線上管理及信用卡優惠提示等服務。我們擬通過尋找機會以進一步參與消費金融市場，使我們可獲得更多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牌照，如消費金融公司牌照。

加強與資金合作方的互利關係並向輕資本營運模式發展

我們將加強與資金合作方的互利關係以確保我們融資的規模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我們擬激勵我們的資金合作方使用我們的信用評估技術並選擇合適的融資模式。同時，我們將積極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外多元化我們的機構資金合作方。我們將繼續通過向資金合作方輸出我們專有的信用評估技術從而增強其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展示我們先進的風險定價能力，我們將努力說服更多的資金合作方與我們在純貸款撮合模式下進行合作，在此模式下，我們不以自有資金提供貸款或不提供貸款擔保。我們亦將在中國的監管框架內探索其他創新融資模式以向輕資本營運模式發展。

持續挽留並吸引優秀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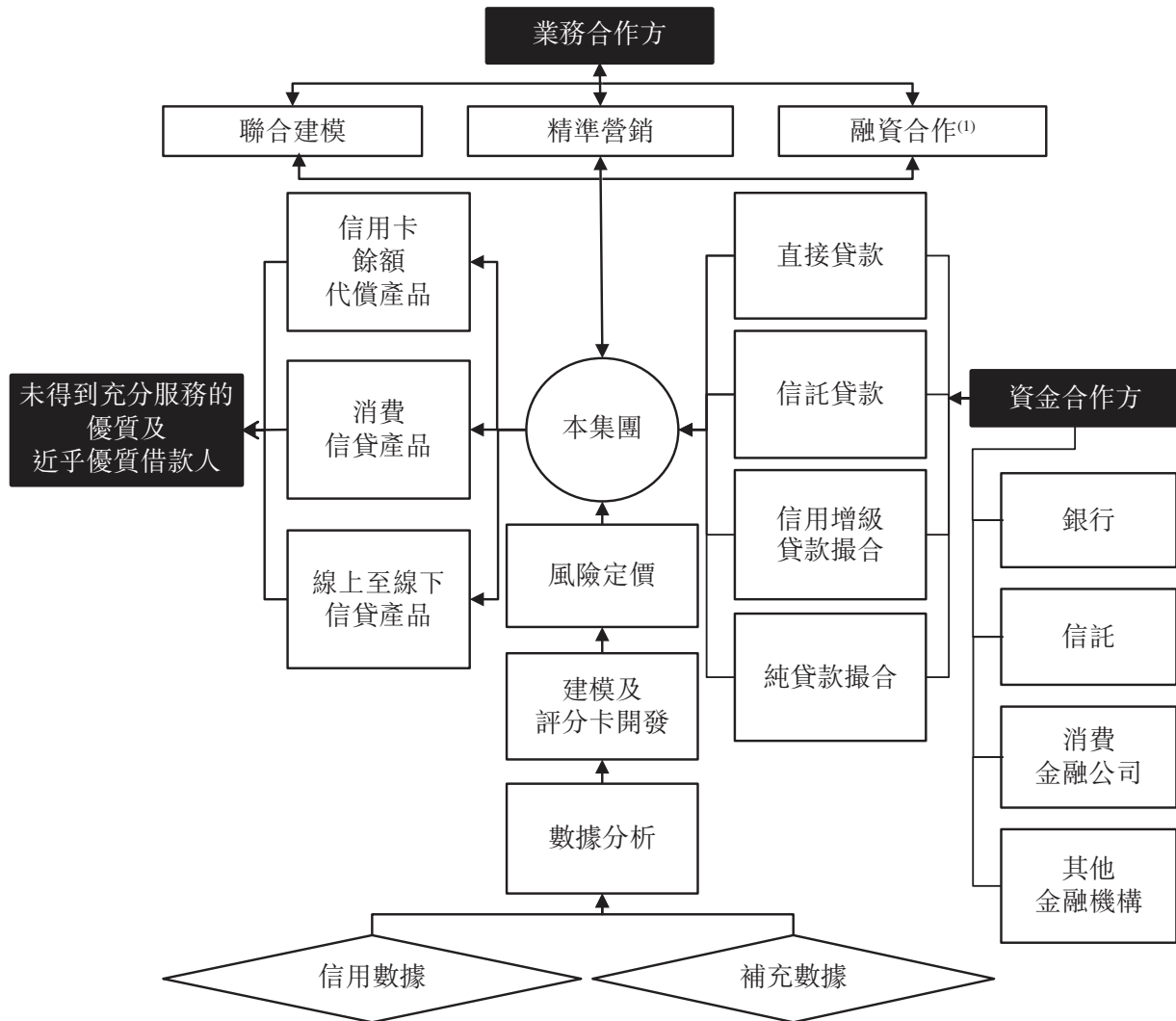
我們擬投入大量努力以吸引並保留金融服務及科技行業的人才，以在中國快速演化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進行有效競爭。利用我們在執行管理培訓生計劃方面的經驗，我們將進一步實施管理培訓生計劃以培訓及指導員工並支持其個人發展。我們將繼續通過向員工盡早委派責任的方式，使其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與創新。

我們的業務方式

我們基於融資是金融技術的核心且風險管理是融資的核心理念建立並拓展我們的線上消費金融業務。我們使用「信用加補充」數據方式建立並開發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利用該等能力，我們預期服務於一般借款人的一個子集，維持一種受控制的信用風險水平並使盈利機會最大化。我們透過該方式確定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作為我們的目標借款人群。在此目標借款人群中，我們開發多維度評分卡以向我們可用於展示特徵的借款人特定子集提供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以量化信用風險。我們主要通過可持續及可擴展融資模式使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參與來匹配對該等產品的融資需求。我們依賴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能力開發該等融資模式，以確保我們的目標借款人與資金合作方之間的聯繫符合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除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外，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對維持評分卡的有效性及擴展目標借款人範圍越來越重要。同時，我們相信我們對業務合作方在聯合建模、精準營銷及尋求其他側重消費金融的機會方面的合作越來越具有吸引力。我們處於線上消費金融價值鏈的中心，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的信貸需求，使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可更改其風險與收入狀況至該等借款人，並通過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優化評分卡的有效性。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方式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大部分合作不涉及任何資金合作。我們一直在探索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資金合作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進行過任何資金合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案例研究 — 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合作」一節。

我們預期與我們業務中的各類參與人通過我們消費信貸解決方案持續的技術創新進行長期合作。我們對各類參與人提供不同的價值主張。

- **對借款人的價值主張。**我們服務的目標通常為擁有銀行賬戶及信用卡但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我們為該等借款人提供價格具有競爭力的信貸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在我們眾多的競爭對手採用的二元批駁決策系統下無法提供予該等借款人或者價格被高估。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該等借款人亦有機會形成穩固、官方的信用記錄，乃由於我們可直接寫入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消費者信用數據庫。
- **對業務合作方的價值主張。**我們推動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進行可持續及互利的合作。我們的聯合建模與精準營銷計劃帶來技術性經驗交流。我們的業務合作

方受益於更好及更相關的信用評分模型進行工作並特別用以應對所展示的應用場景。

- **對資金合作方的價值主張。**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按各種風險裁量程度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將其風險及回報狀況擴展至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而後者通過傳統產品或業務模型可能無法觸及。

我們相信我們為線上消費金融價值鏈的持續增長與擴展提供重要貢獻。具有特殊信用記錄及需求且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借款人被我們觸手可及、價格合理且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吸引而來。具有對借款人風險狀況特殊偏好的資金合作方因我們可以合理程度的確定性為其提供盈利機會而被我們吸引。隨著更多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成為我們的忠實客戶，我們預計將與更多尋求向我們客戶群貸款的資金合作方進行合作。通過我們處理的信貸交易越多，我們對業務合作方進行聯合建模越具有吸引力。隨着我們與更多的業務合作方進行合作，補充數據庫擴大將有助於我們的信用數據分析並增強我們總體的信用技術創新，最終可擴大我們的實際業務圈及我們平台的交易量。

專有技術

我們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開發的專有技術以增強線上消費金融價值鏈中消費信貸交付的效率。我們的專有技術絕大多數已納入一個綜合系統：蜂鳥系統。我們使用蜂鳥系統以應用十多年的專有行業知識及持續擴大的專有技術通過集中交付模式進行「智能信貸」。我們相信，堅持由專有技術加以強化的集中營運，有助於我們對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迅速成功轉型及適應調整。

蜂鳥系統

主要任務

我們使用蜂鳥系統執行四大任務：身份核實、欺詐檢測與預防、負債收入比評估，及風險量化。

- **身份核實。**蜂鳥系統身份核實模型使用光學字符識別技術以即時讀取貸款申請人的中國居民身份證並核實其真偽。蜂鳥系統亦使用面部識別技術以讀取貸款申請人在線提交的實時面部圖像作為身份核實的額外要素。蜂鳥系統對照電訊運營商及銀行卡發行人保留的實名數據交叉檢查該等措施的結果。憑藉貸款申請人的合理授權，蜂鳥系統對照諸如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及線上零售商等來源的額外身份信息交叉檢查身份信息的真偽作為可選擇的驗證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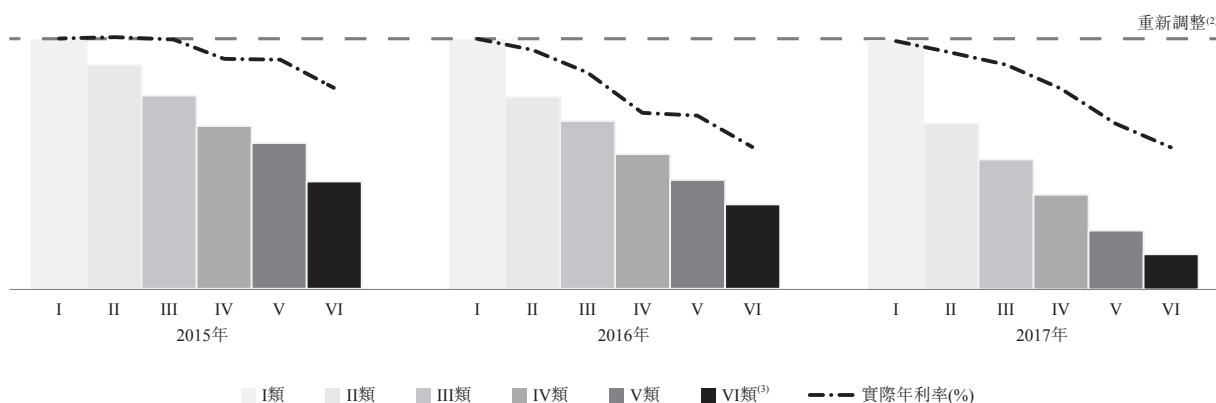
- **欺詐檢測與預防。**蜂鳥系統的欺詐檢測與預防模型與我們專有的個人及企業黑名單以及第三方防欺詐數據庫相連接。模型主要通過蜂鳥系統的防欺詐引擎運作，可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篩選以檢測潛在欺詐。有關蜂鳥系統防欺詐引擎的討論，請參閱「一專有技術—蜂鳥系統—核心模型與引擎—防欺詐引擎」一節。
- **負債收入比評估。**蜂鳥系統的負債收入比評估模型與其風險量化模型並行運作，一旦貸款申請人通過初步的信用評估即對其進行評估。該模型通過債務評估與收入預測進行評估。債務評估主要基於貸款申請人的債務與彼等於官方信用記錄所報告的其他固定支出進行。貸款申請人的收入預測由我們基於貸款申請人如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狀況、銀行卡薪資支付、按揭貸款還款，以及信用卡額度等可核實記錄的預測模型計算。收入預測亦計入與貸款申請人定性屬性相關的其他有效變量，如其職業及線上消費模式。在最終確定收入預測前，蜂鳥系統會將收入預測的任何中期結果與相關貸款申請人在官方信用記錄中的最高信貸額度進行交叉分析，並確定收入預測的中期結果是否可靠以及是否需要進行調整。一旦債務評估及收入預測結果確定後，蜂鳥系統會計算貸款申請人的負債收入比，這對於確定我們可以向借款人提供的信貸額度及信用期限至關重要。
- **風險量化。**蜂鳥系統的風險量化模型對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通過開發專有的多維度評分卡進行風險量化。有關蜂鳥系統評分卡引擎的討論，請參閱「一專有技術—蜂鳥系統—核心模型與引擎—評分卡引擎」一節。

對於我們所實現的貸款，我們會在該等貸款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內對貸款的表現進行跟進。我們將指定期間內實現的貸款稱為「特定貸款集合」。按照我們目前的做法，於風險量化完成後，相關貸款申請人將被歸為七個信用評級類別，其中包括一個最低的信用評級類別，其中的所有貸款申請人將被自動拒絕。其餘六個信用評級類別介乎I類至VI類，其中VI類代表最高的信用評級類別。

根據申請人的信用評級類別、負債收入比及各種其他因素(取決於我們酌情確定對信用政策的適用情況)，我們可根據貸款申請人的風險狀況調整我們的標準信貸決策流程。我們可於不同時間或根據不同情況酌情調整對信用政策的適用，而在任何特定的信用評級類別中適用我們的信用政策或會不同。我們持續監視一系列資產質量指標，包括在該等貸款的整個存續期間特定貸款集合中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信貸決策相關的貸款申請人信用類別分佈積極體現出該等貸款申請人的風險狀況分佈，如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實際分佈所示，其證明我們信貸決策的有

效性，即每個特定貸款集中涵蓋六個信用評級類別的比率降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貸款實現量超過95%的借款人採用基於特定貸款集的分類分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實現量中分別約99.0%、95.4%及96.0%的貸款實現量經過該基於特定貸款集的分類分析。下表顯示截至所示特定貸款集按信用評級類別劃分的基於特定貸款集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的坡型圖。

基於特定貸款集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分佈⁽¹⁾



附註：

- (1) 三個條形圖中的每一個都說明，各年度特定貸款集中基於特定貸款集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從直至2017年12月31日各特定貸款集中貸款實現來看，在六個信用評級類別中的分佈。各年度特定貸款集構成所示適用年度實現的貸款。儘管此圖表中在三個年度的特定貸款集中代表I類信用評級的基於特定貸款集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的條形看似相同，但其價值不同且三個條形圖不旨在證實2015至2017年的任何趨勢。基於特定貸款集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界定為基於特定貸款集的三個月以上逾期貸款除以適當特定貸款集內貸款實現量總額。
- (2) 各年度特定貸款集內實際利率的趨勢已重新調整至同一水平，以供說明。
- (3) 未計入最低的信用評級類別（其中的所有貸款申請人將被自動拒絕），我們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將借款人分為從I類至VI類的六個信用評級類別，其中VI類代表最高信用評級類別。

我們會對每名成功的貸款申請人作出信貸決策，其中包括(i)信用評分及其相應的信用評級類別，(ii)信貸額度，及(iii)信用期限。

核心模型與引擎

蜂鳥系統通過模塊構建開發並依靠模型運作，模型是蜂鳥系統內部的功能單元，基於有效變量使用多種算法產生輸出結果供其進一步的使用。

為建立一個模型，我們主要使用兩套算法：數據處理算法與機器學習算法。數據處理算法通過大量數據進行解析，以提取反映所需特徵的有效變量並細化輸出結果以生成最有代表性的有效變量供進一步分析。機器學習算法利用人工智能協助我們的數據分析專業人員通過確定模型內有效變量的最佳陣列和權重生成模型。蜂鳥系統的核心運作模型包括信用評分模型（或評分卡）、預測模型、流量轉換模型、交叉銷售模型及貸款催收模型。

我們將蜂鳥系統의 各種模型分組為以服務為導向的套包，我們稱之為「引擎」。蜂鳥系統運行八大核心風險管理引擎，以達成其主要任務：攔截引擎、防欺詐引擎、大數據引

擎、用戶畫像引擎、評分卡引擎、政策與規則引擎、決策引擎及機器學習引擎。一項任務可使用一個或多個引擎以達成其目標。

- **攔截引擎。**蜂鳥系統的攔截引擎與政策與規則引擎協作以阻止不需要的貸款申請人。其主要在我們信用評估程序的初步篩選階段工作，儘管在整個流程中其不斷消化獲得的額外數據以啟動對貸款申請人的進一步阻止(如需)。蜂鳥系統的攔截引擎通常阻止如下貸款申請人：(i)未呈現目標借款人所希望的特徵，(ii)位於任何黑名單上，(iii)未達到若干第三方信用評分等若干量化門檻，(iv)信用卡或手機記錄受限，或(v)根據我們的政策與規則引擎擁有其他不可取的特徵。被攔截引擎攔截的貸款申請人若對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感興趣，將由我們的交叉銷售模型導向給我們的業務合作方作潛在推薦。對於大多數被阻止的貸款申請人，攔截引擎可在該流程的任何階段提示終止貸款申請。
- **防欺詐引擎。**蜂鳥系統的防欺詐引擎支持蜂鳥系統的欺詐檢測與預防模型。該引擎通過我們的專有及第三方風險名單及手機號碼等經內部提取及驗證的中國其他獨特身份指標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篩選。該引擎亦對照申請人相應的定位信息、互聯網協議(IP)地址、介質訪問控制(MAC)地址、國際移動設備識別(IMEI)號碼，及社交網絡與互動交叉檢查在線提交的貸款申請。蜂鳥系統的防欺詐引擎與攔截引擎並行工作。與直接阻止處於黑名單上的貸款申請人的攔截引擎相比，蜂鳥系統的防欺詐引擎對照其他信息源對黑名單信息進行交叉分析，並生成額外的基準以阻止潛在欺詐性貸款申請人。
- **大數據引擎。**蜂鳥系統的大數據引擎從多個來源整合大量的補充數據並使用數據處理算法將非模式化數據處理為臨時變量以便在特徵工程的有效變量級進行高級處理。憑藉用戶授權，大數據引擎可同時匯總六種類型的數據，並對每個輸入值進行21個功能維度的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數據引擎從59個專有數據源及超過30個第三方數據源提取和處理數據。我們的專有數據根據我們與貸款申請人的互動及其合理授權進行匯總，而第三方數據由相關第三方根據其與用戶的互動及其合理授權進行處理。
- **用戶畫像引擎。**蜂鳥系統的用戶畫像引擎根據大數據引擎的臨時變量輸出結果進行特徵工程。該引擎對臨時變量進行統計分析並推導出特徵。蜂鳥系統然後使用多種算法選擇所需特徵並生成一套標準化建模標籤以供信用評分模型進一步分析。蜂鳥系統的用戶畫像引擎通過連接大數據引擎與評分卡引擎作為信用風險評估中重要的中間程序。

- **評分卡引擎。**蜂鳥系統評分卡引擎基於我們的信用評分模型，對於其風險量化及風險定價能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多個獨特的評分卡，包括官方信用記錄、銀行卡、手機號碼及電子商務活動等主要維度。我們使用統計分析系統及信用評分模型評估針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大量權重因子，我們根據結果來建立評分計算專有公式。
- **政策與規則引擎。**蜂鳥系統的政策與規則引擎並非獨立運作，而是與其他引擎相互協作與支持。例如，該引擎提供攔截引擎或決策引擎考慮的若干客觀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蜂鳥系統擁有68,000多個規則與46,000多個規則組合。
- **決策引擎。**蜂鳥系統的決策引擎在評估數據對象及變量後計算模式化決策樹，且可定制化。該引擎依賴政策與規則引擎並考量業務為導向的因素以將負債收入比評估及信貸量化結果轉為信貸決策。
- **機器學習引擎。**蜂鳥系統的機器學習引擎是使用機器學習算法開發模型的一種專有的迭代過程。例如，我們的信用評分模型需要定期升級以保持其有效性。蜂鳥系統的機器學習引擎根據借款人的評分後行為和貸款履約優化信用評分模型，並使用得到的額外變量抽樣更新信用評分模型。蜂鳥系統的機器學習引擎確保我們多個模型的長期有效性。

「智能信貸」

我們的貸款放貸操作高度自動化。受「智能信貸」技術推動，借款人可一天24小時、每週七天在線申請信貸並接收我們的信貸決策，從借款人的角度看實際上並無人工干預。人工干預對於借款人啓動及完成與我們的交易均非必須。我們的「智能信貸」技術使我們可更有效地配置我們的人力資源、客觀地處理貸款申請、減輕運作風險，而最重要的是，增強我們提供的借款體驗。

數據分析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對於我們運作的所有方面均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繼續通過機器學習的升級而進化。我們已積累了十多年開發與檢測模型以及在受控良好的環境中對照大量信用數據(如未償還貸款餘額、收入水平及穩定性、還貸記錄及公用事業支付記錄)及補充數據(如人口統計數據、交易數據、所處位置數據、旅行偏好及社交媒體互動)的算法方面的經驗與知識。此經驗與知識進一步增強我們對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理解，並使我們在開發模型中對機器學習流程進行補充。

數據匯總

數據分析以數據匯總開始，在此階段我們處理兩種類型的數據：信用數據與補充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來自59個專有數據源及30多個第三方數據源的匯總數據。在數據初始匯總後，蜂鳥系統通過對照其他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交叉檢查核實收集的包含眾多因素的數據，包括身份、行為、社交習慣、消費行為、財務狀況，及專業背景。

數據變量釐定

數據一旦經匯總並核實，蜂鳥系統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協助我們釐定適合的有效數據變量組。數據變量本質上是用於構造原始數據的數據字段，通常僅在數據變量於一段時間內進行建模測試之後，在數據分析中更加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9,000多個數據變量及衍生數據變量。我們的評分卡及決策引擎利用多個數據變量進行評估，並在不斷擴展的大規模基礎上，作出明智而有效的消費信貸決策。

特徵工程

我們的模型設計為分析及提取不同類數據變量的特徵並對各種有效變量應用適當的算法以便可提取有效特徵作進一步處理。衍生特徵可基於原始特徵創建，且該等特徵中的兩個或以上特徵可進一步組合以產生新的特徵。我們高度自動而複雜的蜂鳥系統有助於我們選擇可取的特徵用以準備評分卡。

評分卡

我們數據分析及建模的功能性終端產品是信用評分模型或評分卡。我們的評分卡系統使用專有的數據處理算法及機器學習算法以進一步分析特徵來預測潛在借款人違約的可能性。我們應用合適的評分卡來處理我們的各種信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多個獨特的評分卡，包括官方信用記錄、銀行卡、手機用途及電子商務活動等主要維度。

風險定價

我們的適應性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可使用反映各借款人獨特風險狀況的細化的風險定價。如果借款人可逐漸改善其按我們的評分卡衡量的信用狀況，則借款人可享受更低的借款成本，這將刺激借款人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信用記錄。

蜂鳥系統協助我們將根據我們專有的評分卡計算的結果轉化為與我們六個信用評級類別及其他動態因素相應的適當層級的價格區間。信用評級類別之間的處理方式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可以對一個信用評級類別調整在各種情況下的動態因素。例如，我們可根據市場狀況對若干信用評級類別內的貸款申請人施加額外規定。

我們不時檢討並修訂我們的細化的風險定價，不僅將借款人的信用風險亦將其他因素計入考量，如市場利率及市場競爭。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針對借款人的信貸產品與服務

我們針對借款人的信貸產品與服務主要設計為解決及服務於未得到中國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的需求。

產品系列

我們主要向借款人提供三類定制消費金融產品，根據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進行架構：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消費信貸產品及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信貸產品為分期付款產品，且對於全部信貸產品，我們不提供循環信貸融資且不允許貸款展期。

-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品牌為「維信卡卡貸」，是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餘額代償解決方案，使其可將其信用卡負債餘額結轉至我們的分期信貸並將其短期流動性管理需求相連接。使用我們專門的維信卡卡貸應用程式、其他第三方消費金融市場或微信，信用卡持有人可使用一張信用卡及一張借記卡的信息隨時在線申請維信卡卡貸並在同一天內收到信貸決策。一旦信貸獲批以及用款及適用的核實流程完成，資金立即直接存入以償還借款人的信用卡餘額，且資金不得挪為他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信卡卡貸提供6及12個月分期付款。就2018年1月至4月實現的維信卡卡貸貸款而言，平均加權期限為約10個月，平均貸款規模約為人民幣16,000元，平均名義年利率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19.9%及約34.4%。
- **消費信貸產品**。我們基於特定應用場景就不同的消費情景設計出我們的消費信貸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個消費信貸產品。我們的若干主要消費信貸產品品牌包括**豆豆錢**及**星星錢袋**。**豆豆錢**是一款家庭消費融資產品。**星星錢袋**的主要目標為剛出校門的年輕白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1至24個月分期消費信貸產品。就2018年1月至4月實現的消費信貸產品貸款而言，平均加權期限為約9個月，平均貸款規模約為人民幣2,000元，平均名義年利率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21.5%及約30.2%。
-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服務於更大額的融資需求。我們的線上至線下產品與我們的消費信貸產品大致相似，惟我們要求在我們的

業 務

一處線下營業網點進行身份驗證以加強信用風險控制。我們主要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品牌包括貸貸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多數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為6至60個月的分期產品。就2018年1月至4月實現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貸款而言，加權平均期限為約49個月，平均貸款規模約為人民幣139,000元，平均名義年利率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15.4%及約26.2%。

下表列出於指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我們的貸款實現量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實現量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178,474	5.1%	3,410,352	43.3%	14,168,647	57.7%
消費信貸產品	63,555	1.8%	1,480,740	18.8%	7,859,691	32.0%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3,287,686	93.1%	2,979,060	37.9%	2,515,829	10.3%
總計	3,529,715	100.0%	7,870,152	100.0%	24,544,167	100.0%

會員服務

自2018年1月起，我們一直在維信卡卡貸應用程式、豆豆錢應用程式及星星錢袋應用程式等主要產品移動應用程式上提供單獨付費的會員服務。相關產品移動應用程式的任何註冊用戶均可通過支付會員費成為會員並訂購該等基於應用程式的會員服務，而我們不要求使用我們的任何信貸產品作為該等會員服務的前提條件。

我們根據相關產品移動應用程式的性質及對該等相關產品移動應用程式的潛在需求提供會員服務。例如，維信卡卡貸應用程式上可用的服務乃針對身為信用卡持有人的會員而設計，主要包括：(i)綜合信用自我評估，會員可授權我們匯總相關數據進行信用評估，並生成信用評分，該評分表示會員的相關信用評級類別及我們或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可授予的潛在信貸額度，(ii)信用卡管理服務，會員可授權我們輸入其信用卡及借記卡信息以整合所有銀行卡的管理於一處、監督各發卡行的各種促銷獎勵，及支付信用卡賬單而無須產生額外費用，(iii)發送基於位置的定制化第三方信用卡優惠提醒以便會員可增強其信用卡使用體驗，及(iv)會員積分累計及相關服務。我們在其他應用程式上提供不同於維信卡卡貸應用程式的其他會員服務，例如(i)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中的審核優先權，(ii)一對一的專屬客戶服務，(iii)針對優質重複借款人的信貸決策優先權，及(iv)熱門的第三方促銷券。

我們的會員擁有靈活的選擇權以支付其會員費。我們收取最多人民幣399元的半年度會員費。註冊用戶可成為會員並選擇(i)在確定一筆貸款前通過直接從其銀行卡扣收或通過

第三方支付服務繳納，或(ii)在若干情況下稍後繳納。如果會員逾期繳納會員費，我們並不會將此作為可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報告的事項。

與業務合作方合作

我們與業務合作方在產品開發及營銷方面進行合作。我們與業務合作方合作的深度取決於各自的需求及要求以及相互關係的時間長短及互惠情況而各不相同。根據信用加補充數據的方法，我們的業務合作通常始於並側重於聯合建模，彼等目前亦涵蓋精準營銷及流量支持。我們不時與不同的業務合作方在其他領域展開合作，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額外合作或者屬於探索性質，或者無足輕重。

我們與多家中國互聯網技術集團公司開展聯合建模項目，該等集團公司擁有大量基於應用場景的補充數據及不同層次的建模能力。一般情況下該等合作的直接成果包括針對我們共同釐定的業務合作方應用場景量身定制的增強型評分卡，同時通過該等合作，我們亦可根據廣泛可用的數據類型及應用場景獲得寶貴的信用建模經驗。

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並非始終包括精準營銷或流量支持，這兩者均提升聯合建模的輸出結果，故通常包括於更全面的合作中。精準營銷協助選出具有若干特徵的潛在借款人，我們利用該等特徵製作潛在借款人的「白名單」以供信用評估之用。業務合作方的流量支持協助擴大我們的借款人群體。有關精準營銷及流量支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案例研究 — 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合作」一節。

我們採用整體方法與業務合作方開展合作，且針對該等合作的商業安排不一定與合作的個別組成部分相對應。例如，我們並不從聯合建模、精準營銷或流量支持中創造收入。相反，對於與我們展開該等全面合作的業務合作方，我們設有整體收入分享安排，據此，我們全額確認相關信貸產品的收入，隨後將相關信貸產品的部分收入用於支付有關業務合作方的收入份額。我們並不單獨記錄聯合建模、精準營銷或流量支持的成本。我們的聯合建模及精準營銷的成本計入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與研究及開發費用，且我們不單獨產生流量支持的成本，因為除收入分享安排外，相關業務合作方並未向我們收費。

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互惠互利。除來自我們的收入分享安排的直接經濟利益外，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受到激勵而保持並加強與我們的合作，因為我們可以借助我們的技術及長年積累的行業知識來高效地提高彼等信用評分模型的有效性，並通過定期複查並更新共同開發的信用評分模型以保持該等有效性。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協助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在不損害其數據所有權的情況下將其自有補充數據商業化，並提升用戶總體體驗。另一方面，我們將我們的經驗及數據拓展至分析不同種類的有效變量及針對不同應用場景定制

信用評分模型，從而加強我們的信用數據分析能力及整體建模能力。我們亦從我們的收入分享安排獲取經濟利益，並通過接觸我們業務合作方的現有用戶來拓展我們的用戶群體。我們的若干業務合作方亦從事可能提供競爭產品的消費金融業務。通過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在聯合建模方面的合作，我們已針對彼等平台的現有客戶執行先進的風險定價，由此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可通過我們之間的全面合作向我們推薦滿足我們特定風險偏好的具體借款人。由於我們特定的市場關注點，我們認為我們並未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於該等安排中直接競爭。相反地，我們的全面合作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方互惠互利。

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符合141號通知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我們遵守141號通知的情況概要，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遵守141號通知」一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及維信金融科技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合作。就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合作而言，141號通知下的要求僅適用於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基於我們收到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實施檢查後於2018年2月的確認，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未曾違反任何強制性中國法律及法規，亦未曾受到任何政府處罰。

關於我們與一家業務合作方最全面合作的案例研究，請參閱「— 案例研究 — 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合作」一節。

對資金合作方的服務

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關係特點為互利程度高。我們通過信託貸款及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此乃融資模式的組成部分而非單項服務。有關我們與資金合作方合作的討論，請參閱「— 貸款融資 — 我們的資金合作方」一節。

以往，我們的業務營運通常不側重於向資金合作方提供服務。由於我們已開發蜂鳥系統並加深對資金合作方業務及需求的了解，我們近期開始向資金合作方提供技術服務（特別是在風險管理及信用建模領域）。通過該等服務，資金合作方通過我們的信用評估技術，以基於軟件即服務訂購或通過將我們的技術直接嵌入其系統的方式增強彼等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主要通過基於軟件即服務訂購的方式提供技術服務，通過互聯網訪問我們的蜂鳥系統的若干商業組件及雲計算資源。我們可協助訂購該等服務的資金合作方設立適當的配置及接口以接收我們的技術服務。我們亦可通過將若干信用評估組件直接嵌入其風險管理系統，依次提供我們的服務，其中須在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進行重大修改以納入若干模型。

業 務

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擴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分別為人民幣35.3億元、人民幣78.7億元及人民幣245.4億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實現的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信用卡餘額 代償產品	消費信貸產品	線上至線下 信貸產品
平均貸款規模(概約人民幣元).....	16,000	2,000	139,000
加權平均貸款期限(月).....	10	9	49
平均名義年利率.....	19.9%	21.5%	15.4%
平均實際年利率.....	34.4%	30.2%	26.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實現的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貸款規模(概約人民幣元).....	21,741	6,349	7,289
加權平均貸款期限(月).....	32	21	13
平均名義年利率.....	24.9%	23.5%	23.2%
平均實際年利率.....	41.0%	38.0%	39.6%

我們使用我們認為最保守的方法來計算實際年利率，假設除利息收入以外的所有現金流入均於期初收取，實際年利率為一項信貸產品或一組信貸產品的所有普通現金流出(例如貸款本金)及普通現金流入(例如本金償還、利息收入、貸款撮合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的淨現值等於零時的經調整年化內含回報率。相較名義年利率的計算，我們的實際年利率的計算已考慮(其中包括)由其他第三方直接收取的費用，由於我們並未獲取該等費用，其並未體現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授予客戶的全部未償還貸款的名義年利率低於36%。在2018年2月前，我們實現的若干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高於目前民間借貸利率上限每年36%。2018年2月起，為遵守141號通知，我們實現的新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不再高於36%。我們認為，我們在我們所實現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方面的限制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5年至2016年向線上營運轉型後，我們的大部分貸款實現量一直來源於我們的線上信貸產品(尤其是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年利率已通常低於36%，(ii)我們已實現的規模經濟及更高的營運效率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不利變化，同時我們日益成熟的信貸產品系列及風險定價能力將使我們在實際年利率不超過36%的情況下仍然能夠盈利，及(iii)該等實際年利率方面的限制所產生的影響將部分由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承擔。

按借款人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月平均重複借款率。月平均重複借款率為自貸款開始以來特定期

業 務

間內按月計的重複借款人平均數目與自貸款開始以來已悉數償還至少一筆貸款的獨立借款人總數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月平均重複借款率	16.1%	52.4%	69.3%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月平均重複借款率分別為52.4%及69.3%。於2015年至2016年間，月平均重複借款率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的線上業務擴張所致。

我們的借款人

借款人群體

目標借款人

我們的目標為通常擁有銀行賬戶及信用卡但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我們在策略上側重該等借款人，因為我們認為彼等往往較其他次優質借款人擁有相對更高的信譽，更願意接受線上消費金融解決方案。儘管該等借款人擁有上述優秀特點，但其獲得中國傳統金融機構的信貸的機會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已發行的信用卡數目達588.0百萬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已驗證34.1百萬名用戶的身份，其中超過81.4%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擁有信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於約4.8百萬筆交易中向約2.5百萬名借款人提供信貸產品。

借款人情況

根據我們經貸款申請人授權而獲得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借款人年齡介乎25至30歲。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實現的貸款而言，我們約93.3%的貸款實現量的借款人為信用卡持有人，且我們貸款實現量的約94.3%的借款人擁有官方信用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貸款實現量超過95%的借款人擁有官方信用記錄，並通過蜂鳥系統分配信用評分。蜂鳥系統賦予一系列信用評估因素不同的分值和權重，同時我們將此等因素納入不時進行的審核及考慮，用以計算信用評分。此過程主要基於從官方信用記錄中獲取的信用數據進行，和美國國內的同類數據相比，這部分數據歷史時間跨度較短。根據信用評分及其他因素評估，我們將擁有官方信用記錄的借款人從I至VI類分類為六個信用評級類別，VI類代表最高信用評級類別。我們認為V至VI類借款人為優質借款人，按一年內累計基準評估，預期彼等三個月以上逾期率低於5%。我們認為I至IV類借款人為近乎優質借款人，按一年內累計基準評估，預期彼等三個月以上逾期率在5%至10%之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信用評級類別的借款人概況及貸款實現量分佈。

	信用 評級類別 ⁽¹⁾	平均 信用評分	佔貸款實現量的百分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近乎優質.....	I	560	11.8%	10.7%	8.8%
	II	590	10.8%	17.2%	16.0%
	III	610	17.1%	23.8%	24.3%
	IV	630	21.6%	26.7%	28.6%
優質.....	V	660	17.8%	16.0%	18.0%
	VI	690	20.9%	5.6%	4.3%

附註：

(1) 信用評級類別乃根據信用評分及其他因素評估(如補充數據分析)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六個信用評級類別的借款人而言，(i)彼等之信用卡的平均信貸額度介於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ii)彼等之信譽良好信用卡的平均年限介於約2年至8年；及(iii)彼等之使用中電話號碼的平均年限介於約3年至8年。

借款人獲取與服務

我們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包括我們自身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吸引借款人。我們的線上借款人獲取工作受到我們大數據能力的支持，主要方式為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通過主要應用程式商店下載移動應用程式、通過應用程式編程接口與線上渠道合作以及各種營銷活動。

我們亦通過若干業務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的互聯網流量轉介獲得借款人。根據有關合作安排，業務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可將屬於我們目標借款人群體的借款人流量導向我們。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設有收入分享安排，故並未單獨向彼等支付轉介費。我們向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該類流量轉介安排下的轉介費。通過線下渠道達成的貸款的平均規模往往高於通過線上渠道達成的貸款。

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超過100個線下營業網點，以擴展業務。自2015年以來，由於我們開始將業務轉至線上，我們逐步調整線下營業網點的職能，側重於補充性的風險管理及貸款催收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個線下營業網點，主要對線上至線下產品的潛在借款人進行線下驗證。

借款人收費

我們過往除向借款人收取利息費用外，亦根據產品類別及融資模式向借款人收取服務費。對於2017年12月之後所訂立通過資金安排提供資金的貸款而言，我們不再向借款人收取服務費。關於我們最新名義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貸款組合」一節。

貸款融資

我們的資金合作方

我們與銀行及信託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合作，以便為我們撮合或發放的貸款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由持牌金融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資金。與該等資金合作方合作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資金，從而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貸款業務需求，其中若干融資安排屬長期性質。作為來自或通過資金合作方提供資金的補充，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有兩家為獲批准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一家為持牌融資擔保公司。該等持牌實體使我們能夠靈活使用自身的資金來構建與資金合作方的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8家資金合作方(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金合作方分別為我們發放貸款金額提供約90.7%、89.2%及94.9%的資金。於2017年，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改善融資模式，我們於其中無須就其資金提供貸款擔保。於2017年，根據此融資模式出資的貸款為人民幣891.3百萬元，佔我們貸款總實現量的3.6%。

融資模式

我們使用四種融資模式用於貸款借貸及貸款撮合業務：直接貸款、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融資模式劃分的貸款實現量詳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實現量						
直接貸款.....	326,588	9.2%	851,111	10.8%	1,258,249	5.1%
信託貸款.....	3,111,586	88.2%	6,632,986	84.3%	19,474,600	79.4%
信用增級貸款撮合.....	55,316	1.6%	295,819	3.8%	2,920,055	11.9%
純貸款撮合.....	36,225	1.0%	90,234	1.1%	891,263	3.6%
總計.....	3,529,715	100.0%	7,870,152	100.0%	24,544,167	100.0%

我們實現的所有貸款中，我們將與我們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相關的未償還貸款本金與累計利息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中計為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直接貸款與信託貸款模式下的貸款實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實現量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178,474	5.2%	3,156,620	42.2%	10,477,422	50.5%
消費信貸產品.....	63,555	1.8%	1,475,627	19.7%	7,799,660	37.6%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3,196,145	93.0%	2,851,851	38.1%	2,455,767	11.9%
總計.....	3,438,174	100.0%	7,484,098	100.0%	20,732,849	100.0%

有關客戶貸款總餘額的細分，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資產 — 客戶貸款」。

直接貸款

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已獲有關中國機構批准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6年3月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自有資金通過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為約人民幣12.6億元的貸款提供資金，佔同年貸款總實現量約5.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獲准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無須受《P2P暫行辦法》限制而經營借貸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三家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直接貸款業務，其中(i)青島維信小額貸款(一家小額貸款公司)獲准經營線下直接貸款業務，及(ii)成都維仕小額貸款及上海維信小額貸款(另外兩家小額貸款公司)獲准經營線上直接貸款業務。由青島維信小額貸款經營的線下直接貸款業務並非線上貸款業務，故無須取得VATS牌照。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位於上海及成都的線上小額貸款公司無須就彼等各自的線上直接貸款業務取得VATS牌照。此外，在我們的直接貸款模式下，我們的線上小額貸款公司負責提供資金，並不透過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提供任何電訊或資訊服務，故彼等並非在經營增值電訊業務。因此，成都維仕小額貸款及上海維信小額貸款均無須就彼等各自的直接貸款業務取得VATS牌照。

信託貸款

我們與中國信託公司合作，通過與作為我們資金合作方的該等信託公司合作在中國建立的信託計劃為提供予借款人的貸款提供資金。每項該等信託計劃均設一個特定的期限，該等信託計劃的合資格投資者可認購信託單位，該等信託單位為其提供固定的投資回報率。一旦借款人的信貸額度獲批准並收到提供資金的申請，信託計劃(被指定為貸款人)將直接向借款人撥付貸款金額。借款人須直接向信託計劃償還本金及利息。

我們被指定為該等信託計劃的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合約協議負責篩選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及作出信貸推薦建議。我們亦提供貸款擔保作為我們向該等信託計劃提供服務的組成部分且並未就該服務另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額外的貸款擔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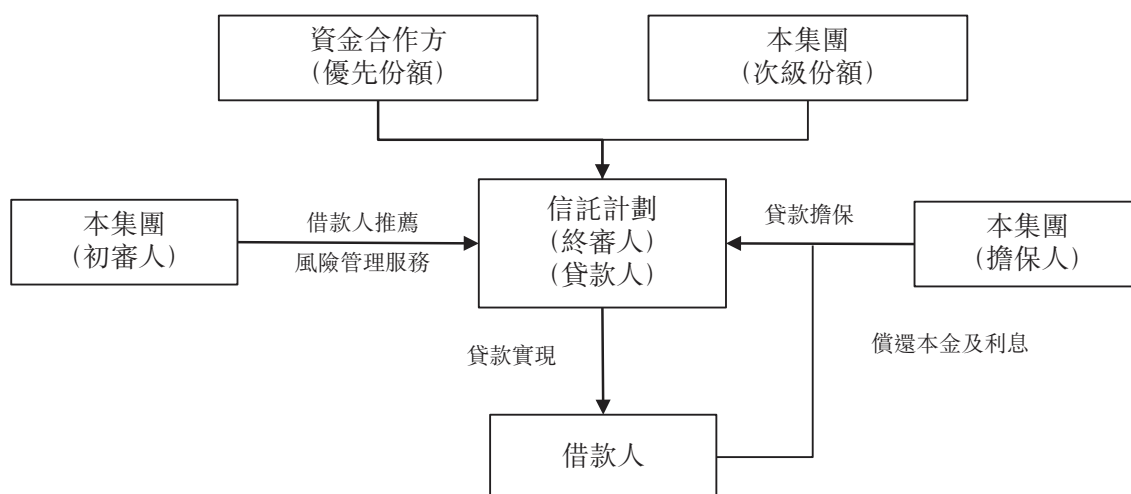
我們以自有資金認購若干信託計劃中的次級份額，以向認購優先份額的信託投資者以及建立信託計劃的信託公司提供保證。直至優先份額單位得以全額付款後，方才向次級份額單位付款。信託計劃根據反映(i)預先協定的回報率及(ii)信託投資人最初所提供資金的信託條款，向信託投資人匯款。如果借款人支付的款項金額少於應反映預先協定的回報率及

信託投資人最初所提供資金的金額，則除我們的擔保責任以外我們有義務補足任何差額，以便信託投資人仍能收到信託計劃安排中規定的總金額。我們會將任何剩餘金額保留於信託計劃中。從會計的角度而言，由於我們有權指導信託計劃（僅投資於我們推薦的貸款）的活動，我們被視為信託計劃的主要受益人，並已將信託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合併。有關合併我們的信託計劃貸款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 合併」一節。信託公司負責管理信託計劃並獲支付服務費。雖然信託公司一般通過信託貸款模式與我們合作，但其亦可自由選擇通過其他融資模式與我們合作。我們亦通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尋求與信託公司的合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信託貸款的貸款實現量為人民幣194.7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人包括合資格的中國境內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信託計劃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介於6%至15%。關於信託計劃有效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 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一節。

下圖載列典型的信託貸款模式。

信託貸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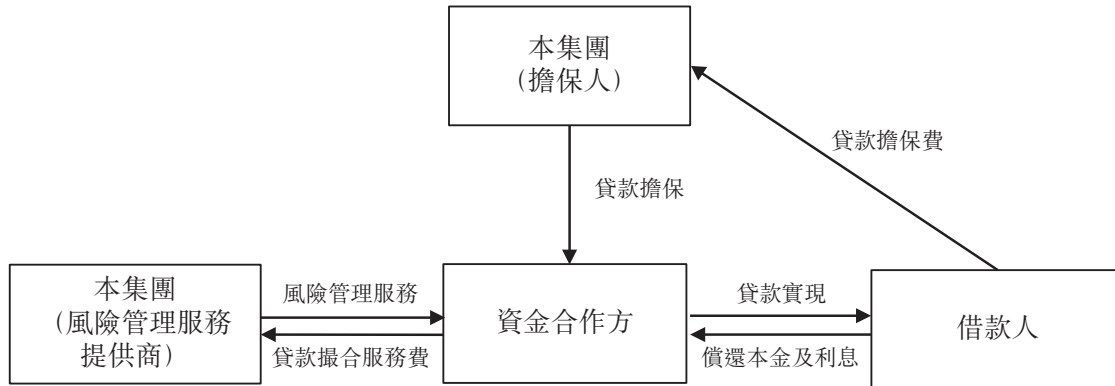
信用增級貸款撮合

我們於2012年12月開始與中國的金融機構合作，為提供予借款人的信貸提供資金。在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中，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風險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受到我們先進的風險定價能力支持，以篩選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在將借款人轉介予該等資金合作方之前，我們會對借款人進行篩選及信用評估。隨後彼等會審查信貸申請，並批准向申請成功的貸款申請人授信。一旦信貸額度獲批准並且收到出資請求，

則資金合作方直接將信貸資金提供予合適的貸款申請人。在此模式中，相關資金合作方為借款協議下的貸款人。借款人須直接向資金合作方償還本金及利息，資金合作方從該等款項中扣除應收的本金及利息並將餘額作為貸款撮合服務費匯予我們。我們為該等類型的貸款提供貸款擔保，並向借款人另行收取貸款擔保費。如果借款人違約，我們有義務向相關資金合作方償還全部逾期款項。若干過往通過信託貸款模式與我們合作的信託公司亦通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與我們合作。

下圖列示典型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

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



純貸款撮合

自2017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進一步推動純貸款撮合出資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不使用自有資金或不提供貸款擔保來為提供予借款人的信貸提供資金。在該等模式下，我們提出信貸建議，並為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在信用評估及貸款過程的其他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通過純貸款撮合模式，我們正通過蜂鳥系統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綜合信用評估服務。在該模式下，我們不向資金合作方收取擔保費，僅向資金合作方收取貸款撮合服務費。

在我們的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下，我們撮合由持牌金融機構出資的貸款交易(非民間借貸交易)。根據《P2P暫行辦法》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詮釋，P2P線上借貸指個體和個體之間的借貸(民間借貸交易的一種形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下的業務屬於141號通知下「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合作開展貸款業務」類別，並非屬於P2P線上借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建議，我們的貸款撮合業務在任何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並不被列為增值電訊業務，且並無規則或規定要求像我們這樣從事貸款撮合業務的公司取得VATS牌照。此外，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已向我們建議，我們無須取得VATS牌照，且其不會為我們或我們的

任何中國附屬公司頒發VATS牌照。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主管監管機關的確認，我們認為我們無須就我們的貸款撮合業務取得VATS牌照。

案例研究

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合作

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為Baidu, Inc.旗下金融服務單位。Baidu, Inc.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商，其經營的互聯網業務範圍廣泛。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除了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外，亦提供消費金融產品系列。其所提供的該系列產品包括分期付款融資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自身擁有風險管理系統及建模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合作包括聯合建模、流量支持、精準營銷及探索資金合作機會。

- **聯合建模。**我們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聯合建模的目標在於利用現有的信用評分模型及基於龐大用戶數據的有效變量。在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提供各種服務期間，我們對（得到用戶授權）匯總的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補充數據進行數據分析。我們的信用評分模型建立過程亦使用信用數據來提高聯合開發的信用評分模型的有效性。補充數據仍屬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財產，但其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結合有助於改善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信用評分模型。信用評分模型的開發成果即生成為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用戶量身打造的定制評分卡。
- **精準營銷。**精準營銷的目標是在應用信用模型之前為我們選出具有特定特徵的潛在借款人。該技術使我們得以在不損害信用模型完整性的情況下提高信貸批准率。我們認為，由於潛在申請人的數目大於所需數目且定制的信用評分模型有效，因此在使用定制的信用評分模型而無精準營銷的情況下通常會使信貸批准率相對較低。精準營銷需要共同努力，因為(i)我們提供符合特定信貸產品借款人需求的理想用戶特徵，及(ii)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與我們共同針對百度的用戶群體分析該等特徵，以確定將要採用的額外用戶特徵。精準營銷的成果即輸出一份潛在借款人的「白名單」。
- **流量支持。**我們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在流量支持方面合作的目標在於通過挖掘其現有用戶來增加我們的借款人群體。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中設有對我們信貸產品的選擇性綜合訪問權。流量支持是我們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的全面合作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藉此營運百度有錢花產品系列項下的若干信貸產品，該等產品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對我們的直接貸款模式的利用有關，並使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基於其流量貢獻而分享一部分收入。
- **資金合作的探索。**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為經驗豐富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人。我們正在探索通過添加資產支持證券要素以進一步理順我們的融資模式，從而

擴展我們現有的信託貸款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繼續與百度金融服務事業群組探索資金合作方面的機會，但尚未達致實施。

與外貿信託的合作

外貿信託是在中國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並為中國的一家中央級國有企業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外貿信託的主要業務營運包括微金融、證券信託、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生態金融、資本市場、產業金融及財富管理。

我們與外貿信託一直是長期合作關係，其是我們的主要資金合作方之一。其為我們通過我們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提供信託服務及資金歸集服務。有關我們信託貸款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貸款融資 — 融資模式 — 信託貸款」一節。

於2012年12月，我們與外貿信託共同發佈一項在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中使用的信託計劃 — 匯金3號消費信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自其成立起已根據信託計劃進行多次發行。

於2017年3月，我們與外貿信託就匯金3號消費信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訂立一份為期20年的信託融資安排協議。以下概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信託計劃的管理*。外貿信託將管理該信託計劃用於對消費貸款的投資。我們可指定若干實體向外貿信託提供借款人推介服務。
- *認購次級份額*。我們將認購信託計劃的次級份額並從中獲得投資回報。優先份額投資人有權優先於我們獲得其本金及回報。如果信託計劃遭遇虧損則次級份額的投資將被支付予優先份額投資人，惟以其須全額收到投資本金及預期回報為限。如果次級份額的投資不足以全額支付優先份額投資人的應得款項，則我們將對信託計劃作出補充投資，為有關不足提供資金。
- *費用支付*。外貿信託將就信託計劃的管理獲得服務費，包括按信託資產總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及績效獎勵。
-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或我們未按規定作出補充投資時終止。
- *續期*。協議期限可於屆滿日期前30日內經訂約方磋商予以重續。

我們與外貿信託正在不斷探索合作領域，以互利的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蜂鳥系統的使用範圍，包括於未來組建一家金融科技合營企業。

我們與外貿信託的長期合作基於以下商業考量。

- *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於早年間與外貿信託(作為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建立了合作

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外貿信託在合作方面並無任何爭議。

- **聲譽。**外貿信託為中國信託基金管理業務方面的一家領先機構，我們認為其已在業內獲得強勁的地位及聲譽。鑒於外貿信託的市場地位，其可按具有競爭力的費率獲得來自各種金融機構的資金並滿足我們客戶的信貸需求，處於有利地位。
- **雙向及互補關係。**我們向外貿信託推薦借款人並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此外，我們亦向由信託計劃實現的貸款提供貸款擔保。基於此關係，我們與外貿信託認為彼此屬對方業務的主要合作方。
- **行業及監管限制。**141號通知於2017年12月實施後，外貿信託仍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消費金融業務，並繼續向我們提供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所需的服務。有關141號通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 — 關於線上借貸的法規」一節。

交易程序

交易程序

我們的自動信貸申請流程可每週七天全天二十四小時於線上訪問。憑藉專有的信用評估專有技術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為用戶提供簡單高效及客觀的線上應用體驗。雖然我們通過多個產品特定移動應用程式提供信貸產品且其中另行設有申請流程，但其核心程序與我們的所有產品移動應用程式的核心程序相似。申請成功的貸款申請人通常在當天即可收到信貸批准。從初始申請到貸款發放的整個過程通常在24小時內完成，視乎信貸產品及貸款申請人的背景而定。

步驟1：線上申請及用戶授權

我們的信貸申請程序始於貸款申請人提交線上貸款申請。貸款申請人須首先通過我們的產品特定移動應用程式或網站成為我們的註冊用戶，且作為該註冊程序的組成部分，會根據貸款申請人所申請的貸款產品要求其提供若干個人信息（通常包括中國居民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及信用卡或其他銀行卡信息）。貸款申請人隨後僅可通過我們的個別產品特定移動應用程式遞交貸款申請，因為我們網站不受理任何貸款申請。除遞交申請外，貸款申請人須明確授權我們查閱與貸款申請人有關的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及其他適用的數據來源，以便我們進入下一個步驟。

步驟2：初步篩選及盡職調查

在貸款申請人完成線上申請並提供所需信息後，我們的蜂鳥系統從我們累積的數據

庫或根據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授權從多個內部及外部來源匯總信用及補充數據，該等來源包括：

- 內部：**
- 過往交易中積累的信用分析及數據，如內部黑名單、用戶交互網絡數據、電話號碼驗證數據庫及用戶配置文件數據
 - 我們在貸款申請人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或網站完成線上申請或行動時收集的行為數據，例如完成申請花費的時間，移動設備環境，輸入中國居民身份證號碼或生日時為確保正確而輸入的次數
- 外部：**
-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消費者信用數據庫
 - 由選定的第三方信用評級服務機構報告的信用評分
 - 由中國公安部下屬機構保存的個人身份信息
 - 由行業反欺詐服務提供商所保存用於相互交叉核對的線上黑名單或其他數據
 - 來自互聯網或移動服務提供商的線上數據，包括社交網絡信息
 - 在若干流行網絡零售及移動商務平台上的線上購物及支付行為

隨後在我們的初步篩選及盡職調查期間，將針對申請進行匯總額外數據的交叉核對。我們分析經匯總的數據以驗證貸款申請人的身份，檢測及防止欺詐，並準備進行信用風險量化。蜂鳥系統會拒絕受理被確定為具有極高欺詐風險或其他可疑情況的貸款申請人。對於線上至線下產品，我們亦要求貸款申請人親自在我們的線下營業網點接受面試，並授權我們製作並保留現場談話的影像記錄。有關我們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的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評估與審批」一節。

步驟3：信用風險量化與信貸決策

一旦我們對貸款申請人的初步篩選及盡職調查結果滿意，貸款申請就會進入申請流程的下一個階段，即進行信用風險量化及信貸決策。

我們使用一套專門設計的專有評分卡來量化每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風險並為相關信貸產品的定價提供基準。作為我們「智能信貸」技術的組成部分，我們應用多份評分卡量化貸款申請人未來履行貸款義務的表現，並通過生成信用評分來預測信用風險水平。有關我們評分卡的討論，請參閱「— 專有技術 — 數據分析 — 評分卡」一節。隨後，我們根據應用評分卡多維度的輸出數據以及對貸款申請人負債收入比的評估等其他因素作出信貸決策。對於每名申請成功的貸款申請人，我們均將生成信貸決策，其中包括(i)信用評分及其相應的信用評級類別，(ii)信貸額度，及(iii)信用期限。

步驟4：使用及資金匹配

只要貸款申請者有獲批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則貸款申請者可要求在獲批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內使用貸款。收到使用請求後，蜂鳥系統審核該使用請求並重新評估貸款申請者的信貸價值以確保無危險信號阻止所請求的使用。蜂鳥系統然後根據資金預備（就融資期限和融資金額而言）以及融資成本自動匹配合適的資金合作方及融資模式。上述過程無須貸款申請者採取任何行動。

根據產品，貸款申請者可能會被提示繳納會員費以成為我們的會員，但貸款結算無須擁有會員資格。會員服務使申請者得以享有各種服務，具體服務內容由適用的產品決定。關於我們會員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針對借款人的信貸產品與服務—會員服務」一節。

步驟5：處理

使用請求一旦獲批後，我們或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倘適用）處理使用請求並向申請者提供信貸資金。提出使用申請並獲得批准後，通常會在當天或下一個營業日發放資金。

步驟6：貸款催收及收款

我們利用自動化流程向借款人催收預定的貸款款項。貸款發放後，我們會制訂付款時間表，款項應在每月設定的營業日支付。借款人隨後在線上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將預定的貸款款項償還至託管賬戶，並授權我們從託管賬戶扣收以便轉出該預定貸款款項。對於不使用自動還款流程的借款人，我們提供還款提醒服務，如在到期還款當天通過發送短信及即時訊息進行提醒。一旦還款逾期，我們會額外發送提醒信息。

我們的收款工作旨在聯繫至每名逾期借款人。我們根據逾期嚴重程度將收款過程劃分為不同階段，代表將採取的收款措施的程度。例如，一旦收款過程開始，即會通過發送短信及即時訊息自動提醒逾期借款人，我們採取該等類型的措施解決通常由於借款人疏忽而造成的逾期。如果在該等提醒後款項仍未償還，我們的收款系統將啟動自動語音通話。如果該等努力仍未奏效，我們的收款團隊會撥打電話。如果款項逾期超過3天，我們會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披露逾期情況。對於較大的逾期金額，我們亦可親自探訪。當貸款逾期特定期間或以上且收款嘗試達到特定次數時，我們可能將收款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如果(i)借款人死亡，或(ii)款項逾期達12個月或以上並因此被視為不可收回，我們將撤銷相關未還款金額。自我們成立以來，基本上所有撤銷均因為款項逾期達12個月或以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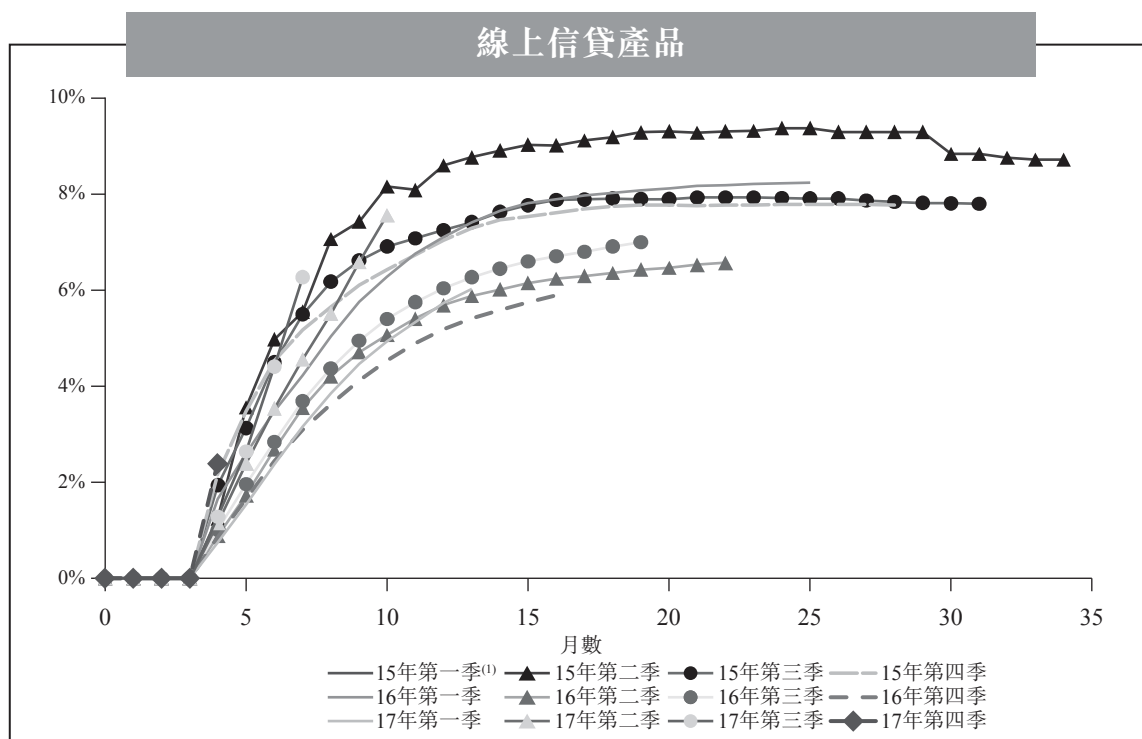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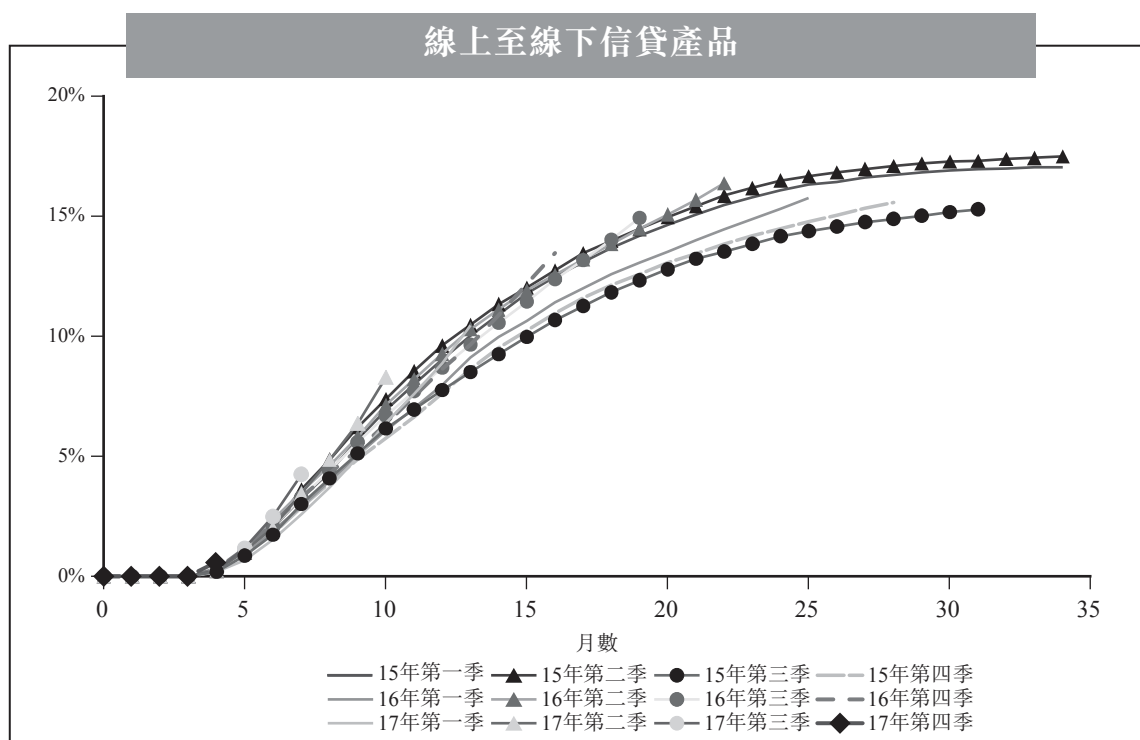
按特定貸款集合劃分的資產質量

作為例行貸款表現審核的一項內容，我們追蹤我們實現的特定貸款集合的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不斷增加的貸款實現量採用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分類分析。

下圖載列我們最新的按產品集合劃分的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

按產品集合劃分的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





附註：

- (1) 由於我們在2015年第二季推出我們的線上信貸產品，2015年第一季的特定貸款集合不適用於我們的線上信貸產品。

客戶貸款撥備

我們根據我們對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釐定客戶貸款的撥備，對於屬個別重大的貸款，我們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對於並非屬個別重大的貸款，我們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或將其計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的一組貸款並就減值進行集體評估。如果我們釐定個別被評估的貸款（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我們將該貸款計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的一組貸款並就減值進行集體重估。減值虧損獲個別確認的貸款不計入減值的集體重估。

如果貸款被評估為已減值，則其賬面值減至按其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減值虧損等於確認為損益的減記金額並使用撥備賬戶入賬。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針對撥備賬戶將其撇銷。對原先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計入損益。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價值在確認減值後收回，則原先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其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超過原本未曾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為限。

在減值評估後，我們釐定減值撥備的水平並確認一年內作出的任何相關撥備，乃基於逾期天數。如果(i)借款人身身故或(ii)款項逾期達12個月或以上並因此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我們將撇銷客戶貸款的相關未償還金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撇銷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撇銷比率 ⁽¹⁾	17.3%	13.1%	10.1%

附註：

(1) 撇銷比率按年內撇銷的於適用年度年初前實現的客戶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初餘額計算得出。

資金來源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實行謹慎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通過自營業務獲取的現金流量之外，我們從多個來源獲取外部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包括鞏固用於我們中國境內的直接貸款模式的自有資金。該等融資渠道包括(i)發行優先股，(ii)境內貸款，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中國的銀行及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獲取的貸款，及(iii)境外貸款，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個人及公司獲得的貸款。我們通過對從該等資金來源獲取的全部所得款項編製預算並使用，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支持業務增長，包括補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滿足其他的一般企業用途。為支持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我們將獲取的境外資金，如通過發行優先股獲得的所得款項和從個人及公司獲取的境外貸款，以注資或股東貸款的形式將資金注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同時遵循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向我們提供的境外貸款並無違反香港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法例或規例。我們亦確認，根據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進行的討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借款以及以資本出資或股東貸款形式將借入資金注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一般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法例。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4月30日，以累計基準計算，我們已通過向廣大投資者多次發行優先股而籌集合共約人民幣13.0億元的現金。所有的優先股於上市日期當天將會自動轉化為普通股。關於發行優先股的討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境內貸款

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來自多家銀行的貸款。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從一家中國的銀行獲取的一笔境內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由於我們所有的銀行貸款融資已經全額支取，故我們並無任何來自銀行的未動用貸款融資。

獨立第三方公司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從三家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獲取的境內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為約人民幣750百萬元。

境外貸款

獨立第三方公司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從獨立第三方公司獲取的境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為約人民幣371.6百萬元。

個人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從個人獲取的境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餘額為約人民幣455.9百萬元。該等個人貸款人大部分屬獨立第三方。關於該等個人貸款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 其他借款」一節。

關於我們的借款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借款的到期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一節。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一直大舉投資於設計及升級我們的最先進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該等設施的設計旨在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支持我們風險定價及信用加補充數據的整體業務方法，並確保我們營運的可靠性及我們系統的信息安全。我們不斷提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以便為借款人、資金合作方及戰略合作夥伴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資體驗。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產品界面的效率及用戶體驗，並設計新的產品界面以支持產品開發。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三個部門組成：(i)負責開發核心業務系統及貸款催收系統的第一部門，(ii)負責開發蜂鳥系統及其他金融科技創新的第二部門，及(iii)負責維護我們內部技術需求的第三部門。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增長主要乃由於(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長，及(ii)與轉型為及拓展線上營運有關而開發評分卡及線上信貸產品的開支增長。有關我們研發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 費用 — 研究及開發費用」一節。

雲服務

我們在整個業務營運中使用私有雲及公共雲服務。

我們已開發專門的私有雲服務，以支持我們的雲計算需求以及業務營運的其他雲服務，尤其是用於風險管理目的。我們的私有雲服務使用兩種模式進行部署：(i)我們用於雲

計算及雲存儲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及(ii)我們用於對蜂鳥系統進行商業化的訂購即服務(SaaS)。有關我們蜂鳥系統服務商業化的討論，請參閱「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對資金合作方的服務」一節。我們將頻繁受訪的系統組件(如評分卡、欺詐檢測、數據匯總及變量分析)模塊化為可導出的雲服務，以便我們自身及我們的資金合作方能夠訪問。我們積極採取綜合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的中國保密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安全性」一節。

我們亦使用行業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公共雲服務，並基於該等公共雲服務構建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將我們的私有雲服務與公共雲服務隔離，以保護數據安全。我們僅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式的界面及功能、宣傳活動及其他營運中使用公有雲服務，因為此等情況需要大量的計算能力但並未提出較高的安全性需求。

穩定性

我們已實施一項災難恢復計劃，涉及在中國上海及深圳兩處獨立地點託管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通過實時數據備份機制保持系統冗餘，以確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我們的系統採用由多個連接組件組成的模塊構建，每個組件均可單獨升級及替換，而不會影響其他組件的功能。我們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非常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未發生重大中斷。

安全性

我們致力於維持安全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防火牆來監視及控制流入及流出的流量，並會對威脅自動採取反應措施。我們的私有雲服務及公共雲服務之間亦設有防火牆。我們將我們的內部數據庫及操作系統與面向外部的服務進行分隔，並攔截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及算法來加密數據傳輸(尤其是用戶數據傳輸)，以確保機密性。我們每天在單獨的備份系統中備份用戶數據，以降低用戶數據丟失或泄露的風險。特別是，我們已採納綜合政策及措施以遵守相關中國保密法律及法規，如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及信息分類以及安全管理系統。我們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個人信息安全保護培訓，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報告任何信息安全漏洞。發生任何信息安全漏洞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措施，按照預先確定的程序及系統對任何同類事件作出回應。我們亦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全面的信息系統完整性相關規則及政策，以防止物理及網絡安全漏洞。我們定期對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審查，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系統安全的問題並降低其影響。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的核心業務系統已在中國政府官方認可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中獲

得正式的「三級」認證。我們「三級」認證的地位基本可謂是非銀行機構能夠獲得的最高評分，我們認為是對我們穩健的信息安全措施的認可。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廣告及線下營業網點尋找客戶。

廣告

我們通過若干全國性及區域性媒體、平台及渠道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廣告宣傳，以吸引新客戶。我們主要在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及搜索網站以及電視及高速公路旁的廣告牌進行廣告宣傳。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訪問我們的線下營業網點時，我們會提供廣告宣傳冊，以宣傳我們的業務。

線下營業網點

我們的線下營業網點主要負責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客戶服務，且我們的若干客戶乃通過我們的線下營業網點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個線下營業網點。

我們的線下營業網點經營團隊主要由營業網點經理、銷售經理、客戶關係經理、客服人員及其他僱員組成。我們的線下營業網點經營團隊主要通過直接現場營銷、電話及公開宣傳活動尋找及開發客戶關係。我們的線下營業網點僱員定期接受有關產品認知、營銷策略、風險管理及職業道德的培訓。我們亦定期評估線下營業網點僱員的技能及表現。

知識產權

我們綜合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6個註冊商標(包括中文字「維信金科」)、264項待完成的商標註冊申請、10個待註冊專利、66件軟件及14件作品的註冊版權以及30個域名(包括vcredit.com及kkcredit.cn)。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國有大約350家營運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通常可以分為持牌消費金融公司、電子商務驅動分期平台及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與獨立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進行競爭，該等公司主要通過其自有的平台撮合貸款。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監管近期出現變化，特別是在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工作小組於2017年12月發佈141號通知後。若干具有小額

業 務

貸款和融資擔保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資格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具備靈活性以採用應對監管及市場變化的商業模式。我們認為，我們在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合法合規經營、擁有充足的資本基礎及有效的風險管理。

隨著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加劇，我們認為我們處於良好地位可在這個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把握機遇。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借款人。我們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且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客戶集中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0.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向勞務代理公司購買人力資源服務，向計算機及其他硬件供應商購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硬件，向計算機軟件供應商購買軟件許可，並向支付轉賬服務提供商、網絡流量供應商、廣告代理、貸款擔保服務提供商及貸款催收專業人士購買各種其他服務。我們亦向我們認購次級份額的信託計劃支付信託管理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開支的約35.7%、35.7%及36.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開支的約27.0%、30.4%及24.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9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派遣員工)，全部位於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管理.....	67	4.0%
消費信貸產品管理.....	84	5.0%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管理.....	79	4.6%
線下營業網點營運.....	371	21.8%
客戶服務及催收.....	420	24.7%
信息技術.....	230	13.5%
風險管理.....	121	7.1%
一般營運及支持.....	327	19.3%
總計	1,699	1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上海.....	729	42.9%
成都.....	234	13.8%
蘇州.....	220	13.0%
杭州.....	36	2.1%
青島.....	38	2.2%
中國其他省級地區.....	442	26.0%
總計	1,699	1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就1,669名派遣員工與一家勞務代理公司達成勞務派遣安排。該等派遣工人並非我們的僱員，大部分該等派遣工人擔任我們的非關鍵職位，如我們線下營業網點的銷售助理和我們呼叫中心的客服助理。根據有關勞務派遣協議，該等勞務代理須承擔該等派遣工人的工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成本以及任何其他福利，而我們則負責向該等勞務代理支付服務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派遣工人的人數不得超過一家實體勞動力(包括僱員及派遣工人)總數的10%。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派遣工人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一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說明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未遵守有關條文將可能使我們面臨警告或限期整改，就超過10%限額的派遣工人數量而言，如果我們未能於限期內整改，可面臨人民幣5,000至10,000元的處罰。最高處罰的估計總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根據截至2018年5月31日此類派遣工人的數量)。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並未就該等派遣工人安排被責令整改，亦未就此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已採取詳細的整改計劃以調整該等派遣工作安排，並於2018年底之前在可行情況下降低派遣工人佔我們僱員總數的比例至10%或以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派遣工人在我們勞動力總數中的比例：(i)截至2018年6月30日，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調整其與第三方派遣公司的勞務派遣協議及安排，以減少及控制其各自派遣工人的比例至

業 務

25%或以下，並將與若干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屬適當及必要的派遣工人訂立用工合同；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調整與第三方派遣公司的勞務派遣協議及安排，並亦會委聘第三方勞務外包公司提供用工服務，取代派遣工人目前履行的部分職能，以進一步減少及控制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派遣工人的比例至10%或以下。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挽留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基於績效的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我們亦有一項既定的管理培訓生計劃，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儲備培訓及留住年輕人才。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業內推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除了在職培訓之外，我們亦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安排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關於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方面的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在獲主管批准的情況下參加外部培訓。

根據與我們的中國勞務情況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根據該等計劃規定按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保障。一般而言，花紅乃酌情釐定，部分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我們已採納並計劃在未來向合資格的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關於我們僱員福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僱員福利」一節。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保持與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務糾紛或在為營運招募員工時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購買標準保險，包括車輛險、壽險、傷殘險及醫療保險。我們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標準從知名保險公司購買該等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的業務中斷保險、保障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損害的保單或任何有關我們物業的保單。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夠充足，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滿足其目前目的，並與中國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保險保障一致。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險保障，以確保持續充分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四川北路88號星薈中心1座28樓(郵編2000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蘇州市擁有三處辦公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83.8平方米，並在杭州、上海、成都及中國其他各個城市租用13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500平方米。

我們在中國自有的物業充當我們的辦公室，我們在中國租用的物業充當我們的辦公室、呼叫中心及數據中心。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物業。我們已獲得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不會倚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有關租賃協議的租約到期日介乎2018年5月至2023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53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明或有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果經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我們能夠租賃立即可用的替代物業而不至花費任何重大成本或時間，故此缺乏業權證明或有關授權文件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缺陷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且我們可能被迫重新安置受該等缺陷影響的經營業務，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有關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物業租賃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對在中國租賃的絕大部分物業完成租賃登記，主要由於我們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該等租賃，而其非我們可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沒有進行租賃合同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且每次不遵守租賃登記規定的情況可能處以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1項物業尚未完成租賃合同登記，而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合同而面臨中國有關機構罰款的最高風險約為人民幣1,310,000元。對於未來的新租賃，我們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業主同意合作進行租賃登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規定，

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容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規定，其中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製造或倉儲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了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必要時及獲我們的法律部門的批准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由於不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發起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發起約6,700起法律訴訟，以向借款人收回總額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之逾期款項，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收回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約6,700起法律訴訟中，有約6,300起我們已獲得有利的法院判決，約400起法律訴訟仍待判決。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人民幣394.6百萬元中，人民幣360.7百萬元與我們獲得有利判決或和解的約6,300起法律訴訟相關，人民幣33.9百萬元與約400起待判決的法律訴訟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為被告參與任何重大訴訟。

考慮到我們在處理逾期款項方面的經驗及往績，我們認為我們發起的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構成任何重大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洗錢程序

中國的反洗錢監管制度要求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及若干非金融機構對任何涉嫌洗錢活動的監測及舉報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建議，我們須遵守《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規定的若干一般反洗錢規定。有關中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反洗錢的法規」一節。

我們已經制定若干標準程序，作為我們的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程序的組成部分，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擁有可確定的融資需求。該等程序包括：(i)針對每名貸款申請人採取多項

身份驗證措施；(ii)審核貸款申請人所指明的貸款目的；(iii)進行全面分析以評估貸款申請人的洗錢風險；(iv)識別及監測可疑交易；(v)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已識別的可疑交易；(vi)將借款人信息及交易記錄妥善保存至少5年；及(vii)持續為僱員提供反洗錢培訓。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組成部分，我們亦確保來自我們或資金合作方的貸款存入正確的借款人銀行賬戶，並使用知名商業銀行作為結算及支付的中介機構，以進一步降低洗錢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標準措施能夠幫助我們對潛在的洗錢風險作出合理警覺並採取任何適當措施。

遵守141號通知

2017年12月1日頒佈的141號通知規定了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現金貸」業務的原則及新要求。其後，我們調整我們的若干經營業務以滿足141號通知下的若干新要求，而我們其他的經營業務已於141號通知頒佈前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有於141號通知頒佈後簽署的合作協議實現的新貸款已遵守141號通知的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141號通知)。除根據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若干現行合作協議(於141號通知頒佈前簽訂)⁽¹⁾撮合的貸款外，下表載列我們遵守141號通知下若干新要求的合規情況。

141號通知要求進行調整規定	調整後的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貸款撮合提供現金貸的金融機構接受第三方提供的信用增級或其他類似服務時，該第三方須擁有提供擔保所需的牌照。	我們通過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附屬公司維仕擔保提供信用增級或其他類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貸款撮合提供現金貸的金融機構不得將信用評估、風險控制及其他重要職能外包予貸款撮合經營者。	就我們所知及所信，資金合作方目前自己獨立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不會將該等職能外包予我們或完全依賴我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貸款撮合提供現金貸的金融機構不得允許貸款撮合經營者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目前我們作為一家貸款撮合運營商不就我們的貸款撮合業務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我們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收取費款撮合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雖然141號通知並未明確規定總借款成本的計算方法，但利息及其他費用形式的總借款成本須予年化且受限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	根據我們自有方法計算總借款成本，目前我們正在實現的所有貸款均符合該規定。

業 務

附註：

- (1)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若干現行合作協議（於頒佈141號通知前簽訂）撮合的貸款無須遵守141號通知。

牌照、批文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批准及證書。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要牌照及批文的詳情。

牌照／批文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小額貸款業務範圍 批文 ⁽¹⁾	成都維仕小額 貸款	四川省 金融工作 辦公室	2011年9月27日	2031年12月7日
小額貸款業務範圍 批文.....	青島維信小額 貸款	山東省 金融工作 辦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2044年3月6日
小額貸款業務範圍 批文 ⁽²⁾	上海維信小額 貸款	上海市 金融工作 辦公室	2013年9月9日	2044年9月15日
融資擔保機構經營 許可證.....	維仕擔保	浙江省 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2017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12日
融資租賃業務範圍 批文.....	維信融資租賃 ⁽³⁾	蘇州市 工業園區管理 委員會	2011年6月28日	2041年7月18日

附註：

- (1)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由四川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於2016年3月4日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2)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由上海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並於2015年5月發放其貸款。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信融資租賃並無經營任何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確認，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說明，本公司於獲得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各項牌照、批文或批准的過程中已履行全部的有關監管規定。我們認為，就我們所知及所信，任何該等牌照、批文及批准並不存在於其到期日前被撤銷的重大風險。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說明，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而受到任何外商限制的約束，且我們不必取得VATS牌照。因此，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說明並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我們在業務經營的任何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任何強制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在中國獲得及重續牌照、批文及批准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文

業 務

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或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取得增值電訊業務牌照，這可能會耗費時間及成本，並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章節。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因在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創新而獲得獎項及認可。以下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u>獎項／認可</u>	<u>年份</u>	<u>頒獎機構</u>
最具價值消費金融公司	2017年	一財金融科技峰會
最具技術力領軍企業	2017年	中國FinTech大會
全國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2017年	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全國優秀商業模式		
競爭力消費信貸公司	2016年	第十一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
最具價值消費模式	2016年	陸家嘴金融科技投融資峰會
上海金融創新獎二等獎	2015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金羅盤獎 — 最具創新互聯網金融平台 「卡卡」.....	2015年	《新聞晨報》

概覽

作為中國的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面臨著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在內的多種業務風險。該等風險中，信用風險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目標是保持及優化穩健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營運及資產的安全，實現業務增長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並維護我們股東的長期利益。

我們已建立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風險，主要途徑為對借款人展開技術增强的全面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基於授權的多層次審批程序。

我們已經實施下列措施以實現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繼續優化我們的信用加補充數據的方法，為風險管理分配充足的資源及優先權；
- 繼續在篩選及評估借款人時做好選擇，重點關注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
- 繼續加強蜂鳥系統的功能，開發多維度的評分卡以支持風險管理；
- 繼續優化我們高水平的風險定價能力；及
- 繼續培養有凝聚力的文化和以信用風險為中心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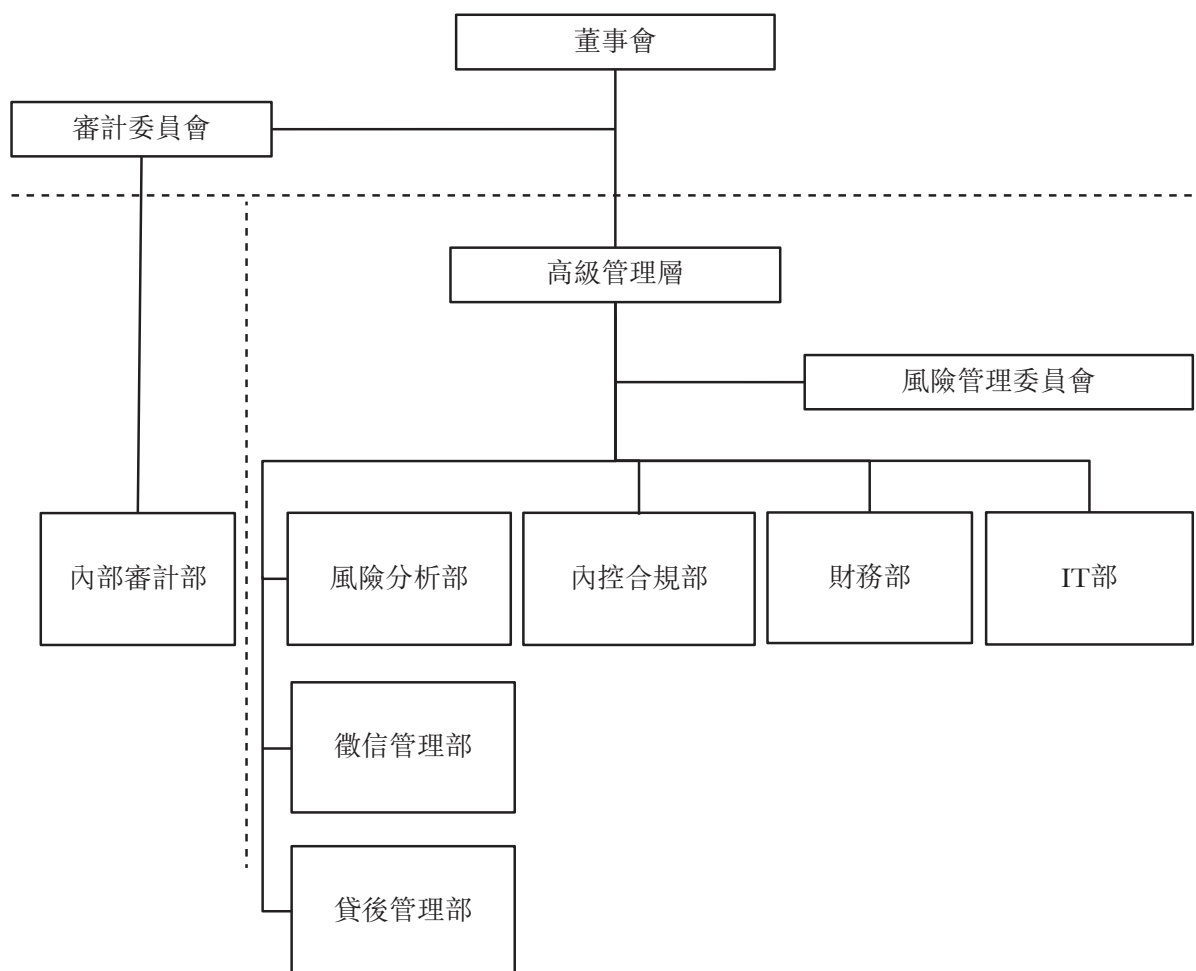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充滿活力的經濟及監管環境中長期經營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相對我們的經營規模而言具競爭力的水準有效管理我們的整體風險的能力。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有技術，我們不斷致力於在可管理的風險水平與高效的資金流量之間取得最佳平衡，以擴大我們的業務。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我們十多年來業務發展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我們風險管理層級模式的頂層為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我們所有的內部部門均承擔與各自職能對應的風險管理職責。下圖載列我們的風險管理模式。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

董事會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基本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方針，評估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平衡我們的業務增長與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向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及授權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ii)審查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則及我們的內部審計程序的實施情況，及(iii)聘請獨立的外部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 審計委員會」一節。

高級管理層

我們執行各種風險管理職能的核心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控官。首席執行官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管理所有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

首席運營官負責經營風險管理；首席財務官負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管理；及首席風控官負責信用風險管理。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控官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而首席執行官就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授權的風險管理策略、方針及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領導，負責協調並執行本集團內部的風險管理流程。其由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風控官、風險分析部總監、徵信管理部總監及內控合規部總監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分析各風險管理部門的工作情況及其他報告，促進各風險管理部門的協調及配合，並改進現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實踐。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正式會議，討論風險管理事項，並就所需採取的行動作出決定。其亦定期召開會議，使各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的日常運作方面保持同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分析部

我們的風險分析部對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至關重要。其向我們的首席風控官報告，並通過八個團隊進行日常風險管理。數據分析團隊分析通過蜂鳥系統匯總及處理的信用數據和基於應用場景的補充數據，並進行專有的分析技術研究。欺詐檢測及預防團隊通過界定欺詐標誌、設立欺詐檢測及防範規則，並引入用於欺詐檢測及預防的外部數據採取反欺詐措施。網絡金融分析團隊對互聯網金融風險管理趨勢進行研究及分析，以支持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持續改進。建模團隊與我們的IT部緊密合作，開發及改進我們的專有信用模型並與業務合作方聯合建模。監控和測試團隊核證、測試、監控及分析模型的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分析團隊進行自動的多維數據分析以支持信貸決策。規則與策略團隊制定及開發信貸決策的決策規則與策略。貸後分析團隊分析還款表現及風險標誌，以支援催收及收款。風險分析部通過其在風險管理實踐中的多層面參與，產生寶貴的反饋意見，以進一步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徵信管理部

我們的徵信管理部(i)制定、優化並更新有關我們所有信貸產品的信用政策，及(ii)監督我們信貸產品團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其向首席風控官報告，並監督信用政策實施。遵循我們的「信用加補充」數據方法，徵信管理部在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中發揮基礎職能。

貸後管理部

我們的貸後管理部在資產品質管控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其負責貸款逾期後各階段的貸款催收及收款。其通過四個團隊運作：電催團隊、資產保全團隊、第三方催收團隊以及法務團隊。另外，貸後管理部亦建立額外支援團隊，負責對日常業務運作進行品質檢查，與各其他部門進行協調工作，以及制定貸款催收策略。

內控合規部

我們的內控合規部通過三個職能團隊進行運作：內控團隊、法務團隊及合規團隊。內控團隊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規則及程序，以規範我們的業務流程並促進最佳企業實踐。其評估我們的管理方針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的建議，以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法務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整體法律風險。其核心職能包括進行法律研究及法律文件審查，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法律建議，並通過起草、審查、批准及執行交易文件來管理法律風險。合規團隊主要負責確保我們常規業務運營的監管合規性。其配合監管部門的監督檢查，配合相關內部部門糾正發現的問題，並監測外部監管要求的更新情況。

內部審計部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由審計委員會監督，並獨立於其他內部部門運作。其定期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有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流程及企業管治情況進行全面檢查、審查及評估，以發現包括風險相關問題在內的不足及其他重大問題，並提出改進及整改建議。內部審計部亦將進行後續審計，以確保以前發現的問題得到妥善處理及糾正。

財務部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若干風險管理職能，主要處理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營運風險。其制定預算及其他財務計劃，管理會計政策及程序，對賬及協調其他內部部門的資金使用

情況。在職能方面，財務部致力於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流，監察我們的資產負債模式、流動性狀況、償債能力及我們的資金成本變化，並評估利率變化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IT部

我們的IT部負責對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進行部署、檢查、維護及升級。其通過蜂鳥系統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有關蜂鳥系統的功能及其核心引擎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專有技術—蜂鳥系統」一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主要風險之一。該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借款人無能力或不願意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時支付由我們發放或撮合的貸款項下的款項。憑藉我們專有的蜂鳥系統及在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專門為業務開發了一個全面的信用評估系統。

我們目前遵循下文所述策略及原則以實現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 **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我們的目標借款人重點放在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維信卡卡貸是一款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表明我們對該等借款人的重視，乃由於我們認為與沒有信用卡的借款人相比，信用卡持有人及時還款的能力及意願通常更高。
- **分期付款。**我們的全部信貸產品須分期付款。我們認為與循環信貸融資相比，分期付款有助於緩解借款人還款的壓力，從而有助於控制借款人違約的風險。
- **短期。**我們通常為信貸產品設定較短期限以保持靈活性，以應對經濟或監管環境的任何突然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貸款的加權平均期限約為10個月，我們所實現的貸款交易中約有93.1%的貸款期限低於12個月。
- **可管理金額。**我們專注於將發放或撮合貸款的金額置於可管理水平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貸款的平均規模約為人民幣8,000元，我們所實現貸款交易中約有87.3%的貸款金額低於人民幣15,000元。
- **員工風險意識。**我們已形成有凝聚力的文化，每名僱員均具有較強的風險意識並承擔適用的風險管理職能。

目標借款人群體的選擇

我們選擇目標借款人群體及設計信貸產品時會顧及信用風險管理。我們基於多維度評分卡設計信貸產品，開發每張評分卡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作為評分卡開發目標的特

定目標借款人群體。我們根據設計的產品所服務的特定應用場景制定功能多樣的借款人群體選擇標準。該等標準通常涉及對潛在借款人的官方信用記錄、收入來源、現金流量的穩定性以及倚賴特定應用場景的其他補充數據進行評估，其通常構成影響相關建模及製作評分卡的若干有效變量。

我們的信用加補充數據的方法主要針對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我們會進行適當調整，以優化借款人選擇標準來幫助我們達成該目標。

信用評估與審批

我們使用「智能信貸」技術及借助蜂鳥系統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我們確立的標準作出信貸決策。我們的信用評估與審批程序主要通過蜂鳥系統進行處理，因此自動化程度高。有關我們蜂鳥系統及我們的「智能信貸」技術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專有技術」一節。對於提交的每一份貸款申請，我們均會經過一個全面的程序，主要包括四個步驟：(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初步篩選以核實其身份，(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測及預防欺詐行為，(iii)審查關於借款人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其他資料，並通過適用的評分卡量化信用風險，及(iv)主要根據評分卡結果達成信貸決策。我們執行該程序時採用整體方法，且各步驟之間沒有人為界限。例如，除了在第二步驟中實施的欺詐檢測及預防措施之外，我們亦進行初步反欺詐篩選作為第一步驟的初步篩選工作的一部分，而貸款申請人在通過第二步驟後，我們的反欺詐措施在整個過程中繼續發揮作用。

初步篩選

接收貸款申請人時我們的信用評估過程會開始初步篩選。初步篩選是為了核實貸款申請人的身份並進行初步反欺詐篩選。初步篩選一般通過蜂鳥系統線上進行，但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要求現場初步篩選進行身份驗證除外。

身份驗證是我們初步篩選的主要目標，乃由於其提取後續信用評估所需的基本信息。每名貸款申請人均須提供其中國居民身份證的掃描件、手機號碼、至少一張銀行卡及實時面部掃描。蜂鳥系統通過光學字符識別技術讀取並記錄中國居民身份證信息，並比照中國公安部保存的中國公民身份數據庫進行核對。我們通過查詢適用移動電訊運營商維護的手機號碼數據庫並匹配中國公民身份信息，對貸款申請人的手機號碼進行記錄及核對。貸款申請人的銀行卡信息為身份驗證額外提供一層交叉核對。蜂鳥系統使用面部識別技術處理

風險管理

實時面部掃描，以生成額外的識別元素，用於進一步交叉核查。每名貸款申請人須至少成功完成該等措施，方可被視為通過線上身份驗證並進入後續步驟。憑藉我們蜂鳥系統的使用，該等措施通常可在數分鐘內近乎同時完成。

除上述最低限度措施外，我們的初步篩選亦包括以下措施以進行進一步的身份驗證及初步反欺詐工作。

- **攔截。**蜂鳥系統根據預定規則及政策攔截不符合最低要求的貸款申請。如果某項貸款申請缺少所需的任何項目，則無法進入後續步驟。如果申請人的若干特徵不符合我們對目標借款人及所申請特定信貸產品的強制性要求，則可能會終止貸款申請。包含未被識別內容或可疑內容的貸款申請將會暫停受理，以待補充信息，除非在兩個營業日內提供補充信息，否則無法進入後續步驟。
- **現有借款人核查。**每名貸款申請人的身份都與蜂鳥系統的內部記錄進行對比，以核查貸款申請人是否為目前或以往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現有借款人，並將相應作出標記。如果顯示貸款申請人為現有借款人，會對所有交叉檢查字段的一致性進行分析，以進行身份驗證及反欺詐工作。
- **外部驗證。**蜂鳥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信息匯總來自外部資源(例如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社會保障基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維護的數據庫)的相關數據。蜂鳥系統隨後對相關記錄進行初步審查。
- **電話驗證。**我們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手機號碼及任何其他電話號碼，並嘗試撥打驗證電話，以確認貸款申請人的身份。
-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訪問。**如果貸款申請人通過初步篩選的大多數其他措施並顯示出成為潛在借款人的極高前景，我們將嘗試申請獲得申請人的官方信用記錄。如果貸款申請人沒有任何官方信用記錄或官方信用記錄的分析結果顯示並未達到相關信貸產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則申請可能會終止。
- **線下身份驗證。**我們對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採取額外的身份驗證措施。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的貸款申請人須訪問我們的一處線下分支機構進行面對面的訪談。訪談期間，我們的一名有經驗的貸款主管與貸款申請人進行交談，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的複印件，並以錄像片段記錄訪談情況。

盡職調查

我們通過蜂鳥系統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線上盡職調查，以獲得詳細資料，以便進行欺詐檢測與防範的透徹分析並為信用風險的量化做準備。初步篩選過程中收集的各種數據受

到更詳盡的審查及分析。根據所申請的相關信貸產品，我們獲取其他數據，包括基於應用場景的補充數據。

欺詐檢測與防範是我們進行盡職調查的主要目標，乃由於即使欺詐申請人的身份可予核實，對其進行信用風險量化仍然浪費我們的資源並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我們的盡職調查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二次審查。**我們對初步篩選貸款申請人所產生的所有數據及記錄進行二次審查。與初步篩選相比，二次審查遵循更高標準，因此可能捕捉到與貸款申請人有關的其他可疑問題。例如，我們核查是否已提供中國臨時居民身份證並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我們根據貸款申請人的僱主資料，核查申請人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情況；我們核實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對賬單是否確實反映薪金支付狀況；並且我們核實所提供的任何物業業權證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以確定該業權是否良好。總體而言，我們在欺詐檢測與防範方面從頭開始進行二次審查，以確保過往收集的數據及記錄得到徹底檢查。
- **收集更多資料。**我們主要通過外部來源收集更多關於貸款申請人的資料。該等來源包括搜索服務提供商、社交網絡提供商及電子商務運營商。我們亦可能根據審查的需要調整外部來源的範圍，以收集更多資料。
- **多層次風險名單。**我們設有自身的多層次風險名單並訪問第三方高風險名單，以進行直接攔截及進一步的反欺詐交叉分析。我們一直致力於將多層次風險名單擴大至涵蓋經證實及可疑的欺詐身份及其他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身的多層次風險名單所涵蓋的自然人及法人身份、電話號碼及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合共超過九百萬條。我們亦訪問五名供應商提供的外部高風險名單。
- **攔截及反欺詐引擎。**我們通過蜂鳥系統的攔截引擎及反欺詐引擎處理所收集的有關貸款申請人的信息。有關蜂鳥系統核心引擎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專有技術 — 蜂鳥系統 — 核心模型與引擎」一節。蜂鳥系統的攔截引擎不間斷工作，以攔截通過初步篩選但根據所收集的其他資料被認為不合適的申請人。蜂鳥系統的反欺詐引擎根據該等資料執行複雜的交叉分析及計算，該等資料根據由蜂鳥系統的政策及規則引擎所管理的廣泛規則及複合規則進行過濾，生成反欺詐報告並在適用情況下拒絕相關申請人。

為量化信用風險及評估負債收入比做好準備是我們進行盡職調查的次要目標。我們處理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收集且與量化信用風險或評估負債收入比相關的資料，以確定或計算臨時有效變量，從而為進一步處理做好準備。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被攔截的申請將由我們進行信用風險量化及作出信貸決策。

信用風險量化

信用風險量化對我們的信用評估與審批流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使用一套特別設計的專有評分卡來量化各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風險，並確定相關信貸產品的定價基準。經過多年的數據積累及有效變量測試後，我們於2012年9月推出首份信用評分卡。自2015年1月起，我們的信用風險量化完全根據評分卡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蜂鳥系統配備有50多份獨特的評分卡，涵蓋諸如官方信用記錄、手機、銀行卡、電子商務以及其他方面等多個維度。關於評分卡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專有技術 — 數據分析 — 評分卡」一節。

我們的評分卡構成我們「智能信貸」技術的組成部分。利用蜂鳥系統的大數據引擎及用戶畫像引擎，每份評分卡將貸款申請人的身份信息、官方信用記錄以及依據相關評分卡的維度而定的補充數據，轉化為量化信息以便使用統計分析系統(SAS)進行處理。我們已經大致遵從FICO模型的邏輯開發出專有信用模型，並在多輪有效變量測試後改善該等專有信用模型。最終評分卡可量化貸款申請人未來對貸款債務的履約情況，並可通過生成信用評分而預測信用風險水平。

我們通常使用多份評分卡進行綜合信用風險量化。由於我們通常會獲取幾乎所有貸款申請人的官方信用記錄及詳細的手機賬單，我們主要使用信用記錄評分卡與手機評分卡以量化貸款申請人是否處於高風險區間、低風險區間亦或不定區間。為進一步增強我們評分的準確性，尤其是當貸款申請人在申請後處於信用記錄評分卡與手機評分卡的不定區間時，我們採用與信貸產品應用場景及貸款申請人相關且源自不同維度的第三份評分卡。對額外維度評分卡的應用將在不定區間內進一步量化高風險、低風險及不定區間的額外層次，從而降低不定區間的涵蓋範圍，提高將貸款申請人置於高風險區間或低風險區間的機率。我們可使用額外維度的評分卡，以進一步降低不定區間的涵蓋範圍，直至我們可量化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風險。

我們已在開發我們的多維度評分卡系統，以提高我們的信貸審批率及降低逾期率。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擁有更多的貸款申請人產生更多信用信息及基於應用場景的補充信息，可供使用蜂鳥系統的機器學習引擎進行有效變量分析及模型調整。

信貸決策

我們根據應用多維度評分卡得出的結果作出信貸決策。該評分卡的使用將改善我們的信貸決策樹並增強我們提供高級風險定價的能力。我們的信貸決策亦高度自動化並通過蜂鳥系統的決策引擎結合其政策與規則引擎實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蜂鳥系統擁有約8,000條合併信貸決策規則。

風險管理

蜂鳥系統根據與多種信貸產品相應的信用政策部署自動決策規則。信用政策主要包括我們的准入政策、信用評級政策、負債收入比評估政策、信用限額政策，以及定價政策。

- **准入政策。**我們的准入政策主要根據對貸款申請人的基本屬性(如年齡、教育背景及中國戶口登記)、官方信用記錄、手機使用詳情，以及任何適用的歷史逾期情況的分析決定評分門檻。
- **信用評級政策。**我們的信用評級政策根據應用多維度評分卡的結果以及對任何適用的歷史逾期情況的分析將貸款申請人分類，以得出信用評級結論。
- **負債收入比評估政策。**我們的負債收入比評估政策通過負債評估和收入預測發揮作用。該政策已被納入蜂鳥系統的負債收入比評估模塊。在負債評估和收入預測完成後，計算負債收入比，使我們能夠調查同時申請貸款及隱瞞債務的過度情況，並將結果與我們的貸款容許限額相比較。關於蜂鳥系統負債收入比評估模塊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專有技術 — 蜂鳥系統 — 主要任務 — 負債收入比評估」一節。
- **信用限額及定價政策。**我們的信用限額政策根據信用評級對貸款申請成功者獲授信貸金額實施額外的限制或其他制約。我們依據借款人的不同風險水平及通過我們的盈利預測模型進行的計算達成風險定價。

作為例行貸款表現審核的一部分，我們追蹤我們隨時間實現的特定貸款集合的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三個月以上逾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不斷增加的貸款實現量採用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分類分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99.0%、95.4%及96.0%的貸款實現量經過該基於特定貸款集合的分類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專有技術 — 蜂鳥系統 — 主要任務」一節。

我們就每名成功的貸款申請人生成信貸決策，包括(i)信用評分及其相應的信用評級類別，(ii)信用限額，及(iii)信用期限。

結算

貸款申請人在收到信貸審批後，會被提醒閱讀已由我們的法務團隊審閱並確認的一整套貸款合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隨後貸款申請人須提供簽名以簽署所有該等貸款合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僅當所有該等法律文件得以簽署後，我們才開始結算流程。

貸款催收管理

我們採用全面的貸款催收管理措施以審核我們信用評估及審批流程的完整性與有效性、監督我們貸款資產的質量，並根據損失收回方案進行貸款催收。我們將該等措施納入我們的持續資產管理工作，以保持較低的信用風險水平。

貸款組合的定期監督

我們使用以下程序定期監督貸款組合的表現。

- **回溯機制。**我們業已實施多級回溯機制以便每月追溯我們未收回的貸款並審核其履約狀況。首先，我們編製需要關注的貸款列表，並由相關員工進行內部信用風險訪談以檢視之前信用評估及審批流程的完整性。此外，就逾期至少三次的貸款，我們在次月進行回溯審核並得出內部報告結論。再次，我們亦審核在分為四期付款後逾期至少兩次的貸款，以及在分為六期付款後逾期至少三次的貸款，將其確認為高風險貸款。最後，我們分享在貸款催收期間發現的最新欺詐行為，以培訓我們的貸後管理團隊。
- **風險警示機制。**我們的風險警示機制涵蓋未被歸類為不良貸款的所有貸款。我們對運營進行常規監督，以識別信用風險信號，提出應急方案，並持續監督任何進一步的進展。我們亦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報告任何相關事件。

資產質量定期評估

我們通過監督包括逾期率在內的資產質量指標評估貸款資產的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 資產質量信息」一節。於釐定減值撥備時，對於屬個別重大的貸款，我們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對於並非屬個別重大的貸款，我們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或將其計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的一組貸款並就減值進行集體評估。如果我們釐定個別被評估的貸款（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我們將該貸款計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的一組貸款並就減值進行集體重新評估。減值虧損獲個別確認的貸款不計入減值的集體評估。關於我們撥備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 客戶貸款撥備」一節。

損失收回

根據各具體貸款的逾期時間長短，我們採取多項損失收回措施，包括內部貸款催收、第三方催收以及通過訴訟的法定執行以收回、降低或減輕損失。

- **內部貸款催收。**我們的內部貸款催收團隊積極採取適當措施與逾期借款人及時和定期進行明確的溝通，尤其是在還款逾期後首個月內。我們設有整套貸款催收方案，據此，我們的內部貸款催收團隊將隨著逾期時間的延長將溝通方式從電話及短信升級至催收通知、律師函及更嚴厲的形式。根據我們的貸款催收協議，可能構成欺詐、威脅、騷擾或歧視的措施被嚴格禁止，我們的內部貸款催收團隊全體成員承諾，彼等將始終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工作。

風險管理

在逾期達到三個月或以上後，我們的內部貸款催收團隊嘗試通過現場拜訪接觸相關借款人。我們通常在逾期達到五個月或以上後將貸款催收轉交予第三方催收機構或尋求法律訴訟。

- **第三方催收。**我們與第三方催收機構訂約以跟進逾期達五個月或以上且我們無意訴諸法律訴訟的若干貸款。我們以嚴格的標準對第三方催收機構進行篩選，評估彼等之聲譽及合規記錄，並根據與彼等的服務協議要求彼等遵守法律及法規、保守秘密、不得使用過度或不當手段。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第三方催收機構的合規狀況及聲譽，如果彼等的行為偏離許可的範圍，則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彼等的催收協議。我們的第三方催收機構將獲得基於表現的佣金，如果我們收到並核實由借款人提出的嚴重投訴，則會減少該佣金。
- **法律訴訟。**訴諸法律訴訟是我們催收工作的最終手段。通常我們對貸款至少達人民幣50,000元且逾期六個月或以上的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對貸款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個別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在逾期超過18個月後方才提起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起約6,700項催收法律訴訟，並在約6,300項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或和解，並有約400項訴訟仍待裁決。

如果貸款逾期12個月或以上，我們可能考慮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撤銷相關交易。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償付到期負債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金融資產與負債的相關餘額或到期日不匹配所致。我們對資產負債表進行審慎管理，以防止金融資產與負債的餘額或到期日不匹配，從而將流動性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通過匹配的融資方式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我們旨在盡早識別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不匹配所可能引發的結構性流動性風險，並對可行的應對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流動資金淨額。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及合規風險即由於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或其他處罰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複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機關的慣例及要求。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慣例及要求可能不時變更。如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按照法律規範或未能對監管變化作出及時和適當的反應，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重大阻礙。關於我們運營須遵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一節。

風險管理

我們的綜合內控合規部下設的法務團隊及合規團隊協力合作以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合規審核，檢查我們貸款程序的完整性，為其他業務部門提供法律及合規指引，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監管更新及法律培訓。

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的法律風險，包括由於違反合約、侵犯他人的合法權利或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情況而導致產生法律責任的風險。我們已設立與法律文件的審核及起草、外部法律顧問聘任及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方面相關的程序。在業務營運期間，我們按常規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法律建議以便促進其決策流程。我們的貸款催收部門亦在以催收為目的的法律訴訟中擔負職責，執行我們的損失收回計劃。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態勢引發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識別、衡量、監督並報告市場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將其對我們的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我們支付的融資利息支出均以可比較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官方貸款利率為基準。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的關鍵決定因素主要來自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期間不匹配以及定價基準不一致。

我們主要通過監控各種利率情況下預計的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盡力減少可能降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利率變動的任何影響，同時平衡該等風險緩解措施的成本。

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即我們可能遭受因我們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而產生的風險。我們設有監控機制對不同外幣的匯率進行比較及對相同外幣的匯率進行比較，以便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有效分析。

我們的絕大多數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且我們的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價。我們面臨的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有限數目的美元及港元計價貸款及優先股份。我們密切監控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的波動情況，並亦可能提前償還外幣借款。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即內部控制不足、人為失誤、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

風 險 管 理

險。包括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在內的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整體的營運風險管理。我們營運風險管理的首要目標是有效識別、評估、監控、控制及減輕營運風險。

我們已經實施多種措施以防止營運失誤所致的損失並保持我們的聲譽。我們識別各種營運相關風險，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並持續改善風險控制措施。我們通過定期及臨時內部審計定期檢查業務流程與營運程序的完整性。我們持續開發並更新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蜂鳥系統，以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的自動化。我們維持及更新貸款的標準格式業務合約、數據訪問權限及其他營運以使我們的業務流程標準化。我們持續與各內部部門協作以改善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我們內部控制的目標是有效識別、預防及減少我們的內部及外部風險，同時確保我們繼續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化並簡化我們業務活動的管理及監督，並規劃一個動態的預防、控制及監督制度。

內部控制原則

我們的內部控制遵循三項基本原則。

- **全面覆蓋及積極參與。**我們的內部控制應涵蓋所有部門及職位，並滲透到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管理活動中。我們的任何公司決策及行為都應妥善記錄在案。每位員工均應具有風險意識，並對其合規工作承擔責任。
- **謹慎及獨立。**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應獨立於我們的業務及其他職能團隊，並應監督、檢查及審查相關的內部控制事宜，並根據法律及法規、行業準則及公司政策提供建議。
- **一致性及發展。**內部控制措施應(i)與我們的業務形式及內容以及內部及外部環境保持一致，(ii)及時調整以適應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及(iii)適當平衡實施成本及預期收益。

內部控制機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機制：合規評估、互聯網信息管理、信用質量回溯、高級管理層自我審查、風險預警、內部控制檢查、數據報告管理、溝通及合規問責。

- 在我們的合規評估機制下，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及項目團隊合作，評估新系統、程序、產品、業務、供應商及其他賣家。

風 險 管 理

- 在我們的互聯網信息管理機制下，我們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我們通過互聯網傳播信息的內部規則，並對緊急情況作出反應。
- 在我們的信用質量回溯機制下，我們有多層次的回溯程序，以處理每月風險問題及各種特定類別事件。
- 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自我審查機制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對自己的業務流程進行自我審查，以確保從內部控制角度樹立適當的自我意識。
- 在我們的風險預警機制下，鼓勵所有員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潛在風險。
- 在我們的內部控制檢查機制下，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定期及特殊檢查。
- 在我們的數據報告機制下，我們所有的部門或團隊均須對其業務進行及時、準確及全面的報告。
- 在我們的溝通機制下，任何將在內部進行傳播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和及時。
- 在我們的合規問責機制下，我們制定一套全面的合規規則，以追究責任人的責任。

於2018年，我們進一步採納以下經優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反賄賂及反貪腐辦公室，並獲得在我們的總部成立的監察部門及秘書處支援。我們的內控合規部及我們的財務部成員為監督部門的成員。監察部門及秘書處將密切監控及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匯報任何持續或潛在的貪腐情況或其他不當行為。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指引，包括反賄賂管理政策、內部控制政策、員工手冊及有關公共關係及款待及成本管理及現金付款控制的指引，該等文件已透過我們的電郵及辦公室信息發佈系統向我們的全體員工傳達。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禁止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i)接受或行使賄賂或回扣，(ii)非法使用、侵佔或挪用資產，及(iii)偽造或篡改會計記錄。
- 我們已進行一系列培訓，並將持續舉辦定期、強制培訓研討會供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參與。本公司已訂下實施計劃的日期。有關計劃旨在確保全體員工於不遲於2018年3月前接受有關本公司反貪腐政策的培訓。培訓的目的是增強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對相關規則及法例的知識和認知，以及彼等自身的個人及專業品行。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i)貪腐或賄賂事件的補救措施及(ii)對牽涉貪腐或賄賂的員工進行相關的財務及行政處罰。

風 險 管 理

- 我們已為員工設立反貪腐電郵及熱線，以匿名舉報不當行為供我們進一步調查。
- 董事會將就實施該等優化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週期性檢討。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每年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
- 自2013年起，我們已根據有關公共關係及款待及成本管理及現金付款控制的指引定期監督及審視數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任何款項或發票。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現任或已退休的政府官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員工牽涉任何貪腐指控或犯有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之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合併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計，我們是中國前十名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而且我們的維信卡卡貸產品系列在中國的信用卡餘額代償市場排名第一，約佔市場份額的16.4%。我們向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提供量身定制的消費金融產品。我們主要通過在三大融資模式下實現借款人與傳統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提供消費金融產品，我們亦直接貸款予借款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人民幣35.3億元、人民幣78.7億元及人民幣245.4億元的貸款，複合年增長率為163.7%。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信貸產品：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消費信貸產品及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全部均是基於分期付款。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允許信用卡持卡人結轉其信用卡的未償還餘額至我們的分期信貸產品，以彌補其短期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的消費信貸產品為消費者提供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量身定製的各種分期信貸解決方案。我們的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主要迎合消費者較大的融資需求。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分別增至2016年及2017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2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6%。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47.4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

財務資料

幣10.0億元。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以外，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則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有關我們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以來，本公司一直是我們目前營運的所有業務的控股公司，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保持不變。於2018年2月，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並變更為我們目前的公司名稱，但並不改變股權架構。有關我們遷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一節。

於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採用於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但我們並未預先採用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財政年度生效，並新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且規定設立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對我們的影響的討論，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節。

我們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值)進行修訂。如有必要，我們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大量因素影響，當中多個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的經濟及市場趨勢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消費者日益增長的信貸需求，而消費者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的經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期的趨勢是中國的經濟增長受到其消費以較快速度增長的推動。消費需求受到中國新興中產階級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和中國年輕一代越來越願意就消費承擔債務所推動。隨著近年來互聯網和手機普及率的提高，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亦出現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

餘額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從約人民幣134.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4萬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96.5%，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7.54萬億元，即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7%。持續的消費增長及有利的市場條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信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然而，中國消費增長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範圍難以預測。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導致對我們信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滑，進而可能導致逾期率升高並使我們的貸款資產質量惡化。

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競爭激烈而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國有約350家正在該市場運營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信貸產品的定價。我們並不直接與銀行及其他傳統金融機構競爭，因為我們不同於傳統金融機構，是以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為目標。此外，我們積極運用風險定價及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吸引我們的目標借款人。我們認為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量身定制的信貸產品及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將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者。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在競爭市場中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的能力。

政府監管及政策

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監管環境正在不斷發展及演化，產生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的挑戰及機遇。我們與持牌金融機構（主要為信託公司、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合作以便為我們實現的貸款提供資金。作為對外部融資的補充，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為獲准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為持牌融資擔保公司。該等持牌實體增加了我們使用自有資金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或提供信用增級服務的靈活性。我們具有管理中國不斷演化的監管環境的經證實記錄，且我們認為我們定位良好，可抓住監管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實施及解釋通常較為複雜，而中國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解釋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可能須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融資模式、產品組合或定價，而該等調整有時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努力以確保合乎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及遵守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法律及法規。關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與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相關的風險的概覽，請參閱「監管」及「風險因素」各節。

資本基礎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本基礎和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的能力影響我們業務擴張及其他策略的成功執行。該等因素的影響視乎我們信貸產品的融資模式而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信託貸款及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要求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其業務規模亦取決於其資本基礎。例如，融資擔保公司的未償還擔保負債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信託貸款及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分別佔我們總貸款實現量的89.7%、88.0%及91.3%。我們旨在加強融資擔保公司的資本基礎，通過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注資以支持這兩種融資模式。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執行直接貸款模式，該等公司的業務規模取決於其各自的資本基礎。例如，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須確保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雖然通過直接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貸款實現量的較小部分，但我們須維持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資本及債務的適當水平，以遵守監管規則。

我們在本集團層面建立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各種來源獲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包括(i)發行優先股，(ii)銀行貸款，及(iii)其他企業及個人的貸款。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維持了我們的借貸水平並拓寬了資金來源。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可以繼續使用的資金數量及來源。任何影響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資金來源能力的進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關係

我們與我們資金合作方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除我們的直接貸款模式外，我們通過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進行合作。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的資金分別約佔我們實現貸款金額的90.7%、89.2%及94.9%。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合作條款通常決定我們信貸產品的主要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加強或維持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現有的合作關係，則我們的資本效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關係普遍惡化，導致由或透過資金合作方撥付資金的貸款實現量大幅下降，我們將不得不通過我們的直接貸款模式吸收大量的貸款實現量，這將需要大量的額外資金，並降低我們的資本效率。我們已形成與資金合作方的穩固長期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8家資金合作方結成合作關係，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該等多元化及穩定的資金關係為我們業務的增長性提供支持。

我們的純貸款撮合模式融合我們的商業化、基於軟件即服務(SaaS)的蜂鳥系統信用風險管理服務與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該模式帶來相互利益，方便我們的資金合作方進行積極的風險管理，並為我們帶來資本效率。自2017年起，我們已進一步推動純貸款撮合模式。

我們認為，致力於與資金合作方建立更深入合作夥伴關係，倘成功落實，將有助加強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關係。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一直在持續改善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已經開發出專有的核心風險管理系統蜂鳥系統，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用途，這包括四大任務：身份核實、欺詐檢測及防範、負債收入比評估及信用風險量化。我們先進的蜂鳥系統幫助我們為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積極為信貸產品進行定價。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可幫助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並控制我們所實現貸款的逾期率。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失效將直接或間接導致我們所實現貸款的逾期情況增加或是我們收回損失的貸款催收失敗。我們將不斷監控貸款資產質量的變化，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研究及技術以確保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競爭力。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專有技術 — 蜂鳥系統 — 主要任務」一節。

有效維持和擴大我們用戶基礎的能力

由於我們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性質，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增長主要由新增的借款人及現有借款人業務的不斷增加所推動。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每月平均重複借款率分別為52.4%及69.3%。過往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年輕一代中的口碑推薦。我們高效保持並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將大幅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稅務優惠

由於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及業務性質，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機關所授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維信金融科技合資格成為上海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5年至201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7年11月，維信金融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進一步准許，將自2018年至2020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維信金融科技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以便貸款由或透過資金合作方撥付資金。目前適用於我們的任何中國稅務優惠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中國稅務優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稅項 — 中國」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該等政策詳盡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該等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估計及假設之外，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已在下文確定彼等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及收入確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視乎於相關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而定。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時，服務即屬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由我們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提升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我們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我們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我們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按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售價未能直接可予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作出估算。

倘我們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則該款項將入賬為應收款項。倘於到期償付該代價前需要一段時間，則僅於該情況下方屬無條件收到代價。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綜合信託計劃實現及持有貸款，並直接向借款人借出。客戶貸款的利息按所獲得的貸款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包括一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攤分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透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我們估算現金流量，並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在合約訂約各方之間已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

就計算減值虧損而言，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應收款項使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予以確認。

非利息收入

貸款撮合服務費及擔保收入

我們亦就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所收取的貸款撮合服務費及擔保收入賺取非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於貸款實現及償付過程擔當法定借方及法定貸方，因此，我們並無計入因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我們的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機構投資者進行配對，撮合雙方簽立貸款協議；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貸款年期內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償付處理服務，包括跟進逾期還款；
- 向機構投資者提供擔保服務。

我們在開始貸款時向借款人收取前期付款，並於貸款年期內收取其後付款。服務費首先分配予按公允價值計算的擔保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擔保的定義)。餘下金額其後會按最佳估計售價分配予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原因為並無賣方特定售價的客觀證據，亦無第三方售價證據。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於開始貸款時確認。當已收現金與分配予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並不相等，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於貸款年期內確認，與提供相關服務時的確認方式相若。擔保收入於貸款年期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逾期費用

逾期費用乃於借款人逾期還款時收取的罰款。逾期費用按個別情況於產生時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一般難以確定該等款項是否可收回。因此，我們於收到借款人以現金支付的費用時，將逾期費用確認為收入。當實際逾期款項得以償還，方會有很大可能收回逾期費用，並於收回逾期付款的現金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我們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把該等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金融工具類別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另加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立即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則單獨就進行減值評估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倘我們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發生減值，我們將有關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以整體再次評估有否減值。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其賬面值減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減少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失，並通過使用撥備賬戶入賬。倘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撥備賬進行撤銷。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收回，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撥回，但該撥回不應使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銷成本。

擔保負債及應收款項

我們簽訂且沒有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我們簽訂的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公允價值為按借款人應付的擔保服務的合約金額，結合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在初步確認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攤銷。我們的財務擔保為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的擔保負債。

於貸款初始時確認應收款項可收回，因為借款人已在貸款初始時承諾在整個貸款期限內償還所有金額。通過計入按公允價值估計的違約風險，我們記錄的應收款項即表示我們認為可收回的款項。於每個報告日，我們估計未來現金流並評估是否有任何擔保應收款項相關單獨貸款的減值跡象。如果擔保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過預計收回金額，則將不可收回的擔保應收款項計入減值損失。

優先股

優先股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及視持有人的選擇可贖回。該工具可隨時按其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份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股份。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在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未提前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列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我們認為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

我們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資產(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其約定現金流特性。該等因素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與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應用業務模式及約定現金流特性測試的綜合影響,對於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型可能有若干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模式規定,所有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包含嵌入式衍生品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的目的在於確保包含非基本借貸特徵的債務工具(如轉換期權及權益掛鈎付款)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的後續計量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交易類似的方式操作。

對於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將根據管理此等工具的業務模式釐定。按「持有供交易」或「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持有可供收回及出售」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按「持有可供收回」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工具及攤銷成本分類的後續計量,分別以與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資產類似的方式操作,惟下文所討論的減值撥備除外。

對於本來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計量代替,倘如此操作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除非不可撤銷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工具計量,否則所有權益工具金融資產須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不同,權益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導致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再循環計入損益。僅股息將持續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保持不變,仍遵循與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除了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列報。

衍生工具將持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減值

新減值指引載列適用於所有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法

預期信貸虧損的應用將改變信貸虧損方法及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指反映無偏倚及概率加權金額的信貸虧損，該金額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相關的合理並可支持資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ii)自初始確認後或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後已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與目前已發生虧損模型比較，後者包含單一最佳估計、貨幣的時間價值和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資訊，以及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確認整個生命期的信貸虧損，亦包括已發生但尚未識辨的信貸虧損撥備。

階段轉移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

- 就非減值金融工具而言：

第一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未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所有非減值金融工具。實體需就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實體需比較報告日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

第二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所有非減值金融工具。實體需就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隨後的報告期內，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令自初始確認以來不再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實體應恢復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已產生損失方法中固有的特性是，已就已產生但尚未確定的信貸虧損的非減值金融工具計提撥備。

- 就減值金融工具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出現減值而對貸款或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減值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對減值金融工具的現行要求類似。

財務資料

因此，減值的確認及計量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者更具前瞻性，由此產生的減值撥備往往更為波動。

就擔保應收款項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與減值金融工具有關的個別評估撥備部分整體將由第三階段撥備取代，而集體撥備的未減值部分一般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撥備取代。

過渡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規定乃透過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累計虧絀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我們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我們已進行下列主要重新分類。

- 於2018年1月1日，約人民幣114.8億元客戶貸款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重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是因為貸款的賬面值與已收的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很大，致使該等資產不能通過「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所以不能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除稅基準計，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將增加淨虧絀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 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但在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定稿前仍可予以更改。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很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

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指管理層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算。在計算貸款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須進行判斷，作出假設及估計。在對某一貸款組合中單個貸款是否存在未來現金流量減少進行識別之前，我們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該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與我們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國家或

財務資料

本地經濟情況等可觀察數據。當合併評估貸款減值時，管理層會根據具有類似於該組合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進行估值。管理層會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調整歷史損失經驗。管理層定期審核用於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和假設、歷史損失經驗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以減少損失估算和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任何差別。

融資擔保負債的計量

由於擔保合同安排，融資擔保負債乃一種將在未來支付的預期補償。計量融資擔保負債時，我們需就履行擔保合約項下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貸款的估計虧損率，計入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虧損記錄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已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外，我們須估計於歸屬期末仍將受聘於我們或(倘適用)將符合歸屬表現條件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我們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作為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釐定。

購股權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會於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分級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份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確認。

優先股的估值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各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我們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我們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一貫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法。然而，估值法或其適用的變化如果導致計量等於或更能代表在該狀況下的公允價值，則該變化是適當的。估值法或其適用的變化導致的修正須視為會計估計的變更。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總權益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總權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消除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及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影響。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03,143)	(565,050)	(1,003,133)
加：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146,590	270,512	1,285,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231	19,419	10,1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未經審計)...	<u>(155,322)</u>	<u>(275,119)</u>	<u>292,489</u>

經調整總權益按猶如優先股已於各報告日期轉換為普通股進行計算。

下表將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調整總權益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總虧絀)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169,887)	(809,552)	(1,508,610)
加：			
優先股.....	838,798	1,560,194	3,042,17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權益(未經審計).....	<u>668,911</u>	<u>750,642</u>	<u>1,533,563</u>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淨利息收入.....	991,412	93.2%	1,282,922	89.6%	2,336,290	86.3%
貸款撮合服務費.....	34,769	3.3%	55,001	3.8%	83,916	3.1%
其他收入.....	36,748	3.5%	94,862	6.6%	286,176	10.6%
總收入.....	1,062,929	100.0%	1,432,785	100.0%	2,706,382	100.0%
實現及催收費用.....	(312,218)	(29.4)%	(410,995)	(28.7)%	(607,614)	(2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964)	(1.8)%	(61,821)	(4.3)%	(68,963)	(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763)	(9.6)%	(163,360)	(11.4)%	(181,747)	(6.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653)	(1.4)%	(30,032)	(2.1)%	(74,379)	(2.7)%
減值損失.....	(737,555)	(69.3)%	(1,002,389)	(70.0)%	(1,417,439)	(52.4)%
其他虧損淨額.....	(30,158)	(2.8)%	(113,971)	(7.9)%	(8,840)	(0.4)%
經營(虧損)/利潤.....	(152,382)	(14.3)%	(349,783)	(24.4)%	347,400	12.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748)	(0.1)%	(6,368)	(0.2)%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46,590)	(13.8)%	(270,512)	(18.8)%	(1,285,496)	(4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8,972)	(28.1)%	(621,043)	(43.3)%	(944,464)	(3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71)	(0.4)%	55,993	3.9%	(58,669)	(2.2)%
年內虧損⁽¹⁾.....	(303,143)	(28.5)%	(565,050)	(39.4)%	(1,003,133)	(37.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未經審計) ⁽²⁾	(155,322)	(14.6)%	(275,119)	(19.2)%	292,489	10.8%

附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生效。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須提早確認虧損，鑒於貸款量預期增長，我們因此可能於既定報告期確認較高的虧損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會計準則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一節。
- 我們定義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為年內虧損加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業務運作，並負責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性決定。彼等認為我們所經營及管理的業務為單一分部。因此，本節或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收入包括(i)淨利息收入，(ii)貸款撮合服務費，及(iii)其他收入。我們提供三大信貸產品系列：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消費信貸產品及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我們通過四種模式：直接貸款、信託貸款、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為我們的信貸產品提供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27.1億元。

財務資料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包括(i)利息收入及(ii)利息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2.8億元及人民幣23.4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91,582	1,724,119	3,254,516
利息開支.....	(300,170)	(441,197)	(918,226)
淨利息收入.....	991,412	1,282,922	2,336,290

利息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客戶貸款產生利息收入。該等貸款主要由我們通過信託貸款模式(其中信託計劃向借款人借出，我們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次級份額並為信託計劃提供貸款擔保)實現，在較少情況內通過直接貸款模式實現。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亦透過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產生利息收入。我們於2016年停止該業務，以在我們向線上消費金融業務轉型上集中資本、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1,291,462	1,724,069	3,254,516
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120	50	—
利息收入.....	1,291,582	1,724,119	3,254,5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按產品系列劃分的利息收入明細及該等產品系列佔我們利息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6,456	0.5%	204,785	11.9%	1,012,398	31.1%
消費信貸產品.....	267	0.0%	80,681	4.7%	814,992	25.0%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1,284,859	99.5%	1,438,653	83.4%	1,427,126	43.9%
合計.....	1,291,582	100.0%	1,724,119	100.0%	3,254,516	100.0%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對已認購適用信託計劃優先份額的信託投資者的付款，即我們根據信託貸款模式擔保的該等信託投資者的利息收入。在較小範圍內，我們的利息開支亦包括對用於支持我們認購信託計劃次級份額及業務營運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

財務資料

息付款。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分別增至2016年及2017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及人民幣918.2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下的信託投資者的付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人民幣368.1百萬元及人民幣813.5百萬元。

貸款撮合服務費

我們自通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我們據此就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貸款撮合服務及貸款擔保)及純貸款撮合模式(我們據此提供貸款撮合服務，但既非為貸款提供資金亦非提供貸款擔保)實現的貸款產生貸款撮合服務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及我們的純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撮合服務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增級貸款撮合	19,488	18,430	50,713
純貸款撮合	15,281	36,571	33,203
貸款撮合服務費	34,769	55,001	83,916

我們在貸款開始時收取前期付款，並於貸款年期內收取其後付款。服務費首先分配予按公允價值計算的擔保負債。餘下金額其後會按最佳估計售價分配予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貸款撮合後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主要包括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機構投資者進行配對，促使雙方簽立貸款協議。我們於貸款開始時確認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貸款撮合後服務主要包括在貸款期間提供償付處理服務。我們於貸款年期內確認貸款撮合後服務費，與提供相關服務時的確認方式相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費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	33,762	49,869	69,102
撮合後服務費	1,007	5,132	14,814
貸款撮合服務費	34,769	55,001	83,916

其他收入

我們主要自(i)我們所實現客戶貸款的相關逾期費，(ii)我們關於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而提供貸款擔保的相關擔保收入，及(iii)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的基於蜂鳥系統的增值服

財務資料

務的相關風險管理系統服務費產生其他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費.....	34,766	81,241	248,068
風險管理系統服務費.....	—	—	13,091
擔保收入.....	459	1,383	9,211
其他.....	1,523	12,238	15,806
其他收入.....	36,748	94,862	286,176

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費用明細以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實現及催收費費用.....	312,218	25.7%	410,995	23.0%	607,614	25.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964	1.6%	61,821	3.5%	68,963	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763	8.4%	163,360	9.2%	181,747	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653	1.2%	30,032	1.7%	74,379	3.2%
減值虧損.....	737,555	60.7%	1,002,389	56.2%	1,417,439	60.1%
其他虧損淨額.....	30,158	2.4%	113,971	6.4%	8,840	0.3%
費用總額.....	1,215,311	100.0%	1,782,568	100.0%	2,358,982	100.0%

實現及催收費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實現及催收費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229,030	287,952	301,794
貸款催收費費用.....	23,511	45,976	217,185
辦公室租金費用.....	24,341	32,331	34,386
其他費用.....	35,336	44,736	54,249
總計.....	312,218	410,995	607,614

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費費用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有關貸款實現、貸款催收及信貸政策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ii)信託計劃管理費、融資管理費、網絡流量轉介費、信用記錄接入費及第三方貸款催收供應商費用等貸款催收費費用，及(iii)我們區域辦事處及線下營業

財務資料

網點的辦公室租金費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費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人民幣411.0百萬元及人民幣607.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廣告費	14,206	55,057	55,326
僱員福利費用	3,092	5,480	9,231
其他費用	1,666	1,284	4,406
總計	18,964	61,821	68,963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推廣我們的信貸產品及品牌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佣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51,033	81,418	107,508
稅金及附加費	24,592	44,862	12,343
專業服務費	2,779	19,006	31,712
辦公室租金及費用	10,256	10,309	14,062
其他費用	13,103	7,765	16,122
總計	101,763	163,360	181,747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ii)就我們總部營運徵收的稅金及附加費，(iii)主要與發行優先股及法律催收訴訟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及(iv)我們行政總部的辦公室租金及費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究及開發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11,314	24,528	55,242
辦公室租金費用	1,451	2,019	8,656
諮詢服務費.....	98	859	1,719
其他費用.....	1,790	2,626	8,762
總計	14,653	30,032	74,379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i)研究及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及(ii)用於研究及開發辦公室、數據中心場地的辦公室租金及費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

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735,932	994,580	1,397,199
合約資產.....	228	4,669	11,872
擔保應收款項	113	1,006	3,562
其他資產.....	1,282	2,134	4,806
總計	737,555	1,002,389	1,417,439

我們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由我們通過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實現的客戶貸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7.6百萬元、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4.2億元。有關我們就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一節。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有關提前還款的虧損及(ii)財務成本。我們呈列該等虧損時扣除來自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利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還款的虧損	(22,421)	(74,221)	(36,738)
財務成本淨額	(7,737)	(39,750)	27,353
來自公允價值變動的收入	—	—	545
其他虧損淨額	(30,158)	(113,971)	(8,840)

有關提前還款的虧損

我們有關提前還款的虧損指實際提前還款與提前還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提前還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入	(8,166)	(39,601)	25,460
銀行利息收入	718	921	2,664
銀行費用	(289)	(1,070)	(771)
總計	(7,737)	(39,750)	27,353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有關的外匯(虧損)／收入、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加上我們營運期間產生的銀行費用的總額。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27.4百萬元。

經營(虧損)／利潤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產生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47.4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為12.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指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的虧損。於2016年6月，我們投資於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40%股份，該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控制一家提供數據開發服務的中國營運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所發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為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優先股的期末及期初餘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於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使用貼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該虧損在2017年大幅增加。請參閱「各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一節。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優先股估值之主要假設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優先股」一節。於上市日期，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每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屆時將等同於轉換日期的每股我們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於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列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年內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2017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為10.8%。關於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我們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任何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就任何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並可享有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適用的稅務優惠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將在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可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續期。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維信金融科技獲得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15年至201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7年11月，維信金融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進一步准許，並自2018年至2020年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財務資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損益的所得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損益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而應用的理論金額不同。下表載列詳細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8,972)	(621,043)	(944,46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4,743)	(155,261)	(236,116)
— 適用於集團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76,097	223,233	184,096
按各實體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354	67,972	(52,02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除所得稅費用	(2,235)	(5,652)	(9,540)
— 適用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超額扣除	613	2,476	4,762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	301	1,838
— 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44)	(9,104)	(3,7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171)</u>	<u>55,993</u>	<u>(58,66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安排，則預扣稅率可降至最低5%。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擬保留該等盈利以便在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88.9%至2017年的人民幣27.1億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我們成功轉至線上消費金融業務後貸款實現量的大幅增長。尤其是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的貸款實現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34.1億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1.7億元，而我們消費信貸產品的貸款實現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14.8億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8.6億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7.2億元增加88.8%至2017年的人民幣32.5億元。雖然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從2016年至2017年增加211.8%，但我們的利息收入只增加88.8%，乃由於(i)透過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在其之下收入以貸款撮合服務費入賬)取得的貸款實現量大幅增加，及(ii)2017年我們的貸款實現量是由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和消費信貸產品的大幅增長所推動，兩者有相對更短的平均期限及更高的提前還款率。我們的利息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18.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加82.1%至2017年的人民幣23.4億元。

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52.5%至2017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i)透過我們的信託貸款及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增加，(ii)我們加大對逾期借款人費用的催收力度，導致逾期收費增加，(iii)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導致擔保收入增加，及(iv) 2017年基於我們蜂鳥系統的增值服務的增長。

實現及催收費用

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增加47.8%至2017年的人民幣607.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貸款實現量增長導致貸款催收費用增加人民幣171.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11.6%至2017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1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總部的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由於從營業稅轉為增值稅而導致稅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而所有抵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吸引及挽留研究及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長人民幣30.7百萬元。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41.4%至2017年的人民幣14.2億元，主要乃由於與我們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有關的客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402.6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外匯虧損人民幣39.6百萬元在2017年逆轉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收益，及提前還款的虧損減少人民幣37.5百萬元。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7年錄得人民幣347.4百萬元的經營利潤，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的經營虧損。

財務資料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淨虧損所致。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016年及2017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估值因經營業績而增加及我們接近首次公開發售，而該等因素大幅增加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人民幣944.5百萬元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7年產生人民幣58.7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而2016年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的應課稅收入較高及(ii)我們的零稅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的虧損。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292.5百萬元及經調整淨利潤率10.8%，而2016年為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75.1百萬元。有關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討論，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34.8%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億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透過信託貸款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大幅增加。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的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4.1億元，及消費信貸產品的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4.8億元。

雖然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至2016年增加122.9%，但我們的利息收入只增加33.5%，乃主要由於(i)透過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在其之下收入以貸款撮合服務費入賬)取得的貸款實現量大幅增加，及(ii)2016年我們的貸款實現量是由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和消費信貸產品的大幅增長所推動，兩者有相對更短的平均期限及更高的提前還款率。我們的利息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增加47.0%。因此，利息收入淨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991.4百萬元增加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12.8億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58.2%至2016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貸款實現量於2016年的增長所致。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於2016年透過信託貸款模式、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實現量增加及逾期費的相應增長所致。

實現及催收費用

我們的實現及催收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加31.6%至2016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貸款實現、貸款催收及信貸政策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及貸款催收費用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推廣我們的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消費信貸產品及品牌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60.5%至2016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總部的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大導致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吸引及挽留研究及開發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所致。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737.6百萬元增加3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億元，主要乃由於與我們的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相關的客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58.6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增長及提前還款率更高有關的提前還款虧損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有關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於2016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零，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6月投資於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40.0%股份，從而於2016年錄得淨虧損。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估值更高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621.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2016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遭受較高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5.1百萬元。

經調整淨虧損

我們於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有關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討論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受限制現金	7,569	91,945	143,570
客戶貸款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合約資產	30,080	60,603	98,845
擔保應收款項	7,997	23,681	130,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0,5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7,152	30,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47	193,042	279,860
無形資產	8,618	11,737	13,488
物業及設備	44,946	40,929	74,355
其他資產	59,970	183,757	507,596
總資產	4,241,583	7,131,857	13,437,008
負債			
借款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擔保負債	8,680	31,276	169,553
應繳稅項	13,921	75,351	108,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71	74,954	122,314
優先股	838,798	1,560,194	3,042,173
其他負債	267,465	301,195	440,107
總負債	4,411,470	7,941,409	14,945,618
虧絀			
股本	257,985	257,985	394,462
儲備	(32,032)	(106,647)	60,951
累計虧絀	(395,840)	(960,890)	(1,964,023)
總虧絀⁽¹⁾	(169,887)	(809,552)	(1,508,610)
總負債及虧絀	4,241,583	7,131,857	13,437,0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權益(未經審計) ⁽²⁾	668,911	750,642	1,533,563

附註：

- (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將增加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淨虧絀，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一節。
- (2) 我們將經調整總權益定義為加回優先股(猶如優先股已於各報告日期轉換為普通股)。經調整總權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總權益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以下討論將比較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

資產

我們的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受限制現金，(iv)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v)擔保應收款項，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95.6%、93.7%及92.4%。

客戶貸款

我們的客戶貸款主要指由我們透過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所實現貸款的總餘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客戶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貸款總額	4,563,555	7,356,283	13,276,407
減：減值撥備	(755,301)	(1,137,161)	(1,796,711)
客戶貸款淨額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億元、人民幣62.2億元及人民幣114.8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73.6%。該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客戶貸款總額大幅增長並在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中佔極大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客戶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6億元、人民幣68.7億元及人民幣127.1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74.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系列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貸款餘額						
信用卡餘額代償產品	143,070	3.1%	1,989,247	27.0%	5,296,951	39.9%
消費信貸產品	39,622	0.9%	828,888	11.3%	3,866,461	29.1%
線上至線下信貸產品	4,380,863	96.0%	4,538,148	61.7%	4,112,995	31.0%
總計	4,563,555	100.0%	7,356,283	100.0%	13,276,40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融資模式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貸款	4,162,889	6,867,942	12,715,563
— 信託計劃	4,162,889	6,850,550	12,714,436
— 資產管理計劃	—	17,392	1,127
直接貸款	400,666	488,341	560,844
客戶貸款總額	4,563,555	7,356,283	13,276,407

財務資料

(a) 資產質量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該等期間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的若干資產質量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	3,802,886	83.3%	6,425,585	87.3%	10,946,244	82.4%
逾期						
至多3個月.....	282,866	6.2%	342,913	4.7%	1,180,143	8.9%
3個月以上，至多12個月.....	477,803	10.5%	587,785	8.0%	1,150,020	8.7%
客戶貸款總額.....	4,563,555	100.0%	7,356,283	100.0%	13,276,407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減值撥備率 ⁽¹⁾	16.6%	15.5%	13.5%
一個月以上逾期率 ⁽²⁾	14.0%	10.6%	12.5%
三個月以上逾期率 ⁽³⁾	10.5%	8.0%	8.7%

附註：

- (1)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期末餘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 (2) 界定為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比例，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 (3) 界定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比例，逾期三個月以上且不超過12個月的客戶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期末餘額計算得出。

(b) 更多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的若干附加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息差收益率 ⁽¹⁾	25.7%	21.5%	22.6%
淨利差 ⁽²⁾	21.8%	19.3%	20.7%
成本收入比率 ⁽³⁾	42.1%	46.5%	34.5%

附註：

- (1) 淨息差收益率按淨利息收入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客戶貸款總餘額平均值計算。
- (2) 淨利差按利息收入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客戶貸款總餘額平均值，減去利息開支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平均借款餘額的結果計算。
- (3) 成本收入比率按實現及催收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總和除以總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變動			
期初餘額.....	586,569	755,301	1,137,161
增添.....	735,932	994,580	1,397,199
解除撥備折讓.....	(25,759)	(35,595)	(19,177)
撤銷.....	(541,441)	(598,900)	(742,879)
收回過往年度貸款撤銷.....	—	21,775	24,407
期末餘額.....	755,301	1,137,161	1,796,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68.5%。該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融資活動大幅增加，包括(i)我們發行優先股，及(ii)與透過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所實現貸款量增加有關的信託計劃優先份額淨增加所致。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質押在受銀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所限制的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35.5%。該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貸款實現的出現和增長所致。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通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和純貸款撮合服務實現的貸款收到的現金與分配予貸款實現服務的部分貸款撮合服務費之間的差額，前者低於後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總額.....	30,308	64,584	108,791
減：減值撥備.....	(228)	(3,981)	(9,946)
合約資產.....	30,080	60,603	98,845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於2017年開始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擔保應收款項

我們的擔保應收款項指我們根據與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的貸款擔保可收取的金額。我們的擔保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這些增長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推出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且其於2017年大幅增長。

負債

我們的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優先股，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的92.4%、93.9%及94.4%。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債務」一節。

擔保負債

我們的擔保負債指考慮擔保收入和於年內產生的付款淨額後，我們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有關的潛在擔保風險。我們的擔保負債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通過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增長所致。

債務

借款

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載的總借款包括(i)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ii)來自企業的借款，(iii)來自個人的借款，及(iv)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銀行獲取貸款或信貸融資方面未曾經歷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 持有人的應付款項	2,668,570	4,831,350	9,411,228	8,056,477
來自企業的借款	185,667	512,530	1,109,440	1,121,611
來自個人的借款	381,044	456,440	540,532	455,930
銀行借款	4,254	98,119	1,933	1,623
借款總額	<u>3,239,535</u>	<u>5,898,439</u>	<u>11,063,133</u>	<u>9,635,641</u>

我們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主要乃由於我們對信託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及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應付款項的大部分金額以人民幣計值。除我們對信託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及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應付款項以外，我們的其他借款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按計值貨幣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計值	2,773,824	5,115,469	10,245,161	8,869,300
以港元計值.....	384,541	706,663	801,636	750,493
以美元計值.....	81,170	76,307	16,336	15,848
借款總額.....	<u>3,239,535</u>	<u>5,898,439</u>	<u>11,063,133</u>	<u>9,635,641</u>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所示期間內的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至多1年.....	2,449,061	3,685,533	5,376,867	7,414,348
1年或以上，至多2年	726,220	2,149,780	5,684,333	2,221,293
2年或以上，至多5年	64,254	63,126	1,933	—
借款總額.....	<u>3,239,535</u>	<u>5,898,439</u>	<u>11,063,133</u>	<u>9,635,641</u>

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

我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構成我們於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項下的應付款項。該等貸款來源於中國的信託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且該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負有定期付款的責任。由於我們已經從會計的角度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將應付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款項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 合併」一節。除我們的貸款擔保以外，我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債務。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均為於中國管理相關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的中國信託公司所物色的合資格投資方。該等優先份額持有人通常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之下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優先份額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應付款項				
實際利率範圍	7.6%–12.5%	7.8%–11.5%	6%–15%	6%–15%
加權平均利率	12.2%	10.9%	10.0%	1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7億元、人民幣48.3億元及人民幣94.1億元及人民幣80.6億元。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該增幅乃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我們自身獲取的債務融資，其中包括(i)境內貸款，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中國的銀行及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企業獲取的貸款，以及(ii)境外貸款，即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個人及企業獲取的貸款。向我們提供借款的企業及個人均由我們自身、我們的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所物色。若干向我們提供借款的個人乃本集團關聯方。關於我們從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個人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間的借款」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4月30日關於我們其他借款的若干資料。

其他借款來源	與我們的關係
境內	
— 中國的銀行	獨立第三方
— 公司	獨立第三方
境外	
— 公司	獨立第三方
— 個人	
• 郭廉英	廖世宏的母親
• 郭炎	股東
• Mok Mei Hing	前董事Dong Ludwig的配偶
• Ma Ting Yiu	馬廷雄的兄弟
• 其他	獨立第三方

我們從三家中國企業（並非獲許可於中國經營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借得資金，且該等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餘額截至2018年4月30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該等貸款的借款方，我們因向非金融機構企業借款而面臨政府處罰的風險很小，且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與中國的任何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並不衝突。

關於上市後仍將持續的來自關連人士的借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所有來自控股股東的借款將在上市之前全數償還。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其他借款大部分為無抵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無抵押的其他借款分別佔我們其他借款總額的99.3%、93.6%、99.9%及99.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類型劃分的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				
按揭借款				
銀行借款.....	4,254	3,126	1,933	1,623
有抵押借款				
來自企業的借款.....	—	65,000	—	—
小計.....	<u>4,254</u>	<u>68,126</u>	<u>1,933</u>	<u>1,623</u>
無抵押				
來自企業的借款.....	185,667	512,530	1,109,440	1,121,611
來自個人的借款.....	381,044	456,440	540,532	455,930
銀行借款.....	—	29,993	—	—
小計.....	<u>566,711</u>	<u>998,963</u>	<u>1,649,972</u>	<u>1,577,541</u>
其他借款總額	<u>570,965</u>	<u>1,067,089</u>	<u>1,651,905</u>	<u>1,579,164</u>

我們的其他借款的利率各有不同。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來自企業的借款、來自個人的借款及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0.0%、10.0%及6.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其他借款				
企業借款				
—實際利率範圍.....	10.0%–12.0%	10.0%–12.0%	10.0%	10.0%
—加權平均利率.....	10.6%	10.3%	10.0%	10.0%
個人借款				
—實際利率範圍.....	10.0%	10.0%	10.0%	10.0%
—加權平均利率.....	10.0%	10.0%	10.0%	10.0%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範圍.....	7.8%	6.1%–9.3%	6.2%	6.2%
—加權平均利率.....	7.8%	6.9%	7.4%	6.2%

優先股

我們透過向多名投資人多次發行優先股而籌集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3.3億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籌集約人民幣692.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優先股發生轉換。於上市日期，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有關我們發行優先股的討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5.6億元、人民幣30.4億元，原因為本公司價值因營運業績而增加及我們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有關我們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優先股」一節。自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贖回任何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訴訟或索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負債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的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重要合約，其中包括在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收購、重組、分立、資本減少、持股架構變更或股權投資；成立合資企業；大幅增加債務；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或申請破產或解散前需要貸款人同意。除上述之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付款或違反契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來自我們的營運、發行優先股、向企業及個人借款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來自銀行的未動用貸款融資，乃由於我們來自銀行的全部貸款融資已完全提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取來自銀行的借款或信貸融資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3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1.8百萬元。我們一般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0,816)	(2,479,620)	(4,163,4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9,095)	(37,737)	(190,0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51,066	2,604,294	4,63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38,845)	86,937	280,6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09	200,202	289,88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8	2,750	(2,3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從我們的各種信貸產品及服務產生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貸款撮合服務費及逾期費。

於2017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1.6億元，其中人民幣41.3億元為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為所得稅繳稅金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44.5百萬元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人民幣41.3億元之間的差額，及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66.4億元，及(ii)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部分被(y)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4.0億元，(z)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調整人民幣12.9億元所抵銷。我們的客戶貸款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於2017年快速增長。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的增長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增長。

於2016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8億元，其中人民幣24.5億元為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及人民幣31.8百萬元為所得稅繳稅金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21.0百萬元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人民幣24.5億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33.7億元，及(ii)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部分被(y)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994.6百萬元，(z)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調整人民幣27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客戶貸款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於2016年快速增長。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的增長乃由於我們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實現的貸款增長。

於2015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6億元，其中人民幣10.5億元為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及人民幣9.1百萬元為所得稅繳稅金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99.0百萬元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人民幣10.5億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19.7億元，部分被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735.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客戶貸款增長乃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於2015年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開支、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購買無形資產。我們亦透過出售物業及設備產生現金。

於2017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用於支付與我們投資的財富管理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百萬元，(ii)用於支付我們的新辦公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物業及設備的人民幣39.9百萬元，(iii)用於支付與我們於上海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用於支付與租賃改善有關的在建工程開支的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2016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用於與我們對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有關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用於支付與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2015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支付與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人民幣18.5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億元，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從信託計劃獲得的人民幣80.9億元，(ii)透過借款而獲得的人民幣13.2億元，及(iii)發行我們的優先股而獲得的人民幣332.5百萬元，部分被(x)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用於償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人民幣34.9億元，(y)用於利息開支的人民幣891.0百萬元，及(z)用於償還借款的人民幣70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億元，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從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獲得的人民幣46.7億元，及(ii)透過借款而獲得的人民幣807.8百萬元，部分被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用於償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人民幣25.3億元所抵銷。

於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億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從信託計劃獲得的人民幣24.0億元，部分被與我們透過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有關而用於償還信託計劃的人民幣12.9億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使用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

財務資料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測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及試圖贏得更多客戶之策略。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利潤及取得外部借款的能力。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外部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預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資本支出及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8,500	12,043	39,899
無形資產.....	5,330	5,163	5,229
在建工程.....	5,265	2,631	14,899
投資聯營公司.....	—	17,900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0,000
總計.....	29,095	37,737	190,027

我們的過往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支出、電子裝置和設備的支出以及用於辦公室裝修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私募發行優先股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2018年就進一步投資於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的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所選財務比率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營利潤率 ⁽¹⁾	(14.3)%	(24.4)%	12.8%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14.6)%	(19.2)%	10.8%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³⁾	(4.2)%	(4.8)%	2.8%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20.6)%	(38.8)%	25.6%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由年度經營(虧損)/利潤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2) 經調整淨利潤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下列兩項之和：(i)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總股東股本平均餘額及(ii)該年度年初和年末的優先股平均公允價值。

所選財務比率分析

經營利潤率

於2015及2016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均為負值，乃由於兩個年度內我們錄得經營虧損。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為12.8%，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導致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

經調整淨利潤率、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於2015及2016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均為負值，乃由於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於2017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2017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0.8%、2.8%及25.6%。

合約義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該等租賃協議大部分均為可於租約結束時按市場費率續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租約期限劃分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3,889	37,077	48,099
超過1年且不超過2年.....	25,533	25,888	29,869
超過2年.....	24,208	10,870	6,858
總計.....	83,630	73,835	84,82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過去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關聯方主要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現任或前任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控股股東獲得貸款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10%。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償還來自控股股東且我們尚未償還的所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廖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為廖先生(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之間40.0百萬港元(加上應計利息)的貸款擔任擔保人。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擔保人解除契約，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其他關聯方獲得貸款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借款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0百萬元。來自關聯方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10%。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外，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並解除本集團與我們關連方之間的所有擔保。

應收關聯方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我們關聯方的非交易性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關聯方的非交易性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等並未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專注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盡力降低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我們的義務或承諾而導致的財務虧損。憑藉我們專有的蜂鳥系統及於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已開發出為我們的業務量身定制的综合信用評估系統。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擔保應收款項、客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知名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我們已制定一套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業務面對的信用風險。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一節。融資擔保產生的風險與貸款相關風險相似。融資擔保的交易須遵守與客戶貸款相同的資產組合管理及相同的申請要求。

就其他資產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餘額的固有信用風險妥為撥備。

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因素 — 信用風險」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流動性將影響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我們預測我們自身的現金流量，並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維持隨時可用的充足現金儲備及有價證券。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因素 — 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美元亦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我們在歷史財務資料內以人民幣列示。當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時，所有由此導致的匯兌差額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導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海外借款人收取或將收取外幣時的借款。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淨利潤的影響。

	淨利潤／(虧損)預期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5%	18,697	29,790	33,970
人民幣貶值5%	(18,697)	(29,790)	(33,970)

在進行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我們在釐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採用了下列假設：

- 分析乃基於報告日的靜態缺口作出，未考慮其後變動；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及
- 未考慮我們採取的措施。

有關我們的外匯風險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金融風險管理—金融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一節。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期限分佈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和公允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釐定我們的利率風險的主要決定因素來自資產負債到期期限錯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因此造成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

我們的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我們透過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利潤變化的影響，對利潤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基於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利率平行移動25個基點的假設，我們按月計算年內利潤變動。

下表列示因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利率平行移動25個基點而產生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模式對來年淨利潤或虧損的影響。

	淨利潤／(虧損)預期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升25個基點	(2,348)	(1,381)	794
下降25個基點	2,348	1,381	(794)

在進行以上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我們在釐定商業條件和財務指數時採用了下列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財務資料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而未計及日後變化；
- 未計及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計及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及
- 未計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

因此，淨利潤的實際變動可能與上述分析存在差異。

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風險因素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一節。

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向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利潤中作出撥備，作為各相關實體董事會在派付股息之前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根據若干累積限制規定，一般儲備要求在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前，按照每年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每年從除稅後利潤中作出10%的撥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不曾向我們派息，彼等須產生累計利潤後方可派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人民幣15.1億元的負權益。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從利潤（無論是否已變現）或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故存在負權益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佈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股息的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過往，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我們於2011年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

財務資料

息1.5百萬美元除外。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鑒於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擴張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本公司預期將產生上市費用(包括承銷佣金)合共約11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至23.0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其中8.4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56.9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且53.2百萬港元將資本化。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承銷商於上市及全球發售中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予彼等的佣金。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淨資產。該報表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資產編製，已作下述調整。並無任何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估計轉換 優先股對 資產淨值的 影響 ⁽³⁾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0.00港元計算.....	<u>(1,522,098)</u>	<u>1,029,840</u>	<u>3,042,173</u>	<u>2,549,915</u>	<u>5.13</u>	<u>6.30</u>
按發售價每股23.00港元計算.....	<u>(1,522,098)</u>	<u>1,190,745</u>	<u>3,042,173</u>	<u>2,710,820</u>	<u>5.45</u>	<u>6.70</u>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1,508,610,000元計算，並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3,488,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分別為每股20.00港元及23.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 6,870,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時，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被自動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前，優先股入賬列作本公司一項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3,042,173,000元，即優先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就此等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完成後497,303,86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股本」一節所述)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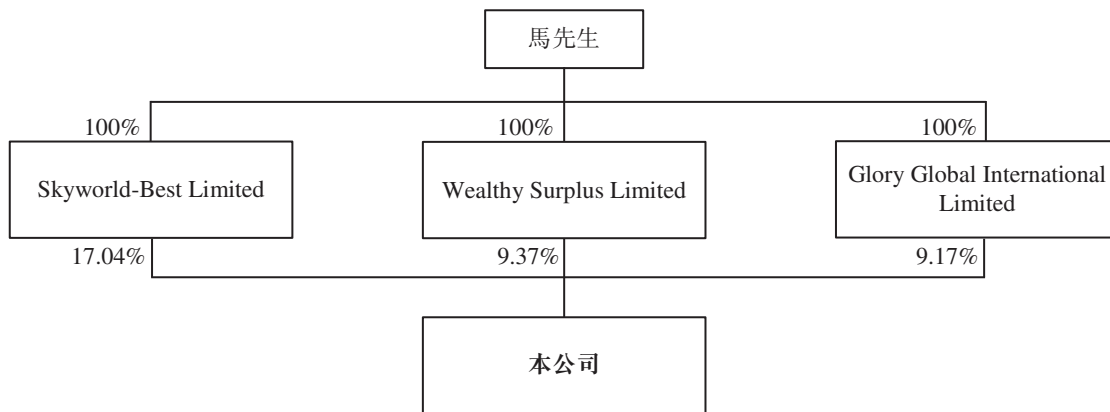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兼發起股東之一馬先生將合共擁有並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5.58%的權益，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馬先生透過三家間接控股公司(即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圖說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馬先生的最終實益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所載列的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之前須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所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將獲結清或解除。有關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或獲授貸款或擔保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目前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彼等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Ma Ting Yiu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馬先生的聯繫人及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
Mok Mei Hing	上市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董事Dong Ludwig的聯繫人及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
郭廉英	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的聯繫人及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

我們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下文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Ma Ting Yiu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Ma Ting Yiu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馬先生的聯繫人。根據Ma Ting Yiu與維信理財香港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29日及2017年9月12日的三份貸款協議，Ma Ting Yiu同意向維信理財香港借出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貸款，僅供用作消費信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貸款協議所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貸款協議所涉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貸款協議所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償還所有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均以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月支付利息。

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Mok Mei Hing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Mok Mei Hing為上市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董事Dong Ludwig的聯繫人。根據Mok Mei Hing與維信理財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貸款協議，Mok Mei Hing同意向維信理財香港借出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僅供用作消費信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須由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償還。該筆貸款以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月支付利息。

關 連 交 易

該筆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郭廉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郭廉英為執行董事廖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郭廉英與維信理財香港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1日、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2月1日的三份貸款協議，郭廉英同意向維信理財香港借出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僅供用作消費信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貸款協議所涉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須由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餘下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兩份貸款協議的本金額分別各為1,000,000港元，均須由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償還。所有該三筆貸款均以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月支付利息。

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面值(港元)</u>
法定股本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5,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優先股轉換為股份)⁽¹⁾	
428,732,0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42,873,206.9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68,571,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857,180.00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497,303,8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49,730,386.90

附註：

(1) 按一股A系列股份轉換為0.9321402股股份、一股B系列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一股B+系列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及一股C系列股份轉換為一股股份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計算。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摘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動」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 — 本公司股東決議」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 — 回購股份」一節。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 — 回購股份」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922,097	35.58%
Skyworld-Best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84,719,154	17.04%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46,607,010	9.37%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45,595,933	9.17%
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942,173	12.05%
Magic Mount Limited ⁽²⁾⁽³⁾	實益權益	27,093,858	5.45%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²⁾⁽³⁾	實益權益	27,523,810	5.53%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³⁾	實益權益	5,324,505 ⁽²⁾	1.07%
郭炎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40,770	10.20%
郭張秀芬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740,770	10.20%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50,740,770	10.20%
CPED Asia (No. 1)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37,324,257	7.51%
劉央.....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718,590	6.98%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5,609,617	1.13%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29,108,973	5.85%
TPG Growth III SF Ptd. Ltd ⁽⁷⁾	實益權益	31,011,598	6.24%

附註：

- (1) 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均為馬先生全資擁有。
- (2) Magic Mount Limited、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廖先生擁有50%、100%及100%權益。除該等股份以外，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其作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權益的代名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15,932,502股股份。
- (3) Magic Mount Limited、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已被質押予一家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的聯屬公司，以作有關若干股份認購的融資之用。
- (4) 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郭炎及郭張秀芬分別擁有50%權益。郭炎及郭張秀芬為配偶。
- (5) 就董事所深知，CPED Asia (No.1)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PED Asia (No.1) Limited由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擁有100%權益，Cavenham Private Equity And Directs由Cavamon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權益，後者由Cavamo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Cavamont Holdings Limited由EastWest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BlueSeas Trust Company Limited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

主要股東

局(CIMA)監管的持牌信託公司，作為已故James Goldsmith爵士近親家族的利益而設立的酌情和不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其均未控制CPED Asia (No.1) Limited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6)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均由非執行董事劉央全資擁有。
- (7) 就董事所深知，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 為一家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是TPG Growth的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兩名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我們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745,6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7.13%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2.36%(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2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926,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5.93%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2.2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13,4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4.89%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2.0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在2018年6月20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相互獨立。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總認購額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21.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23.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Infinite Benefis Limited	78,000,000港元	3,900,000	5.69%	3,900,000	0.78%	3,627,800	5.29%	3,627,800	0.73%	4,61%	4.95%	3,391,200	4.31%	4.95%	0.68%	0.67%
中聯對外經濟貿易信託 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56,912,000港元) ^(c)	7,845,600	11.44%	7,298,200	1.58%	7,298,200	10.64%	7,298,200	1.47%	9.28%	9.95%	6,822,200	8.67%	9.95%	1.37%	1.34%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8456港元的匯率計算(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為單位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股股份。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

基石投資者

下列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家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實體。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該公司管理來自不同國際機構投資者的220億美元以上的資本。核心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房地產、結構投資和融資以及資產管理。

2.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貿信託的六大業務方向為小微金融、證券信託、金融同業、資本市場、產業金融及財富管理。外貿信託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設立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及金融五大事業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對境內外300多家經營實體進行專業化運營，並控股中化國際(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00)、中化化肥(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97)及中國金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17)等多家上市公司。

結束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結束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且於不遲於當中各自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予以終止；
- (ii)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無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及
- (iv)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

基石投資者

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交易。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投資者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且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基石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由此產生的權益(「**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於基石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石投資者可遵照適用法律規定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規定，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須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允許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列該基石投資者的責任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關於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務及職責
廖世宏先生 ⁽¹⁾ ..	50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06年3月	2007年 9月7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世強先生 ⁽¹⁾ ..	45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2011年11月	2017年 11月29日	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
馬廷雄先生....	54	非執行董 事，主席	2006年3月	2007年 9月7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Chen Derek 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 10月31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劉央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 1月14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葉家祺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	2012年 3月30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審計委員會成員
Chen Penghui 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	本招股章程 日期 ⁽²⁾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
薛義華博士....	6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	本招股章程 日期 ⁽²⁾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澤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	本招股章程 日期 ⁽²⁾	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 (1) 廖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屬兄弟。
- (2) Chen Penghui、薛義華及胡澤民的委任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除以下披露事宜以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曾於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廖世宏先生，50歲，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監督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在聯合創建本公司之前，廖先生曾於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間在三和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部門高級經理。

廖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

- 維信金融科技，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自2014年9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維仕擔保，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4月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世強先生（「廖世強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廖世強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曾於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J. Walkter Thompson-Bridge Advertising CO., Ltd.旗下分支機構GroupM的戰略投資部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擔任21st Century Fox (Asia) Ltd（前稱為News Corporation）當時的附屬公司Star (China)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開發部門副總裁。自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廖世強先生曾在TOM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3）擔任多個集團職務，包括TOM Online Inc.的企業發展部門主管。廖世強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曾在紐約Lehman Brothers Inc.擔任聯繫人。

廖世強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的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維信金融科技，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
- 維仕信息技術，自2015年4月起擔任監事；及
-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監事。

廖世強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世強先生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夜校課程)。彼亦於2001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54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馬先生於銀行和金融以及自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曾擔任多家知名國際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曾任Bankers Trust Company的中國企業金融副總裁。馬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亦曾任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46)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9月擔任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

-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自2014年9月起擔任董事；
- 維仕擔保，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
-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

馬先生於1985年12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馬先生是中華海外聯誼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Chen Derek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9月加入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合夥人，負責中國成長股權投資。於加入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之前，Chen先生自2004年3月起任職於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側重於私募股權和資本市場投資，彼於2009年9月離職時擔任該公司主管。

Chen先生於2001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央女士，53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2002年5月起任職於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主席兼首席投資官。

劉女士於198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3月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的應用金融和投資研究生文憑。彼於1998年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家祺先生，53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擁有豐富的私募股權、另類和組合投資經驗。彼曾任多支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及／或負責人，包括自2014年8月起任職於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顧問)；自2011年7月起任職於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香港的Bosera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此前，葉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7年3月曾任私募股權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的創始兼高級合夥人。葉先生目前擔任歐洲領先的私募股權集團EQT Partners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5月開始任職。

葉先生目前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獲委任。

葉先生於1987年6月以優等成績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Chen先生目前擔任彼於2017年6月聯合創建的博遠醫療基金的合夥人。此前，Chen先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曾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進入醫療投資領域之前，Chen先生曾任尚華醫藥集團(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P)的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並領導其於201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Chen先生亦曾領導對多家中國領先醫療公司的投資，包括浙江貝達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58)。

於過往三年內，Chen先生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 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76)，自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及
-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23)，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董事。

Chen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得杜蘭大學醫藥化學碩士學位。Chen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義華博士，6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薛博士曾於1996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GIC Private Limited(前稱為「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GIC Real Estate Pte Ltd總裁兼董事，GIC Private Limited董事，GIC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顧問，及拉丁美洲業務主席。彼自2009年6月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房地產研究院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房地產系實務教授。薛博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城市土地學會的主席，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崇邦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宜居城市中心(自2017年7月起)、星獅地產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Q5)(自2013年12月起)、GLP Pte. Ltd.(自2018年1月起)以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自2018年3月起)擔任顧問職務。

自2010年9月起，薛博士曾擔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C0.SI)的董事，亦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於2018年1月私有化後，薛博士辭任其職務。

薛博士目前擔任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M.A；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M；泛歐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MA)的董事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博士於1973年8月獲得新加坡大學物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75年11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1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城市研究博士學位。薛博士於2007年獲授予新加坡公共管理金獎，並於201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傑出服務獎。

胡澤民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胡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至2013年，胡先生曾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的多個高級集團管理職位。

胡先生目前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

-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0)，自2014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中國育兒網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1)，自2015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94年8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廖世宏先生.....	50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06年3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
廖世強先生.....	45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2011年11月	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
金家芳先生.....	40	首席技術官	2013年3月	本公司信息技術能力戰略規劃及開發
羅晟博士.....	62	首席風險官	2016年9月	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風險管理
周正先生.....	32	首席財務官	2017年11月	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和收購，戰略和法律事務

除以下披露事宜以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廖世宏先生，50歲，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段。

廖世強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段。

金家芳先生，40歲，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先生曾自2007年5月至2013年1月在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任職。

金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亦通過遠程學習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晟博士，62歲，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博士自2001年3月起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客戶信息管理主管。

羅博士於198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人口統計學博士學位。

周正先生，32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分部副總裁，自2015年6月起曾於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企業金融部門任職。周先生亦曾自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在The 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任職。

周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方向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擁有逾26年的併購、企業融資、法規及一般商務工作經驗。謝先生目前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的公司秘書。

謝先生目前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的首席法律顧問。

謝先生是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和委任書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各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詳情載於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我們的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餘下3名、3名及3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最高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以上披露事宜以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Chen Penghui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胡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Chen Penghui先生、廖先生及胡澤民先生組成。Chen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馬先生、薛義華博士及胡澤民先生組成。馬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和「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各節中披露的事宜以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3.6億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並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在內各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進一步提升研究及科技實力，包括聘請金融服務及科技行業的專門人員，並進一步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的範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本、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數字，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08.8百萬港元。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0,103,800股股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以按上述方式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注資及貸款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限制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在中國有關機構登記貸款或注資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構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有關期限通常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遲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可及時獲得動用上述我們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原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的籌資及業務拓展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一節。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承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8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61,714,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香港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無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

承 銷

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即時生效：

- (a) 出現、發生、存在或實施：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整體)、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或很可能導致或代表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導致其法律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變動；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涉及任何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行動、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已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運輸事故或干擾、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
 - (i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最高或最低限價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要求或規定)；或(B)

承 銷

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支付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條例(包括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行為、爭議、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及任何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或交付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xiv) 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呈列的任何風險；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類似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視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方面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

承 銷

其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下或全球發售項下的義務產生重大不利變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接受和認購情況或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和／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實際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及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執行，或妨礙或嚴重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獲悉下列事項：

- (i) 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定價補充、定價協議、收款行協議、本公司與香港股份過戶處的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書面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任何發售相關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屬公平、誠實或基於合理理由或(倘合適)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將構成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彌償保證條款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方產生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違反、或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非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應遵守的責任)項下的任何主要規定或任何訂約方應遵守的責任；或

承 銷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有關批准已授出而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彼等各自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或就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xi) 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b)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轉換權行使；(c)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拆細；(d)根據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或證券；(e)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註冊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我們的控股

承 銷

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指任何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實益擁有的我們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b)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受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即時知會我們相關指示。

我們將在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根據上市規則）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

承 銷

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存於任何存託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所發行的股份或發行任何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工具。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a)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

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任何存託處；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此分段(i)第(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此分段(i)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此分段(i)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或其聯屬人士)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合共將不再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30%；及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其訂立上文此分段(i)第(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惟本段任何內容不得阻礙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其聯屬機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安排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

承 銷

前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0,103,8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4.73%）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50%。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賬戶支付一筆獎勵費，金額最多為但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18.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銷售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的一段限

承 銷

定期間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展該等活動，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即10,103,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4.73%。

穩定價格行動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有意進行(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期間；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於公佈發售價後開始，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v)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承 銷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0,103,800股股份，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組成部分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我們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須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擔保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承 銷

務請留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i)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6,857,2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以離岸交易形式初步提呈合共61,714,6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79%(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售股份將會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51%。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及在香港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非美國人士以離岸交易形式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6,857,2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68,571,8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00%。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8%（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857,200股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下文所述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3,42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3,42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倘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增加至20,571,600股、27,428,800股及34,2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就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無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如果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強制性重新分配完成且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香港公開發售下該等超額認購的倍數多少且國際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是否認購不足或超額認購)，則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6,857,200股發售股份，致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13,714,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i)如果國際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及(ii)如果國際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由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85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即3,42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會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倘按下文「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則相應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將初步提呈發售及出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61,714,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1%，惟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上述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非美國籍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及回撥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滿三十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103,8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在採取後將由穩定價格操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或時間或為期多久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的任何部分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期長，而穩定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屆滿，該日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我們股份價格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103,8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13日或前後訂立)向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借入最多10,103,8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向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

倘與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無須受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作禁售承諾下限制所規限。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23.00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20.00港元(詳情見下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詢價程序中表示的申請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留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及／或發售價調低，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公佈。

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內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003。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已於定價日妥為議定發售價；
-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
2705-06室

或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 地下G201號舖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 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維信金科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 (xx)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為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初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其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6月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在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留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倘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的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僅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以本節「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該附註說明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7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1,291,582	1,724,119	3,254,516
減：利息開支.....		(300,170)	(441,197)	(918,226)
淨利息收入.....		991,412	1,282,922	2,336,290
貸款撮合服務費.....	6	34,769	55,001	83,916
其他收入.....	7	36,748	94,862	286,176
總收入.....		1,062,929	1,432,785	2,706,382
實現及催收費用.....	8	(312,218)	(410,995)	(607,614)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18,964)	(61,821)	(68,9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101,763)	(163,360)	(181,7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8	(14,653)	(30,032)	(74,379)
減值虧損.....	26	(737,555)	(1,002,389)	(1,417,439)
其他虧損淨額.....	12	(30,158)	(113,971)	(8,840)
經營(虧損)/利潤.....		(152,382)	(349,783)	347,4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聯營公司淨虧損.....	21	—	(748)	(6,3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146,590)	(270,512)	(1,285,4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8,972)	(621,043)	(944,4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4,171)	55,993	(58,669)
年內虧損.....		(303,143)	(565,050)	(1,003,133)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7,429)	(94,034)	171,3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		(360,572)	(659,084)	(831,76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4	(2.12)	(3.96)	(6.96)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2.12)	(3.96)	(6.9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200,202	289,889	568,196
受限制現金	15(b)	7,569	91,945	143,570
客戶貸款	16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合約資產	17	30,080	60,603	98,845
擔保應收款項	18	7,997	23,681	130,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	—	110,54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	—	17,152	30,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73,947	193,042	279,860
無形資產	23	8,618	11,737	13,488
物業及設備	24	44,946	40,929	74,355
其他資產	25	59,970	183,757	507,596
總資產		4,241,583	7,131,857	13,437,008
負債				
借款	27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擔保負債	18	8,680	31,276	169,553
應繳稅項		13,921	75,351	108,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43,071	74,954	122,3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838,798	1,560,194	3,042,173
其他負債	29	267,465	301,195	440,107
總負債		4,411,470	7,941,409	14,945,618
虧絀				
股本	30	257,985	257,985	394,462
儲備	30	(32,032)	(106,647)	60,951
累計虧絀		(395,840)	(960,890)	(1,964,023)
總虧絀		(169,887)	(809,552)	(1,508,610)
總負債及虧絀		4,241,583	7,131,857	13,437,008

財務狀況表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4	91	2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839,345	1,322,491	1,326,248
	其他資產	25 61,960	2,013	461,399
	總資產	901,759	1,324,595	1,787,881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838,798	1,560,194	3,042,173
	其他負債	29 7,812	32,674	55,623
	總負債	846,610	1,592,868	3,097,796
權益／(虧絀)				
	股本	30 257,985	257,985	394,462
	儲備	30 (3,698)	(46,686)	80,895
	累計虧絀	(199,138)	(479,572)	(1,785,272)
	總權益／(虧絀)	55,149	(268,273)	(1,309,915)
	總負債及權益	901,759	1,324,595	1,787,881

合併虧絀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7,985	12,671	11,495	(92,697)	189,454
合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303,143)	(303,143)
年內其他合面虧損	—	—	(57,429)	—	(57,429)
	—	—	(57,429)	(303,143)	(360,57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1,231	—	—	1,2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57,985	13,902	(45,934)	(395,840)	(169,887)
合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565,050)	(565,050)
年內其他合面虧損	—	—	(94,034)	—	(94,034)
	—	—	(94,034)	(565,050)	(659,08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19,419	—	—	19,419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985	33,321	(139,968)	(960,890)	(809,552)
合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1,003,133)	(1,003,133)
年內其他合面收入	—	—	171,373	—	171,373
	—	—	171,373	(1,003,133)	(831,76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10,126	—	—	10,126
向僱員發行普通股(附註31) ..	136,477	(13,901)	—	—	122,576
於2017年12月31日	394,462	29,546	31,405	(1,964,023)	(1,508,6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34(a)	(1,051,675)	(2,447,831)	(4,130,495)
已付所得稅.....		(9,141)	(31,789)	(32,98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0,816)	(2,479,620)	(4,163,479)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付款.....		(18,500)	(12,043)	(39,899)
無形資產付款.....		(5,330)	(5,163)	(5,229)
在建工程支出.....		(5,265)	(2,631)	(14,89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 投資.....		—	(17,900)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34(b)	—	—	(110,0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9,095)	(37,737)	(190,027)
融資活動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	360,432	332,464
借款所得款項.....	34(b)	273,413	807,834	1,321,369
信託計劃所得款項.....	34(b)	2,397,070	4,672,050	8,088,745
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款項.....	34(b)	—	20,000	—
已付利息開支.....	34(b)	(297,979)	(371,092)	(890,994)
償還借款.....	34(b)	(35,758)	(355,660)	(708,515)
償還信託計劃.....	34(b)	(1,285,680)	(2,526,570)	(3,492,683)
償還資產管理計劃.....	34(b)	—	(2,700)	(16,18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51,066	2,604,294	4,63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8,409	200,202	289,88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8	2,750	(2,3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貴公司」或「維信金科」)於2007年7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技術驅動的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

貴集團為未得到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提供量身定制的消費金融產品(「上市業務」)。貴集團透過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提供消費金融產品,及直接向借款人提供借貸(所佔比例越來越小)。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或補充)透過存續方式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遷冊事項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貴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00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a)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a)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千)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b)(c)}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直接擁有：											
維信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14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sia Jumb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擁有 ^(d) ：											
上海維信普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14日	人民幣689,310元	100%	100%	100%	貸款撮合服務	立信	中審華	立信	
上海靜安維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6日	人民幣200,000元	100% ^(e)	100%	100%	小額貸款服務	中審華	中審華	中審華	
青島市市北區維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6日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小額貸款服務	振青	立信	立信	
成都維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8日	46,500美元	100%	100%	100%	小額貸款服務	經緯	經緯	德維	
維仕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4日	131,700美元	100%	100%	100%	擔保服務	經緯	經緯	立信	
杭州維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28日	2,000美元	100%	100%	100%	貸款撮合服務	華磊	立信	立信	
維信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9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立信	立信	立信	
上海添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人民幣10,000元	—	100%	100%	開發及運營應用程式	不適用	不適用	立信	
杭州維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立信	

(i) 於2014年9月，維信理財有限公司(「VCL」)與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資本」)在上海註冊成立上海靜安維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VCL佔70%(人民幣140百萬元)，而光大資本佔30%(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VCL有義務支付光大資本年費人民幣7.2百萬元，該項費用乃按光大資本所佔資本的12%計算。在若干情況下，VCL有權以其本金額的120%購買光大資本持有的投資。因此，光大資本持有的30%股份被視為VCL的債務工具，而上海靜安維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被視為由VCL全資擁有。光大資本所出資的人民幣60百萬元已入賬列為VCL的負債。應付光大資本的費用已按年結算。於2017年12月，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2百萬元從光大資本購買30%股份。

(ii) 「立信」指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蘇分所；「經緯」指四川經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審華」指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振青」指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維」指四川德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華磊」指杭州華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ii)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將12月31日採納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b)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併結構化實體載列如下：

名稱	貴集團共同持有				產品規模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本報告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A	650,674	1,158,670	2,128,127	2,139,657	3,162,244	5,636,720	9,798,859	8,641,857	(i)
信託計劃B	—	—	62,500	62,500	—	—	625,000	625,000	(i)
信託計劃C	—	51,205	122,892	102,892	—	301,205	622,892	502,892	(i)
信託計劃D	—	—	36,000	36,000	—	—	360,000	147,000	(i)
信託計劃E	—	—	11,760	11,760	—	—	117,640	117,640	(i)
信託計劃F	—	—	24,000	—	—	—	171,000	—	(i)
信託計劃G	—	—	20,000	20,000	—	—	120,000	120,000	(i)
信託計劃H	18,900	18,900	18,900	—	125,900	72,900	18,900	—	(i)
信託計劃I	9,000	5,000	5,000	—	59,000	37,000	5,000	—	(i)
資產管理計劃A	—	—	—	—	—	17,300	1,116	1,101	(ii)
	678,574	1,233,775	2,429,179	2,372,809	3,347,144	6,065,125	11,840,407	10,155,490	

(i) 該等信託的主要活動如下：信託應根據所有委託人的意願向服務供應商(由委託人/受益人同意或認可)推薦的借款人發放信託貸款。

(ii) 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活動如下：資產管理計劃應向服務供應商(由委託人/受益人同意或認可)推薦的借款人發放信用貸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算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編製貴集團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累計虧絀為人民幣1,964,023,000元，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所致。該公允價值虧損對貴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此外，貴集團已對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金預測。根據此營運資金預測，經考慮以下來源的現金流入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

- i) 來自貸款業務的內部產生資金；及
- ii) 借款所得款項，包括來自信託計劃安排的持續融資。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收入確認的時間及收入確認的金額。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i)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準則(續)

該金額反映該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該準則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 — 負債」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套嚴密的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合同所產生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請參閱附註17)

貴公司已評估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提前採用對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與貴集團有關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 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該等資產(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約定現金流特性。該等因素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與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應用業務模式及約定現金流特性測試的綜合影響,對於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目可能有若干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模式規定,所有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包含嵌入式衍生部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SPPI測試的目的在於確保包含非基本借貸特徵的債務工具(如轉換期權及權益掛鈎付款)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的後續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計量方式類似。

對於符合SPPI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將根據管理此等工具的業務模式釐定。按「持有供交易」或「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持有供收款及出售」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按「持有供收款」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攤銷成本分類的工具的後續計量,分別以與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債務證券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似的方式操作,惟下文所討論的減值撥備除外。

對於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發出不可撤銷指令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計量,倘如此操作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除非已發出不可撤銷指令將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否則所有權益工具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權益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同,權益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導致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再循環計入損益。僅股息將持續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保持不變,仍遵循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除了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列報。

衍生工具將持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減值**

新減值指引載列適用於所有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擔保。

預期信用損失法

預期信用損失的應用將改變貴集團的信用損失方法及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指反映無偏倚及概率加權金額的信用損失，該金額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有關過去事件的合理及利好的資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i)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ii)自初始確認後或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已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的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這與目前包含單一最佳估計的已產生損失模型、貨幣的時間價值和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資訊，以及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確認整個生命期的信用損失進行比較，亦包括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信用損失。

階段轉移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預期信用損失法計算的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

就非減值金融工具而言：

第一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未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所有非減值金融工具。實體需就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實體需比較報告日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

第二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所有非減值金融工具。實體需就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在隨後的報告期內，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令自初始確認以來不再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實體應恢復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已產生損失方法中固有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就已產生但尚未確定的信用損失的非減值金融工具計提撥備。

就減值金融工具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而對貸款或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對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值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對減值金融工具的現行要求類似。

因此，減值的確認及計量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者更具前瞻性，由此產生的減值費用往往更為波動。

就擔保應收款項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與減值金融工具有關的個別評估撥備部分整體將由第三階段撥備取代，而集體撥備的未減值部分整體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撥備取代。

過渡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規定乃透過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貴集團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貴集團預期進行下列主要重新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約人民幣11,480百萬元客戶貸款預計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重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是因為貸款的賬面值與已收的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很大，不能通過SPPI測試，所以不能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除稅基準計，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將增加淨虧絀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但在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定稿前仍可予以更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處理租賃的定義以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要求，並確立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的一個關鍵變化為幾乎所有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承租人入賬，僅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入賬。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僅允許同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主體提早應用。

貴集團為多間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據此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內入賬，而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於附註35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於租賃及所有長期租賃的會計處理新規定，包括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形式確認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此等項目須按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每一份租約從而均會反映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因此，承租人應於全面損益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負債利息，且不再記錄經營開支。租賃期限內各期間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應計為在租賃負債餘額之基礎上以恆定週期性利率產生的數額，因此該等利息將於租賃期間呈現前收式的趨勢。因此，總體而言，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將增加。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時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3,630,000元、人民幣73,835,000元及人民幣84,826,000元(附註35)。新準則預計至2019財政年度方才適用。然而，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將於整個租賃期間確認的總開支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是租賃承擔預計將須以使用權資產及負債而非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6年6月2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修訂本，處理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該修訂本解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以及包含由於預扣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權益結算獎勵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澄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計量基礎以及修訂的會計處理使獎勵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此亦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以權益結算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的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澄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2016年12月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明確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物業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實體才能轉入或轉出物業。同時，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列舉的一系列使用用途發生改變的非詳盡證據示例。該等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物業的轉讓，還增加了在建及開發中的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修訂本。該等修訂澄清採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對投資對象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

貴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全面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具備以下條件時，則具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貴集團內的公司間所有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於合併時悉數抵銷。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其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透過信託和資產管理安排的其他結構化實體

結構化實體乃指於確定實體控制方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實體，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主要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結構化實體的活動一般受到限制且具有狹義及明確界定的目標。

貴集團的結構化實體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由非關聯信託公司管理，並將募集資金投資於個人貸款(附註16)。

根據信託計劃協議，信託計劃優先份額持有人的本金及其預期回報均由 貴集團提供充分擔保，且 貴集團有權獲得信託的剩餘利潤。此外，信託僅投資於 貴集團建議的貸款， 貴集團有權指導信託計劃的活動。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信託計劃的主要受益人，並合併信託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資產管理計劃由非關聯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並將募集資金投資於個人貸款(附註16)。

根據資產管理計劃協議， 貴集團承擔償還借款人所有未償金額的連帶責任。由於資產管理計劃僅投資於 貴集團建議的貸款，因此 貴集團有權控制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受益人，並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單獨財務報表(續)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各期末,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評估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如有必要,投資的整個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即將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賬面值相比較,而確認的減值損失則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任何減值損失撥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之後增加的可回收投資金額為限。

當集團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確認的數額僅以與 貴集團無關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2.4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美元(「美元」)為 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 貴集團決定在其合併財務報表內以人民幣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續)

(b)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可供出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如股份)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可供出售貨幣性項目(攤銷成本除外)的賬面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貴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附屬公司的外國功能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該等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累計虧絀」外的權益項目按項目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損益中的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或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換算儲備)列示。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為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副總裁。

目前，貴集團按單一分部經營其業務。毋須披露獨立分部資料。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自獲取日至到期日短於三個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且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2.7 金融資產

(i) 分類、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金融工具合同條款，把金融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具分為不同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另加因收購金融資產而增加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立即於損益支銷。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才可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或相關收入或損失的確認基礎不同而在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2) 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價其表現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損失以及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有關獲取合同的非增支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入。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通過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權益的累計收入或損失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乃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放棄對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確認從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與其可能須支付金額有關的負債。若 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入或損失的總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8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金融資產應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項：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8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2)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組別金融資產自該等資產的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確定與該跌幅有關的組別內個別金融資產，該等數據包括：組別內借款人付款情況的不利變動；及與組別內資產逾期情況相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如果貴集團確定單獨評估時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則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出現減值則將其賬面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減記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失，並通過使用撥備賬戶記錄。倘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撥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損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確認減值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貴集團會考慮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關因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過往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因公允價值下降產生的累計損失重新計入損益。

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轉回金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轉回金額計入損益。

2.9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全部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1)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回購；或(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由貴集團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貴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的實際方式對該金融工具組合進行管理；或(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才可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或相關收入或損失的確認基礎不同而在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2)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負債所在的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價其表現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損失或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入或損失計入損益。

(c)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才能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貴集團(現有借款人)與現有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原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原有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代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0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續)

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幾乎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及／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1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衍生工具及主合約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並不緊密相關；及(b)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離，則主合約按上文附註2.10入賬。初始確認時，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確認；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確認。於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時的利得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可強制執行。

2.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為電腦軟件。

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因使用項目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予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3 無形資產(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產品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于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為 貴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評估)內進行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予以審閱，並最少於每年底進行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的預期服務年期如下：

<u>資產類型</u>	<u>資產的估計 可使用年期</u>
軟件.....	2-10年

2.14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物、租賃裝修、辦公傢具及設備、電腦及電子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資產按收購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已產生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後續支出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報告日期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土地和建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場所。建築物、租賃裝修、辦公傢具及設備、電腦及電子設備及汽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率及估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淨殘值率	資產的估計	
		可使用年期	折舊率
建築物.....	0%-5%	20年	4.75%-5%
租賃裝修.....	0%-5%	1至5年	19%-100%
辦公傢具及設備.....	0%-5%	3至5年	19%-33.33%
電腦及電子設備.....	0%-5%	3至5年	19%-33.33%
汽車.....	0%-5%	5年	19%-20%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結轉為物業及設備。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當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財務擔保

擔保負債

對 貴集團發行且沒有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與財務擔保合約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來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為按借款人繳付的擔保服務的合約金額，計入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在初始確認之後， 貴集團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貴集團的財務擔保為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18)錄得的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行人在特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修改後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時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發生的損失。

擔保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之擔保應收款項應按於貸款開始時分配至擔保之金額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擔保應收款項之任何個別相關貸款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跡象。倘擔保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超過其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就不可收回的擔保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報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遞延所得稅

(a)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照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續)

(a) 內在基準差異(續)

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以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b) 外在基準差異

貴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被貴集團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一般而言，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貴集團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與聯營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借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償付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8)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及視持有人的選擇可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或於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8。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在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損益。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8)。

因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2.21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貴集團的僱員主要參與各種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 貴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根據該等計劃，除了上述供款(於發生時計為費用)外，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繳納公積金。 貴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為僱員向當地機構按月繳納醫療保險金。 貴集團對僱員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有多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 貴集團的權益工具的對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服務的要求)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貴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的權益內。

2.23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 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及收入確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視乎於相關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而定。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時，服務即屬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描述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如果合約包含多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該等價格無法直接觀察時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進行估計。

當 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記錄應收款項。只要代價到期支付之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代價的權利就是無條件的。

下文描述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適用的會計政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及收入確認(續)

(a)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主要透過合併信託計劃實現及持有貸款，也會直接借款予借款人。客戶貸款(附註16)的利息根據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賺取的利息累計。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包括一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估算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貼現的組成部分在合同締約方之間已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

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就釐定減值虧損而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予以確認。

(b) 非利息收入

貸款撮合服務費及擔保收入

於貴集團並非貸款實現者的一些安排中，貴集團亦將透過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非利息服務費。貴集團釐定，於貸款實現及還款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貴集團並無自貸款錄得應收及應付貸款。

貴集團的服務包括：

- i)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將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與機構投資者匹配，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ii) 貸款後撮合服務：於貸款期限內向機構投資者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對逾期還款的跟進；
- iii) 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服務。

貴集團於貸款初始時收到借款人的預付款，並於貸款期間收到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貸款後撮合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及收入確認(續)

(b) 非利息收入(續)

服務的費用時，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貸款後撮合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逾期費用

逾期費用乃於借款人違約時收取的罰款。逾期費用按個別情況產生時確認為其他收入。一般難以確定該等款項是否可收回。當實際逾期款項得以償還並於實際收回逾期付款的現金確認為收入時，方會很可能收回逾期費用。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該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隨後在該資產的使用年期內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2.26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指管理層對報告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算。在計算貸款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須進行判斷，作出假設及估計。 貴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續)

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貴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數據。當合併評估貸款減值時,管理層會根據具有類似於該組合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進行估值。管理層會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調整歷史損失經驗。管理層定期審核用於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和假設、歷史損失經驗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以減少損失估算和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任何差別。

3.2 融資擔保負債的計量

由於擔保合約安排,融資擔保負債乃一種將在未來支付的預期補償。計量融資擔保負債時,貴集團需就貴集團履行擔保合約項下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貸款的估計虧損率,計入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虧損記錄釐定。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貴公司已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外,貴集團須於歸屬期末估計仍將受聘於貴集團或(倘適用)將符合歸屬表現條件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貴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份獎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釐定。

購股權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會於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分級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份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確認。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續)

於各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集團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一貫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然而，估值技術或其適用的變化如果導致計量等於或更能代表在該狀況下的公允價值，則該變化是適當的。估值技術或其適用的變化導致的修正須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入賬。

如果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升高／降低100個基點，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賬面值本應分別減少人民幣51,744,000元／增加人民幣58,835,000元、減少人民幣91,977,000元／增加人民幣104,717,000元及減少人民幣174,010,000元／增加199,100,000元。

3.5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以抵銷可用的資產，則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各實體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稅務籌劃策略作出判斷。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 貴集團運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作出的假設包括使用在公平磋商市場下進行之認知及自願性交易的現行價格(如有)、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估值技術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輸入數據。然而，當市場輸入數據無法獲得時，管理層須對非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作出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各自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盡量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1)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導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源自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自海外貸款人收取或將收取外幣時的借款。

下表列示就貴集團5%淨利潤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即期及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虧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5%	18,697	29,790	33,970
人民幣貶值5%	(18,697)	(29,790)	(33,970)

在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貴集團在釐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採用了下列假設：

- 未考慮日後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貴集團採取的措施。

因此，淨利潤的實際變動可能與上述分析存在差異。

(2)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期限結構及其他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公允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產生的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貴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監督及管理貴集團的利率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2)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利率風險敞口：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88	—	—	—	14	200,202
受限制現金	—	1,001	6,568	—	—	7,569
客戶貸款	47,832	524,253	3,236,169	—	—	3,808,254
擔保應收款項	—	—	—	—	7,997	7,997
其他金融資產	—	—	6,266	—	36,258	42,524
金融資產總額	<u>248,020</u>	<u>525,254</u>	<u>3,249,003</u>	<u>—</u>	<u>44,269</u>	<u>4,066,546</u>
負債						
借款	(572,558)	(2,267,511)	(399,466)	—	—	(3,239,535)
擔保負債	—	—	—	—	(8,680)	(8,6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838,798)	—	(838,798)
其他金融負債	(351)	(3,851)	(23,774)	—	(164,495)	(192,471)
金融負債總額	<u>(572,909)</u>	<u>(2,271,362)</u>	<u>(423,240)</u>	<u>(838,798)</u>	<u>(173,175)</u>	<u>(4,279,484)</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u>(324,889)</u>	<u>(1,746,108)</u>	<u>2,825,763</u>	<u>(838,798)</u>	<u>(128,906)</u>	<u>(212,93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2)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89	—	—	—	—	289,889
受限制現金	—	62,445	29,500	—	—	91,945
客戶貸款	254,792	2,026,587	3,937,743	—	—	6,219,122
擔保應收款項	—	—	—	—	23,681	23,681
其他金融資產	—	—	23,088	—	122,444	145,532
金融資產總額	544,681	2,089,032	3,990,331	—	146,125	6,770,169
負債						
借款	(579,760)	(3,438,798)	(1,879,881)	—	—	(5,898,439)
擔保負債	—	—	—	—	(31,276)	(31,2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560,194)	—	(1,560,194)
其他金融負債	(4,018)	(31,961)	(62,102)	—	(105,432)	(203,513)
金融負債總額	(583,778)	(3,470,759)	(1,941,983)	(1,560,194)	(136,708)	(7,693,422)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39,097)	(1,381,727)	2,048,348	(1,560,194)	9,417	(923,253)

	於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196	—	—	—	568,196
受限制現金	—	79,070	64,500	—	143,570
客戶貸款	997,063	7,316,385	3,166,248	—	11,479,696
擔保應收款項	—	—	—	130,073	130,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10,545	110,545
其他金融資產	—	—	145,544	305,389	450,933
金融資產總額	1,565,259	7,395,455	3,376,292	546,007	12,883,013
負債					
借款	(1,432,134)	(6,753,967)	(2,877,032)	—	(11,063,133)
擔保負債	—	—	—	(169,553)	(169,5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042,173)	—	(3,042,173)
其他金融負債	(10,884)	(79,866)	(34,563)	(57,583)	(182,896)
金融負債總額	(1,443,018)	(6,833,833)	(5,953,768)	(227,136)	(14,457,755)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22,241	561,622	2,577,476	318,871	(1,574,7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

貴集團透過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利潤變化的影響，對貴集團的利潤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基於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利率平行移動25個基點的假設，貴集團按月計算年內利潤變動。

下表列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利率平行移動25個基點導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資產及負債的結構對來年各報告日利潤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虧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升25個基點.....	(2,348)	(1,381)	794
下降25個基點.....	2,348	1,381	(794)

在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貴集團在釐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採用了下列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未考慮報告日後的變化，分析基於報告日的靜態缺口；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貴集團採取的措施。

因此，淨利潤的實際變動可能與上述分析存在差異。

(3)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貴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價格風險，並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集團權益價值變動影響。下表載列如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貴集團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10%，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虧損)的影響。

	預計淨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價值增加10%.....	(72,687)	(135,563)	(300,165)
權益價值減少10%.....	73,111	136,243	300,5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使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擔保應收款項、客戶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貴集團透過綜合信用評估系統來管理信用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知名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信貸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對信貸業務進行全面的流程管理。零售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包括信貸實現、信貸審查、信貸審批、信貸放款、貸後監控和清收等流程。融資擔保產生的風險與貸款相關風險相似。融資擔保的交易須遵守與客戶貸款相同的資產組合管理及相同的申請要求。

就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餘額的信用風險已適當作出撥備。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受限制現金.....	7,569	91,945	143,5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10,545
擔保應收款項	7,997	23,681	130,073
客戶貸款(附註16)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其他資產.....	42,524	132,540	423,816
總計	4,066,546	6,757,177	12,855,896

上表為在未考慮所持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情況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的最差情況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風險敞口以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淨值列示。

如上所示，貴集團89.30%的表內風險敞口來自客戶貸款(2015年：93.65%，2016年：92.0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4)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構成情況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3,802,886	6,425,585	10,946,244
逾期未減值 ⁽ⁱ⁾	282,866	342,913	1,180,143
逾期減值 ⁽ⁱ⁾	477,803	587,785	1,150,020
客戶貸款—總額	4,563,555	7,356,283	13,276,407
減：減值撥備(附註26)	(755,301)	(1,137,161)	(1,796,711)
客戶貸款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i) 客戶逾期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2,866	342,913	1,180,143
逾期3個月至12個月	477,803	587,785	1,150,020
	760,669	930,698	2,330,163

(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流動性將影響 貴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貴集團負責預測其現金流量，並持續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維持隨時可用的充足現金儲備及有價證券。

下表列示報告日後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 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資產的應收和應付現金流。下表列示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貴集團透過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逾期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02	—	3,001	—	—	200,203
受限制現金	—	—	1,001	6,682	—	7,683
客戶貸款	—	760,669	524,732	2,968,301	—	4,253,702
擔保應收款項	—	—	3,252	4,745	—	7,997
其他金融資產	21,889	—	14,971	5,695	—	42,555
金融資產總額	219,091	760,669	546,957	2,985,423	—	4,512,140
負債						
借款	—	—	(3,003,588)	(495,005)	—	(3,498,593)
擔保負債	—	—	(2,950)	(5,730)	—	(8,6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368,137)	(1,368,137)
其他金融負債	—	—	(166,873)	(32,582)	—	(199,455)
金融負債總額	—	—	(3,173,411)	(533,317)	(1,368,137)	(5,074,865)
淨值	219,091	760,669	(2,626,454)	2,452,106	(1,368,137)	(562,725)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逾期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89	—	—	—	—	289,889
受限制現金	—	—	62,836	29,684	—	92,520
客戶貸款	—	930,698	2,261,946	3,904,201	—	7,096,845
擔保應收款項	—	2	15,030	8,649	—	23,681
其他金融資產	44,554	—	94,203	7,207	—	145,964
金融資產總額	334,443	930,700	2,434,015	3,949,741	—	7,648,899
負債						
借款	—	—	(4,314,535)	(2,086,686)	—	(6,401,221)
擔保負債	—	—	(19,518)	(11,758)	—	(31,2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962,541)	(1,962,541)
其他金融負債	—	—	(144,522)	(83,460)	—	(227,982)
金融負債總額	—	—	(4,478,575)	(2,181,904)	(1,962,541)	(8,623,020)
淨值	334,443	930,700	(2,044,560)	1,767,837	(1,962,541)	(974,1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逾期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929	—	22,277	—	568,206
受限制現金	—	—	80,070	65,654	145,724
客戶貸款	—	2,330,163	8,987,240	3,422,868	14,740,271
擔保應收款項	—	707	126,873	2,493	130,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0,545	—	110,545
其他金融資產	157,744	—	282,835	11,169	451,748
金融資產總額	703,673	2,330,870	9,609,840	3,502,184	16,146,567
負債					
借款	—	—	(8,636,651)	(3,337,169)	(11,973,820)
擔保負債	—	—	(166,436)	(3,117)	(169,5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417,395)	(2,417,395)
其他金融負債	—	—	(166,624)	(34,570)	(201,194)
金融負債總額	—	—	(8,969,711)	(5,792,251)	(14,761,962)
淨值	703,673	2,330,870	640,129	(2,290,067)	1,384,605

(6)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由於缺乏足夠的針對業務流程、僱員和系統的適當內部控制，或內部控制失效、或由於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在管理其業務時會面臨多種經營風險。貴集團努力嘗試通過制定清晰的政策並要求記錄完整的業務程序來確保交易經過適當授權、支持與記錄來管理其經營風險。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包括資本儲備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貴集團的股份。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可靠性程度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這要求貴集團為披露目的採用公允價值分級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以反映進行計量時所用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公允價值分級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分級的等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釐定。為此，輸入數據的重要性根據公允價值整體計量評估。倘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需要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計量為第三級計量。在評估公允價值整體計量的特定輸入數據的重要性時，需要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作出判斷。

釐定甚麼構成「可觀察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認為可觀察數據是由積極參與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提供的易於獲得、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及可核實、非專有的市場數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擔保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客戶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攤銷成本確認。根據管理層的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呈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38,798	838,798
	<u> </u>	<u> </u>	<u> </u>	<u> </u>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60,194	1,560,194
	<u> </u>	<u> </u>	<u> </u>	<u> </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0,545	110,545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042,173	3,042,173

期內，不存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換。期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資產工具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添置	—	—	110,000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	—	—	545
年末	—	—	110,545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負債工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列於附註28)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46,893	838,798	1,560,194
添置	—	360,432	332,465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	146,590	270,512	1,285,496
貨幣換算差額	45,315	90,452	(135,982)
年末	838,798	1,560,194	3,042,17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小額信貸.....	1,291,462	1,724,069	3,254,516
融資租賃.....	120	50	—
	1,291,582	1,724,119	3,254,516
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25,759	35,595	19,178
減：利息費用			
信託優先份額持有人.....	(258,765)	(368,056)	(813,484)
借款.....	(40,905)	(68,187)	(96,823)
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	—	(176)	(547)
其他.....	(500)	(4,778)	(7,372)
	(300,170)	(441,197)	(918,226)
淨利息收入.....	991,412	1,282,922	2,336,290

6 貸款撮合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貸款撮合服務費.....	33,762	49,869	69,102
貸款撮合後服務費.....	1,007	5,132	14,814
	34,769	55,001	83,916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費用.....	34,766	81,241	248,068
風險管理系統服務費.....	—	—	13,091
擔保收入.....	459	1,383	9,211
其他.....	1,523	12,238	15,806
	36,748	94,862	286,1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294,470)	(399,378)	(473,776)
貸款催收費費用	(23,511)	(45,976)	(217,185)
辦公室租金.....	(37,122)	(45,330)	(59,722)
營銷及廣告費	(14,206)	(55,057)	(55,326)
辦公室費用.....	(20,262)	(21,980)	(33,378)
專業服務費.....	(2,779)	(19,006)	(31,712)
折舊及攤銷.....	(15,551)	(20,219)	(24,335)
稅金及附加.....	(24,592)	(44,862)	(12,343)
其他	(15,105)	(14,400)	(24,926)
	(447,598)	(666,208)	(932,703)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9,109)	(309,833)	(378,615)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797)	(36,273)	(48,65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26,333)	(33,853)	(36,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231)	(19,419)	(10,126)
	(294,470)	(399,378)	(473,776)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養老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總計
執行董事						
廖世宏	1,010	296	—	9	1,231	2,546
廖世強	—	362	—	695	—	1,057
	1,010	658	—	704	1,231	3,6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養老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總計
執行董事						
廖世宏	1,076	442	—	9	—	1,527
廖世強	—	464	—	748	570	1,782
	1,076	906	—	757	570	3,30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養老金 成本—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費用	總計
執行董事						
廖世宏	1,090	824	—	9	—	1,922
廖世強	—	824	—	758	297	1,879
	<u>1,090</u>	<u>1,648</u>	<u>—</u>	<u>767</u>	<u>297</u>	<u>3,801</u>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	—	—	—	1,406	—	1,406
	<u>—</u>	<u>—</u>	<u>—</u>	<u>1,406</u>	<u>—</u>	<u>1,406</u>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薪酬已於附註10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880	2,128	5,681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1	127	9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20	122	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551	195
	<u>2,121</u>	<u>2,928</u>	<u>6,052</u>

此等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 (人民幣千元)	3	3	—
1,001至2,000 (人民幣千元)	—	—	3
	<u>3</u>	<u>3</u>	<u>3</u>

12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前還款虧損	(22,421)	(74,221)	(36,738)
財務成本淨額 ⁽ⁱ⁾	(7,737)	(39,750)	27,353
來自公允價值變動的收入.....	—	—	545
	<u>(30,158)</u>	<u>(113,971)</u>	<u>(8,84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其他虧損淨額(續)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入	(8,166)	(39,601)	25,460
銀行利息收入	718	921	2,664
銀行費用.....	(289)	(1,070)	(771)
	<u>(7,737)</u>	<u>(39,750)</u>	<u>27,353</u>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894)	(31,219)	(98,127)
遞延所得稅.....	9,723	87,212	39,458
	<u>(4,171)</u>	<u>55,993</u>	<u>(58,669)</u>

貴集團須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已合併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8,972)	(621,043)	(944,464)
按各實體的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1,354	67,972	(52,02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所得稅費用：.....	(2,235)	(5,652)	(9,540)
適用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 超額扣除.....	613	2,476	4,762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現彌補以 減少當期稅項開支.....	241	301	1,838
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4,144)	(9,104)	(3,7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171)</u>	<u>55,993</u>	<u>(58,669)</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和稅率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稅項。

開曼群島

貴公司已經在上市前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仍在開曼群島存續。在存續完成後，貴公司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因此，貴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無須繳納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實施25%的所得稅率，但向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優惠稅項待遇。根據該等優惠稅項待遇，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但需要在三年期結束後重新申請。維信金融科技於2014年10月23日成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維信金融科技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7年11月，維信金融科技再次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將自2018年至2020年繼續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香港

於香港(「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須繳納16.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貸款人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版權費及轉讓物業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預扣稅的稅率較低除外。倘母公司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享受稅收優惠，在部分合資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母公司預扣稅稅率為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擬保留該等盈利以便在中國經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303,143)	(569,136)	(1,003,1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42,857	142,857	144,20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2.12)</u>	<u>(3.96)</u>	<u>(6.96)</u>

- (b)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擁有兩種類別的潛在普通股，即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8)以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授出的購股權(附註31)。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納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將其納入計算。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4	—	—
銀行現金.....	198,866	237,201	502,413
透過平台持有的現金.....	1,322	52,688	65,783
	200,202	289,889	568,196

(b) 受限制現金

已抵押銀行現金.....	7,569	91,945	143,570
--------------	--------------	---------------	----------------

受限制現金為受銀行與 貴集團訂立的貸款撮合服務合約限制的指定銀行賬戶中的已抵押現金。根據合約， 貴集團未經銀行許可不得提取受限制現金。

16 客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構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	4,561,614	7,356,216	13,276,4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a)....	1,941	67	—
客戶貸款—總額.....	4,563,555	7,356,283	13,276,407
減：減值撥備(附註26).....	(755,301)	(1,137,161)	(1,796,711)
客戶貸款淨額.....	3,808,254	6,219,122	11,479,696

由於每筆客戶貸款單獨並非重大，因此集體評估客戶貸款減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客戶貸款均為向個別借款人作出的個人貸款，初始期限最長為60個月。該等貸款的年化利率範圍在7.8%至30%之間。

貴集團與由第三方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建立業務關係。信託計劃僅投資於 貴集團平台的貸款，為信託計劃的受益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訂立協議，確認信託優先份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客戶貸款(續)

持有人的本金及其預期回報完全由 貴集團擔保。同時，所有二次受益權均由 貴集團獲得，且 貴集團有權獲得信託的剩餘利潤。 貴集團對信託計劃持有不同權益。另外，由於信託計劃僅投資於 貴集團建議的貸款，因此 貴集團有權指導信託計劃的活動。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信託計劃的主要受益人，並合併信託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於2016年10月， 貴公司與第三方公司訂立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僅投資於 貴集團平台的貸款，為計劃的受益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簽訂協議以承擔擔保責任償還所有借款人未支付的款項。另外，由於資產管理計劃僅投資於 貴集團建議的貸款，因此 貴集團有權控制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受益人，並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構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總額.....	2,221	77	—
未獲得的財務收入.....	(280)	(10)	—
投資淨額.....	1,941	67	—
減：減值撥備.....	(278)	(1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663	56	—

17 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不同交付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基準。分配至貸款撮合的服務費於投資者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入。當分配至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超過所收取現金時，「合約資產」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0,308	64,584	108,791
減：減值撥備(附註26).....	(228)	(3,981)	(9,946)
合約資產淨額.....	30,080	60,603	98,8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擔保應收款項及擔保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擔保應收款項變動活動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應收款項			
期初結餘.....	—	7,997	23,681
新業務所產生的添置.....	9,266	26,983	185,916
減值(附註26).....	(113)	(1,006)	(3,562)
因提早還款產生的撥回.....	(45)	(2,677)	(16,815)
向借款人收回的款項.....	(1,111)	(7,616)	(59,147)
期末結餘.....	7,997	23,681	130,073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擔保負債變動活動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負債			
期初結餘.....	—	8,680	31,276
新業務所產生的添置.....	9,266	26,983	185,916
解除保證金.....	(459)	(1,383)	(9,211)
年內付款淨額.....	(127)	(3,004)	(38,428)
期末結餘.....	8,680	31,276	169,553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富管理產品 ⁽ⁱ⁾	—	—	110,545

(i) 指金融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中預計年度回報為4%的短期投資。 貴集團目前投資的兩項產品的期限分別為一個月及兩個月。所有該等財富管理產品的回報無本金或回報擔保，因此 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 貴集團之聯系人士。下列實體擁有僅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股本。實體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也是其主要營業地，所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投票權的比例相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投資日期
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00	(i)	2016年6月14日
上海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10.00	(ii)	2017年12月28日

- (i) 於2016年6月14日，貴集團以代價20,000,000港元投資於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佔40.00%的股權。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控股公司，控制一家提供數據開發服務的中國運營公司。

Apa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關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2,880	26,960
股本.....	42,880	26,960
淨虧損.....	(1,870)	(15,920)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為變動活動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17,152
添置.....	—	17,900	—
應佔淨虧損.....	—	(748)	(6,368)
年末結餘.....	—	17,152	10,784

- (ii) 於2017年12月28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於上海中遠海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佔10.00%的股權。董事會擁有五名成員，其中一名董事會成員由貴集團委任。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5,443	1,289,170	1,282,801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 產生的視作投資.....	13,902	33,321	43,447
	839,345	1,322,491	1,326,2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可扣減/ (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扣減/ (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扣減/ (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變現收入.....	(626,544)	(156,636)	(663,628)	(165,907)	(1,354,000)	(338,500)
其他.....	—	—	(2,040)	(510)	(2,760)	(690)
	<u>(626,544)</u>	<u>(156,636)</u>	<u>(665,668)</u>	<u>(166,417)</u>	<u>(1,356,760)</u>	<u>(339,1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貸款減值撥備.....	737,788	184,447	1,106,388	276,597	1,958,812	489,703
稅項虧損.....	2,140	535	1,840	460	—	—
提前還款虧損.....	9,248	2,312	19,644	4,911	1,692	423
應計費用.....	872	218	—	—	26,440	6,610
其他.....	—	—	10,148	2,537	—	—
	<u>750,048</u>	<u>187,512</u>	<u>1,138,020</u>	<u>284,505</u>	<u>1,986,944</u>	<u>496,7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3,504</u>	<u>30,876</u>	<u>472,352</u>	<u>118,088</u>	<u>630,184</u>	<u>157,546</u>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根據不同稅務機關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47	193,042	279,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71)	(74,954)	(122,314)
	<u>30,876</u>	<u>118,088</u>	<u>157,546</u>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變動情況如下：

	撥備	未變現收入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2,971	(124,252)	776	1,658	21,153
於損益確認.....	41,476	(32,384)	(241)	872	9,723
於2015年12月31日.....	<u>184,447</u>	<u>(156,636)</u>	<u>535</u>	<u>2,530</u>	<u>30,876</u>
於2016年1月1日.....	184,447	(156,636)	535	2,530	30,876
於損益確認.....	92,150	(9,271)	(75)	4,408	87,212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6,597</u>	<u>(165,907)</u>	<u>460</u>	<u>6,938</u>	<u>118,088</u>
於2017年1月1日.....	276,597	(165,907)	460	6,938	118,088
於損益確認.....	213,106	(172,593)	(460)	(595)	39,458
於2017年12月31日.....	<u>489,703</u>	<u>(338,500)</u>	<u>—</u>	<u>6,343</u>	<u>157,54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項虧損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分別約為人民幣4,144,000元、人民幣9,104,000元及人民幣3,709,000元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8,365
添置	5,33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695</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900)
年內攤銷費用	<u>(1,17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077)</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8,618</u>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3,695
添置	5,163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858</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5,077)
年內攤銷費用	<u>(2,04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121)</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737</u>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8,858
添置	5,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086</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7,121)
年內攤銷費用	<u>(3,4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598)</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488</u>

並無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期間已出現減值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無形資產(續)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的攤銷費用於下列各項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現及催收費費用	(618)	(1,097)	(1,827)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4)	(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0)	(767)	(1,107)
研究及開發費用	(89)	(166)	(499)
	(1,177)	(2,044)	(3,477)

24 物業及設備

	建築	傢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864	3,281	4,079	12,534	22,483	727	54,968
添置	70	1,349	1,210	7,810	10,148	5,265	25,852
出售	—	(155)	(39)	(93)	(5,142)	—	(5,429)
轉讓	—	—	—	—	5,388	(5,388)	—
外幣換算儲備	—	—	23	—	7	—	30
於2015年12月31日 ..	<u>11,934</u>	<u>4,475</u>	<u>5,273</u>	<u>20,251</u>	<u>32,884</u>	<u>604</u>	<u>75,421</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99)	(1,564)	(2,037)	(5,852)	(11,968)	—	(21,520)
年內折舊開支	(595)	(794)	(795)	(4,083)	(8,107)	—	(14,374)
出售	—	97	17	167	5,142	—	5,423
外幣換算儲備	—	—	(3)	—	(1)	—	(4)
於2015年12月31日 ..	<u>(694)</u>	<u>(2,261)</u>	<u>(2,818)</u>	<u>(9,768)</u>	<u>(14,934)</u>	<u>—</u>	<u>(30,475)</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u>11,240</u>	<u>2,214</u>	<u>2,455</u>	<u>10,483</u>	<u>17,950</u>	<u>604</u>	<u>44,94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物業及設備(續)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於下列各項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實現及催收費費用	(7,541)	(9,756)	(10,958)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25)	(2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44)	(6,819)	(6,64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89)	(1,475)	(2,993)
	(14,374)	(18,175)	(20,858)

25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保證金	6,266	23,088	145,54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	1,480	1,476	142,494
第三方支付公司持有資金	6,294	43,180	72,241
預付費用	17,446	38,225	55,399
應收業務合作方款項	8,479	39,970	49,205
租金按金	5,664	6,776	10,35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5,623	34,458	40,581
	61,252	187,173	515,818
減：減值撥備(附註26)	(1,282)	(3,416)	(8,222)
	59,970	183,757	507,5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960	2,013	460,135
上市公司預付款項	—	—	1,264
	61,960	2,013	461,39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貸款	合約資產	擔保 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586,569	—	—	—	586,569
於損益扣減的 減值撥備.....	735,932	228	113	1,282	737,555
本年釋放的撥備折現..	(25,759)	—	—	—	(25,759)
撇銷.....	(541,441)	—	—	—	(541,441)
期末結餘.....	<u>755,301</u>	<u>228</u>	<u>113</u>	<u>1,282</u>	<u>756,92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貸款	合約資產	擔保 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755,301	228	113	1,282	756,924
於損益扣減的 減值撥備.....	994,580	4,669	1,006	2,134	1,002,389
本年釋放的撥備折現..	(35,595)	—	—	—	(35,595)
撇銷.....	(598,900)	(916)	(247)	—	(600,063)
收回過往年度撇銷的 貸款.....	21,775	—	—	—	21,775
期末結餘.....	<u>1,137,161</u>	<u>3,981</u>	<u>872</u>	<u>3,416</u>	<u>1,145,43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貸款	合約資產	擔保 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137,161	3,981	872	3,416	1,145,430
於損益扣減的 減值撥備.....	1,397,199	11,872	3,562	4,806	1,417,439
本年釋放的撥備折現..	(19,177)	—	—	—	(19,177)
撇銷.....	(742,879)	(5,907)	(1,369)	—	(750,155)
收回過往年度撇銷的 貸款.....	24,407	—	—	—	24,407
期末結餘.....	<u>1,796,711</u>	<u>9,946</u>	<u>3,065</u>	<u>8,222</u>	<u>1,817,944</u>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人的款項.....	2,668,570	4,831,350	9,411,228
企業借款 ⁽ⁱ⁾	185,667	512,530	1,109,440
個人借款 ⁽ⁱⁱ⁾	381,044	456,440	540,532
銀行借款.....	4,254	98,119	1,933
	<u>3,239,535</u>	<u>5,898,439</u>	<u>11,063,13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773,824	5,115,469	10,245,161
港元.....	384,541	706,663	801,636
美元.....	81,170	76,307	16,336
	<u>3,239,535</u>	<u>5,898,439</u>	<u>11,063,13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借款(續)

- (i) 企業借款主要來自第三方公司。企業借款的利率為10%–12%，與市場利率相近。企業借款的期限主要為1至2年。
- (ii) 個人借款主要來自股東及其親屬。個人借款的利率為10%，與市場利率相似，且期限均為1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9,775,000元、人民幣308,880,000元及人民幣453,001,000元。其亦於附註33(b)呈列。

27.1 借款擔保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			
抵押借款			
銀行借款 ⁽ⁱ⁾	4,254	3,126	1,933
質押借款			
銀行借款 ⁽ⁱⁱ⁾	—	65,000	—
	4,254	68,126	1,933
無擔保			
應付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人款項	2,668,570	4,831,350	9,411,228
企業借款	185,667	512,530	1,109,440
個人借款	381,044	456,440	540,532
銀行借款	—	29,993	—
	3,235,281	5,830,313	11,061,200
借款總額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 (i) 於2014年6月，貴集團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5,740,000元。以貴集團的建築作抵押，並由第三方公司作擔保。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為來自上海華瑞銀行及來自東亞銀行的借款，由已抵押銀行現金作抵押。

27.2 下表載列借款的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人的款項	7.6%~12.5%	7.8%~11.5%	6%~15%
企業借款	10%~12%	10%~12%	10%
個人借款	10%	10%	10%
銀行借款	7.80%	6.13%~9.26%	6.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借款(續)

27.3 借款的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49,061	3,685,533	5,376,867
1至2年內.....	726,220	2,149,780	5,684,333
2至5年內.....	64,254	63,126	1,933
	3,239,535	5,898,439	11,063,133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集團已透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四輪融資，即2012年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2014年發行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2016年發行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2017年發行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2年3月，貴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以每股0.50美元的價格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110,000,000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

根據貴公司2011年的財務表現，正如購股協議中達成的協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比率從1調整為0.9321402。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數目由110,000,000股調整為102,535,422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價格由每股0.50美元調整為每股0.5364美元。

於2014年7月，貴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以每股0.8735美元的價格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51,514,499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

於2016年1月，貴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以每股0.8735美元的價格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62,965,092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

於2017年9月，貴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以每股1.6123美元的價格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31,011,598股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核心條款概述如下：

-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相當於其於記錄日期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優先股股東應與普通股股東一同就提呈股東的所有事項投票，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或系列股東進行投票。
- 股息權** 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參與 貴公司根據緊隨有關股息、分派或發行紅股普通股的記錄日期前基於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轉換成普通股計算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現金或實物)，有關股息應自 貴公司的可用利潤支付，並應支付予(i)首先，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ii)其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及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iii)再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及(iv)最後，普通股持有人。
- 轉換特徵** 於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持有人可選擇根據轉換比率將每股優先股進行轉換，受限於就稀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分拆、股票派息及資本化以及若干其他事件。每股優先股可轉換成大量普通股，而有關數目由適用的原始發售價除以轉換價釐定。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每股優先股應以當時適用的優先股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贖回特徵** 於某一特定日期或之後或發生若干事件時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應以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贖回價贖回該類別或系列中各未轉換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同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獲得每股金額等於各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始優先股發行價的若干倍數的金額，按若干次序，就股份派息、股份分拆、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加上所有應計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作出調整。於有關清算金額悉數支付後， 貴公司的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可合法按比例分派予股東，按公平基準分派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以及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5年1月1日	646,8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46,590
貨幣換算差額	45,315
於2015年12月31日	838,798
於2016年1月1日	838,798
發行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60,4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70,512
貨幣換算差額	90,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0,194
於2017年1月1日	1,560,194
發行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2,4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285,496
貨幣換算差額	(135,982)
於2017年12月31日	3,042,173

截至各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集團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發行及報告日期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	波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18.5%	1.55%	40.60%
2015年12月31日	18.5%	1.45%	55.26%
2016年12月31日	18.5%	0.69%	49.31%
2017年12月31日	18.0%	2.17%	38.74%

貼現率乃透過截至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管理層根據美國國庫債券(期限相當於從各評估日期至預期贖回/清算日期止期間)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評估日期根據從各評估日期至預期贖回/清算日期止期間同一行業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平均波幅進行估計。除上述所採用假設外，於評估日期， 貴集團對未來業績的預測亦被納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之中。

公允價值的變動被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服務費.....	20,968	32,967	153,604
向借款人收取的保證金.....	27,976	98,081	125,313
僱員福利負債.....	34,726	46,402	76,848
應付利息.....	141,420	63,775	43,149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7,812	17,250	12,0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14	4,762	2,394
其他.....	28,549	37,958	26,759
	<u>267,465</u>	<u>301,195</u>	<u>440,1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12	32,674	47,485
預提上市款項.....	—	—	8,138
	<u>7,812</u>	<u>32,674</u>	<u>55,623</u>

30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股本(a)	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u>257,985</u>	<u>12,671</u>	<u>11,495</u>	<u>24,166</u>
貨幣換算差額.....	—	—	(57,429)	(57,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1,231	—	1,231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7,985</u>	<u>13,902</u>	<u>(45,934)</u>	<u>(32,032)</u>
貨幣換算差額.....	—	—	(94,034)	(94,0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19,419	—	19,419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7,985</u>	<u>33,321</u>	<u>(139,968)</u>	<u>(106,647)</u>
貨幣換算差額.....	—	—	171,373	171,3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10,126	—	10,126
向僱員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36,477	(13,901)	—	(13,901)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4,462</u>	<u>29,546</u>	<u>31,405</u>	<u>60,95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股本及儲備(續)

貴公司

	股本(a)	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7,985	12,671	28,623	41,294
貨幣換算差額	—	—	(46,223)	(46,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1,231	—	1,2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57,985	13,902	(17,600)	(3,698)
貨幣換算差額	—	—	(62,407)	(62,4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19,419	—	19,419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985	33,321	(80,007)	(46,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131,356	131,3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	10,126	—	10,126
向僱員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36,477	(13,901)	—	(13,901)
於2017年12月31日	394,462	29,546	51,349	80,895

(a) 股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無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2,857	257,985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857	257,985
於2016年12月31日	142,857	257,985
向僱員發行普通股(附註31)	37,848	136,477
於2017年12月31日	180,705	394,462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10年

於2010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向合資格核心管理人員授出合共9,523,810股貴公司股份。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3月1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期間授予貴集團核心管理人員：(a)於2012年2月29日，3,174,603股股份(33%)；(b)於2013年2月28日，3,174,603股股份(33%)；(c)於2013年12月31日，3,174,604股股份(34%)。

僱員購股權計劃提供的依據是，於歸屬日期，參與者仍服務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且並未於該等日期遞交辭職通知。購股權的最長期限為七年，行使價為每股0.35美元。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過往並無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12年

於2012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12年計劃的決議案，向合資格核心管理人員授出合共28,324,505股股份。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期間授予貴集團核心管理人員：(a)於2013年3月31日，9,441,501股股份(33%)；(b)於2014年3月31日，9,441,502股股份(33%)；(c)於2015年3月31日，9,441,502股股份(34%)。僱員購股權計劃提供的依據是，於歸屬日期，參與者仍服務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且並未於該等日期遞交辭職通知。購股權的最長期限為五年，行使價為每股0.5364美元。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過往並無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

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16年

於2016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 — 2016年計劃的決議案，向合資格核心管理人員授出合共20,932,502股股份。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3月1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期間授予貴集團核心管理人員：(a)於2016年12月31日，6,977,500股股份(33%)；(b)於2017年12月31日，6,977,501股股份(33%)；(c)於2018年12月31日，6,977,501股股份(34%)。

僱員購股權計劃提供的依據是，於歸屬日期，參與者仍服務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且並未於該等日期遞交辭職通知。購股權的最長期限為五年，行使價為每股0.8735美元。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過往並無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

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美元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2010年	2012年	2016年	2010年	2012年	2016年
於2015年1月1日的未償還餘額	0.3500	0.5364	—	9,524	28,325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	0.3500	0.5364	—	9,524	28,325	—
已授出	—	—	0.8735	—	—	20,93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	0.3500	0.5364	0.8735	9,524	28,325	20,933
已行使 ⁽ⁱ⁾	0.3500	0.5364	—	(9,524)	(28,325)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	—	—	0.8735	—	—	20,933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2,576,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貴公司根據美國國庫債券(期限相當於購股權的期限)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平均波幅進行估計，期限與購股權的到期時間相當。股息收益率、行使價倍數及歸屬後沒收率均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3月、2012年12月及2010年12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395美元、0.0477美元及0.1000美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0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6年3月
購股權年期(年)	7	5	5
無風險利率.....	2.24%	1.24%	1.31%
波幅.....	47.51%	46.56%	48.27%
股息收益率.....	—	—	—

32 合併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已合併若干主要為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結構化主體。於評估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時，貴集團審閱所有事實及情況，以確定貴集團(作為管理人)能否擔任代理人或當事人。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各方持有的權利、有權獲得的報酬及回報變化的風險。就該等貴集團提供融資擔保的信託計劃而言，貴集團因此有義務根據擔保協議為虧損(如有)提供資金，儘管貴集團並未對此等產品進行任何投資。貴集團得出的結論是，該等結構化主體應進行合併。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的信託計劃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共計人民幣118.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億元)。

其他利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利益列入應付信託優先份額持有人及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款項。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對其他方造成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及其親密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廖世宏	股本受益人及董事兼行政官
馬廷雄	股本受益人及董事兼行政官
Fei Tai Hung	前董事
劉央	董事
Dong, Ludwig	前任董事
Fei, Tao Leigh	Fei, Tai Hung的後代
郭廉英	廖世宏的母親
Ma, Ting Yiu	馬廷雄的兄弟
Mok Mei Hing	Dong, Ludwig的配偶

以下為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間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關聯方	269,775	308,880	453,001

(c) 向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為其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擔保協議， 貴集團同意擔任廖世宏先生(作為借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之間40百萬港元的貸款(加上應計利息)的擔保人。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擔保人解除契約，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將獲解除。

(d) 年末關聯方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0	1,476	142,494

201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被授予人已於2017年12月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但 貴公司尚未收到被授予人支付的現金。行使價122,576,000記錄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原因為所有被授予人均為 貴公司董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14	4,762	2,394

上述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e) 關聯方間的交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4,810	14,850	43,139

(f) 核心管理人員薪酬

核心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核心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010	1,076	1,090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25	1,951	5,948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1	42	4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784	798	2,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231	2,292	1,268
	<u>5,131</u>	<u>6,159</u>	<u>10,567</u>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98,972)	(621,043)	(944,4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貸款減值撥備.....	735,932	994,580	1,397,199
本年釋放的撥備折現.....	(25,759)	(35,595)	(19,1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1,623	7,809	20,240
提前還款的虧損.....	22,421	74,221	36,738
折舊及攤銷.....	15,551	20,219	24,335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的虧損.....	6	16	42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748	6,368
公允價值收益.....	—	—	(5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46,590	270,512	1,285,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31	19,419	10,126
已付利息開支.....	297,979	371,092	890,994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967,509)	(3,369,852)	(6,638,597)
合約資產及擔保應收款項增加.....	(38,418)	(51,882)	(160,068)
其他營運資產減少.....	(30,485)	(209,765)	(257,670)
其他營運負債增加.....	88,135	81,690	218,103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u>(1,051,675)</u>	<u>(2,447,831)</u>	<u>(4,130,49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此部分載列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之分析。

債務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02	289,889	568,196
流動性投資 ⁽ⁱ⁾	—	—	110,545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840,069)	(4,018,558)	(8,186,101)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99,466)	(1,879,881)	(2,877,032)
債務淨額	(3,039,333)	(5,608,550)	(10,384,392)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200,202	289,889	678,741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3,235,281)	(5,810,320)	(11,061,200)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4,254)	(88,119)	(1,933)
債務淨額	(3,039,333)	(5,608,550)	(10,384,392)

	現金及	流動性投資	借款	借款	總計
	現金等價物		(非即期)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8,409	—	(546,249)	(1,321,438)	(1,629,278)
匯兌調整	638	—	(10,234)	(12,569)	(22,165)
現金流量	(38,845)	—	(239,682)	(1,109,363)	(1,387,89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396,699	(396,699)	—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202	—	(399,466)	(2,840,069)	(3,039,333)
匯兌調整	2,750	—	(27,019)	(16,931)	(41,200)
現金流量	86,937	—	(1,810,632)	(804,322)	(2,528,01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357,236	(357,236)	—
於2016年12月31日	289,889	—	(1,879,881)	(4,018,558)	(5,608,550)
匯兌調整	(2,389)	—	17,147	36,882	51,640
現金流量	280,696	110,000	(2,876,367)	(2,342,356)	(4,828,02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45	1,862,069	(1,862,069)	545
於2017年12月31日	568,196	110,545	(2,877,032)	(8,186,101)	(10,384,392)

(i) 流動性投資包括於活躍市場交易的流動投資，即 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承擔及或然事項

貴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就若干辦事處的租賃訂立重大營運租賃承擔。租賃期限超過兩年，並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間結束後按市價續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5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包括1年)	33,889	37,077	48,099
1至2年(包括2年)	25,533	25,888	29,869
超過2年	24,208	10,870	6,858
	83,630	73,835	84,826

36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7 或有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38 後續事件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內容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並未進行重大的後續事件。

III. 後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本附錄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一般。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出於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估計轉換 優先股對 資產淨值 的影響 ⁽³⁾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0.00港元計算...	(1,522,098)	1,029,840	3,042,173	2,549,915	5.13	6.30
按發售價每股23.00港元計算...	(1,522,098)	1,190,745	3,042,173	2,710,820	5.45	6.70

附註：

-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按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1,508,610,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3,488,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分別為每股20.00港元及23.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870,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上市後，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被自動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前，優先股入賬列作本公司

一項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3,042,173,000元，即優先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就此等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完成後497,303,86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6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7日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摘要

本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商業公司法以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名稱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有限，本公司建立的目的是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應擁有並可以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論作為主體、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在任意時間或經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所有權力，以及由於本公司是一家豁免公司，除非是為了促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所進行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針對其中所規定的任何目的、權力或其他事宜對章程大綱進行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5月10日有條件採用章程細則。以下是章程細則若干條款摘要。

2.1 股票

(a) 股票級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現有股票或股票級別權利變化。

根據開曼公司法，如果在任意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票級別，在獲得相應級別已發行股票不少於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許可，或由相應級別股票持有人舉行的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核准的情況下，任意股票級別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能(除非該級別股票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會改變、調整或取消。與股東大會相關的章程細則條款應在加以適當變通後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股東大會，前提是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應少於共同持有或由代理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相應級別已發行股票名義價值的兩人(或如果股東是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相應級別股票的各個持有人應有權通過所持有的每一股投一票，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的相應級別股票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

除非相應股票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增設或發行相同級別的其他股票，不應視為改變授予任何股票或股票級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成員普通決議：(a)通過增設認為適宜數量的新股，提高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成數量大於或小於原有股數的股票；(c)將未發行股票分成多個級別，並為這些股票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票或任何股票拆分成數量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量的股票；(e)註銷在決議日期尚未由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票，並將股本數量減去所註銷的股票數量；(f)規定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票分配和發行條款；(g)改變股本計價貨幣；以及(h)以任何經授權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股票溢價賬。

(d) 股票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和聯交所的要求，所有股票轉讓應通過通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並簽字，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清算所(按照章程細則定義)或其指定人，簽字或機器壓印簽字，或董事會經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予以生效。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器簽署的轉讓。在受讓人名稱就相應股票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應視為仍為股票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票從主登記冊移至任何分登記冊，或將任何股票從任何分登記冊移至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登記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主登記冊上的股票均不應移至任何分登記冊，任何分登記冊上的股票也不應移至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登記冊。所有轉移和其他產權文件應申告登記並進行登記，如果是任何分登記冊上的股票，應提交至登記辦事處，如果是主登記冊上的股票，應提交至主登記冊所在地。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未經批准某人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票(不屬於全額繳足股

票)轉讓登記。董事會還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有效的任何股票，或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票轉讓進行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認定應付的最高金額的特定費用，轉讓文件已適當繳納印花稅(如適用)，只涉及一個股票級別，而且在相應登記辦事處或主登記冊所在地進行申告，提供隨附相關股票憑證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相應其他憑據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如果轉讓文件由他人代表簽署，還需要相應人士簽字授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董事會認定的時間每年暫停成員登記合計不超30日(或本公司成員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時間，前提是任意年度暫停時期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應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的轉讓限制除外)，且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票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遵守特定限制的情況下收購自身股票，董事會僅能在遵守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定的任何適用要求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利。

如果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票進行收購，並非通過市場或通過投標方式進行收購，應有最高價格限制，如果通過投標進行收購，所有類似成員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所有權的條款。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票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向成員催繳各自所持股票未繳且並非根據相應股票分配條件於固定時間應付的金額(不論按股票名義價值或按溢價方式計算)。股款催繳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如果任何催繳或分期支付未在指定支付之日或之前支付，欠付人士應按照董事會規定的每年不超百分之二十的利率支付從指定支付日至實際支付日的欠款利息，但是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支付。如果董事會認為適宜，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付的成員收取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對應於其所持有任何股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分期應付股款，對於預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果成員在指定支付之日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仍未繳付的情況下，提前不少於14天向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利息。通知應規定另一個應在此日或之前進行通知所要求支付的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日期起14天屆滿），還應規定進行支付的地點。通知還應聲明，如果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支付，催繳相應股票應予沒收。

如果未遵守任何相應通知的要求，通知所對應的任何股份可在其之後，通知所要求的支付之前的任何時間經由董事會決議予以沒收。相應沒收將包括對應於被沒收股票且未在沒收之前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

股票被沒收之人應不再作為對應於被沒收股票的成員，但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對應於相應股票的所有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按照董事會可規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利率從沒收之日至支付的利息。

2.2 董事

(a) 任命、卸任及罷免

董事會應有權隨時或不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不少於過成員在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董事最大人數（如有）的情況下作為原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被任命的任何董事任期僅應至任命之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在該大會上需進行重選。作為原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被任命的任何董事任期僅應至任命之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由董事會按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董事。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卸任。但是，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卸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小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應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任命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是在同一天擔任或上一次重新被選為董事之人應通過抽籤決定應卸任之人（除非這些人之間另行約定）。

除卸任董事以外，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職務，除非已在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辦事處申告建議此人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和

此人有意願當選的書面通知。申告上述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散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並結束於不晚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而且上述通知最短申告期必須不少於七日。

董事不需要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加入或卸任董事會也沒有任何規定年齡上下限。

可在董事任期結束之前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罷免董事（但是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違反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所導致的損害提起的任何索賠），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他人接替其職務。任何按以上方式任命的董事應適用於輪席卸任條款。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應予解除：

- (i) 辭職；
- (ii) 亡故；
- (iii)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進行債務重組；
- (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中止擔任董事；
- (vi) 未經特別告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相關地區（按照章程細則定義）的證券交易所要求中止擔任董事；或
- (viii) 由多數必要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高管職務，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類任命。董事會還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董事或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可由於人士或目的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此類授權或解散任何此類委員會，但每個如此組建的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b) 分配和發行股票和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款、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且在不影響向任何股票或股票級別持有人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附帶關於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或如果

沒有任何相應決定，或決定沒有明確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的相應權利或相應限制的任何股票。任何股票可按照取決於規定事件發生或特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股票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照可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級別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權證。

如果權證是不記名發行，除非董事會以超出合理懷疑的程度相信原始憑證已損毀，且本公司收到了董事會認為對於簽發任何此類替換憑證適宜的補償，否則不應簽發替換遺失權證的此類權證。

根據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相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款，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票或任何股票級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票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將這些股票向認為合理的人士，在認為合理的時間，以認為合理的對價和條款進行處置，前提是不得折價發行任何股票。

在進行或授予股票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果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成員或其他人進行或提供任何此類分配、發售、期權或股票。但是，由於上述條款受到影響的成員均不應由於任何原因作為或視為單獨的成員類別。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中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處置相關的具體條款，但董事會可行使並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以及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和所有行為，但是如果該權力或行為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規定不得使如果未制定相應規定將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確定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非確定酬金的決議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商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如果有任何董事在應付酬金相應時期內僅有部

分時間任職，則按比例分配。董事還應有獲得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與履行董事職務相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的補償。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正常職責的服務，則可收取由董事會確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正常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被任命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酬金、以及相應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正常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其他公司連同或商定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管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繳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就離職作出的補償或支付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相關代價(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果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分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了本公司審計師職務以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確定，並可就相應的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管或成員，而無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通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盡可能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針對相應決議進行上述投票，將不計算其投票，且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i) 關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由於認購或收購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

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全世界認為適宜的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延期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投票決定。如果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和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章程細則，僅能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成員會議

(a) 特別和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於且正式發出作為特別決議提出決議意圖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或如果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必須在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任何特別決議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是指於依法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或如果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理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由所有成員或代表所有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視為本公司依法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依法通過的普通決議，在相關情況下視為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

(b) 投票權和要求投票的權利

根據任何股東大會上當時任何或多個級別股票附帶的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a)在投票表決時，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出席，或如果成員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全額繳足的股票或記為全額

繳足的股票可投一票，前提是在催繳或分期繳納股款之前預付的金額不會出於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以及(b)舉手表決時，親自(或如果成員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委託代理出席的每名成員可投一票。如果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委任了一名以上委託代理，每名委託代理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時，有權投多票的成員不需要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通過舉手方式對某一決議進行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經大會表決的決議需通過投票表決。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均為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成員)：

- (i) 至少兩名成員；
- (ii) 佔大會上所有有投票權成員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成員；或
- (iii) 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所有股票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票的成員。

倘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類別大會的代表，前提是如果授權多名人士，則授權應說明每名經授權人士對應的股票數量和級別。根據本條款經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如同此人為個人成員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分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了解到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迴避投票，或受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該成員進行或代表該成員進行的違反相應要求或限制的任何投票應不予計入。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了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當年以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15個月內，或經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限內，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d) 大會通知和審議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日(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應提前至少14日(不少於1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

應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之日，且必須說明大會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大會待審議決議詳情，如果有特別事項，需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根據章程細則提供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憑證)應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親自、郵寄至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如果是通知)通過報紙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任何成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成員可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在香港的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向其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根據開曼公司法和上市規則，本公司也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或遞交通知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提前於短於前文所規定的時間通知召開會議，但如果獲得下列成員同意，該會議可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果是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所有成員同意；以及
-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多數成員同意。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如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除了應視為普通事項的特定例行事項以外，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

(e) 大會和單獨級別大會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之時直至會議結束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如果成員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委託代理出席，並且有權投票的兩名成員。對於為批准級別權利修改而召開的單獨級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委託代理代表該級別已發行股票名義價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人。

(f) 委託代理

有權出席並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任何成員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委託代理代替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票的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委託代理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級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託代理不需要是本公司成員，且應有權代表作為其委託代理的個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託代理應有權代表公司成員行使作為個人成員的委託代理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如果成員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託代理進行投票。

任命委託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律師書面簽署，或如果委任人是公司，應由正式經授權高管或律師蓋章或簽字。每份委託代表文件(不論是否針對特定會議)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前提是不排除雙向表格的使用。任何向成員提供用於任命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的委託代表的表格應能讓成員根據其意圖指示委託代理贊同或反對(或如果無指示，由其行使酌情權)涉及任何上述事宜的各項表決進行投票。

2.6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成員(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根據開曼公司法授權，或經具備司法管轄權法院命令，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各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和審計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交。上述文件副本應在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隨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送至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各個人士。

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摘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委任審計師按照與董事會商定的條款和職責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審計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在成員提供授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

審計師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此類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7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佈將向成員支付的股息，但是宣佈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票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應根據派發股息的股票繳付金額宣佈並支付所有股息，但是在催繳之前股票已繳付金額不會視為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應按照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並支付；且
- (c) 董事會可從應向任何成員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目前由於催繳、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應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如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應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i) 全部或部分以分配記為繳足的股票的方式支付股息，前提是有權獲得相應股息的成員應有權選擇獲得代替相應分配的(或部分)現金的相應股息；或
- (ii) 有權獲得相應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獲得記為繳足的股票分配，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以分配記為繳足的股票的形式全額支付股息，而不向成員給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分配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向股票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進行支付。每份支票或股息單應向作為發送對象的收款人在其要求時支付，應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發送風險，銀行兌付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解除本公司責任。

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相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票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財產提供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還可進一步決議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以全部或部分支付相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宜，可向任何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預繳股款的成員收取對應於其所持股票的未催繳且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於全部或任何

預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確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是成員不得通過預繳股款有權獲得對應於該成員在催繳之前預繳股票或股票適宜部分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凡宣佈之後一年未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挪作他用，不得將本公司視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宣佈之後六年仍未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之後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應付對應於任何股票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如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取現，或相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停止通過郵寄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任何成員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任何成員登記冊(除非成員登記冊關閉)，並要求向其提供登記冊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如同本公司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管。

2.9 少數股東對於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少數股東對於欺詐或壓制權利的條款。但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成員可獲得特定救濟，請參閱本附錄第3.6段相關摘要。

2.10 清盤程序

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根據當時附於任何股票級別的關於清盤時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供本公司成員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照成員各自持股繳付股本比例在成員中不分先後進行分派；以及
- (b)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向成員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已繳股本，相應資產應按照成員各自持股繳付股本比例承擔損失的方式進行分派。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還是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和開曼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以實物方式向成員分配，不論資產是由一種或多種財產組成，清盤人為可對如此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認為公允的價值，並且可決定如何向成員或不同成員類別以及每類中的成員如何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劃歸清盤人認為適宜的出於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前提是不得強迫成員接收任何涉及債務的股票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前提是開曼公司法未禁止且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如果本公司發行了認購股票的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相應權證的認購價降至行使相應權證所發行股票票面價值以下，應建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相應股票認購價和票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以下提供了開曼公司法的特定條款，但是本章節不旨在包含所有適用條紋和例外情況，或是對開曼公司法和稅務所有方面的完整概覽，這可能不同於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款。

3.1 公司業務

類似本公司的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其業務。豁免公司還需要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提交年度申報，並根據其授權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有限或可贖回股，或這些股票的任意組合。如果公司以溢價發行股票，以獲得現金或其他財產，應將等於這些股票溢價總金額或總價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票溢價賬的賬目中。根據公司選擇，這些規定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分配的股票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票的對價。股票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如有)，按照公司不時確定的方式用於下列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利股向成員發行的公司未發行股票；
- (c) 開曼公司法第37節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核銷公司初期開支；以及
- (e) 核銷公司任何股票或債權發行的開支，或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成員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如果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在獲得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為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票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未在法律上禁止公司就收購或認購其自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前提是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相應財務資助時誠實履行其職責，出於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相應資助應為對等公平方式。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股票和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果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票，為避免歧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附於任何股票的權利變動合法，從而規定相應股份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果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此類公司可收購自身股票，包括任何可贖回股票；如果組織章程細則未授權相應收購的方式和條款，則需要作出批准收購方式和條款的普通決議。除非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收購自身股票。此外，如果由於贖回或收購導致除了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票以外，沒有任何該公司已發行股票，則公司不得贖回或收購任何自身股票。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收購自身股票屬違法。

公司收購或贖回或向公司讓渡的股票不得視為已註銷，但是如果是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節要求持有應歸為庫存股。任何此類股票應繼續歸為庫存股，直至這些股票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能夠根據相關權證文件或憑證的條款收購自身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沒有關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需包含允許相應收購的具體條款的要求。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中包含的一般權力，能夠對各類動產進行買賣和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票，在特定情況下可收購此類股票。

3.5 股息和分派

根據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於清償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如有)，公司可從其股票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和分派。此外，根據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的英國案例法，可從利潤中支付股息。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不能針對庫存股宣佈或支付股息，也不能就庫存股對公司資產進行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派任何資產)。

3.6 少數股東保障和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允許少數股份成員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針對少數股東的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以及公司控制人行為)，或未獲得所需合資格(或特別)多數通過決議違規的英國案例法先例(特別是*Foss*訴*Harbottle*一案判決及其例外情況)。

如果公司(銀行除外)的股本拆分成股票，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票不少於五分之一的成員申請，委任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對這些事務進行報告。此外，公司任何成員均可向法院申請，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成員對公司提起的索賠必須基於開曼群島使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的作為成員的個別權利的潛在侵犯。

3.7 資產處置

關於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沒有具體限制，但是董事需行使謹慎、勤勉和技能達到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達到標準的特定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將遵循該法)出於適當理由且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信託責任。

3.8 會計和審計要求

公司必須保存下列方面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商品買賣，以及(iii)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如果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交易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妥善保存的賬簿。

如果公司在其登記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保存賬簿，在收到稅務資信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17年修訂版)發出的命令或通知後，應按照相應命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在其登記辦事處提供其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未實施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節，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未實行對應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或收入或收入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以及
- (b) 本公司不應繳納針對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徵收，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針對本公司股票、債權或其他責任；或
 - (ii) 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代扣方式的任何相關支付。

本公司承諾自2018年4月17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不根據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針對個人或公司徵稅，也沒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徵稅。除了可能不時適用於特定文件的特定印花稅以外，不存在其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除了持有開曼群島境內土地權益的公司以外，開曼群島公司股票轉讓不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發放貸款的明文條款。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條件下發放此類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成員並無查閱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或獲得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是，如果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將享有此權利。

3.14 成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成員主登記冊和任何分登記冊。豁免公司並無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任何成員申報的要求。因此，成員名稱和地址不屬於公開記錄，不會提供公眾查閱。但是，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17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照其要求，豁免公司應在其登記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上述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成員分登記冊。

3.15 董事和高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需要在其登記辦事處存放不向公眾開放查閱的董事、繼任董事和高管登記冊。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上述登記冊副本，必須在相應董事或高管的任何變動60天內向註冊處處長通知變動，包括相應董事或高管更名。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i)法院命令；(ii)成員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命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

如果公司通過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決議自願清盤，將發生公司自願清盤(有限期公司除外，適用於具體規則)。如果自願清盤，公司有責任從清盤開始起停止進行其業務，除非有利於清盤。在委任自願清盤人之後，所有董事權力均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相應權力延續。

如果公司成員自願清盤，為公司事務清盤和資產分派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

一旦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完畢，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和賬目，說明如何進行清盤以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呈交賬目並對賬目進行解釋。

如果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均可基於下列原因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的命令：(i)公司無力償債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督將有助於公司更高效、經濟或快速清盤，符合出資人和債權人的利益。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但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相應人士為清盤人，如果任命多人擔任該職務，法院應宣佈全部或任何一人或多人需要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為。法院還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在獲得委任時是否需提供任何和何種保證；如果未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公司所有財產應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重組和合併可由按價值計算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出席的成員或債權人75%的多數批准(取決於情形)，之後由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成員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公允價值，但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如果交易已獲批准並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如果公司對另一家公司股票提出要約，並在提出要約的四個月內，要約所涉及不少於90%股票的持有人接收要約，要約人可在四個月時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的任意時間通過通知要求持反對意見的成員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票。持反對意見的成員可在收到通知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持反對意見的成員有責任向法院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要約人與接收要約的股票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作為不公平逼退少數成員的手段的證據，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3.19 免責補償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高管和董事免責補償的程度無限制，除非法院判定任何此類條款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旨在為進行犯罪的後果提供免責補償的條款。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送總結公司法特定方面的意見函。該信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在附錄五中標題為「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 備查文件」段落中提及供查閱。建議希望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摘要或關於該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區別的任何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公司和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信息**1. 註冊**

本公司原名為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2007年7月24日作為有限責任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2018年2月28日作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TMF Group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003。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適用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附錄三提供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摘要。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址位於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層1003B-1007室。本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在香港公司登記處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謝振華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函件的授權代表。法律函件寄送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層1003B-1007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四川北路88號1座28層，郵編200085。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7年7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在成立之後，公司獲得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票。

以下提供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C系列股份1.6123美元的發行價向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發行31,011,598股C系列股份。
- (b) 於2017年12月17日，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行使相當於27,523,810股股份的購股權。發行有關股份的總代價為12,988,533.50美元。
- (c) 於2017年12月17日，Skyworld-Best Limited行使相當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發行有關股份的總代價為2,682,000.00美元。
- (d) 於2017年12月17日，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行使相當於5,324,505股股份的購股權。發行有關股份的總代價為2,856,064.48美元。
- (e)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減少其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至594,508,811股，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系列股份，51,514,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B系列股份，62,965,0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B+系列股份及31,011,5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C系列股份。
- (f)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法定股本為85,000,000港元。

除了以上披露事宜以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提供了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詳情摘要。

以下提供了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維信金融科技

2016年6月30日，維信金融科技註冊資本由3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30百萬元。

2016年12月9日，維信金融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8百萬元。

維信融資租賃

2016年9月21日，維信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872百萬元增加至10百萬美元。

維仕金融服務

2016年1月22日，維仕金融服務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33.967百萬元。

除了以上披露內容以外，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沒有變動。

除了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提及的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決議

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於2018年5月10日通過，根據該決議：

(a) 取決於(i)被履行的招股章程中列出的全球發售的條件；及(ii)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商訂立的各承銷協議下成為無條件的義務(包括(如相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其自身或代表承銷商豁免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未被終止的義務或其他情形，以上各情形須在承銷協議內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i)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創立的委員會)

確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對發售股份進行分配和發行，批准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擬議配售和發行；

- (ii) 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要求以及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情況下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行進一步修改，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根據該規則分配、發行並處理股票，並採取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所有相應措施實施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i)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了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除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具體授權，通過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行使附於可由本公司隨時分配和發行的任何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行使可根據替代全部或部分股票派息的股票分配和發行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方式，對股票或可轉股證券進行分配、發行和處理，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適用於所分配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和發行的股票總名義價值要求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為認購股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票而給予任何權利的任何權證、債券、票據和債務）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票總名義價值的20%，不含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售的任何股份；
 - (iv)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了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簡稱「**回購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出於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票總名義價值的10%的數目的股份，不含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售的任何股份；
 - (v) 通過在由我們董事根據上述第(3)段提及的一般性授權分配和發行或同意分配和發行的股票總名義價值基礎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前文第(4)段提及的收購股票的授權所收購股票的總名義價值的數量，擴大前文第(3)段所提及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票總名義價值的10%，不含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售的任何股份）；以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從上市日期起生效。

前文第(a)(iii)、(a)(iv)和(a)(v)段提及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保持有效：

- (a) 此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5. 回購股份

下列段落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包括的關於回購股份的特定信息。

(a)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按照特定限制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摘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的所有擬議證券回購(如果是股票，必須全額繳足)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批准，可通過一般性授權或特定交易具體批准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通過的決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了回購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出於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票，總名義價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本公司股票總名義價值的10%(不含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通過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票)，相應授權將在下列時間孰早失效(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以及(iii)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相應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收購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通過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

法律，如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收購進行的新股發行收入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貸記金額或資本金進行收購。如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超過待收購股票票面價值的任何應付收購溢價必須通過利潤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貸記金額或資本金提供。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票總數為相當於已發行總股數最多10%的股票數量。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回購之後30天時期內發行新股或宣佈擬議新股發行(除非是根據行使在相應回購之前未到期的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進行的證券發行)。此外，如果收購價超出證券在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股票。如果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聯交所要求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與證券回購相關的信息。

(iv) 所回購證券的狀態

所有已收購證券的上市(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自動註銷，相應憑據必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收購之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保留本公司所收購的股票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所收購的股票應視為已註銷，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減去這些股票的名義價值。但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票收購不會視為降低法定股本。

(v) 回購中止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直至該消息被公佈之前任何時間，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回購。具體來講，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的一個月時期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首次通知日期)，以及(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

要求)公佈截止期限及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票。此外，如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報告要求

關於在聯交所證券回購的特定信息或其他信息必須在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或下一工作日任何開市前時段孰早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需要披露關於當年進行證券回購的詳情，包括所回購證券數量月度分析，每股收購價或所有相應回購的最高和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收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此類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向公司蓄意出售所持有的證券。

(b) 回購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獲得股東所授予讓公司在市場回購股票的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場環境和資金安排，相應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相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回購資金

股票回購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為相應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本公司董事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通過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票。在符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為回購進行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進行回購，或如果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可使用資本金。在回購需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票溢價貸記金額，或如果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可使用資本金。

但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將一般性授權行使至下述程度，即會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對於本公司適宜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後497,303,869股已發行股票，但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完全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在下列時間孰早之前的時期內本公司回購不超過約49,730,386股股份：(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除非通過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延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期結束；或(iii)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相應授權之日。

在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盡其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未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由於任何股票回購，導致股東對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提高，相應權益比例提高將視為收購守則定義的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了上述條款以外，本公司董事不了解由於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所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持股數量降至已發行股數25%的任何股票回購僅能在聯交所豁免關於上述公眾持股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實施。據信除非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提供本條款的豁免。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票，或承諾如果行使了回購授權不會進行此類出售。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不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C系列可贖回股份認購協議，由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Liu, Sai Wang Stephen、Skyworld-Bes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和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訂立。此協議項下事項包括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認購及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發行31,011,598股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美元；

- (b) 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由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Xue, Lan、Fei, Tai Hung、Dong, Ludwig、CPED Asia (No. 1) Limited、CPED (KY) Limited、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DJM Holding Ltd.、Wu, Chak Man、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Liu, Sai Wang Stephen、Ma, Ting Hung及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訂立，經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High Loyal Management Limited、Magic Mount Limited、Fei, Tai Hung、Dong, Ludwig、CPED Asia (No. 1) Limited、CPED (KY) Limited、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DJM Holding Ltd.、Wu, Chak Man、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Liu, Sai Wang Stephen、Ma, Ting Hung及TPG Growth III SF Pte. Ltd.於2018年3月1日就(其中包括)C系列認購協議及Vis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修訂版修訂；
- (c) 香港承銷協議；
- (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已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及
- (e)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2018年6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金額相當於20百萬美元。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787749	02/06/2027
2.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8536	09/27/2027
			35	20890026	09/27/2027
			36	18787747	02/06/2027
			38	20892950	09/27/2027
			42	20893263	09/27/2027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3.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272	09/27/2027
			35	20890471	09/27/2027
			38	20893080	09/27/2027
			42	20893697	09/27/2027
4.	維信卡卡貸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543914	01/13/2027
			9	21891914	12/27/2027
			35	21892049	12/27/2027
5.		維信金融科技	36	16891103A	10/27/2026
6.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047766	11/20/2026
7.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8841	09/27/2027
			35	20890284	09/27/2027
			36	17770554	10/13/2026
			38	20892939	09/27/2027
			42	20893484	09/27/2027
8.	星星錢袋	維信金融科技	35	20890346	09/27/2027
			38	20893050	09/27/2027
9.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580	09/27/2027
			35	20890617	09/27/2027
			36	16891207	07/06/2026
			38	20893171	09/27/2027
			42	20893716	09/27/2027
10.	star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9	20889269	09/27/2027
			35	20890417	09/27/2027
			38	20893107	09/27/2027
			42	20893624	09/27/2027
11.	借乐花	維信金融科技	9	21989190	01/06/2028
			35	21989709	01/06/2028
			36	21759826	12/13/2027
			38	21989653	01/06/2028
			42	21990244	01/06/2028
12.		維信金融科技	38	20905035	09/27/2027
			42	20904963	09/27/20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月/日/年)
1.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2887059	02/21/2017
				35	22887207	02/21/2017
				36	22887297	02/21/2017
				38	22887276	02/21/2017
				42	22887452	02/21/2017
2.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7129009	10/27/2017
				35	27129052	10/27/2017
				36	27125540	10/27/2017
				38	27124624	10/27/2017
				42	27146881	10/27/2017
3.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518026	04/11/2017
				35	23518303	04/11/2017
				36	23518215	04/11/2017
				38	23518558	04/11/2017
				42	23518390	04/11/2017
4.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36	18961876	01/22/2016
5.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089314	03/09/2017
				36	23089653	03/09/2017
				38	23097169	03/10/2017
				42	23097497	03/10/2017
6.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3092786	03/10/2017
				35	23089874	03/10/2017
7.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5197750	07/06/2017
				35	25192937	07/06/2017
				36	25196491	07/06/2017
				38	25191423	07/06/2017
				42	25184137	07/06/2017
8.	維信蜂鸟	中國	維信金融科技	9	28151999	12/18/2017
				35	28144909	12/18/2017
				36	28150693	12/18/2017
				38	28160963	12/18/2017
				42	28142076	12/18/2017
9.		香港	本公司	9	304416390	01/31/2018
				36	304416390	01/31/2018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專利註冊：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金融數據智能決策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0887278.9	09/27/2017
2.	自動化放款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0887140.9	09/27/2017
3.	微信數據的智能評估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015906.0	10/26/2017
4.	基於社交網絡的欺詐團體檢測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125120.4	09/27/2017
5.	信貸服務管理方法及系統	維信金融科技	中國	201711158630.1	11/20/2017

(c) 電腦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月/日/年)
1.	維信卡卡貸App系統IOS軟件	V1.0	2016SR120644	05/27/2016
2.	維信卡卡貸App系統安卓軟件	V1.0	2016SR239231	08/30/2016
3.	維信薈智豆豆錢IOS軟件	V1.0	2017SR295052	06/21/2017
4.	維信豆豆錢APP安卓軟件	V1.0.0	2016SR338361	11/21/2016
5.	維信薈智星星錢袋軟件(安卓版)	V2.1.0	2017SR040924	02/13/2017
6.	維信薈智星星錢袋軟件(iOS版)	V2.1.0	2017SR038659	02/10/2017
7.	維信借樂花App系統Android軟件	V1.0	2017SR114915	04/14/2017
8.	維信借樂花App系統IOS軟件	V1.0	2017SR114919	04/14/2017
9.	維信薈智貸貸看IOS軟件	V1.0	2016SR349383	12/02/2016
10.	維信薈智貸貸看安卓軟件	V1.0	2016SR349387	12/02/2016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並維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vcredit.com	維信金融科技	02/05/2020
2.	vcash.cn	維信金融科技	01/24/2019
3.	vcredit-sh.com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01/10/2020
4.	kk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12/25/2020
5.	starcredit.cn	維信金融科技	12/24/2020
6.	ddcash.cn	上海維信小額貸款	12/26/2020

除上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重要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和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服務合約初始期限應從2018年3月1日起計並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自動重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在提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廖世強於2018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服務合約初始期限應從2018年3月1日起計並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須自動重續三年期間(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在提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應支付的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年度薪酬總額
廖先生.....	人民幣2.5百萬元
廖世強.....	人民幣2.5百萬元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彼等各自任命之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彼等各自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和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5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彼等各自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並授予合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和人民幣5.2百萬元的實物薪酬和福利。
- (b)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將有權獲得對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合共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的實物薪酬和福利(不含酌情花紅)。
- (c) 除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可決定終止的合約以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與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票數量	佔緊接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¹⁾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kyworld-Best Limited ⁽²⁾	145,407,374 (L) ⁽³⁾	29.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Wealthy Surplus Limited ⁽²⁾	46,607,010 (L)	9.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45,595,933 (L)	9.17%
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Magic Mount Limited ⁽⁴⁾	27,093,858 (L)	5.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⁴⁾	149,207,311 (L) ⁽⁵⁾	3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5,324,505 (L)	1.07%
廖世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 ⁽⁶⁾	11,828,585 (L) ⁽⁷⁾	2.38%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100,000 (L) ⁽⁸⁾	0.42%
劉央.....	受控制法團權益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⁹⁾	5,609,617 (L)	1.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 ⁽⁹⁾	29,108,973 (L)	5.85%
胡澤民.....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730,289 (L)	0.55%
葉家祺.....	受控制法團權益	CPED (KY) Limited ⁽¹⁰⁾	4,015,628 (L)	0.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 ⁽¹¹⁾	9,558,874 (L)	1.92%

附註：

- (1) 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497,303,869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計算。
- (2) Skyworld-Best Limited、Wealthy Surplus Limited及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 (3) 包括Skyworld-Best Limited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60,688,220股股份的權利。
- (4) Magic Mount Limited由廖先生持有其50%的權益。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廖先生全資擁有。Magic Mount Limited、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已質押予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的聯屬公司,以就若干股份認購進行融資。
- (5) 包括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121,683,501股股份的權利。
- (6) 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由廖世強全資擁有。
- (7) 包括International Treasure Ltd.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5,000,000股股份的權利。
- (8) 廖世強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惟受限於有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有權獲得最多2,100,000股股份。
- (9)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II Limited由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並由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次級投資經理進行管理。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由劉央間接全資擁有。
- (10) CPED (KY) Limited由葉家祺持有其50%的權益。
- (11) 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管理。葉家祺是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簽署或擬簽署的服務合約(不含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可決定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下文「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一節中列名的專家在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未授予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均未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董事會於2016年3月1日(「**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8年3月1日(「**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及2018年3月1日(「**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連同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批准的三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限於上市條例第17章條文限制。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同一群體其他僱員提供一項表現激勵來持續和改善彼等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及作為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的一種激勵力量，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通過鼓勵資本積累和擁有股份及在本集團的成功當中直接參與，以便增強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對集團利潤的貢獻，此乃挽留該等主要員工的有效方法。

(b) 參與計劃人士

符合參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已獲本集團聘用的管理人員，或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任何主要顧問(「**合資格人士**」)。

(c) 普通股數目上限

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

<u>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	<u>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的 數目</u>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20,932,502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46,516,997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158,507,724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是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e) 購股權授出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和不時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定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適用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董事會確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以下所載其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用之日（「採用日期」）開始有效和生效。

<u>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	<u>採用日期</u>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2016年3月1日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2018年3月1日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2018年3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用日期後第十個週年日到期。凡根據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到期日後尚未行使，則按照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仍然生效。

(g) 購股權行使

除以下「轉讓要求」規定的出讓或轉讓予受託人外，購股權僅歸屬個別參與者，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押記、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產生任何權益。參與者（倘其已身故，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期限」）內該購股權被視為經已授予和接受當天（「開始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購股權現獲行使和行使的股份數目（「行使通知」）而行使購股權。行使通知須連同發出該通知的有關股票認購價總額的付款，及寄上供取消或更改（視乎情況而定）的購股權證。

公司必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行使後的30天向參與者分配和發行該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交付有關的記名股票予參與者。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即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分別代表合共26,114,819股、29,016,466股及103,376,439股股份。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予的每批購股權應根據於緊接上市前的本公司上市前市值，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歸屬。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應分別於緊接上市前的本公司上市前市值超過12億美元、16億美元及24億美元時歸屬。該上市前市值乃參照(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的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假設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所有A系列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行使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將被攤薄約4.99%。

假設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所有A系列及B系列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行使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將被攤薄約9.98%。

假設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所有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行使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將被攤薄約24.17%。

基於每股發行股份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將於上市時失效。

(h)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每股應付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須載列於購股權證上，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u>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u>	<u>最低每股認購價</u>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0.8735美元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	1.6123美元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1.6123美元

(i) 轉讓要求

根據代名協議，參與者必須出讓和轉讓有關擁有權和權力予本公司指定的實體以信託形式代參與者持有：(a)購股權的法律擁有權，和購股權附帶屬於承授人的所有權利；(b)行使購股權後對股份的法律擁有權，和所發行有關股份附帶屬於股東的所有權利。

(j)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情況下的權利及董事會以期權轉讓方式代替終止的權利

在(a)參與者身故一週年，(b)參與者由於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起計三個月(須經董事會書面明確認可)的情況下，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失效。

當參與者由於身故而導致購股權失效，則歸屬於未行使購股權部分的股份(如有)將返回購股權集合。

當參與者由於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時，彼可在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全部或在該通知指定的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

(k) 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以授予的股份最大數目須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

(l) 修改、更改和終止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終止任何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被終止的情況下，將不再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提供，但是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然有效。

2. 已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25,957,22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5.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24%。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得以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會被攤薄約31.24%，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約為31.24%。

由於存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我們預期將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估算值乃根據相關購股權於授予時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而該公允價值為利用根據本公司董事當前最佳估算的變量及假設計算得出。該等變量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化，繼而影響我們將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因此，我們將就相關購股權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可能會不同於該估算值。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3月1日採納的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0,932,5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廖世強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持有代表廖世強權益的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代表15,932,502股股份的其餘購股權乃為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利益根據信託持有。

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為期五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35美元。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實際獲授予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965,60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廖世強先生 ⁽²⁾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秀路 599弄2號1503室 郵編：200438	7,1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1.43%
周正	首席財務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蠟匯2座10M	515,602	2017年11月20日	於2018年11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9年11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11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0.10%
羅晟	首席風險官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 888弄3號1102室	350,000	2016年9月20日	於2017年9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9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9年9月20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金家芳	首席技術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御水路 555弄6號601室	1,0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0.20%
小計：	4名承授人		8,965,602			1.80%

附註：

-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廖世強的相當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廖世強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持有。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外，並無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

其他承授人中，有117名承授人已獲授予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966,9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117名承授人均獲授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10,000股至1,030,000股股份。

下表列示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外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詳情：

下表所列的每名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認購總計超過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通過一個或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姓名	職位	地址	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Yu Rui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華石路88弄27號501室	1,03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0.21%
Li Ning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普洱路88弄20號1401室	500,000	2016年10月17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兩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0.10%
Liu Dan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法華鎮路457弄8號305室	45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0.09%
Li Hai Feng	主管 (維信卡卡貸)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市一路178弄12號402室	4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0.08%

姓名	職位	地址	2016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Yu Ke Fei	主管(財務)	中國上海市 安遠路662弄 3號301室	400,000	2016年9月1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 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兩週年 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三週年 歸屬三分之一	0.08%
Wang Fei Fern	主管 (投資人關係)	香港海怡半島 13A座40B室	4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8%
Xiao Xin Yu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軍工路 516弄111號102室	33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7%
Li Qiang	主管(項目財務)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齊齊 哈爾路568弄 12號601室	3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6%
Hu Meng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張江鎮 龍東大道666弄 67號101室	30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6%
Lin Jin	主管(徵信管理)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華石路 88弄27號501室	250,0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5%
Wu Chang Lin	主管(貸後管理)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五蓮路 1769弄39號801室	221,600	2016年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 歸屬三分之一	0.04%
小計	11名承授人		4,581,600			0.92%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2016年 僱員購股權 計劃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306,700	2016年 4月1日至 2017年 9月1日	授出後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兩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授出後滿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0.06%
7,078,600	2016年 3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三分之一	1.42%
小計	106 名承授人		
	7,385,300 股股份		1.49%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6,516,99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9.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購股權期限為五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123美元。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授出其他購股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作為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角色	地址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廖世宏 ⁽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香港 新界 沙田駿景園 11座5樓C室	26,863,997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5.40%
周正	首席財務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龔匯 2座10M	6,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1.21%
金家芳	首席技術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御水路 555弄6號601室	2,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0.40%
小計	3名承授人		34,863,997			7.01%

附註：

-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授予廖世宏的所有購股權由廖世宏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外，並無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任何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其他承授人中，有107名承授人已獲授予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下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65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所有107名承授人均獲授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8,000股至2,000,000股股份。

下表列示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外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詳情：

下表所列的每名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認購總計超過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通過一個或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姓名	職位	地址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Li Hai Feng	主管 (維信卡卡貸)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市一路178弄12號402室	2,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40%
Yu Rui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華石路88弄27號501室	2,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40%
謝振華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跑馬地鳳輝臺12號蔚雲閣14B室	1,0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20%
Yao Zhiping	內部控制及風險顧問	11030 Ochre Court, San Diego, CA 92128, USA	36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Wu Chang Lin	主管(貸後管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1769弄39號801室	35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Li Qiang	主管 (項目財務)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齊齊哈爾路568弄12號601室	35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Yu Ke Fei	主管 (財務)	中國上海市安遠路662弄3號301室	35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7%

姓名	職位	地址	2017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Lin Jin	主管 (微信管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 區華石路88弄27 號501室	35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7%
Wang Fei Fern	主管 (投資人關係)	香港海怡半島 13A座40B室	3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6%
Li Ning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閔行 區普洱路88弄20 號1401室	2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4%
Liu Dan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長寧 區法華鎮路457弄 8號305室	12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2%
Hu Meng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鎮龍東 大道666弄67號 101室	12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2%
Xiao Xin Yu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楊浦 區軍工路516弄 111號102室	8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 屬三分之一	0.02%
小計	13名 承授人		7,580,000 股股份			1.52%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2017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I 下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4,073,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0.82%
小計	94名承授人 4,073,000股 股份			0.82%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58,507,7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1.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期限為五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123美元。

於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其他購股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作為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姓名	角色	地址	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下的未行使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廖世宏 ⁽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香港 新界 沙田駿景園 11座5樓C室	20,114,819股 A系列購股權 23,016,466股 B系列購股權 ⁽⁴⁾ 51,688,219股 C系列購股權 ⁽⁴⁾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4.04% 4.63% 10.39%
馬廷雄 ⁽³⁾	非執行董事，主席	香港 半山地利根德里 12號 譽皇居40樓B室	4,000,000股 A系列購股權 5,000,000股 B系列購股權 ⁽⁴⁾ 51,688,220股 C系列購股權 ⁽⁴⁾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0.80% 1.01% 10.39%
周正	首席財務官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蘭匯 2座10M	1,000,000股 A系列購股權 1,000,000股 B系列購股權 ⁽⁴⁾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 歸屬三分之一	0.20% 0.20%
小計	3名承授人		157,507,724			31.67%

附註：

-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2017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廖世宏授予的購股權由廖世宏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2017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馬廷雄授予的購股權由馬廷雄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Skyworld-Best Limited持有。
- 基於每股發行股份20.00港元至23.00港元的發售價範圍，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將於上市時失效。

(b)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執行日期，除二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外，並無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其他承授人中，2名承授人已獲授予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下的未行使A系列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所有承授人均獲授A系列購股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200,000股至800,000股股份。

下表列示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之外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詳情：

下表所列的每名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認購總計超過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通過一個或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姓名	角色	地址	2017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I下 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謝振華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跑馬地 鳳輝臺12號 蔚雲閣14B	800,000股 A系列購股權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16%
小計.....	1名 承授人		800,000 股股份			0.16%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2017年僱員 購股權計劃II 下的未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條件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200,000	2018年5月10日	於2019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0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2021年5月9日歸屬三分之一	0.04%
小計.....	1名承授人 200,000股 股份			0.04%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我們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以書面決議通過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取得專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方、合營企業業務合作方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如果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730,386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如果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如果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個人代表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目標表現,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

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果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

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果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如果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果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如果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彼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相同。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如果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

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如果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如果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棄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如果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

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E.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經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法律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將收取1.2百萬美元的總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質
瑞信(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5. 約束效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應對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在適用情況下)所有條款(罰則除外)約束的所有相關人士具有效力。

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豁免公司和招股章程遵守條款)通知(香港法例第32L章)，分別公佈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

7. 籌備費用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獲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以及
 - (iii) 未授予或同意授予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以及
 - (iii) 本公司未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予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專家(本招股章程中列名)均未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與全球發售和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關連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內容載於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佈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公司的構成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請參閱附錄三；
- (f) 開曼公司法；
- (g)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和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載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